

書叢局

國府戰時體制

著者 志士

編輯 志士

中央電訊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出版

時局叢書第二輯

中國戰時文化問題

本社編印之時局叢書，第一輯「國府戰時體制」業已出版，第二輯爲「中國戰時文化問題」，由紀果厂先生及國內文教名流多位執筆，現正在編印中，最近即可發行。

國府參戰以來，瞬已一載有餘，對於各部門之建設，均有飛速之發展，文化是一個民族精神活動的總和，也是國民生活的最高準則，舉凡國民之思想，生活，訓練，組織等，以及一個國家之典章，制度，文物……莫不屬於文化範圍之內，文化的發揚健全與否，關係民族國家的興替強弱至鉅。現在大東亞戰爭正向決勝之途邁進，必須提高國民決戰意識，以中國爲本位，以東亞爲重心，努力於戰時文化之發揚，進而完成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大業。故今日吾人必須加緊文化運動對於劃時代的戰鬪任務，而對中國戰時之文化，尤不可不加以檢討，職是之故，「中國戰時文化檢討」的出版，乃實有其必要，深望讀者注意及之。

發刊詞

郭秀峯

大東亞戰爭已臨最後決戰階段，担当新聞報道的機關的職責，也因之而愈趨重大。

本社是唯一的國家通訊機關，可說是政府的喉舌，其職責不僅限於新聞的報道。最大的任務，乃是宣揚國策，指導輿論，及啓示全國民衆對於時局的認識和了解。

去年九月，本社爲強化宣傳工作的效能，完成報道報國的使命，特發行「時事通信」十日刊，以補新聞報道之不足。良以新聞雖日有報道，但因受時間限制，使新聞記載，零碎雜亂，縱集納性質相近之消息，作有系統的分類記述，也不過是片段的報道而已，所以本社爲適應國人的需要，多方採集關於世界時局之資料，分門別類加以編輯，刊印發行，出版以來，備受讀者各方的推愛，這是本社極感欣慰的。惟當此大東亞戰爭進入最後決戰的時期，爲使國人對於目前時局得有更深切之認識起見，爰復有「時局叢書」不定期刊的發行，儘量介紹國府的戰時施策，及各國的戰時動態，使國人確切認識大東亞戰爭的意義，現時戰局情勢的嚴重，及我們所應邁進的方向，期有所供獻於大東亞戰爭之完遂。惟本社力量有限，尙希讀者多予協力，俾克完成其使命，這是我們深切企望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戰時體制

目錄

卷頭語

政治

(一) 總說	一—六
(甲) 從還都到參戰	一—二
(乙) 中日基本條約	二—六
(二) 國府與參戰	一六—四〇
(甲) 大東亞戰爭到參戰	一六—一八
(乙) 宣戰佈告及其他	一八—四〇
(三) 強化戰時體制	四〇—八〇

軍事

- (甲)最高國防會議之設置……………四〇—五五
- (乙)收回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五五—六五
- (丙)司法制度之改善……………六五—六七
- (丁)參戰與清鄉……………六七—七三
- (戊)六屆五中全會……………七三—八〇

- (一)軍事體制之範圍……………八一
- (二)國軍之編成……………八一—八三
- (三)國防總論及現代我國之國防……………八三—八七
- (四)軍事會議與兵器會議……………八七—九〇
 - (甲)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八七—九七
 - (乙)第一次全國兵器會議……………九七—一〇〇
- (五)軍事統帥機關—軍事委員會……………一〇〇—一一一

(六) 軍事參議院	一三一—一三六
(七) 參贊武官公署	一三〇—一三九
(八) 陸軍部	一二九—一四六
(九) 海軍部	一四七—一五八
(十) 經理總監部	一五八—一六三
(十一) 首都警備司令部	一六三—一六七
(十二) 修械所	一六八
(十三) 政治部	一六八
(十四) 軍事教育機關—將校訓練團	一六八—一六九
(十五) 委員長駐外機關—行營、綏署	一六九—一七〇
(十六) 國軍概況	一七〇—一七三
(十七) 將領題名錄	一七四—一七五

經 濟

- (一) 強化全國經濟委員會……………二七七—二八三
- (二) 確立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二八三—二八五
- (三) 戰時金融之施策……………二八五—二九〇
- (甲) 金融機關設立及營業之限制……………二八五—二九七
- (乙) 發行糧食庫券……………二九七—二九九
- (丙) 設立中央儲蓄會……………二〇〇—二二〇
- (四) 創設商業統制總會……………二二〇—二二六
- (甲) 商業統制總會成立……………二二〇—二三〇
- (乙) 同業聯合會與同業公會……………二三二—二四六
- (丙) 專業委員會……………二四六—二六二
- (五)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二六二—二六七
- (六) 米糧統制……………二六七—二八四
- (七) 棉花統制……………二八四—二九四
- (八) 確保軍需供應……………二九四—二九六

(九) 紗布統制	三九六
(十) 物價管理・物資配給	三九一
(十一) 取締囤積	三七一
(十二) 物資調查委員會	三四一—三四八
(十三) 積極增產	三三八—三六六
(甲) 食糧增產會議	三三八—三四〇
(乙) 設置合作事業委員會	三四〇—三四五
(丙) 設置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	三四五—三五〇
(丁) 召開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	三五〇—三五六
(十四) 設立棉花增產協議會	三五六

新國民運動

(一) 新國民運動促進會議	三六八—三九三
(二) 新國民運動指導機構	三九四—三九八

- (三) 青年模範團……………三九八—四〇〇
- (四) 全國青少年組織……………四〇四—四一四
- (五) 幹部人員之養成……………四一四—四二一
- (六) 中國青年館……………四二一—四二四

文化與教育

- (一) 文化……………四二五—四三四
- (二) 戰時教育施策之檢討……………四三四—四四一
- (甲) 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四三四—四四〇
- (乙) 課外運動勞動服務大綱……………四四〇—四四一

卷頭語

國府參戰是中國積極負起保衛東亞的重責及決意，澈底擊滅英美的事實地表現。這無論從那一方面說，都含有一種偉大的歷史事業的意義。而在此事業開始及進展中，爲配合急轉的時勢，國府首先即集中全力，從事戰時體制之確立，這是有其最大意義的。因爲惟有普遍而堅決地從國家政治、經濟、軍事、文教及新運等部門向前跨一大步，然後，才能發揮中國參戰的最大作用。

爲期此種體制的建立能獲得國民更多的了解和信賴，本社乃一面根據去年三月宣傳部出版之「國民政府的戰時體制」。一面蒐集一年以來國府機構強化及戰時體制改進的事實，編印這篇「國府戰時體制」荷國人因此能深刻辨明參戰中國底完整嶄新的輪廓，進而加強遂行戰爭的意志和行動，則我們即算已盡了文化報道的職責，這是實勝欣慰和期待的。

國民政府戰時體制

政治

(一)總說

甲、從還都到參戰

這一次，中日兩國由於深々誤會，而演成空前浩劫的事變。然而，戰事未及兩年，雙方有識人士，即已覺悟自相殘殺的非計，於是促成了兩國的反省，如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盟邦日本近衛首相的聲明，以及是月二十九日汪主席的豔電，便充分代表了雙方賢明當局的覺醒。於是這覺醒引起了浩々狂瀾的和平運動，同時我國國民政府，亦遂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還都南京，從事正義的復興，與道義的合作。

還都後的國民政府，肇端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汪精衛先生及王克敏，梁鴻志二氏的青島三巨頭會談，其後二月十二日汪先生與各黨各派及社會上有重望人士會談的結果，遂在一致見解下訂定新中央政府政綱。於是三月二十日遂召開樹立新中央政府根本之中央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出席者爲國民黨十名，臨時政府，維新政府各五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國家社會黨，中國青年黨各二員，及社會重望人士四名，合計議員三十名，通過中日關係調整案，中央政府樹立大綱，國民政府政綱，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等十二要案，於二十五日閉會，三十日乃隆重舉行國民政府遷都典禮，代理主席汪精衛先生發表遷都宣言，而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分担者登場。

遷都以後國府在各方面積極建設，在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使命下，發展驚人迅速。一切均向獨立國家的階段邁進。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世界局勢激起一個驚人的狂瀾，這就是日本出乎敵人意外的發動了大東亞戰爭，戰爭爆發後，日本在短期內即完成赫赫之戰果，使英美侵略勢力在東亞境內開始消滅。

大東亞戰爭爆發，國民政府發表與盟邦日本取同甘共苦的態度，故到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乃毅然對英美宣布參戰，建立起與盟邦同生共死的決心，而國府遂成爲大東亞戰爭中的一員，分担盟邦保衛東亞的重責，於是双方的了解愈深，感情彌切。彼此亦愈以真誠相待。

乙、中日基本條約

在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之後，參戰以前，這期中在國府最爲重要的政務及外交工作之一的，是與盟邦日本簽訂中日基本條約，這是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外交關係，是國府要務中值得我人追念的一事，而

且與以後的參戰有極大關聯，所以這裏詳爲追記兩國簽約的經過以及條約內容，以誌鴻爪。而使我們對還都以後的國民政府之進入參戰前後之經過以及關聯所在，有一個明白認識。

國民政府還都南京後，日本特派河部大使來華，慶祝還都典禮，國府爲表示謝意，特派陳公博爲使赴日答禮，嗣後中日兩國當局，以新關係的調整，實爲當務之急，雙方遂派全權代表，在南京舉行調整邦交交涉會議，茲將中日雙方代表開列於后：

中國方面

汪行政院長兆銘

交涉委員

外交部長	褚	民	誼
財政部長	周	佛	海
工商部長	梅	思	平
宣傳部長	林	柏	生
外交部次長	徐		良
外交部次長	周	隆	庠

輔佐委員

參謀本部次長

楊揆一（代理）

行政院秘書長

陳春圃

行政院參事廳長

陳君慧

日本方面

阿部大使

交涉委員

日高參事官

安藤調查官

影佐陸軍少將

須賀海軍少將

松本參事官

犬養隨員

輔佐委員

中村海軍大佐

合谷荻陸軍大佐

太田書記官

草鹿調查官

於二十九年七月五日開第一次會議。開會後，汪院長及阿部大使先後致詞，對於交涉前途均闡述其重大意義及所抱之信念，並商議決定各項事務手續，即於六日續行第二次會議，其後每隔三五日即舉行會議一次，繼續商討，自基本事項至附屬事項，一字一句，無不慎言審議。至八月二十八日，開第十五次會議時，全部案文，審議完畢，復於三十一日舉行第十六次會議，雙方委員對照條文竣事，各自簽署，於是中日基本條約，遂得圓滿縮成。茲將中日議交調整會議經過，立簡表誌其大要如左：

日期	時間	次序	討論事項	附註
七月五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第一次會議	雙方披陳一般見解並協議決定今後會議進行上之各項事務手續	會議前汪主席阿部大使彼此表示敬意並表示對會議之根本見解
七月六日	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	第二次會議	關於日本方面提案要項交換一般意見	

七月九日 下午三時至六時 第三次會議

七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 第四次會議

七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五次會議

七月廿二日 上午九時一刻至下午十二時一刻 第六次會議

七月廿六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第七次會議

七月卅一日 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第八次會議

八月二日 下午三時半至五時半 第九次會議

八月九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第十次會議

八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十一次會議

八月十七日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第十二次會議

八月廿一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第十三次會議

八月廿四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十四次會議

根據日方提案進行具體交涉大體上以中國方面發表意見為主

繼續審議關於中日國交調整基本事項

基本事項及附帶事項審議具體案文

繼續審議具體案文

關於基本事項附帶事項之繼續審議

確認於非正式會談時雙方意見一致之各點

審議關於調整中日邦交基本事項之附屬事項之條文

關於細目事項慎重審議

繼續審議細目事項

就非正式會談中獲得一致意見之各項案文加以審議

就關於調整中日國交基本事項及細目事項之案文加以整理並處理其他事項

繼續整理案交及處理其他事項

三次會議後兩國交涉委員會非正式交換意見

大部獲得一致之意見

繼續非正式會談

八月廿八日

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半

第十五次會議

審議全部基本事項及附屬事項細目事項

交涉委員審議告完

八月卅一日 下午三時至五時

第十六次會議

中日交涉委員會以前所決定之案文加以對照確認

雙方交涉完滿結束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於十一月三十日在南京簽字，全文共九條，附屬議定書五條，了解事項五點，茲將全文照錄如后：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爲善隣緊密提携，以確立東亞永久和平並希望以此爲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爲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爲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隣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兩國政府相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寧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之。兩國政府爲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等緊密協力。

日本國爲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駐屯所要之軍隊於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

第四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於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別項所定撤退尙未完了之前，對共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

在必需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事項，兩國間另行協議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允認日本國基於歷來之慣例，及爲確保兩國共通利益，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得駐留其艦船部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特定地域。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携。

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

力開發之，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便利。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之便利。

兩國政府爲振興一般通商，及使兩國間之物資需給便利而合理計，應講求必要之措置。

兩國政府對於長江下游地域通商交易之增進，及日本國與華北蒙疆間物資需給之合理化尤應緊密協力。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第七條 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使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第八條 兩國政府關於爲完成本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的事項，再行締結約定。

第九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河部信行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為之間內，隨上述戰爭行為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為完成上述戰爭行為之目的，取必要之措置，因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為繼續中，於不妨礙完成戰爭行為目的範圍內，務須按情勢之推移，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民國政府繼承，暫維現狀，是以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尚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速行調整之。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條約，及兩國間之現行約定而駐屯者外，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伴治安治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變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事變所受之權利利益之損害。

日本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以救濟因事變而生之中華民國難民。

第五條 本議定書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了解事項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

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關聯，兩國全權委員間成立了解如左：

第一 中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尊重中華民國財政獨立之旨趣，速行設法調整之。

第二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鑛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之。

第三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當自行統制之。但不得與條約第六條中日經濟提携之原則相抵觸。又在事變繼續期中，上述統制，應與日方協議之。

第五 關於中華民國交通通信事項之需調整者，依兩國間另行議定，儘事態所許，速行設法調整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日文各繕本了解事項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中日基本條約結成，歷時二月，前後正式會議凡十六次，非正式會議，交換意見，力求融洽，爲數更多。雙方認定中日兩國應掃除過去嫌疑，確立永久的親善關係，政治上互相尊重獨立自主。經濟上以互助爲基調，實行提携扶助，同心戮力，以建設新東亞，一方面杜絕共產主義的毒菌，一方面肅清百餘年來資本帝國主義的舊污，兩國因爲本了這個最高的共同目的，所以交涉時候，都能以誠意相待，從遠大處着想，使這次條約，在中日的新關係上，尊定了基石。我們記得簽約時，汪主席曾發表談話稱：「總之，我們收拾時局，要從大處着想，從遠處着想，這次中日條約簽定，不是計較一時的便利，不是計較一事的便宜，而是從中日兩國永久親睦，及東亞永久和平着想，……：大亞洲主義，是國父孫先生所提倡的，我們同志根據這種理想，對於建設東亞新秩序，希望促其實現，最近更發展而爲東亞聯盟的運動，主張東亞各民族各國家在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的四個基本原則之下結成聯盟，以貢獻於東亞之永久和平，同時貢獻於世界之永久和平，有了這樣的共同目標，來共同前進，東亞各民族各國家的關係，只有越加親睦，越加信賴，盼望全國同胞，同心努力，担负這時代的重大責任，完成這時代的使命」，語重心長，令人振奮。

在這個條約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條文裏絕對沒有規定中國應該付出一分錢去賠償日本的軍事費用，這和一般的情形是絕對不同的，我們只要看一看中國在過去和英美各國所訂的條約，付了多

少賠款，就可以明白，單就庚子一項賠款事項，數目已是很够驚人的了。其次，我們還得注意，在各地治安沒有完全恢復以前，爲了事實的需要，日軍須駐屯在特定區域，但這一種軍需，也不令中國來負擔。此外，還有日本允許中國把租界交還中國，同時並取消所享有的治外法權。關於這點，現在已經履行了。總之，中日基本條約基礎，不外是近衛聲明的三原則，汪主席在致訓中會說：「本條約的目的，不特消極的在解決事項，且積極的在復興東亞，惟欲使中國能分擔復興東亞之責任，必須中國能自由獨立，始能培養並發揮其力量，以担負艱鉅」，又說：「今幸條約成功，自此兩大民族立於平等立場，互相尊敬，互相提携，政治上彼此尊重獨立與自由，經濟上以互惠爲基調，同心戮力，以樹立東亞新秩序，確立共同生存共同發達之基礎」。日本方面也有此種同感，阿部大使之談話中會說：「此項條約之基礎觀念，即爲昭和十三年十二月末所謂近衛聲明之精神，該聲明之骨幹，爲八紘一宇精神，即皇道外交真髓，爲一般國民深切遵奉者，因之，當實踐此項條約時，凡我國民，必須體認此種精神，一掃樹立觀念，乃至優越感，而以正義意臨之，在華邦人尤應深體斯旨，而自覺其使命，率先爲融和中日兩國民心而致其最大之努力。」這段話可以看做是對汪主席談話之側面答覆，同時也可以說是近衛聲明精神的闡發。

中日基本條約簽訂之後，中日和平才有了基礎和道路。條約實踐的程度如何，也就是中日和平的希

望如何，我們早已知道，今日的戰爭，已經不僅是武力的戰爭，所謂資源的爭取，除了「物」的資源以外，還有「人」的資源存在，而「物」的資源，又是被「人」的資源所決定的。中日基本條約的最大意義，是消滅抗戰論者的論據，爭取抗戰陣營的民衆，然而必須急速的實踐這個條件。才能很快的收到預期效果，很快的全面的把握住一般的心理。

只有實踐中日基本條約，方能明確的表示出中日親善的決心，才能把握「真正」中國人民的心，使中國重新走上復興之途。所以，中日基本條約的簽訂，實際上也未始不可說不是中國參戰前的一大準備工作。——可以說，沒有隆重的還都典禮，即不會締結基本條約，中日不締結基本條約，則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國不能有參戰的力量，同時基本條約之改訂爲同盟條約也不可得由了。

丙、三年來的施政概況

國府之參戰，前面說及中日基本條約，至謂不締基本條約則中國無參戰力量，這誠然是事實，然而倘使沒有三年來國府積極的努力，在施政上有驚人進步的成就，則還是沒有參戰的力量，所以這裡將還都後三年中國府發展的情況作一簡述，以明國府的實在力量。

關於國府三年來施政情形，宣傳部發行的『國民政府三年來施政概況』分爲四個階段，即；

(一)和局奠定時期——此時期在時間上爲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府還都以迄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締結中

日基本條約爲止的七個月，此期中主要的業績爲政府機構的確立，基本政策的決定，中日基本條約的調印等，爲國民政府此後的飛躍進展奠定一個基礎。

(二)時局進展時期——此期爲中日基本條約締結以迄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爆發的一年多，在強化純正國民黨目標下結成了中心政治力，增強了軍事力量，調整了經濟制度，並開始復興生產，進行清鄉工作，且德意等國承認國府，使國府在國際地位躍進。

(三)戰爭協力時期——大東亞戰爭勃發以迄國民政府參戰的一個時期，爲戰爭協力時期。這時期內政治上的進展如新國民運動之展開，清鄉工作之擴大，通貨統一工作的實施，金融機構的調整以及管理物資改善軍事機構，移管英美權益部分，凡此種均爲參戰體制的準備。

(四)參加戰爭時期——自參戰以迄今日爲參戰時期。這一期正在蓬勃進展中，將來收獲的成果亦必甚鉅。

(二) 國府與參戰

甲、大東亞戰爭到參戰

我國受英美的凌辱，以老大之國，處受辱之境，已百餘年於茲。英美帝國主義者的對我，除政治上侵略外，更益之以經濟上的侵略，文化上的侵略，敲筋吸髓，不但欲亡我之國，差不多更欲亡我之種

所以，我國同胞之對英美，固久已含垢忍恥，疾首痛心，無日無時不枕戈以待，必欲一雪此辱而後快。國父一生南北奔波，捨身革命，四十年的致力革命，其最高目的，可以說不僅在推行三民主義，更須要實行大亞洲主義，聯合亞洲各國家，各民族，來爭取東亞的解放，脫離百年來英美帝國主義者的桎梏。

所以在 國父當年臨終之際，其遺囑中諄々以「國民革命尙未成功」爲告，勸我國民要一致努力。因爲中國的自由獨立，必須於東亞解放後獲得，而欲求東亞的解放，則非聯合亞洲各國家各民族來共同奮鬥，以驅除英美的惡勢力。決不爲功。因此，這一回中日間的鬪牆之爭，實在是中國的不幸，也是日本的不幸，更是全東亞的不幸！

不幸中的大幸，是和運能够勃起，而且國府得以還都，在最高領袖領導下，一致遵從 國父遺志，實現三民主義及大亞洲主義，對內勵行新國民運動，努力於和平統一，並傾力於和平區內治安之確立，民生之安定，以奠定復興中華的基礎，而對外則力行東亞聯盟之綱領，在軍事上，經濟上，文化上，和盟邦合作，共同携手，以謀打倒英美侵略勢力，築成保衛東亞的堅固陣線。

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生，盟邦以武力從事掃除英美在東亞的惡勢力，以爭取東亞的解放。這戰爭，可說是東亞的解放戰。所以，國民政府遠則追溯國父遺志，近則瞻顧目前大局，認大東亞戰爭不

備爲日本之事，而係整個東亞之事，故在戰爭爆發以後，即各方面從事努力。一年中，國民政府盡其全力協力大東亞戰爭，關於後方任務，無一不有盡等碩勳，以盡其相當的力量，諸如舉辦清鄉以確保治安，抑平物價以安定民生，統一通貨以調整金融，推行新國民運動以動員全國人民的精神，舉凡一切精神建設，物質建設，無不有縝密的計劃，努力使其充實，以盡應盡的責任。

後方的工作進行得粗具成績後，國民政府乃堅定其披堅執銳，出生入死的誠意，不使盟邦日本軍人獨任其勞。本來，「有一份耕耘，有一份收穫，」不勞而獲，在道義上，在情理上，當然都是說不過去的。即如國父也曾說過：「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於此更可知我要享文明國的權利，必先應盡文明國的義務，決非不勞而獲者所可貪天之功，以享其利。就是我國的軍人，也不但願與日本後方的人士同甘共苦，更願進一步與日本前線的軍士同生共死，一致要求向英美宣戰，以盡我應盡的義務。於是國民政府毅然向英美宣戰，這樣不特可一雪百年前的恥辱，抑且更可促成大東亞戰爭勝利的取得，以早日使東亞臻於安樂佳境。於是，國府參戰了。

乙、宣戰佈告及其他

國府宣戰當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舉行臨時緊急會議，會議結果，決定四大議案：

一、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開始國民政府與英美進入戰爭狀態，發表宣戰布告。

二、參加大東亞戰爭以後之國民政府與盟邦日本緊密提携，以完遂共同勝利，故與日本政府發表共同宣言。

三、與日本政府簽訂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之協定。

四、議訂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

會議在該日午前十時閉會，十時三十分宣傳部長林柏生於立法院會議室正式發表，其後遂先後發表宣戰佈告，共同宣言，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協定等。該佈告等，爲國府參戰史實上的重要文獻，所以爲之彙錄於次：

宣戰佈告，國府申其願悉全力協力盟邦日本作戰，期一掃英美之殘暴勢力以謀中國之復興與東亞之解放。全文爲：

『前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動之始，國民政府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精神聲明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自是以來，着手新國民運動，從事保障治安，改善民生，期於增進國力，協力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乃英美等國仍沿用其百年以來分裂東亞之政策，且變本加厲，竟勾引淪方分子，參加所謂英美戰線，出兵緬印，以東亞人慘殺東亞人，最近因其暴力已次第爲友邦日本陸海空軍所擊破，侵略東亞之根據地亦已喪失，乃益逞狡謀，且嫉視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之和平發展，嗾使淪方分子，不斷侵

擾，以阻撓各種建設之進行，並逕以自國飛機，藉渝方為根據，向我武漢廣州等處，屢施轟炸，殘害平民。在渝方分子，甘受英美驅使，躬為東亞叛逆，固屬可恥，而英美對於東亞處心積慮，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以圖遂其最後併吞之欲，尤為東亞民族所當同仇敵愾，國民政府為此佈告，自今日起，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當悉其全力，與友邦日本協力，一掃英美之殘暴，以謀中國之復興，東亞之解放。滿泰兩國，夙敦友好，對於東亞共榮，尤其同心，今後當益謀提携，以期共同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東亞新秩序。德義諸友邦，數年以來，在西方與英美勢力周旋，迭獲勝利之光榮，我國今茲參加大東亞戰爭當相與呼應，以期對於世界全體之公正的新秩序有所貢獻。凡我國民，當知此為實現 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唯一時會，中華民國之復興，大東亞共榮建設之實現，世界全體正義和平之獲得，胥繫於此；其一德一心，戮力始終，以貫徹此偉大時代之偉大使命。

國民政府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與宣戰佈告同時發表的，還有日本帝國政府的聲明及中日共同宣言，從日本帝國政府宣言中可以明白看清日本對於我國參戰的態度。該聲明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已於本月九日對英美兩國宣戰，其原因在國民政府之宣戰佈告中已昭然明示，此爲過去數十年受盡英美欺凌之帝國所能同感者，中日兩國政府於此乃立即發出嚴肅之共同宣言，爲完遂對英美之共同戰爭起見，兩國政府特以不動之決意及信念，闡明在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完全協力，帝國所期望者，在迅速剷除攪亂東亞之禍根，建設基於道義之大東亞新秩序，以貢獻於世界之永遠和平，國民政府自還都以來，早具與帝國同樣之意志，今日乃奮然崛起與帝國相互提携，立於擊滅英美之共同戰線，當此時機，帝國期待兩國關係，以中日提携之根本精神實施劃期之發展，同時深望中國以自主獨立及國民政府政治力之發揮爲根基，使新中國能迅速建設，因此決退還帝國在中華民國之專管租界，並承認收回上海公共租界，廈門公共租界，以及北京使館區域，撤廢治外法權等及其他各種好意之措置，竭力支援新中國之建設。再者今後爲適應中日新關係之發展，對於已有之各種約定亦決依同樣旨趣重加考慮。中日兩國之提携，乃自然之理，而英美則爲兩國共同之仇敵，故帝國決舉國一致以與新中國共向此大路前進，以中日一致之決心，擊滅仇敵，完遂對英美戰爭而建設大東亞新秩序，帝國政府爲特將此項信念向中外聲明。」

至於中日共同宣言，是參戰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國民政府行政院宣傳部，日本大使館情報部共同發表的公報。與該宣言同時發表的，猶有「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協定」這兩者爲該日上午十

一時，國民政府行政院汪院長，與重光特命全權大使在國府大禮堂所簽訂。共同宣言爲：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兩國緊密協力，以謀完遂對美英兩國之共同戰爭，而於大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並期進而貢獻於實現世界全體公正之新秩序，爲此宣言如左：

大中華民國及大日本帝國，爲完遂對美國及英國之共同戰爭，茲以不動之決意與信念，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作完全之協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 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之長 汪 兆 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重 光 葵

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中日協定之全文爲：

第一章 專管租界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應將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專管租界行政權，交還中華民國政府。

第二條 兩國政府應各任命同數之委員，協議決定關於前條實施之細目。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於依據前二條租界交還實施後，在該地域內施政時，關於日本國臣民之居住

營業及福祉等至少維持向來之程度。

第二章 公共租界及公使館區域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依據另行協議所定，應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迅速收回上海公共租界與行政權。

第五條 日本國政府應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迅速收回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

第三章 治外法權

第六條 日本國政府對於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決定速行撤廢，兩國政府應各任命同數之委員，設置專門委員會，使審議擬訂關於上項之具體方策。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隨日本國之撤廢治外法權，而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自對於日本國臣民不予以較中華民國國民爲劣之待遇。前條之專門委員會，並應講求關於前項之具體方策。

第八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從上面這件事看來，可見日本對華政策，在理論上雖然是沿着近衛聲明一貫精神，而實際上却是更進一步了，這是由大東亞戰爭發生到國府參戰演變中必然的歸趨。

又在舉行共同宣言及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中日協定之簽訂式，時雙方調印之際，汪行政院長及重

光駐華大使雙方曾互相致詞，亦爲有關的重要資料，轉記於次：

重光大使致詞：「當茲中華民國政府對英美兩國宣戰佈告之日，汪院長與本使之間，簽訂「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中日共同宣言」與「日本中華民國間，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等之協定，」調印完畢，本使衷心欣慰。

右共同宣言，乃以中華民國久已待望之參戰之實現爲契機，中日兩國爲戰爭之完遂，應完全協力，可謂爲帝國對於舉赫赫戰果之戰爭，宣示最後勝利之確信，於世界，建設大東亞，建設不動之基礎，實與閣下不勝同慶者也。

又協定爲帝國基於尊重中華民國主權之趣旨，允諾將在中華民國所有之租界，治外法權等移管及撤廢，此實帝國對華根本政策之一結實，期待中華民國之地位，從此飛躍的向上，以堂堂國家之資格，向世界愈益發展者也。

所望者乃中日兩國舉其全力，協力戰爭之完遂，兩國提携關係，愈益增進，爲建設大東亞而收有終之美，特聊述所懷，以爲本使之致詞。」

汪院長答詞爲：「當大東亞戰爭開始之際，中華民國政府，即發表聲明，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一年有餘以來，本此宗旨，努力不渝，今日能更進一步，參加大東亞戰爭，與友邦日本協力，打倒共

同之敵人英美侵略主義，此在中華民國政府，得盡其東亞一份子之責任，固歡欣歌舞，而對於日本帝國之榮與提携，俾我國父大亞洲主義之理想臻於實現，實不勝其中心感謝之忱。

友邦日本，自大東亞戰爭開始以來，國力之發揚，爲大東亞增益無限之光榮，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本於睦鄰友好之主旨，盡力援助，今更以強化中華民國政府之意味，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提前實行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俾中華民國之主權臻於完整，此種深厚之友誼，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所當永久不忘，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惟有益自策勵，以同甘共苦同生共死之精神，與友邦日本協力，以斲致大東亞戰爭之完遂。

重光大使閣下蒞任以來，爲大東亞大局，爲中日兩國之邦交，盡最善之努力，本人得與大使閣下簽訂此在東亞有歷史的意義，及有劃時代的意義之共同宣言及協定，誠爲無上之愉快，謹掬衷曲，以祝兩國關係之增進，及大東亞戰爭之勝利。

丙、參戰之意義與目標

國府遂如此參戰了。宣戰佈告等，讀者亦已看過，那裏面果然對參戰之意義等有所指示，然而爲欲更作一番明晰的觀察與檢討，想來對參戰的意義與目標，就客觀環境及歷史的演進來說明，亦是需要的。這裏就來談談參戰意義與目標吧。

國府此次之所以參戰，其意義，其目標，我們可以分三點來說，這三點是：（一）爲了實現 國父的大亞洲主義。（二）爲了完成國民革命的後半期工作。（三）爲了配合世界新秩序建設的要求。這裏就此三點作一詳細的說明於後：

（一）中國參戰是實現 國父大亞洲主義——大亞洲主義是國父最後的一個崇高的理想，因爲近百年來中國受盡了英美帝國主義者的侵略，經濟的壓迫，文化的毒害，租界的割據，種々不平等條約的強迫簽訂，英美的唯一目的，是想中國滅亡，中華民族滅亡，所以 國父領導中國國民革命，首先推翻專制政府，同時要把想滅亡中國之英美帝國主義者打倒，才算中國革命的成功。可是中國是受着國際的帝國主義者群的共同壓迫的，單是中國一國以抵抗龐大的侵略勢力是不够的，必須聯合其他命運相同不願做奴隸的被壓迫的民族，共同反抗。然環顧東亞各國，除了日本，泰國以外，再沒有能够獨立生存的國家，在這危急存亡之秋，我們唯有一致聯合起來共同爲打倒英美帝國主義者而奮鬥，共同爲東亞民族解放而奮鬥，這種奮鬥是神聖的，是東亞歷史所要求的。

狡猾百出的英美帝國主義者看到中國的民族意識已經覺醒了，東亞民族要整個的更生了，他們的統治勢力快要崩潰了，於是不惜採用最卑劣的手段，作最後的掙扎，因之除了加強他們的經濟，武力，文化的侵略外，並且挑撥了東亞民族間的自相殘殺，互相仇恨，此次中日的事變，即爲英美帝國主義

者變本加厲的一種毒辣手段。

他們不但希望今日東亞境上唯一有反抗能力的中日兩國，同時消耗，還希望加深了中日兩大民族的仇恨，使永相水火，更利用東亞一部份的民族做其鷹犬，為其維護侵略的利益，其無恥，凶殘，與陰毒，可說是二十世紀中人類的一大恥辱！

中日雙方發覺了英美的陰謀，東亞民族警覺了英美的陰謀，東亞民族警覺了反抗的需要，良心上責備着每一個東亞人的解放意識，喚醒了每一個東亞人，為了中日兩國的生存，為了東亞民族的生存，大東亞解放戰爭，終於以閃電的姿態爆發。所以大東亞戰爭，為東亞解放的戰爭，為實踐大亞洲主義的戰爭。那末，中國之參戰，其意義自亦可知。

(二)中國參戰是為完成國民革命的後半期工作——當年國民革命的口號，為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自從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不兩年間，便把北洋軍閥打倒，而實現了全國統一。按照預定的革命步驟，當然是用全國的力量，進行打倒帝國主義的工作了。可是舊軍閥打倒，新軍閥又生，蔣介石承襲了舊軍閥的故智，歪曲了國民革命的路線，把打倒帝國主義，一變而為投降帝國主義，並且秉承着英美帝國主義的意志，與東隣盟邦發生磨擦，終於發生七七事變，造成兄弟鬩牆的鬭爭，數年以來，東亞的力量損失不少，和平運動，就是要把歪曲的革命路線，糾正其錯誤的。和平運動第一步，是要止

息自相殘殺的戰爭，回復中日本然的關係。第二步則是要團結東亞民族，繼續作打倒英美帝國主義的工作。這就是回復到國民革命的原有路線，國民革命後半期的工作，我們一定要負擔的。自從大東亞戰爭發生以來，我們準備以同甘共苦的精神，作同生共死的奮鬥，爲完成國民革命後半期的工作，爲打倒英美帝國主義，就不得不參加大東亞解放戰爭。

(三)中國參戰是配合世界新秩序建設之要求——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世界上兩大集團的分野，已經十分明顯：一方面是侵略主義的國家，欲把持已經分割的世界殖民地，保守已經掠奪的豐富資源，而對被侵略被掠奪的國家，施以鎮壓；一方面是被侵略的國家，爲要求生存的權利，起而推翻現狀，反抗侵略，造成反侵略的陣線。代表前者是英美等反軸心國家，代表後者則爲日德義等軸心國，因爲兩方面對立的尖銳化，遂發生第二次世界大戰，我國則由歷史的注定，必爲反侵略陣線之一員，因爲中國是被侵略的國家，必須推翻帝國主義的統治，才能恢復自由，所以中國參加日德義等軸心國方面，以建設東亞新秩序，進而貢獻於世界新秩序，那是天經地義的道理，我們欲謀中國的自由解放，必須於建設世界新秩序中求之，要促進世界新秩序的建設。則中國義不容辭的必須參戰。

上面說明了我國此次參戰的意義，同時也可於此明白我國參戰的目標之所在。然而參戰是參戰了，或者有人要問：我們有沒有力量參戰？這可以引用三民主義的話：「有了主義，便發生信仰，有了信

仰，便生出力量」。我們對於大亞洲主義既信之彌堅，則對於實現大亞洲主義的參戰，必將悉力以赴。這樣已可產生偉大的力量，何況中國有數億民衆，及無限的資源，竭其人力物力，以貢獻於大東亞戰爭，難道這不是力量嗎？我國只要發揮中華民族反抗英美帝國主義的熱情，大家集合於東亞解放旗幟之下，一面參戰，一面建設，一面確立戰時體制，一面加強組織與訓練，我們即能够獲得大東亞戰爭的勝利，且看今日參戰一年以來的種種進步，便不難相信我們也有堅強的力量。

丁、中日盟約締結

國府參戰以後，中日關係即進入另一新階段，爲實踐一月九日所訂之「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中日協定」，日本交還專管租界，北京公使館區域，鼓浪嶼公共租界，移管敵產，特務機關改稱爲連絡部，綏和長江下游地區之物資移動限制，軍票停止發行，商業統制總會及物資統制審議會的成立，這種種都證明日本協助國府強化的真意，不僅如是，在六月十六日，日本舉行第八十二次臨時議會，東條首相在議會席上演說日本施政方針時曾云：

「中華民國，由汪主席以下之官民，現對日本帝國以誠意態度發生共鳴。目下在中日共同宣言精神下着着相携，向共同目的邁進，歷百年之久遭受英美制霸世界野心蹂躪之中華民國，刻已脫去羈絆，講求自強之道，成爲完全自主獨立國家，與日帝國相携共同建設大東亞發揮莫大實力，是以中國民

族積年宿望，其理想達成，最近龐炳勳，孫殿英，榮子恆等將軍以及此外諸人士，皆脫離重慶政權，接踵而至，以與汪主席取一致之行動，此乃象徵新中國更生之必然歸趨者，此時帝國對中華民國之興隆，唯衷心敬表祝福，今後當更積極予以協力，進而對中日間之條約，加以根本的改訂，以促進兩國之協力體制向前邁進。」

這就是所謂具有劃期意義的對華新施策，爲什麼在這個時候日本方面會有這種表示呢？我們可以在谷大使的談話裏找到解釋，他說：「在此次議會，東條內閣總理大臣，言明中日間既存條約之根本改訂，此乃過去二次聲明之更強烈表示，其意義頗爲重大，而條約改訂之時期及內容，尙未與國民政府首腦部正式會談，但爲期當亦不遠矣。中日間既存條約，皆係英美在東亞扶植勢力時所締結者，今日之東亞情勢既已一變，其內容改訂乃當然者，尤其東條內閣大臣用「根本的」一語，實已顯現出此種旨趣，同時且更希望從來之新政策，亦日進千里，中日關係得以劃期進展也。」再谷大使且爲此返國，與東條首相，及重光外相，青木大東亞相會商，返任後，發表談話，對於改訂既成條約，有具體的說明，其所提出之要點有：（一）交還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的交還，當然爲交還的一部份，（二）撤廢治外法權內的課稅問題，（三）考慮撤銷領事裁判權，（四）考慮警察權問題，（五）調整國策公司。這不是很明白的解說嗎？時代不同了，環境不同了，國際情勢不同了，政策自然也有新的轉變。

六月十七日 汪主席以行政院長之資格發表談話，對東條首相之施政演說，表示感謝之意云：

「友邦日本帝國議會開會之際，東條首相所發表之施政演說，實爲大東亞共榮主義之具體的開示，大東亞戰爭之目的，於此更爲明瞭，余相信全東亞各國民衆，聞此演說，對於自國前途，對於東亞全局，必更堅決其信仰，而東亞民族之團結，必更固如磐石也。本來大東亞戰爭，顧名思義，實爲東亞民族自求解放，並無侵略歐洲之意，惟百年以來，英美懷侵略世界之野心，欲以東亞爲其殖民地，故促成此次戰爭，凡東亞各國家民族，皆當以東亞同志之資格，立於同一戰線，絕不容許有東亞叛逆一人之存在。盟邦日本自發動大東亞戰爭以來，將英美勢力，在太平洋一帶，根本掃蕩，實已立必勝不敗之基礎。最近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山本元帥之戰死，阿茲島守軍之全體殉職，更昭示東亞民族以致命遂志之模範，不特身本全體軍民情緒爲之緊張，凡東亞民族，皆同此感想，茲者，東條首相更於帝國議會，披瀝決意，扶助東亞各國家民族，俾得永脫英美之羈絆，完成各愛其國，互愛其隣，共愛東亞之夙願，東亞各國家民族聞此德音，感激踴躍，益勵其共同邁進之精神，有必然者。而對於中國友誼之厚，期望之殷，援助之益力，尤使中國政府以及全體人民感奮不已。本年一月九日，友邦日本爲援助中國完成獨立起見，首先交還租界，撤消治外法權以來，已使中國人士感覺前途之光明，增加無限之勇氣，今更進一步對中日兩國所訂之條約，從根本上予以改訂，此尤於中日兩國之親善關係，有莫

大之增益，國民政府還都以來，與友邦日本所訂條約，其至要原則，在使中日兩國協力，以共同致力於以道義爲基礎之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此項原則，固永久不磨，惟其間因顧慮當時環境，防杜英美勢力之乘間侵入肆其擾害，不得不有權宜之措置，今英美勢力，已經掃蕩，環境已經改變，從而爲漸然之改訂，使中國在軍事上，經濟上更能發揮總力，完成統一，且更能以其國力貢獻於大東亞戰爭，吾人於感謝盟邦日本深厚的友誼之餘，惟有更加奮發，戮力邁進，以期中日共榮之實現，大東亞戰爭目的之早日完遂。L

我們知道，自從中日基本條約締訂以來，中日提携業由理論進入實踐的階段中，我們要求緩和及取消不必要軍事管理統制，我們要求改善現狀以爲爭取民族的根據，事實的答覆，中日兩國關係已逐漸走到這條路了，重慶抗戰將士的來歸，是唯一的鐵證，我們相信中日基本條約全面實現的時候，也就是中日全面和平到來的時候。

本來，中日簽約以後，雙方履行條約義務，政策自無所謂新舊，而所謂新舊，不外是指履行條約義務應分幾個時期，而在某一時期中，中日兩國有一時期的新關係，日本此次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乃履行基本條約的第七條，今日的交還，有如保險公司實現諾言而已，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上面舉 汪主席的談話裡，可以看出來，汪主席談話的意思，大意爲中日間各種條約，因締結當時的情

形，大致可分爲二種，一是規定中日永久友好提携之關係者，這雖至今日以及今後，亦不必有絲毫改訂，二是當時考慮中日兩國間有英美等敵性國存在時而締結者，此自適應現在及將來客觀環境之變化，而作適當的改訂，如此，中日兩國關係，才能恢復其本來的姿態，而能同生共死，竟其大業。

日本於八十二屆臨時議會後，完全依照東條首相的演說，實施對華新政策，交還上海公共租界，協助我國收回上海法租界，成立在華僑民課稅協定，放棄治外法權中日課稅權，並繼續與中國代表商談撤廢治外法權之問題及交還，在華各地之企業公司，凡此種種，都足以表示日本協助中國自主獨立之決心，中日協力既已達到如此程度，則中日關係之需要一番新的調整，不僅是兩國有識之士共同的渴望，而且也是現實環境的必然需求，中國要在東亞戰爭中盡其固有的職責，必須有充份發揮力量的機能，此實有賴日本政府予以絕大的支持，才能在雙方有機的配給之下獲得預期的效果。所以在日本第八十三屆臨時議會中，東條首相的施政演說內，特別提出中日條約在最短期限內有改訂的必要。

十月二十六日日本第八十三屆臨時議會開幕，是日下午在貴衆兩院全體會議席上東條首相發表施政演說，對大東亞戰爭的前途，披瀝堅毅不拔的勝利信念，對東亞現勢的一般施策，在於盡力支援東亞被壓迫民族的獲得獨立自主，如緬甸，菲律賓，以及最近宣佈成立臨時政府的印度，均已於日本熱誠真摯的援助之下逐漸恢復其本來面目，對於中國方面，東條首相謂：

「關於中華民國方面，帝國自本年伊始，即根據既定方針，積極交還租界，以及若干案件之基本措置，此已爲衆所周知之事實，至於改訂中日條約事宜，最近即將具體化，前次國民政府 汪主席訪日之時，曾與余晤談，彼此就中日兩國共同遂行戰爭之途徑，開誠交換意見，雙方已完全一致，余對此爲達成「中國人之中國」之理想，及爲大東亞十億民衆之解放而邁進之氣魄，衷心表示敬意，當此之際，余方仍在從事抗戰，不能參與中國更生之偉圖，更不能共同從事大東亞民族共同事業，實表遺憾，但余對淪方治下之民衆，則深具同情之念。」

東條首相聲明根本改訂中日條約的後五日，中日兩國於十月三十日在南京簽訂同盟條約，是日上午十時，在國府大禮堂，由我國 汪行政院長暨日本谷大使主持下，隆重舉行簽訂儀式，茲將條約全文附誌於後：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期望兩國互爲善鄰，尊重其自主獨立，並緊密協力，而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大東亞，仲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並堅定決心，剷除對此有障害之一切禍根，協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及日本國爲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隣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各方

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方法。

第二條 中華民國及日本國爲建設大東亞，並確保其安定起見，應互相緊密協力，儘量援助。

第三條 中華民國及日本國，應以互惠爲基調，實行兩國間緊密之經濟提携。

第四條 爲實施本條約所必要之細目，應由兩國該管官憲間，協議決定之。

第五條 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連同其一切附屬文書，一併失效。

第六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昭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谷 正之

附屬議定書

第一條 日本國約定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撤去其派在中華民國領域之日本國軍隊。

日本國根據北清事變，北京議定條款，及其有關之文書所有之駐兵權，概予放棄。

第二條 本議定書應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昭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谷 正之

換 文

逕啓者：當本日簽訂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同盟條約時，本院長與貴大使間成立了解如左：

現在中華民國所存既成事項，如鑑於本條約之旨趣須要調整者，應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準據本條約之旨趣，加以根本的調整。

雖在戰爭狀態繼續中，應按照情形所許，逐次由兩國間協議，準據本條約之旨趣，加以所要之調整。

上述了解，應請貴大使查照，予以確認爲荷。本院長順向貴大使表示敬意，此致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谷閣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於南京

換 文

逕復者：本日准貴院長奉照內開：「當本日簽訂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同盟條約時，本院長與貴大使間成立了解如左：

現在中華民國所存既成事項，如鑑於本條約之旨趣，須要調整者，應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準據本條約之旨趣，加以根本的調整。

雖在戰爭狀態繼續中，應按照情形所許，逐次由兩國間協議準據本條約之旨趣，加以所要之調整。上述了解，應請貴大使查照，予以確認為荷。」等由，本大使對於此項了解，加以確認，相應照復貴院長查照為荷，本大使順向貴院長表示敬意，此致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閣下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谷 正之

昭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於南京

本日於此與閣下簽訂規定中日兩國間永久友好關係，及爲大東亞建設緊密協力關係之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同盟條約，及附屬議定書，並署名交換公文，實爲本使所最欣快者。

溯大東亞戰爭開始以來，東亞情勢業已一變，中日兩國，不僅爲己不爲第三國所乘，而作兄弟鬩牆之爭，且互相協力，復爲於進至共存共榮途上應循之本來關係，此實爲東亞歷史之一大轉機，帝國爲適應此新情勢，貢獻於中華民國自主獨立之完整，促進其復興與繁榮，乃決定以兩國立於同一立場，相携努力，以期達成建設大東亞之偉業，爲根本方針，自本年初以來既着着努力其具體實現，此次之同盟條約，亦既爲於最嚴肅之形式上，表現中日間之新關係者，因此，前述之帝國根本方針，及帝國遂行此項方針之鞏固決意深信亦可披瀝無遺。

因本同盟條約之簽訂，故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締結之中華民國日本國間之基本關係概依照本同盟條約之規定，是故本條約實可謂爲適應東亞新情勢及中日新關係而具有劃期之意義，本年一月九日之中日共同宣言，曾闡明於大東亞戰爭遂行中日兩國之協力關係，茲又締結永久而根本規定兩國關係之同盟條約，如此兩者相俟，今後兩國關係必能有歷史所未見之大展開，此次之同盟條約及附屬類，其所具有之重大意義，已如上述，今後中華民國全面和平恢復之時，可更進而發揮其光輝，固

不待言，而今後中華民國國民將舉全力，復歸本然姿態，與帝國共同努力於興亞之大業者，本使尤深信不疑，而帝國之益固必勝態勢，以完遂大東亞戰爭之不斷努力，則中日共同之大事業，將以本條約之締結，而得有劃期的進展實無可疑，本使深望中華民國與帝國能透澈本同盟條約之真髓，以努力大東亞建設及確保安定而宣揚本同盟條約之世界史的意義，本日於此歷史的條約簽訂典禮中，謹略述所感以爲致辭。

汪 院 長 答 詞

本日和大使閣下，簽訂中日同盟條約及附屬議定書並交換公文，爲中日兩國永久友好關係的前途，爲大東亞建設的前途，至深祝賀。剛纔聽見大使的高論，實在敬佩之至，誠如大使閣下所言，此次同盟條約的簽訂，有劃期的意義，貴國自大東亞戰爭開始以來，奮其國力，將英美在東亞的侵略勢力，摧陷廓清，同時更揭舉東亞共榮的大義團結東亞各國家民族，一心一德，共同斡致大東亞戰亞的完遂，大東亞共榮的實現，敝國與貴國，本屬兄弟之邦，貴國爲大東亞開闢出光明燦爛之前途，敝國國民政府及人民，亦踴躍心力，以期分担大東亞建設之責任，今年一月九日敝國會與貴國發表共同宣言，明示以不動之決意與信念，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完全協力，以完遂對於英美之共同戰爭，今日更依於同盟條約及附屬議定書換文之成立，使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之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及一

切附屬文書，失其效力，敝國民政府及人民，深悉貴國之厚意，根據援助敝國完成其獨立自主之旨趣，俾敝國能更進一步，以從事於復興，及國力民力益加充實，對於大東亞戰爭之協力，更能自由發揮，鄙人深信從此以後，中日永久友好關係的基礎，堅固不搖，並且日有增益，鄙人並深盼中國以內全般的平和克復，將由此而增其速度，以底於成，此次同盟條約，在中日交誼上，在東方道義精神上成就極其偉大，國民政府及人民惟有以篤實熱烈之情志履行條約，以期無負貴國之厚意。

大使閣下自開始修正條約交涉以來，以深厚的同情，遠大的眼光，為中日兩國及大東亞前途完成此光榮的使命，鄙人於此敬致其欽佩之忱。

(三)強化戰時體制

甲、最高國防會議之設置

在平時，國民政府的最高議決機關為中央政治委員會，參戰當日，為應付非常時期之非常狀態，乃有最高國防會議之設置。所以，最高國防會議為戰時特別情形下的我國最高議決機關，為戰時政戰兩略之最高決定機關。該國防會議，以汪主席擔任大會的主席，自參戰以來之種種重要國策悉於此決定，至於其權限，機能以及構成者有參戰當日頒佈的最高國防會議條例可供參攷。

(1)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

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爲首次最高國防會議第一案附件，茲將各條一一記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國防會議，在戰時決定關於國防之重要事宜。

第三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閉會期間，其在戰時之職權及其他職權，由最高國防會議行使之。

第四條 最高國防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最高國防會議決定之事項，在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應提出報告。

第五條 最高國防會議，以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爲主席。

第六條 最高國防會議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常務委員一人。行政院長，副院長，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總參謀長，陸軍部長，海軍部長，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宣傳各部長。

第七條 最高國防會議開會時，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中央各地方軍政長官於必要時，最高國防會議主席得令其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九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事項，最高國防會議適用之。

第十條 最高國防會議置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担任之，副秘書長二人

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副秘書長担任之。

行政院秘書長，清鄉委員會秘書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外交部政務次長，軍事委員會總務廳長參加工作，以副秘書長待遇，秘書處秘書及辦事人員，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原有職員中指派兼任，秘書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最高國防會議，必要時得分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2) 行政機構的改革

最高國防會議成立以後，其最大決議以適應戰時體制者為行政機構之改革，今彙錄首次最高國防會議第五案之附件於此：

關於改組原則，計分：

(一) 行政院各機關，以採單一制為原則，以明責任，而期敏捷。

(二) 各部之員多寡，因其職務而異，不必一律，其由委員會改為部者，所用部員，至多不得超過委員會時之數額，其職掌較前增加者不在此例。

(三) 在執行機關中，力矯人浮於事之弊，就現在數額，力事裁減，而別設諮詢機關，以延攬才能。

關於機構調整計分：

(一) 擬請將現隸於行政院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改隸於國民政府，期收促進全國經濟建設，改善全國人民生活之實效。

(二) 新國民運動，爲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始基，爲使全國國民一致奉行起見，擬將現隸於行政院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

(三) 用人行政，息息相關，以銓敍部屬之行政院，實較屬之考試院爲合理，因考試銓敍，實爲兩事，以銓敍部屬之考試院，在考試院未見銜接，而在行政院則隔閡殊多，擬將現隸考試院之銓敍部改隸行政院。

(四)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自中央政治委員會重新訂定指導人民團體原則以來，其職掌已變更，擬請將該會與振務委員會合併爲社會福利部，掌理社會福利，籌振及慈善事宜，原有之社會運動，政治指導，亦歸其掌理，各省市原有該兩委員會行政系統，一併改爲社會福利局，承社會福利部長使命，辦理社會福利一應事宜，以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應飭各該省市政府轉飭各該主管廳局劃歸該局辦理，以一事權。

(五) 擬請將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爲糧食部，綜理全國糧食生產，配給，管理等事務，至各省市現有糧

食機構，一仍舊貫，承糧食部之命，辦理各該省市糧食事務，務期款無虛糜，民受實惠。

(六) 邊疆情形特殊，一切行政均不能與內地各省相提並論，是以有邊疆委員會之設，惟時值多故，以致該會備極清閑，擬將現隸行政院之邊疆委員會裁撤，改設邊務局，直隸內政部，承內政部之命，掌理邊疆政務之監督及邊疆政治之興革事宜，至現設之西藏班禪兩駐京辦事處仍照常設置，藉通聲氣。

(七) 僑民之移殖保育，本歸僑務委員會掌理，惟此項事務，與外交息息相關，擬將該會裁撤，另設僑務局，直隸外交部，局設局長一人，改敘簡任，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僑民一應事宜，其原有分駐各地之辦事機關，應飭外交部另擬調整辦法，呈候核示遵行。

(八) 水利與交通，同為建設之主要部份，擬將水利委員會合併於交通部，改為建設部，掌理水利交通及都市建設事宜，以一事權。

(九) 為求增進行政效能起見，行政院內部組織，應力求簡單化，將秘書處參事廳法制局三機關合併為一，設秘書長一人，綜理事務，副秘書長二人輔助之。

(十) 現有各部，均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事權牽掣，徒滋紛擾，擬請將各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合併裁撤，各部各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以增效能。

關於人事處理分：

(一)各部得設委員會，爲諮詢及建議機關，委員三人至五人，簡任，不設辦公處，不設秘書等職員

(二)荐任以下編餘人員，應另行組織考詢委員會，以各部次長爲委員，行政院秘書長爲主任委員，就各該編餘人員才能性及資歷，認真考詢，如尙堪任使，即分發各部局署以原級任用，其年老力衰及平時工作不力者，一律資遣，資遣辦法另定之。

(三)現有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於本辦法核定施行後一個月內，由各該主管長官舉行臨時考績，呈候採辦。

(四)現有各部科長以下名額，應明確規定，呈候核奪飭遵。其不需要及工作不力人員，應即資遣。

(五)新設機關員額，應力事節減，并應將名額先行呈候核奪飭遵。

關於法規訂定及其他分：

(一)凡組織業經變更之各院部，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各項關係法規修訂呈候核奪辦理。

(二)凡奉准新設之各機關，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趕速擬訂，呈候核奪辦理。

(三)凡已經裁撤機關之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規，經國民政府公佈有案者，應請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列單送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四)凡新設合併或改組之各機關概算，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趕速根據下列標準，擬訂呈核：

一、凡兩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新機關之概算，不能超過原兩機關概算總額百分之八十。

二、凡委員會縮編爲局者，其概算不得超過委員會概算百分之七十。

三、凡委員會改編爲部者，其概算不得超過原委員會之概算。

四、各原有機關，因安置被裁人員，須增加經費者由合併或改組各機關節省經費中開支之，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節省經費總額百分之八十。凡合併或改組之機關，一月份仍照原概算發給經費，自一月份起，照新算發給。

(五)凡業經裁撤之機關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財產目錄，送請行政院秘書處照目錄所列點收保管，聽候列單呈准重新分配，以重公物。

(六)凡業經裁撤之機關，所有歷年節餘，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專案解繳國庫，掣取收據，呈報行政院備查，不得藉故呈請動用，以重公帑。

(七)凡兩機關合併之機關，其職員限定，由兩機關原有職員中任用之，不得於原有人員之外，另行任用新人，惟調用人員，則不在此限。

這是最高國防會議所議定的行政機構改革方針。本此方針，乃有國府諸行政機構的強化，關於國府

行政機構的改革，可分兩方面述之，即中央行政機構的改革以及地方行政機關的改革，今爲之分述於次：

a. 改組後行政院陣容

最高國防會議決議改組以後的行政院陣容，頗稱堅強，煥然一新，良是戰時的新姿態。改組後的陣容，大約如下記，但以該年九月江蘇省長李士群病逝，隨之人事上遂有大異動，而以梅思平氏長內政部陳君慧氏長實業部，陳春圃氏長建設部，而以周隆庠氏爲行政院秘書長。今記改組後的新陣容如次：

院 長	汪 兆 銘
副 院 長	周 佛 海
秘 書 長	陳 春 圃
內 政 部 長	陳 群
外 交 部 長	褚 民 誼
財 政 部 長	周 佛 海
教 育 部 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長	羅君強
實業部長	梅思平
宣傳部長	林柏生
銓敘部長	趙毓松
社會福利部長(新設)	丁默邨
糧食部長(新設)	顧寶衡
建設部長(新設)	陳君慧

至於此次改革後，新登入部長陣的新人物爲陳君慧，顧寶衡兩氏，今將兩氏之履歷簡述於：

顧寶衡——光緒二十八年生，江蘇省南通縣人，民國十三年日本慶應大學卒業，二十九年任國府行政院工商部商業司長，並任實業部常務次長，中央政治委員，經濟專門委員會委員，中央儲備銀行理事，國民政府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三十一年二月就任糧食部長。

陳君慧——光緒三十二年生，廣東省台山縣人，民國二十一年紐約大學畢業，二十九年任行政院參事廳長，三十年任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中儲理事，後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參戰乃長建設部。

至於新設三部之組織及掌管事項如次：

社會福利部：

- (一) 民衆政治指導署——掌民衆政治運動之指導。
 - (二) 公益署——掌福利設施，合作社，社會福利之指導。
 - (三) 振務局——振務委員會事業之繼承，並行救濟事業。
 - (四) 社會簡易保險局——司簡易保險有關事項。
 - (五) 總務司——掌庶務，文書，秘書等一般總務。
 - (六) 體力司——司國民體力向上有關之業務。
 - (七) 勞働司——司勞働組合及其他各有關勞働之事項。
 - (八) 職業司——掌職業類別組會及有關營業者之福利指導等業務。
- 建設部之下分六部分：
- (一) 路政司——合併前交通部之公路署，鐵道署。
 - (二) 水利署——繼承前水利委員會之事業。
 - (三) 總務司——掌一應總務。

(四) 郵電司——掌郵政電務。

(五) 航政司——掌航空。

(六) 都市建設司——司都市建設業務。

糧食部下設五司：

(一) 總務司。

(二) 增產司。

(三) 調節司——司有關糧食調節事務。

(四) 儲備司——司糧食之貯藏。

(五) 管理司——管理糧食。

又爲由糧管會之改組而求圓滑繼續糧食部之業務計，臨時更以外局姿態設置米糧採銷總管理處。

b. 行政院改組意義

國民政府還都以迄現在，以行政院爲中心的機構改組先後凡三次。改組後還都的國民政府，其組織二十九年三月係採五院十四部制，此外則更網羅各種委員會，形式上爲同於重慶的龐大機構，在當時爲急於調整中央政府，所以實質上自不能稱如何完善，然以後此吸收抗戰陣營的人材，與重慶相對，

故和平陣線內人材日盛，到此，出於自然的情勢，遂有三十年七月的第一次改組之事實，改爲五院十部制，以集中行政機能。其次則爲三十一年十月加強軍事委員會，而將陸海兩部脫離行政院，且強調國民黨爲中心的人事機構。使政治力益趨強化。

繼第二次以後的改組，即爲參戰以後的行政機構改革。此次改組之結果，明顯的事實是國府以決戰政治體制爲中心，而將行政院與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相對的比重提高，故形式雖然依舊，實質上則有顯著的變化。

由參戰而誕生的最高國防會議，於戰時代表中央政治委員會之在平時的責權，成爲策動作戰之最高機能，而真正地完成「強化政治機構，增進行政效率，務使一人一事，皆能發揮最大之功能」之信念。該會首次會議，決定了改革中樞行政機構，以謀適應戰時需要，故行政院乃有改組，綜計改組之舉，大者，如以前隸屬於行政院的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參戰後改爲國民政府直屬機關。緣戰時經濟問題，乃決定戰爭最終勝利的一個重要因素，全國經濟委員會是一個綜管全國經濟事宜的最高機關，爲確立戰時經濟體制起見，全國經濟委員會自有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必要。至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爲督導推行新運的最高機關，新運是我國爲達到興復中華保衛東亞的國民運動，民爲邦本，本固則邦乃寧，爲求總力參戰，以便適應時代新式的全面戰爭，實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以

推進新運，實爲切要之圖，要使新運切實展開，努力實踐，則使新運促進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也是非常重要的舉措。這是政院改組意義之一部分。

至如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的合併改組，其目的不獨可使行政簡樸化，以及增進行政效率，且更可見其積極性，譬如糧食問題，其關係足以影響國內治安與秩序，與乎國外作戰，所以既設糧食部，管理國內一切糧食生產配給事宜，使其職能上益趨積極。於此，更可見政院改組意義之爲重大。

c. 地方機構的強化

行政機構之配合戰時體制，可分兩方面言之，一屬中央方面的，一屬地方方面的，中央方面即行政院之強化的改組，前已言之，地方方面爲各省的強化，即最高國防會議所議決的強化方案中省主席改爲省長制，以加強省長權力，藉收更大之地方行政效果。

參戰後各省省長之人選爲：

江蘇省々長李士群（九月逝世，後任爲陳羣）

浙江省々長傅式說

安徽省々長高冠吾（現由羅君強氏繼任）

湖北省々長楊揆一

廣東省之長 陳耀祖

此外，對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委員人選，亦全面加以刷新，參入上海民間財界人士以及華北要人，這亦關係國府的戰時經濟施策，所以劃於經濟盡詳之。

三十三年，最高國防會議更爲強化省治起見，乃劃出蘇淮特區爲淮海省，任命郝福舉氏爲省長。這些是南部諸省的。

至於華北，參戰以來也有強化的措置。華北問題爲國民政府還都以來政治上的懸案，以所謂華北之特殊性，故不論政治上，經濟上以前均自成一系，所以在可能範圍內使之中央化是國府還都以來一貫的願望。

因此，國民政府既參戰，與此相伴的必然的情勢之變化，即華北問題之調整收到極大效果。不過，倘詳細一究此次華北之中央化的經過，則其直接的契機爲新民會與東亞聯盟之結合，以及爲此之故促成的汪主席之視察華北。

關於新民會之進入戰時體制，由於參戰之故，華北自身受到影響，所以刷新新民會亦成爲必要。不必說，新民會自然是臨時政府時代揭樹新民主主義而產生的思想政治團體，國府還都以後則屬諸華北政務委員會，其行動綱領爲：

一、發揚新民主義，實行王道。

二、實行反共，復興文化，確立和平。

三、振興產業，改善人民生活。

四、善隣友好以建設東亞新秩序。

所以，新民會爲國民黨之好友，華北政務委員會與新民會表裏一體以補國府之不足，而與國府同持「和平反共建國」國策。

其後國府以立脚於大亞細亞主義之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成立，而展開屬其一翼的新國民運動之故，以應參戰後的新情勢，且有感於展開中央的民衆運動之必要，故決定與新民會的密切聯絡，該會在臨時全體聯合協議會中，亦遂決定與中央接近。

此次新民會臨時全體聯合會議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在北京懷仁堂舉行，結集華北一億民衆的總力，以協力確立新中國參戰體制。大會討論結果決議爲：

一、擁護國府之參戰方針，

一、決議對盟邦日本之交還租界表示謝意，

一、刷新華北政治體制，

一、強化經濟體制，安定民生，

一、實踐新國民運動。

於是華北政務委員會，新民會一變而加入國府中央之聯盟，而與新國民運動合流，以故促成了汪主席的視察華北。

三月二十五日汪主席以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會長資格，偕同褚外交部長，陳行政院秘書長，梅實業部長，周南京市長，周外交部次長等，以蒞臨新民會舉行的第三回全體聯合協議會，此為還都以來初次視察華北，其政治意義至為重大，由於汪主席的訪問，而收極大成果。

於是華中華南則在國民黨下，為實踐東亞聯盟運動而展開了新國民運動，在華北則新民會與華北政務委員會以表裏一體之形式展開新國民運動。所以這兩者的目標，可說是同一的，即以大東亞戰爭為契機一元的全國的發展精神總動員運動。於是華北亦遂中央化了。

乙、收回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

國府參戰以後，不僅在政治方面力圖自我奮發，以圖加強戰時體勢，同時亦正因參戰之故，愈益獲得盟邦日本的友善諒解，而收穫莫大助力，使國府之地位蒸蒸日上，這其中在政治上最為顯著的，則為參戰以後的租界之收回及治外法權之撤廢。這裏亦為之作一源々本々の記載。

在參戰以前，當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爆發，英美侵略勢力在東亞大陸退出，盟邦本尊重我國主權之精神，遂先後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二十八兩日將廣州河面及天津兩英租界行政權交還我國，這是參戰以前的事實，亦即交還租界的先聲。

及一月九日國府參戰，則在與我國宣布對英美進入作戰狀態之同時，中日遂有「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中日協定」之簽訂，本書前面已經述及。至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國府公布依據中日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協定之規定，於行政院內，設置「接收租界委員會」，及「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並特派兩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如左：

(一) 接收租界委員會

主任委員 褚外長民誼

委員 李大使聖五

吳大使頌皋

周次長隆庠

(二) 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

主任委員 褚外長民誼

委員 羅部長君強

李大使聖五

吳大使頌

周次長隆庠

湯次長應煌

同日，日政府亦發表：

(一)交還專管租界委員

特命全權公使堀內干城

大使館參事官中村豐一

特命全權公使田尻愛義

特命全權公使鹽澤清宣

(二)撤廢治外法權委員

特命全權公使堀內干城

大使館參事官中村豐一

特命全權公使田尻愛義

特命全權公使鹽澤清宣

特命全權公使岩崎民男

總領事高瀨眞一

三月四日，中日兩國委員齊集外交部協議交還日本專管租界方案，同月十四日，中日雙方簽訂日本專管租界交還實施細目協定，同月十六日，國府任命接收各地日本專管租界委員，三十日盟邦正式交還杭州，蘇州，漢口，沙市，天津，福州，廈門專管租界，茲將「日本專管租界交還實施細目協定」全文列後：

日專管租界交還實施細目各款

專管租界交還實施細目條款，根據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即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在南京簽訂之中華民國日本國間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等之協定，爲協議決定關於實施交還在中華民國國內之日本專管租界之細目。

第一條 在杭州，蘇州，漢口，沙市，天津，福州，廈門，及重慶之日本專管租界行政權，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昭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實施交還。

第二條 專管租界內之道路橋樑溝渠，及堤防等設施，應無償移讓與中國方面。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按照現狀，尊重並確認日本國政府及臣民在專管租界地域內，所有關於不動產及其他之權利利益並應對此取必要之措置。

以上條款用中日兩國文字各繕二份，由兩國委員簽字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份為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昭和十八年三月九日 訂於南京

了解事項

(一)專管租界地域行政實施上所必要之文書記錄等，應儘速移交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

(二)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應接用從來日本方面為實施專管租界行政而雇傭之中國籍巡警，及為管理維持道路陰溝等而雇傭之中國籍從業員。

(三)根據細目條款第二條所應移讓之公共設施，包含附屬於該公共設施之固定諸設備。

(四)關於細目條款第三條之具體的事項，應由中日兩國當地地方官憲間協議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昭和十八年三月九日 訂於南京

三月二十二日，中日簽訂北京公使館區域收回實施條款，同月二十七日，國府任命接收委員，三十

日舉行接收儀式，該實施條款內容如下：

北京公使館區域收回實施條款

根據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即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在南京簽字之中華民國日本國間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等之協定第五條，關於實施收回北京公使館區域，下列簽字者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昭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由中華民國政府實施收回。

第二條 公使館區域內之道路橋樑溝渠障壁等諸設施，應與隙地同時無償移讓與中國方面。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按照現狀，尊重並確認日本國政府及臣民在公使館區域內所有關於不動產及其他之權利利益並應對此取必要之措置。

本條款用中日兩國文字各繕二份，由下列簽字者簽字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份為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昭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於南京

了解事項

(一)行政委員會所保存之關於公使館區域行政之文書記錄等，應隨需要而儘速移交中華民國當地

地方官憲。

(二) 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應接用從來行政委員會所雇傭之巡警，與其他中國籍職員及從業員。

(三) 根據條款第二條，所應移讓之公共設施，包含附屬於該公共設施之一切固定設備，及爲管理維持用其器具材料等。

(四) 關於條款第三條使具體的事項，應由中日兩國當地地方官憲間協議之。

(五) 中華民國於公使館區域行政權收回實施後，在該地域內施政時，關於僑居該地域內之日本國臣民之居住營業及福祉等，至少應維持向來之程度。

(六) 公使館區域行政權收回實施後，爲充作中國方面在該地域行政上所需經費之一部起見，於根據日本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而起之課稅問題，尙未處理以前之期間內，日本政府應將相當於日方按照向來成例所補助之金額仍舊補助外，並應將相當於向來日本國臣民負擔之賦稅金額，向僑居該地域內之日本國臣民徵收後，交與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昭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於南京

三月二十七日，中日簽訂交還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實施細目協定，三十日舉行交還儀式，協定內容

爲：

收回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條款

根據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即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在南京簽字之中華民國，日本國間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等之協定第四條，關於實施收回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下列簽字者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根據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土地章程而設之租界行政權，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昭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由中華民國政府實施收回。

第二條 在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內，屬於工部局之一切公共設施資產及負債，應由中國方面按照現狀繼承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按照現狀尊重並確認日本國政府及臣民在上述租界內所有關於之不動產及其他之權利利益，並應對此必要之措置。

本條款由中日兩國文字，各繕二份，由下列簽字者簽字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份爲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昭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於南京

了解事項

- (一) 根據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土地章程而設之工部局及其他一切機關，應行解消。
- (二) 工部局所保管之關於租界行政之文書記錄等，應隨需要而儘速移交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
- (三) 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應接用從來工部局所雇傭之職員。
- (四) 根據上述土地章程而設之廈門會審公會，應併入中國方面司法機關。
- (五) 根據條款第二條所應移讓之公共設施之一切固定設備，及爲管理維持用之器具材料等。
- (六) 關於條款第三條之具體的事項，應由中日兩國當地地方官憲協議之。
- (七) 中華民國政府於上述租界行政權收回實施後，在該地域內施政時，關於僑居該地域內之日本國臣民之居住營業及福祉等，至少應維持向來之程度。
- (八) 上述租界行政權收回實施後，爲充作中國方面在該地域內行政上所需經費之一部起見，於根據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而起之課稅問題，尙未處理以前之期間內，日本國政府應將相當於向來日本國臣民所負擔之賦稅金額向僑居該地域內之日本國臣民徵收後，補助中華民國當地地方官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昭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於南京

本年六月日本第八十二屆臨時會議後，決定實施對華新政策，對於協助我國自主獨立更趨積極，其中最明顯的一點，即爲上海公共租界的交還，上海公共租界是英美百年來對中國侵略的據點，一切重大權益都集中於此，故日本毅然交還我國，其意義至爲重大。中日兩國政府，根據本年一月九日締結之「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之中日協定」第四條規定，特由日本駐華大使與國務院外交部長對工作之實施事宜，加以協議，於六月三十日在南京外交部簽訂交還上海公共租界實施條款，八月一日正式由我國接收，茲錄其實施條款及了解事項於后：

上海日本公共租界交還實施條款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根據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及該補則等而執行租界行政權收回實施日期定爲昭和十八年（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二條 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之一切設施資產及財產上之諸權利，按現在實態，而移交於中華民國，又屬於工部局之一切負責，按現狀由中華民國繼承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根據現狀對於日本政府及臣民之在上海公共租界與該越界路等所有之不動產並其他之權利利益與以尊重而確認之，關於右項宜行必要之措置。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於根據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及同補則而執行之行政權收回實施以後担任該區

之施政，關於住此之日本國之居住營業及福祉等最低須維持原有之程度。

第五條 關於協定實施之具體由中日兩國在該地事項方面官憲間協議決定之。

關於撤廢治外法權，自三月一，二兩日中日雙方委員開始會議，現在協議中，因為有許多技術上問題尚須詳細商討，七月三十一日治外法權的一部課稅問題解決，中日簽訂課稅條約，外交部宣傳部於七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共同公報如下：

「根據本年一月九日中日間所簽訂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中日共同宣言之本旨，及中華民國日本國間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等協定規定，關於日本國撤廢其在中華民國之治外法權，先由課稅權問題着手，本月三日中日雙方撤廢治外法權專門委員會舉行會議，獲致成案，本日上午九時，在國府寧遠樓，已由褚外交部長，及谷大使等，簽訂中華民國日本國間關於在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臣民課稅之條約，附屬協定及了解事項。」

根據該條約，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凡在華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課稅法令，照章納稅，此可謂為日本撤廢治外法權之先聲。於此可知參戰對我國自身之利益實非淺鮮。

丙、司法制度之改善

根據參戰當日締結的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之協定，在他國司法勢力從我國境內撤除之際，則我

國司法制度之改善，當然加爲重要問題之一。所以國府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有鑑及此，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在南京中央黨部會議場舉行全國司法行政會議，此次自民國二十四年以還，已八年未舉行，此次開會意義之重大，可想而知。

大會在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氏以下，出席關係司法人員九十名，並有日本方面關係官陪席，計決議下列諸案：

- 一、改善檢察制度，以應戰時體制。
- 二、廢除縣長兼任司法官，以圖司法獨立。
- 三、組織戰時特別法規起草委員會，起草各項戰時法規。
- 四、組織中央司法人員學校，養成人材。
- 五、組織法曹協會

至於諸重要決議案之內容如次：

一、關於檢察制度問題，則擴充戰時檢察員，其名稱以前爲最高法院檢察處改稱最高檢察處，然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則設置檢察處，於高等地方檢察處撤廢首席檢察官之名稱，而稱檢察長，至經費概算則由地方險察處各自辦理。

二、縣長兼任司法官問題，決議撤廢司法處及兼理司法制度。

三、關於非常時期設立各項特別法規問題，由司法行政部處理之。至起草委員會則由司法行政部指令各級法院於經濟法及研究會討論而報告其結果。

四、司法官之訓練問題則設立中央法官學校其中並附設監獄官及書記官養成所。

五、組織法曹團體問題爲江蘇高等法院分院長吳憲仁之提智，決組織中華民國法曹會。

至於特區法院之接收；以及撤廢治外法權之第一步的移讓課稅權等，凡此諸種，須視國府的積極努力，努力如何成績亦如何。唯迄今爲止，司法制度之強化已具相當成效。

丁、參戰與清鄉

(1) 復興的基石

清鄉的目的，可從兩方面說，第一，是對內的，和運展開到現在，何以全面和平未能實現？是因爲重慶還在拚着殘餘的一點力量，爲英美利用，作無謂的搗亂，老百姓還有不少在水深火熱中呻吟。所以要實行清鄉，拯民於水火，促全面和平早日實現。第二，是對外的，國府參戰以後，在大東亞戰爭中我們是重要的一員，但如何貢獻我們的力量以協力爭取戰爭之光榮勝利，實有待於我們自己的力量，而欲增強實力，必以改善民生增加生產爲要圖，民生之改善與生產之增加又必以確立治安爲

前提，自不待言。——從前者，我們可以看到清鄉與參戰的關係，而也可知清鄉是復興的基石！

這裡且一追敘清鄉的經過。民國二十九年，清鄉工作踏出第一步，排除了當初的種々危懼及批判，而預想着兩年以上的成果，即由蘇、浙、皖三省更推進至廣東，湖北兩省以擴大其範圍。而與清鄉地區有關聯的，為負有統一指導清鄉工作的中央機關，在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國防會議中決議將清鄉委員會行發展的解消，決新設清鄉事務局隸之行政院。又與之共同成立的則為各地設立清鄉事務處。故清鄉工作遂大有進展，而成爲邁向全面和平的礎石，成爲國府國內建設的最大部門。如此的清鄉工作，爲我國復興的基礎，爲對參戰中國的戰我意識之昂揚，生產力之擴充，後方治安之確保三基本課題前進。

(2) 面積與人口

前述的清鄉工作着々進展，收獲甚大的效果，迄於現在，實施清鄉工作的土地廣約二萬一千平方千米，如以地域分之則如次：

地 域 名	平 方 米	人 口 (千單位)
蘇州第一期地區	一、八二八	一〇三五
蘇州第二期地區	二、二七七	一五八八

蘇州第三期地區	二、二九三	一九二〇
小計	六、三九八	四五四三

(以上第一年度)

太湖東南第一期地區	二、二四三	一〇〇〇
太湖東南第二期地區	二、五〇〇	一一二七
上海地區	一、六五七	一八二二
餘姚地區	三三〇	八〇
鎮江地區	二、一四五	九六八
蘇州第四期地區	九〇六	六〇〇
上海第二期地區	一、三三八	八一五
蘇北地區	三、六〇〇	二七〇〇
小計	一四、七一九	八一〇四
合計	二一、一一七	一二六四九

此表明白表示第二年度佔第一年度之二倍以上之地區，從來僅佔有點線的和平地區亦面與面相呼應

而次第擴大。

至於清鄉地區之人口總計約千二百六十五萬，以地區分別如上表。比之面積則人口之衆多爲自昔江南禾稔天下飢的俗諺，其豐稔之程度可想而知。而且由於清鄉工作之進展，治安確保之故，所以人口更日增一日。

例如在蘇州第一期地區，七月迄十一月五個月間，人口有七萬四千之增加，（據汪曼雲氏「一年來之清鄉總概」之報告）更可想及一斑。所以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工作兩個月後比之工作開始前住民有十八萬八千餘人之增加。

清鄉地區人口的增加，是國府增強了參戰的人力，而清鄉地區面積的擴大，則是國府增厚參戰的物力，所以，清鄉與參戰的關係，在此亦可見及。

（3）治安狀況與財政經濟

汪主席在清鄉委員會成立之際，發表談話中會說，「確立治安」與「改善民生」爲清鄉的二大目標。而治安確立則國府的政治力加強，民生改善則國府之財政經濟確立。正如前節所述，清鄉工作在地域方面漸次擴大，事實上此二大目標亦即達到。今先言治安狀況。

治安回復的最良表現厥爲人口增加，清鄉地區的人口增加前節已爲述及，同時也就可以想及治安之

趨於良好。

確保治安，爲一應建設的基礎，在清鄉地區，最初藉武力完成了治安之確保，其次乃漸次以政治力量完成治安之恢復，所以保安隊及警察隊的質的向上以及以保甲制度爲基礎的民衆自衛組織，也就日益完善。至於清鄉地區中，治安最完密的當推蘇州清鄉地區下的常熟縣，其治安工作可以說已成功至於典型，該縣的治安工作，在民衆組織井然中，下部單位如保均有百人乃至二百人的自衛團，全縣擁有一團員十六萬，治安之鞏固，直可以高枕無憂。

其次再一觀清鄉地區的財政經濟狀況。財政可以說爲推動清鄉政治的原動力，且與民衆生活具有密切關係。

就如蘇州地區，財政方面便大可觀。該地區爲免除苛斂誅求以救民病，故行稅率之改訂，廢除各縣財政局，而於省政府財政局直屬之下新設賦稅管理處，並力行整理其他稅制，免除以前數十種以上的種々雜稅，僅限田賦及營業稅等主要者五項。

民衆的負擔雖然減輕了，然而收入並不減少，由之徵收面之擴大，所以三十一年度上半期江蘇省政府收入約爲一千萬元以上，而該年度下半期豫算豫定收入爲四千五百萬元。此等地區，清鄉以前由於新四軍，忠救軍之收稅，工作稅率低下，後整理稅類以後，收入益見增加，而與清鄉工作前途以莫大

光明。又如太湖東南第一期地區，亦行雜稅之統一，開始當初由中央撥給補助費九百萬元，由蘇州地區移來六百萬元，合諸一千五百萬元，此為豫算的情形，而三十一年下半期的田稅收入應有一千五百萬元，補助費可以全然不要。同樣在太湖第二期地區，三十一年下半年之田賦收入為二千二百萬元，較從前之收入達十倍之多，然而事實上，此等地區在以前經濟之狀態是較惡劣的，在財政上差不多可說是荒蕪地帶，清鄉以後，竟有如此成績，於此既可見清鄉之重要，也可想及對於國府參戰之助力決非淺鮮。

至於經濟情形方面清鄉地區一帶以農業為主，可說是中國的穀倉。在經濟對策上，增產農產物的目標是屬必然的，根據江蘇省建設廳民國三十二年之發表在清鄉工作之中心的江蘇省清鄉十二縣之主要產物之生產額與清鄉前之比較如下。

類別	事變前		清鄉前		清鄉後	
	千石	千石	千石	千石	千石	千石
米	一五、一八八	一四、六七八	一四、六七八	一五、八七九	一五、八七九	一五、八七九
小麥	三、三一八	二、二三一	二、二三一	三、五六六	三、五六六	三、五六六
菜種	四八三	六二五	六二五	五九四	五九四	五九四

雜糧	二、三八六	二、一三七	二、〇二六
	千市担	千市担	千市担
棉花	六三二	四九一	四五五
繭	一一〇	八〇	五八
家畜	千頭	千頭	千頭
	八三五	五四四	六八一
家禽	二〇六八	一一六六	一五二〇
水產物	二七一	一九七	二二三

從此表可知大部份生產量均在增產中。至其增產對策，則為品種之改良，灌溉設備之增補，農業技術之指導，肥料之配給，資金融通等諸方面。使清鄉地區經濟振興，而成為大東亞戰爭的後方兵站之基地。

戊、六屆五中全會

參戰以還，國府各方面均動員起來而從事戰時體制之建樹。一月九日參戰，不數日而各方政治工作均呈緊張活躍的進展。如中央行政機構之改善則有首次國防會議，地方行政改善則有全國地方長官會

議，司法行政之強化則有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精神之動員則有全國新運促進會議，各會議相繼召集，使國府邁進戰時狀態。而國民黨在我國爲唯一的大政黨，領導着我國政治，間接直接影響我國國民精神至巨，所以在參戰中黨的強調，亦屬要務。

因此，一月九日參戰，一月十四日遂有六屆五中全會之召集，這一個會議，與國府參戰是頗具重大關係的，所以在此述一梗概。

該會議於一月十四日揭幕，是日晨九時，汪主席親自領導全體中央委員，恭謁總理陵墓，並在靈堂舉行開會式，秩序如下：(一)儀式開始奏樂。(二)主席就位。(三)全體肅立。(四)唱黨歌。(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七)主席獻花奏樂。(八)禮成奏樂。禮成後，全體中委，繞靈一週，謁陵畢，即赴中央黨部會議廳開會，出席者：汪主席，陳公博，周佛海，梅思平，林柏生，丁默邨，溫宗堯，陳群，楊揆一，陳耀祖，鮑文越，傅式說，鄧大章，葉蓬，樊仲雲，金章，陳春圃，汪曼雲，陳君慧，唐惠民，蔡洪田，羅君強，王敏中，韓清健，李聖五，彭年，戴英夫，顧繼武，周化人，徐蘇中，劉仰山，金家鳳，申聽禪，胡蘭成，陳伯蕃，馮典如，繆斌，袁殊，夏奇峯，孔憲鏗，張仁謐，何炳賢，列席者計：候補執委凌憲文，陳昌祖，李景武，林汝珩，章正範，奚則文，湯澄波，胡澤吾，戴策，馬嘯天，楊惺華，馮節，翦建午，金雄白，黃大中，張克昌，李

凱臣，巫蘭溪，任西萍，監委褚民誼，陳鑾君，溥侗，顧忠琛，恩克巴圖，克興額，沈爾喬，曾醒，黃大偉，唐麟，蕭叔宣，任援道，劉樸，周廷勳，劉雲，黃香谷，艾魯瞻，周學昌，盧英，湯良禮，李謳一，張顯之，候補監委陳允文，汪翰章，武仙卿，周隆庠，茅子明，王漢良，陳濟成，蘇成德，劉培緒，耿嘉基，楊傑，廖家楠。

大會經過，極爲圓滿。大會議案共計四十九件，均已經詳細討論，全部通過，交中常會及有關各部參考辦理，討論中心均有關參戰問題，對戰時之文化，經濟，宣傳，青訓等々，更有極詳盡之討論，並作重要決議，其中最要者，厥而：

(一)關於現行中學之制不適當，將恢復中學四年及大學預科二年之學制。

(二)規定以大亞洲主義，主席言論，新國民運動綱要，以及東亞聯盟運動各點，列爲今後公民教育之重心。

(三)爲使擴大宣傳，完成大東亞戰爭，及努力促進新運，將定期召開全國宣傳會議。

(四)中央各部今後之工作重心，將動員全部工作同志努力及協力大東亞戰爭，增加生產，保障治安等之重點。

此外並有對於禁烟，禁毒，糧食問題，以及黨務方面之組織，訓練宣傳等要案甚多。

關於大會之召集，最高領袖 汪主席在大會訓詞中，有明白的啓示，詞謂；

『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之時始，本黨同志，即有參戰的主張，此次決定參戰，是全體一致的主張，無一人例外，更說明參戰爲中國基於東亞一份子之立場，自主的決定。友邦日本，在我國參戰之日，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並非一種交換條件，而爲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精神以東亞同志之立場，對中國之獨立自主，予以誠意援助。就大東亞戰爭之形勢而言，軍事上，人力上，已確具必勝之把握這中間最重要的，爲東亞民族十萬之人的團結。團結之根本，就是精神，中國能否盡其參戰一員之責任，能否成爲東亞共榮之一員，所恃者全待於此。這精神是由愛中國愛東亞之心發揮出來，不是隨便可以製造的，我們應該以新國民運動的精神，負起以大東亞戰爭的勝利，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求東亞之共存共榮的重任。過去本此精神，做到了現在，今後更當貫徹此精神，向着劃時代的發展努力前進。』

此外，大會宣言，有着更詳盡明白的解說，可作我們的參攷，茲錄大會宣言於次：

『本黨 總理孫先生於十三年十一月北上之際，繞道神戶，講演大亞洲主義，此爲三民主義最後之演講，亦即 總理生平最後之演講。其明年三月，總理逝世於北平，臨終遺囑，諄々以廢除不平等條約期諸後死同志，自是以來，荏苒十七八年矣。中間中日兩國，不幸發生糾紛，馴至兵連禍結，爲英

美侵略主義者所快，爲東亞同志所痛，直至今日，中華民國始得回復大亞洲主義之本來面目，協力友邦日本參加大東亞戰爭，驅除東亞之敵人英美侵略主義者，團結十萬々東亞同胞，以爲東亞同志爭取大東亞戰爭之勝利，謀大東亞共榮建設之實現。而友邦日本，亦於此際對中華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以完成中華民國獨立自主所必備之條件。嗚呼，總理之遺志，四萬々同胞多年之熱望，一旦而償，本黨同人，於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之際，獲見此劃時代的進展，追懷往事，誠不禁且悲且喜，而瞻望前途，尤具有無限之興奮。

本黨自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揭舉和平之要素，有曰：中國若不能得到平等自由，則無分担東亞責任之能力，而中國平等自由之完全獲得，必於東亞解放中求之，故在和平運動開始之際，即根據大亞洲主義，以響應友邦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主張。蓋所謂和平當爲真正永久合于正義之和平，既非戰後疲敝苟求休息所能假借名義，亦非拘囿於狹隘的國家主義，但謀本身的復興所能達到的目的。此要義，遞演迭進，自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成立，三國共同宣言發布，而軸心結成。自大東亞戰爭發動之始，國民政府有同甘共苦之聲明，而趨向決定。由此更進一步，以參加大東亞戰爭，實爲當然之步驟，亦即最後之決心也。全國同胞，在此大時代中，應竭其能力底之於成，而吾黨同志，尤當將於使命之偉大，責任之獨重，犧牲一切，以貢獻大東亞戰爭，庶幾因大東亞戰爭之最後勝利，而中國得到自

由，東亞得到解放。茲舉數事爲吾黨同志告：

第一、東亞聯盟運動與新國民運動爲吾黨同志所發起，一則重在對外之團結，一則重在對內之革新，要皆根源於同一之出發點，以期達到共同之歸趨。當茲進入於參戰時期，凡我同志，當知東亞聯盟爲大東亞共榮建設之理想的機構，而新國民運動則爲中國取得分担大東亞共榮建設之資格所必需的條件，尤宜本先之勞之函精神，以身作則，爲國民之領導。凡我同志，當知「以身教者從」之義，新國民運動綱領之實施，不繫於言而繫於行，「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總理會痛辨其非「行之維艱」，則見我同志皆宜共諒。

第二、友邦日本，當大東亞戰爭發起之初，以獨力担任最前線，使英美侵略勢力，歸於粉碎。中國疲敝之餘，所能協力於大東亞戰爭者幾何？此本黨同志所宜本念者也。然而友邦日本，不惟贊成中國之參戰，且於中國參戰之際，不惜予以援助，使能自力以躋於獨立自主之域者，無他，欲團結大東亞十萬々民衆，以爭取大東亞戰爭之最後勝利，俾東亞共榮建設，臻於實現而已。中國於此，惟有本同甘共苦同生共死之旨，而力行之。惟其同甘共苦，乃能苦盡甘來；惟其同生共死，乃能死中得生；自今以後，中日關係益加親密，滿泰兩國爲東亞共榮之共同建設者，德義諸邦爲世界新秩序之共同創造者，最近義國與日本取同一步驟援助中國，退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凡我同志，對於此種深厚之友誼

慷慨之義舉，惟應加倍努力，以期東亞軸心及世界軸心之鞏固！

第三、百年以來，英美勢力深中於人心，蓋不惟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壓迫及擄取而已，文化上之麻醉作用，爲毒尤烈，爲害尤大。中國之參戰，不僅在形迹上掃除英美之橫暴勢力，尤在心理上受英美之麻醉作用，根本拔除之。凡我同志，宜本「攻心爲上」之格言，使分裂東亞者一切挑撥離間之謀，無自而施，然後東亞之團結可保。

第四、以上三點，就原則上立論。至於具體方法，則宜取重點主義。大東亞戰爭之意義應使之普及化，深刻化；生產力應增加，應使一切生產份子，有再生產之餘裕，治安保障，應使之加強，此爲行政及經濟政策之最大方針，亦即建軍之最大目的。凡我同志，宜集中精力於此，庶幾心力物力無處浪費。

第五、重慶方面少數份子，執迷不悟，固矣。然大多數人，則仍停滯於徘徊觀望之途中。凡我同志對於執迷不悟之少數份子，不宜再存姑息，然對於大多數則宜洞察其癥結所在，努力樹立和平之模範，東亞共榮之模範，使之對我方增加信仰，則其內部之幡然而改，必可計日而俟也。促進全面和平之大道，端在於此。

以上五點，舉要言之，凡我同志，欲求實踐，則宜先檢察本身之組織力，及訓練力，尤宜檢察內心

夫內心之純潔，勇氣所由生之也，勇氣之百折不撓，精神以愈用而愈出，智慧以愈潛而愈瑩，大功所由成也。政治之良窳，於黨務之緊張及懈弛決之，黨務之減否，於內心之純潔與否決之。今日之事，非舉全國最純潔最精誠之心力以貢獻於國家，民族，決不能使之由危而安，由亡而存，而全國之心力其引導之鼓舞之者，惟在吾黨，凡我同志，關係大矣，責任重矣。中華民國由吾黨本身而斬乎？抑由吾黨本身而得救乎？中華民國能盡其東亞一份子之責任，與東亞同其安危乎？抑將自外於東亞乎？一言以蔽之，視吾黨之努力如何而已，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凡我同志，勉之毋忽。

此次，五中全會，使國民黨在戰時對政府貢獻不少，可以說國府之進入戰時狀態，五中全會，與有功焉。

參戰以來，國民政府躍進飛速，百出措置，均已邁入緊張活躍之戰時狀態。政治本是一個重要部門直接間接均與政府本身健全與否有關，一入戰時，政治之良窳影響戰時勝敗，尤為重大。今觀國民政府政治設施，已具完善戰時姿態，然則大東亞戰爭前途之可樂觀，是亦吾人所可拭目以待者。

軍事

(一) 軍事體制之範圍

徵集、編制、訓練、給養等事務總稱爲軍政，統帥、指導等事務總稱爲軍令，裁判、懲罰等事務總稱爲軍法，故軍制之範圍含有軍政，軍令，軍法三大機構，但軍法可附屬於軍政之內，而實際上祇有軍政及軍令兩大機構而已。

軍政——軍事行政——大略包含軍隊之管區，勤務令之頒佈，軍隊之編制，兵役之法律，軍費之統籌及徵發，補充，教育，給養等諸事項。

所謂軍令即統帥陸、海、空軍之大權，在平時從事國防及出師作戰諸計劃，在戰時則指揮國軍協同對敵，其關係重大，極宜機密，故無論在何種政體之國家，均不宜受政黨或國會之干涉，概由中央政府之首領，或軍事最高長官主持之，乃完全獨立於一般政務之外。

(二) 國軍之編成

國軍之編成有兩大要素，一爲兵力之要素，一爲軍人之要素。

兵力之要素，凡用於戰爭上之一切人物統謂之兵力，可分爲二種，曰有生要素與無生要素，舉凡兵

力中之動物，如人員，馬匹，軍用犬，傳信鴿等統謂了有生要素，但有生要素中以人員最重要，分爲兵卒，軍士及軍官三種；凡兵力中一切無生命之物如裝具，械彈，糧食，兵器，交通，材料，衛生材料，等謂之無生要素；無論有生與無生之要素均於國防用兵上有重要之關係。

兵卒之素質，有募兵制，徵兵制與民兵制三種，在軍事之眼光上以徵兵制爲最合國防要求之理想。軍官之素質，爲軍隊之骨幹，兵卒之表率，而以軍務爲專任之事業也，其責任至重，且非盡人所能勝任，故選用軍官必須於軍事學校有深造者。國家對於軍官至以重視，故：

一、授軍官以社會上特殊之階級。

二、全國軍官由最高軍事當局統轄。

三、軍官非觸犯終身刑法者決不能免其官階。

四、給以生活上必需之俸金與薪金。

五、因年老疾病而退職者，每年給以恩俸，以資生計。

六、死亡後給其遺族以卹金。

軍士之素質者，軍士爲兵卒直接指揮之人員，位在軍官士卒之間，必須品行，學術，精神，體格，四者均可爲士卒之楷範，始爲合格。

(三) 國防總論及現代我國之國防

國防者國家自衛之稱也。現代各國無論其政策爲自衛或爲侵略，其軍備總稱之曰國防而已。自衛者對於侵害其本國之主權領土及治安上秩序之敵而防遏其侵害於未明，概稱軍備；厥爲軍備排除之法。所謂國防之要旨不外自衛國家，保障人民，在從前交通未便，國家單簡，彼此利害之爭，僅限於比隣諸國，故當時之國防方針概以受其武力最大之威脅爲目標，而施設之範圍較小，其所準備祇以充實其第一綫兵力已足矣，今則交通發達，天涯猶如比隣，且各因國民之發展，以致交際事繁而利害是繫又互不相讓至成交涉見於兵戎，即在關係甚微之國家，對於他國之衝突，居然藉口人道和平作國際之干涉，由此可觀現代戰爭不似從前之單純，往往波及數國，及惹起衆國之戰爭，以致於世界之戰爭；因此，一國之國防，不能限於預想敵國之防衛兵力，必須劃全國之力量以充實之，故國防上之設施，不僅祇第一線之準備，須依國家總動員之計劃而促其全國皆兵，此其爲今日所謂總武裝主義也。

所謂國家總動員者即舉國家有形無形之全要素，由平時之態勢轉移爲戰時之態勢，而將所有各異之要素集中統一而運用之，以達成戰爭必勝之目的，現階段之所謂總力戰是也，蓋參戰各國除陸海空軍動員外，尚須統制國內之人員材料，原料，工業力等事，且須安排食料農業，禁止或限制其輸出，更兼掌交通，終至拘束其國民從業之自由，其他又如統理財政，金融，教育，工藝，技術等百般之設施

而舉國一致維持其作戰之能力，至其內容則須統制其國力而集中於戰爭，并集中其中心勢力之資源而統制軍以外各機關之組織的變更與活動爲始也。

國防建設最有效之成果，係使資源能於最適宜的統制配給下而運用之也；資源者，在人的方面言之則含有肉體的，精神的兩方面之意義，在物的方面言之，則含有一切有用的動物與一切原料燃料及其成品製品等，其意義甚爲廣泛也。

總之節約物資，集中力量以應付現階段之一切軍事行動，誠如 領袖所言，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又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之「珍惜物力以培養國家社會之元氣」。

國家總動員之設施雖極廣泛，然其應戰爭之要求者不外於精神動員，產業動員，交通動員，國民動員，財政經濟動員，科學動員等數端也。

精神動員者，戰鬥之主體在民，故國家無論平戰兩時須使國民之精神貫注，煥發，培養其愛國之熱誠與協力同心之美德，如文化之振興，社會政策之徹底，思想之善導，對敵宣傳之預防策略，傷兵之救護，兵員家屬之撫卹，遺族之慰撫，國民之保健與意志之維持與增強等，須更其人同此心，一朝動員，齊心協力，此之所謂精神動員也。

產業動員者，國家之生產分配消費之關係應圓轉運用之，使其適於戰爭之要求，此之所謂產業動員。

交通動員者，統一運用鐵道、船舶、通信及其他之輸送機關，（汽車、馬車、牛車、手車、乘馬、馱馬、輓馬、牛、驢、騾等）并強化其組織，防禦敵人之破壞等，謂之交通動員也。

國民動員者，人員爲戰爭上重大之要素，不僅限於軍隊之動員，即產業交通及其他方面亦屬必要，故國家除對於軍隊使充足以外，須應國民之能力適時支配於其適當之處所，取有力之統一，以期適合戰爭之完遂，此其謂之國民動員也。

財政經濟動員者，在第一次歐戰中，各國所耗之財力均有四千億圓，此次世界戰爭之消耗更數十倍於前，一九一四年前德國早有準備，常集全全國經濟專家，精研計劃，故第一次歐戰爆發，即發佈十八條之法律內有關於財政之緊急處置，如金融杜塞之防止，戰費檢出之租稅策，公債政策，金製金屬品之徵集，統換義務之免除等適當而運用之，故能在四年中交戰期間支持其孤力無援之財政，并可援助同盟諸邦之財力，實爲財政經濟動員之所致也。又如近來年美國之凍結資金政策，中日兩國鼓勵民衆之儲蓄等，均係財政經濟之動員也。

科學動員者，即統一國家所有之科學，貢獻於完遂戰爭之謂也，尤其現階段之鬭爭，表面爲有形之力鬭，而實繫於科學之發見，而致戰爭於優勝也。

我國現階段之國防，因於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至於我國參戰，故積極準備，全國亦入於總動員之狀

態，所謂總力參戰是也。

東亞民族向主王道，決非英美之霸道主義，在英美霸道主義漫延至東亞時，勢將繼雅典之後塵爲覆滅之危機，故在和平不能維持時，亦不得不訴諸武力，此種武力匪可媿於霸道，我們爲生存，爲主持王道，故不得不剷除英美之惡勢力，更不得不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駢肩作戰；由此在東亞民族之主要國家——我們的國家——更不能不爲生存而掙扎，而在當今惡戰之中，更不能不充實國防；現階段之國防之充實，是純在應付英美之惡勢力，與夫五年前之國防實力大不相同也；即以前之國防雖積極充實，動員雖遍至全國，其敵對者爲盟邦日本，在近衛聲明中，已經疾呼中國人認清日本，然而終不幸操室內之戈爲閔牆之鬪，鷸蚌相爭，漁人得利，此自古皆然也。總之，在國家地位上，土地上，民族上，與友邦日本宜爲友而不宜爲敵也，此因老生常談，實國民不能注視此旨者，而更爲我國政府鞏固國防總力參戰，奠定之基礎也。

自參戰以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應時勢之要求，在各要區設置委員長行營及綏署，更充實兵力，訓練軍員，建設軍備，以備殲滅英美惡勢力之漫延，與大東亞共榮圈之再建，當今我國之兵力約在四十個師，兵員亦在四十萬以上，至裝備素質日見良善，而軍事當局更積極整備，編組，復員，抗戰之將領日有歸者，此因爲中國可幸，抑爲東亞民族之再生之表現。

軍事當局在不折不撓之猛進中，迭設委員長武漢行營，蘇北綏署，廣州綏署，徐州綏署等，以統御地方軍隊，承宣中央布令；此外如吳化文將軍，龐炳勳將軍，孫殿英將軍等之來歸，成立第一方面軍，第二方面軍，第三方面軍，第二集團軍，第五集團軍，豫北剿共軍，第二十四集團軍，以及各獨立師旅，團隊等，中央之軍備國防日趨完臻善，更得以盟邦之協力，除華北指揮各部隊及地方保安團隊，剿共軍等兵力均在四十餘萬之外，故正規軍之健壯，素質之良好，裝備之完善，戰鬥力之雄厚，均日日進展中。

(四)軍事會議與兵器會議

甲、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

國府爲適應戰時體制，研討參戰重要軍事問題，以謀集中力量，協力完遂大東亞戰爭勝利起見，定於卅二年二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在京舉行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十五日上午九時，由軍事委員會蕭代總參謀長率領全體出席及列席人員九十餘人，恭謁國父陵寢，十時，會議揭幕，由汪委員長主席，並致訓詞，題爲「參戰後吾們的責任」，茲恭錄如次：

「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宣佈參加大東亞戰爭，與友邦日本協力，打倒共同敵人英美侵略主義者，因此召集這一回的全國軍事會議，其意義是非常重大的。

自從前年十二月八日，友邦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以來，國民政府立即聲明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那時候，就有好些同志，尤其武裝同志，主張應該進一步實行參戰，其主張是光明正大的。這一次戰爭，是東亞戰爭，中國是東亞的一部份，所以中國參戰是當然的，比起重慶方面做英美的走狗，出兵緬印，反噬東亞同胞，順逆之辨，真是天淵之隔。

有些人以為中國現在論起國力民力，都够不上參戰，何必有參戰之名，而無其實，這話是不對的，中國所應該有的是決心，所應該表明的是立場，中國是東亞一部分，中國應該站在保衛東亞的方面，和侵略東亞以及甘心做東亞叛逆的作風正反對。況且決心既定，立場既定，國力民力自然不斷的增長起來，使用於保衛東亞的上面，決不是祇有參戰之名，而無其實。又有些人，以為這些年來，和平運動是以和平為號召，如今參戰，豈不是矛盾，這話更不對，和平運動發動之始，就是根據 國父的大亞洲主義，響應友邦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主張，所謂和平是指中日兩國將以往的糾紛，根本掃除，重新結合睦隣友好的關係，各愛其國，互愛其隣，共愛東亞，以同心同德，達到共存共榮，決不是什麼因循姑息偷安苟活，可以混充和平兩字。所以到了大東亞戰爭時候，中國 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進一步而以同生共死的決心，來參加戰爭，正是始終一貫的主張。

然則友邦日本，在先何以沒有贊成中國參戰的表示呢？這是極易明白的，自從大東亞戰爭發動以來

友邦日本，是以獨立打破英美的勢力，陸海軍掃蕩結果，使英美在東太平洋南洋的兵力，受到了摧毀其侵略東亞的根據地，也隨以摧毀。數月之內，美屬菲律賓群島，英屬馬來群島，緬甸，荷屬東印度群島，都次第被友邦日本所佔領。友邦日本既以獨力發動戰爭，並且支持戰爭，所盼望於中國的，是本於保衛東亞的意義，以同甘共苦的精神，來協助一切，並不盼望中國於連年凋敝之餘，提出參戰的問題，以引起一部份人的懷疑，甚至爲重慶方面所藉口。

然則日本現在何以養成中國的參戰呢？因爲自從前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開始以來，中國對於同甘共苦的聲明，努力實踐，新國民運動的發起，在學校的青少年，以及一般勤勞青少年的訓練，尤其是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以及海軍高級講習班的種種訓練，國民政府統治下的民衆及軍隊，對於大東亞戰爭的意義，及中國本身的責任，已有了充分的瞭解，有了充分的決心和自覺，重慶方面，做英美的走狗，東亞的叛逆，其挑撥離間的手段，也早已人人唾棄，中國由同甘共苦的聲明，進一步而實行參戰，已臻於水到渠成的地位了。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兄弟在東京晤見東條總理大臣，有幾句最要緊的話：「東亞有十萬萬民衆，這種數量，是世界上任何集團國家所沒有的，有了這種數量，再加以團結，大東亞戰爭最後勝利的獲得，大東亞共榮圈的確立，有絕對把握。」這幾句最要緊的話，說明了一切，所謂團結，便是以東亞同胞爲東亞同志，各愛其國，互愛其隣，共愛東亞，這種團結的力

量，是沒有做到的事。

各位武裝同志，聽了以上的話，定有以下的兩種感想：其一，是我們現在的國力民力，還是很薄弱的，其二，是我們的團結，是很重要的，團結就是力量，有了這兩種感想，我們便可檢討參戰期間我們應有的努力。

第一：有些武裝同志，主張挑選軍隊，運往前線，稍分友邦將士的勞苦，同時稍盡自己的心力，這種主張，非常值得贊美的。可是我要叮囑一句話，前線責任固然重大，後方責任也同樣重大，中國處在大東亞戰爭的後方，而在這後方，有重慶的不肖份子，甘心作英美的走狗，東亞的叛逆，有共匪的擾亂，而我們的軍事力量，還沒有健全，隨時隨處發現缺點，這不僅是國民政府所痛心疾首，也是友邦所苦心焦慮的，我們能保障後方的治安，就是能分友邦前線將士的勞苦，使之無後顧之憂，這與在前線分勞苦，實沒有軒輊。所以我們在參戰期間，最要努力的，是保障地方治安，這所謂地方，是中國生命之根源，如樹之有根，水之有源，中國以農立國，還未發達，至現代工業社會的程度，所以他的生命，不是和現代工業社會般集中在都市，而是散布在農村農地，我們所要爭的，不只是「點」「線」而尤其是「面」。我們對於已得的地方，能加以保障，對於未得的地方，怎樣纔能加以展拓，國力民力，怎樣纔能增進呢？要人人能從事增加生產，生產怎樣纔能增加呢？要人民能安居樂業，怎樣纔能

安居樂業呢？要能保障地方治安，我們如果知道現在的國力民力，還是很薄弱，我們就該應該知道我們的努力所在。

第二：兄弟常常和武裝同志說，我們要和友邦同甘共苦，先要自己能同甘共苦；要和友邦同生共死先要自己能同生共死。一是我們怎樣對民衆，我們必須知道，我們視民衆如腹心，民衆才視我們如手足。我們必須確實做到 國父所垂示的兩句話，第一步，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武力爲民衆的武力。一是我們怎樣對自己的袍澤，現在我們所有的部隊，都是幾年以來，集合而成的，各有各的歷史，各有各的環境，這一層我深深理會，可是我們要成爲民衆的武力，事家的軍隊，我們便不可不打破地域的觀念。前天全國經濟委員會開全體會議，有一件議決案，是極重要的，便是打破地域觀念，形成經濟統一，這是經濟復興的第一關鍵。經濟如此，軍事尤其必然。我們武裝同志，萬不可只顧着自己駐紮的地方，以及自己的部隊系統，須知無論那一塊的地方，都是中華民國的地方。譬如全身之內，一處痛，全身痛，一處受病，全身受病，萬不可以有隔膜的。至於部隊，如果認爲是民衆的，國家的，那就只有一個系統，沒有零星系統之可言，這不但是國軍的正理，而且是精兵的要義。沒有零星系統的部隊，而可以長久存在的，即使偶然得志於一時，終必歸於消滅。我們必須努力，使我們的心血，以及一切熱血，都參入民衆國家的裏面，成爲一個有力的細胞，決不可使之離民衆國家而存在。以上

兩件必須做到，一是與民衆同甘共苦，同生共死，一是我們袍澤間同甘共苦，同生共死。必須這樣，才能與友邦同甘共苦，同生共死，以爭取大東亞戰爭的勝利。

第三：我們的口號，是復興中華，保衛東亞，這兩件事，是一件事。我們不能復興中華，決沒有能力來分担保衛東亞的責任，而東亞保衛得住，復興中華才有保障，這是極明顯的道理。一月九日，我們宣佈參加大東亞戰爭，同日友邦日本與我們締結協定，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這是證明我們願意分担保衛東亞的責任，友邦日本，也願意援助我們完成復興中華的。使命這並不是交換條件，而是心理之交流，目的之一致。我們武裝同志，看見這樣，必須更加堅定了決心，鼓起了勇氣，一直向前，不達目的不止。可是我們不可不注意友邦這種尊重我國主權，援助我國完成獨立他表示，我們可認為我們平日的信念，有了實現的證據，而益加欣慰，益加奮發。我們却不可因此而發生出一種虛榮觀念，我們現在沒有一點可以自負的地方，不但我們對於大東亞戰爭，自顧國力民力，如此薄弱，要怎樣振作，纔能分擔得起一些責任。便是我們對於國家復興，也還在茫無頭緒，萬分掙扎之中，如果我們對於友邦將士及其他人士，沒有虛心坦懷，沒有熱誠，沒有誠意，那麼我們要把和平運動以來，艱難辛苦培養出來的根芽，像暴風雨般摧殘淨盡。我常常以謙恭自重四字，勉勵自己，勉勵各位武裝同志，謙恭是對於先進國應有的態度，自重是自己應有的努力，不努力只是謙恭，沒有用的，越努力

越知道自己之不足，那種謙恭，纔是誠意的謙恭。

以上三點，是參戰期間兄弟所以自勉及互勉的，難得武裝同志共聚一堂，兄弟謹祝各位武裝同志的健康，並希望在會議中充分發揮集思廣益的效能，爲復興中華保衛東亞有更大的貢獻。」

上午十一時，開會儀式完成後，當即召開第一次會議，出席七十六人，列席二十二人，首由秘書長報告出席席人數，及提案總數，旋由全體將領公推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氏，代表恭讀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全體將領上主席致敬電：「國民政府主席 汪鈞鑒，世運未復，天網解紐，鈞座衡量中外，因應時機，秉親隣之睿斷，定參戰之宏圖，奠中華復興之基，開東亞翔和之局，河山再造，大地重光，職等分屬軍人，爲國前驅，自是責無勞貸，茲以全體一致決議，誓竭駑駘，赤誠擁護，敵愾同仇，壯懷共勵，枕戈待命，萬死不辭，謹電致敬，伏祈垂鑒，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全體同人叩。」

繼由蕭代總參謀長報告一年來軍事設施情形，最後由委員長指定各組審查委員，審查各種提案。下午三時至六時各組審查會分別召集開會，研討各項提案。

會議第二日（十六日），由陸軍部，海軍部，編練總監公署，航空署，及經理總監署等各部署，分別報告本位工作概況，繼開審議會，對於各案審查意見，逐一提付討論，全體無異議，一致表決，深審

查意見適過，茲探錄蕭代總參謀長在會議席上報告詞下：

「自前歲第一次軍事會議以迄現在，東亞情勢既有了很大變動與進展，我國軍事亦經過若干改革，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提出報告關於中央軍事機構之調整，將校之集訓，部隊之編練，後方治安之維持，數項要點如左。

本會爲強化委員長之統率權起見，於去年十月特將中央軍事機構加以調整將參謀本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及軍政部各部之職掌合併爲陸軍部，除人事與統率有關由軍委會直接掌管，經理仍按軍需獨立本旨，歸經理總監署掌理外，餘悉納入陸軍部內，使軍令，軍政，軍訓及政訓成爲一元化。又應乎現實之需要，增設編練總監公署，擔任國軍之整備訓練工作，於國軍之整頓改善，負有重大責任並爲實現幕僚制度，特設總參謀長，輔佐委員長襄理一切，兼負調整指導各部署之責，以謀軍務處理之圓滑及建軍效率之增進，施行以來，尙稱順利，惟政訓機構不甚完備，以後當思有所改進。

關於海軍，歷經友邦之援助，漸以充實，海軍基地亦有增設，教育訓練尤不斷努力，頗有進步。空軍經友邦之援助，機數有所增加，教育訓練，仍舊進行，內部亦在調整中。

關於軍官學生之教育，自去歲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實行分科教育後，循序進行教育，第一期學生，即將畢業，又前由軍事教導團，改爲初級軍官教導大隊，在軍校同一系統教育之下，已於最近畢業，

分配於部隊任用國軍初級幹部，漸已刷新。此外爲劃一各部隊教育統一精神思想起見，由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抽調各部隊官長，分期來京受訓，已畢業四期，尤以第四期學員正在參戰期中入團，精神愈加煥發，較前三期更有進步。

各部隊官長，平時散處各地，未易晤面，藉此機會同聚一堂，彼此感情意志既可融通，復與中央各部署長官接近，時聆訓言，尤以親承委員長偉大人格之感召，於精誠團結，思想規正，獲得莫大效果歸隊以後，各部隊間接繫頓覺親密，確信於平戰兩時，能爲有效之助力，與團結之精進，今後更進而增設高等軍學研究班，以補參謀官教育之不足，與將校集訓同時進行，以圖國軍幹部教育之強化，軍隊素質之提高。

關於各部隊整編一節各部隊長官均抱自動整編之精神，非上級長官強令執行，至實行整備後，對於官兵處置亦極合理，所以並無怨言，於編練進行上，頗爲圓滿。最近，警衛師及獨立第十四旅，併編爲警衛第二師，業經編組完成，原有之師長及旅長，均能深悉過去軍隊，擁有私兵觀念之錯誤，故十分願意遵行，深堪嘉許。

本總參謀長，在就任之始，適值參戰宣佈之時，於訪問友軍高級長官之際，均表示望我國訓練國軍以確保後方治安，蓋我軍若能確實做到，後方治安之確保，與警備區域之擴大，則友軍可轉用其兵力

於前線，而我方亦可因此而擴大和平區域，以促淪方之覺悟，使全國人民，更加一層認識友邦無領土野心，及不侵害主權之事實證明，是友邦所期待於我國軍人者概可瞭然。故今後關於國軍整備事宜，以漸進的，合理的，逐次進行，以增強國軍實力，對於地方防衛及作戰上，能與友軍作同盟一體之活動，以達成確保治安之任務。

會議第三日，上午進行討論事項，由汪委員長將業經審查完竣之各案審查意見，逐一提付討論，全體無異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下午五時舉行閉會式，由全體出會將領發表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大會宣言：

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宣言

軍事委員會為謀貫徹建軍之旨，曾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召開第一次全國軍事會議於首都，內則謀增進國力，外則與先進友邦携手邁進，關於實踐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使命，自大東亞戰爭開始以來，友邦日本奮其陸海空軍之威力，從事掃蕩英美侵略東亞之惡勢力，已獲致偉大之戰果，為謀戰果之確保戰爭目的之完遂，尤有賴於今後之繼續奮鬥，國民政府鑒於時局之進展，責任於重大，遂由同甘共苦之聲明進而下同生共死之決心，於一月九日宣佈參戰，協力友邦，打倒共同敵人，軍事委員會本此意義，爰有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之召集，全國陸海空軍高級將領咸聚一堂，同商大計，對於參戰時間應

如何積極強化國軍實力，以鞏固大東亞戰爭之後方治安，並加強訓練充實裝備，期於能赴前線分擔殺敵作戰之責任，凡此一端，均加研討，凡我袍澤，誓以勇猛精進刻苦耐勞之精神，奉行命令，盡忠職責，中國自由平等之獲得，東亞共榮建設之實現，光明在望，矢死不渝，用特宣言，以告大眾，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

會議閉幕後，軍委會蕭代總參謀長接見記者，發表談話如次：

「此次會議目的，在使各地將領，深切瞭解國府與友邦協力大東亞戰爭，向英美正式宣戰之意義，會議共計三天，委員長始終親自出席主持，並再剴切訓示，各出席將領，對委員長之勞苦卓絕，至為感奮，全部提案共計一百六十餘件，均有關於確立後方治安，及擴大警備區域暨教育訓練，服裝給養等等，均經縝密討論，全部通過，將由軍委會逐一付之實施。會議中並承寺岡顧問，岩崎報道部長等講演時事戰局，及河邊總參謀長重光大使等招宴懇談，各出席將領，得與友邦各長官交換意見，倍覺興奮，故大會空氣，始終融洽，而告圓滿結束，收穫殊多。」

乙、第一次全國兵器會議

戰時今日，兵器之改革為增強戰力首要之圖，兵器之精良與否，實為決定戰爭勝負之重要條件。我國軍隊配備，素不完善，原因是軍需工業的未臻發達境地，尤其是飛機，大砲，坦克車等重兵器

均感缺乏，自有加以充實之必要，此次兵器會議之舉行，目的在於集合各地駐軍代表及兵器專家，對今後兵器改革配備諸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與商討，以謀增強戰力，得與盟邦日本駢肩作戰。

武器之精良，與軍隊之實力及士兵之素質。均有關係。汪委員長在兵器會議揭幕時之訓話中謂：「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載在軍人信條，凡我軍人所當共喻，蓋武器之良窳，所關軍隊之強弱，國家之盛衰者，至深且鉅。」誠然，吾人們試從進行中之戰爭觀之，軍隊配備齊全武器精良之國家在戰爭中必佔絕對優勢，日德兩國軍隊之所向無敵，戰略之成功，士兵之勇敢固爲重要理由，而兵器之精良，實亦一大主因。須知血肉之軀決不能與飛機大炮相抵抗，所以重兵器之使用，在現代戰爭中已認爲不可缺少。當此大東亞戰爭決勝年之今日，爲謀與盟邦作進一步之協力，對於兵器革新配備等問題自有慎重商討之必要爲此，軍事委員會兵器調整委員會，特集合全國兵器專家，及各地軍事代表，於今年一月十三日起在京舉行第一次全國兵器會議，討論促進今後之軍隊兵器配備有所改革等問題，期有助於大東亞戰爭之完遂。

會議於十三日晨在京隆重揭幕，大會議長爲葉蓬，副議長爲陳昌祖，李宣侗，祕書長爲黃曦，副祕書長爲汪德璇，是日上午九時，全體出席代表，全體計百餘人，於中日文化協會集合，由正副議長率領赴中山陵，恭謁國父陵寢致敬，十時半返抵會場，十時四十分於音樂鏗鏘聲中舉行隆重開幕式，

會場佈置，至爲簡單嚴肅，中樞軍事長官，到有軍委會鮑總參謀長文越，許參謀次長建廷，軍事參議院宮副院長雙英，暨首都憲兵司令陳司令阜等，行禮如儀後，尙由鮑總參謀長代表 委員長訓話（另錄）繼由寺岡中將代表吉野大佐惠詞，大會議長葉蓬致開會詞，末全體代表攝影留念，大會開會式，至此遂告完畢。茲謹錄 汪委員長訓詞全文如下：

今天本會兵器調整委員會召集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管理軍械人員，在首都舉行第一次全國兵器會議，意義極爲重大，本委員長以公務繁冗，不遑蒞臨，參與其盛，特派總參謀長鮑文越代爲致詞。

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載在軍人信條，凡我軍人所當共喻，蓋武器之良窳，所關於軍隊之強弱，國家之盛衰者，至重且鉅，此兵器會議之所由召集，并希諸君詳加研討，悉心擘劃，以期有所助益。

陸軍部爲全國兵器行政之主管機關，平日規劃，不遺餘力，更鑒於現在各部隊武器種類繁多，口徑不一，於作戰補充上，困難甚多，因又有兵器調整委員會之設立，集中陸軍部及修械所之力量，以謀各種口徑之劃一，殘缺破壞武器之修理，在中央固已盡其最大努力，積極調整補充，在各部隊尤應仰體時艱，對所有武器，極盡愛護之能事，妥爲保管，以担当此現時代之重大使命，傳敢玩忽功令，甚或有盜賣軍火情事，質知國法所在，決不寬假，以儆有衆。

大東亞戰爭方酣之際，確保治安乃我軍人唯一使命，惟欲確保治安，亟應充實々力，欲充實實力，

應愛護武器，欲愛護武器，亟應養成軍械人才，故平日對於武器之保管方法，應如何講求探討，製修理人才，應如何延擱造就，尤須特別注意，預爲之備。

國府還都以來，所有軍事計劃之推進，武器彈藥之補充等，備承友邦種々援助，吾人於感謝之餘，尤應體念此非常時期，物力維艱，特別愛護，以無負殷々屬望，期許至意，其各勉旃。

上午開會儀式舉行後，即於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會議，會議完畢後，即分三組進行審查全部提案。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次會議，下午三時由鮑總參謀長演講，四時四十分担審查提案，大會第三日（十五日），上午九時，由陸軍部之長葉蓬，講演「兵器講話」，自原始之兵器演進至現代兵器之日新，闡述至爲詳盡，歷一小時始畢，十時四十分，舉行第三次會議，審議經各組審查完畢之提案，下午三時起，由高森中佐演講，五時正舉行閉會式，此負有調整統一兵器使命之第一次全國兵器會議遂圓滿閉幕。

（五）軍事統帥機關——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爲國軍之主宰，執國軍最高之統帥權，在平戰兩時其統帥權均屬獨立，然戰爭之性質規模宏大，當舉國家之全力而從事，爲統帥者亦必根據國力與國家諸機關之運行能力而定計劃以運用國軍，且平時國防準備佔戰時統帥業務之過半，其國防之如何，直接影響於戰時之力量，關係極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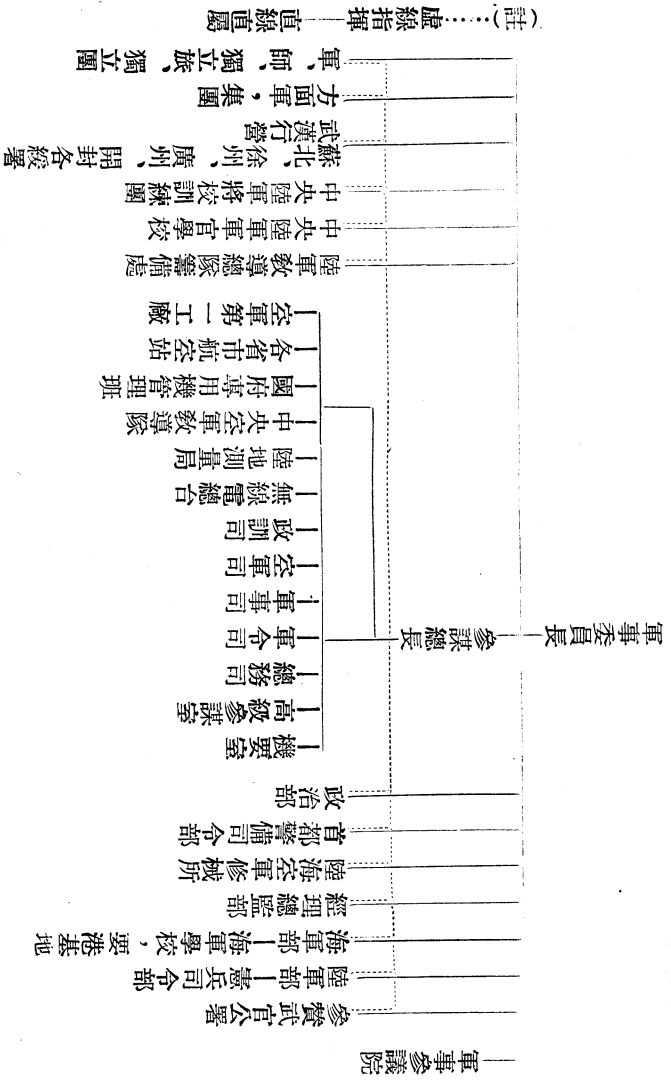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爲全國軍事之統御機關，其有關軍令，軍政之大權，均取決於軍事委員長。

軍事委員會既爲全國軍事之主腦，其任務至爲繁重，軍事委員長由國民政府主席兼任之，下設總參謀長一人，總參謀長有代表委員長執行命令之權，故總參謀長爲軍事委員長之幕僚長，軍事委員長負軍事之最後裁決以及最高審核，審議之權，現在我國之最高軍事當局即爲軍事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之下，於節節改進中，其機構日趨強健，而命令之下達，職權之行使亦日漸完美，茲將該會之沿革述之於後。

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九年四月間隨國府還都而成立，最初之組織係於軍委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國府主席兼任之，於委員長之下直屬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以及辦公廳，第一廳司軍令，點驗，及章制等事項，第二廳司全國陸海空軍之人事銓衡，獎懲，卹賞等事項，第三廳掌理全國陸海空軍之經理，糧秣，被服等有關軍事之經理事項，辦公廳則統理文書，總務，典守印信，及對外一切事項。三十年十二月改組，於委員長之下僅設辦公廳，將第一廳改爲第一處，隸屬於辦公廳之下，將第二廳改爲第三處，隸屬於辦公廳之下，將第三廳改爲經理總監署，附屬於軍事委員長之下，辦公廳之下再設第三處（總務），第四處（文書），第五處（軍法），未幾，三十一年九月改辦公廳爲總務廳，總務廳下設軍事司，總務司，軍衛司，政訓司，三十二年十一月軍事機構再度改組加入軍令司及空軍司，於是軍事機

構更形增強，統帥全國之陸海空軍，以謀無限之進展。更於三十一年九月於軍事委員長之下，設總參謀長一人，參謀次長二人（海軍一，陸軍一），三十二年十一月又加空軍參謀次長一人，陣容之強，自不待言。以上所談均係軍事委員長之幕僚機關。

至於軍事委員會之附屬機關，二十九年時軍事委員會之下，僅附屬有軍政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軍事參議院，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及較後成立的中央軍校，將校訓練團，修械所，航空署等，至三十二年九月改組，將軍政部改爲陸軍部，參謀本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撤銷，成立陸軍訓練總監公署，及原有之海軍部，經理總監署，中央軍校，將校訓練團，陸海空軍修械所，航空署，調查統計部，警備司令部，更增設參贊武官公署，至無線電台，印刷所，陸地測量局，中央空軍教導隊，國府專用機管理班，憲兵司令部等不直屬中央之機關，分隸於總務廳，陸軍部，航空署等之下，三十二年十一月，改調查統計部爲政治部，總務廳軍衡司屬於軍政範圍移隸於陸軍部，陸軍部之軍令司，陸地測量局移隸於總務廳，陸軍編練署撤銷，其編練業務，轉由陸軍部辦理，總務廳附屬之軍事報道室亦同時撤銷，其業務併入政治部，三十三年一月軍委會爲組織簡單化，業務迅速化起見，將總務廳長撤銷，另設首席參謀次長，原總務廳所屬之各單位直隸於委員長之最高幕僚長——總參謀長。所以迭經改變後的全國軍事系統便是這樣：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計全國陸海空軍特設置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兼任之常務委員九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定國民政府特任之行政院長總參謀長陸軍部長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長經理總監部總監政治部長爲當然常務委員並由委員長指定參贊武官長首席參謀次長爲當然委員輔弼籌劃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總參謀長一人輔弼委員長指導調整各部署對委員長負事務綜理之責對例行公文及奉諭卽辦事項得以委員長名義頒發命令或裁決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參謀次長三人以陸海空軍中(少)將充任陸海軍參謀次長(以陸軍參謀次長爲首席)輔弼總參謀長分別指導調整陸海軍各部署處理陸海軍事務以空軍中(少)將一人充任空軍參謀次長輔弼總參謀長處理空軍事務
- 第五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陸軍部

二、海軍部

三、軍事參議院

四、經理總監部

五、政治部

六、參贊武官公署

第六條 陸軍部長直隸於委員長掌理陸軍軍政及教育編練等事項（經理總監部主管事務除外）對各綏靖主任行營參謀長方面軍總司令集團軍總司令軍長獨立師長軍事學校教育長等執行該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權

第七條 海軍部長直隸於委員長掌理海軍軍令軍政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第八條 經理總監部總監直隸於委員長掌理陸海空軍經理事項

第九條 政治部長直隸於委員長掌理政治策略之推進及政治保衛情報蒐集軍事宣傳與感化等事項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長及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直隸於委員長以備諮詢建議及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各部署長執行主管事務對於委員長申具意見或頒發各該部署重要命令時事先應得總參謀長之同意

第十二條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但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會討論決議

後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總參謀長之下設置左列各司室台班隊廠站等

- 一、高級參謀室
- 二、機要室
- 三、總務司
- 四、軍令司
- 五、軍事司
- 六、空軍司
- 七、政訓司
- 八、陸地測量局
- 九、無線電總台
- 十、國府專用機管理班
- 十一、中央空軍教導隊

十二、空軍第一工廠

十三、各省市航空站

第十四條 上列各司室台班隊廠站等之職掌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特種軍事措置得增設署局所等

第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於衝要地區設置委員長行營或綏靖主任公署

第十七條 本會得設置軍事顧問及技術專員

第十八條 本會所屬各部院署等組織法及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組織系統表及編制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新訂軍事委員會會內直屬單位編制表

機		高 參 室		參謀次長(空軍)	參謀次長(海軍)	首席參謀次長(陸軍)	總參謀長	委員	委員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考
秘	主	高(級)參謀	主任	中(少)將	中(少)將	中(少)將	上將	員	員		特級上將	一		
書	任	上(少)校	中(中)將											
同	同													
中	少													
校	(中)將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務		總			室								要	
科二第		科一第		司	組譯編		組議會		組務電		組要機			
科	科	科	科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員	長	員	長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少校 (上尉)	上校 (中尉)	少校 (上尉)	上校 (中尉)	少(中)將	同中校	同中(上)校	同中校	同中(上)校	同中校	同上校	同上校	同上校 (少將)		
二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軍 令 司						司				
第六科		第五科		第四科		司	副官室		第三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副	主	科	科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長	官	任	員	長
少中上 校(上尉)校	上 校	少上 校(中尉)校	上 校	少上 校(中尉)校	上上 校(少將)	少(中)將	上少中 尉校	上 校	同 少中上 校	同 上 校
三二二	一	二三	一	三三	一	一	三二二	一	一一一	一

軍 空					司 事 軍						
科一十第		科 十 第		司	科九第		科八第		科七第		司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長	員	長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長
上中少	上(中)	上少中	上(中)	少將(上校)	中(少)	上(少將)	少校(上尉)	上(中)	少校(上尉)	上(中)	上校(少將)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校	校	尉	校	尉	校	將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六	一	二	四	一	一

附 記	合	政 訓 司						司		
		第五十科		第四十科		第三十科		第二十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一、本會所屬各司室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譯電員僱員各若干人傳達士兵勤務士兵各若干名 二、本會附屬之無線電總台陸地測量局國府專用機管理班中央空軍教導隊各省市航空站等之 編制另定之 三、表列各級人員任用時倘限於編制可酌量提高其待遇(少校以中校待遇中校以上校待遇)	計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長	員	長
	官	少校	上校	少校	上校	少校	上校	少(中)將	上尉	中尉
	佐	(中)校 (上)尉	校	(中)校 (上)尉	校	(中)校 (上)尉	將		尉	校
	一四一	三二	一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一	一一	一
	委員人數未加入									

新訂軍事委員會內附屬單位編制表

電		線				無		副	總	職
室務機	室究研	室務事		室書秘		官	台			
機 務 員	主 任	研 究 員	主 任	事 務 員	主 任	秘 書	主 任	長	階	
同 上 尉	同中(上)校	同 上 尉	同中(上)校	同 中 尉	同中(上)校	同 少 校	同中(上)校	同 少 將	級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員	
									額	
									備	
									考	

無線電总台					總台					
譯電員	機務員	報務員	通訊長	分台長	合計	勤務兵	報務室			主任 同中(上)校
							譯電員	報務員	主	
同上尉	同上尉	同少中尉	同中校	同上校	士官 兵佐	下中上 士	同少中尉	同中上尉	同少中校	
					一五 七四	一 四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 四一五	一

無線電台總台甲種支台							乙等分				
支 台 長	合	機	勤	傳	譯	報	支 台 長	合	勤	傳	司
	計	工	務	達	電	務		計	務	達	書
同上尉	士官 兵佐	二等兵	下士	中士	同中尉	同上尉 少中尉	同少校	士官 兵佐	一等兵	上士	同中尉
一	四五	二	一	一	一	一一二	一	四二	三	一	一

無線電台總台調査通

無線電台乙種支台

外事組		偵察組		總務組		主任	合計	機工	勤務	傳達	機務員	報務員
組員	組長	組員	組長	組員	組長							
同 上 尉	中 (上) 校	同 上 尉	中 (上) 校	同 上 尉	中 (上) 校		士官 兵佐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下 士	同 少 尉	同 中 尉
---	---	五〇	五	二	二	---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總台長兼

附 記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養成所				
附屬各單位內國府專用機班等四個空軍單位之編制因或在籌備期間或時間之關係擬另案辦理特此註明	合 計	司 書	管 理 員	兼 任 教 員	專 科 教 員	所 長
	兼官 職佐	同中(少)尉	同少校		中(少)校	
	六七	四	一	五	二	一
						局長兼

(六)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爲專備諮詢建議等事項之機關，其組織系統編制等如左：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設副院長二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暫設參議諮議八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少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上校諮議不得過三十人
-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良勛望卓著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担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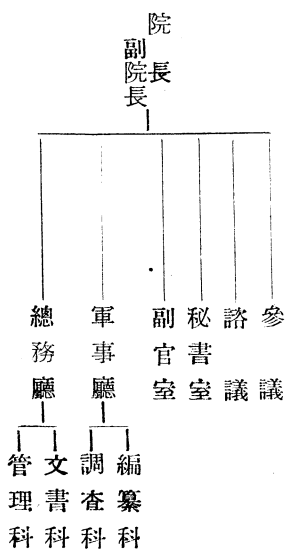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參議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參議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系統表



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院長	上將	一	
副院長	上將	二	
參議			另見條文
諮議			另見條文
秘書	上中少校	---	
高級副官	上校	---	
副官	上少尉校	---	
書記	上(中)尉	二	
司書	准尉	二	
廳長	少將	一	

軍			廳 務								總
科 長	副 官	廳 長	科 理 管				科 書 文				副 官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科 長	
少 將	上少 尉校	中 將	准 尉	上 (中) 尉	上少中 尉校校	上 校	准 尉	上 (中) 尉	上少中 尉校校	上 校	上少 尉校
一	一一	一	四	三	三三三	一	四	三	三三三	一	一一

記 附	廳 事					
	科 查 調			科 纂 編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廳長勤務中士上等兵各一 上校勤務二等兵一	准	上少中	上	准	上(中)	上少中上
	尉	尉校校	校	尉	尉	尉 校
	四	四三三	一	四	三	四三二一

(七) 參贊武官公署

參贊武官公署承辦重要軍事計劃及貢獻意見人事評判等事項，其組織系統編制等如左；

參贊武官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設參贊武官長一人承 委員長之命綜理本公署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公署設參贊武官若干人由全國學識宏富之優秀軍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公署之職掌如左

(一) 承 委員長之命辦理全國軍事計劃進行和平策動事宜

(二) 調查國內外有關陸海空軍軍事事項貢獻意見以備採擇

(三) 搜集有關推進和運資料以備諮詢及來歸人員之人事評判諮詢

(四) 建議陸海空軍調整改善事宜

(五) 隨侍 委員長檢閱出巡及開會以備隨時諮詢

第五條 本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秘書事務員書記通譯僱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本公署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參贊武官公署編制表

總務組			副官	秘書	副武官長	武官長	區分	階級	員數	備考
科	科	組								
員	長	長	官	書	長	長	中(上)將	一		
上(中)尉	上(中)校	上(少將)校	上尉	同上校	中將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參贊武官	人事組		
	科員	科長	組長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少)校 上尉	上校	少(中)將
一〇六四〇〇	二二	二	一

附記

- 一、本公署在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僱員及士兵各若干
- 二、本公署額定參贊武官分到任住京及名譽職三種到公者加成住京者原薪因帶有職務而不能住京者亦同
- 三、住京參贊武官如臨時調用辦事時得酌加津貼(因公出差有旅費時不加津貼)
- 四、中少將上校各參贊武官共二百員以下為預定額數
- 五、分組辦事由本公署酌量辦理

(八)陸軍部

陸軍部管理全國軍政事項，為全國軍事組織之樞幹，茲將其組織系統編制等分述如左：

陸軍部組織法

第一條 陸軍部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陸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權

第三條 陸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處室

- 一、秘書室
- 二、軍務司
- 三、軍學司
- 四、軍衛司
- 五、軍械司
- 六、軍法司
- 七、軍醫司
- 八、軍需處
- 九、副官室

第五條 陸軍部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與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室或其他機關

陸軍部爲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六條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翻譯及長官交辦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事項
 - 三、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檔案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 九、關於本部業務上之涉外事項
-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章制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等事項

- 三、關於各兵科裝備制式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國際規約及戰時諸規則事項
- 五、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審議籌設事項
- 六、關於徵募管區事項
- 七、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查統計及其補充事項
- 八、關於徵募退伍召集及其有關事項
- 九、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十、關於軍馬之補充徵發供給飼養牧場之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二、關於劃定陸軍編練區域事項
- 三、關於陸軍調查點檢閱各計劃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陸軍整編計劃及實施事項
- 四、關於受整編部隊官佐人事之考核及擬定獎懲事項
- 五、關於受整編部隊官佐士兵考試事項
- 六、關於受整編部隊之編成人事裝備之調整事項

七、關於受點驗部隊成績之考核及編成之建議事項

八、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整備事項

九、關於保安團隊之編組及整備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範令之編審頒發事項

二、關於所轄軍事學校章制計劃之撰擬審核事項

三、關於所轄軍事學校教程之審訂事項

四、關於所轄軍事學校學員生之召集試驗及畢業分發事項

五、關於留學生之考試派遣事項

六、關於軍事短期訓練事項

七、關於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事項

八、關於國民體育事項

九、關於國內外軍事學術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軍事新發明之研究事項

- 十二、關於軍用圖書雜誌之編輯審查發行事項
 - 十三、關於軍事教育器材及各種模型之設計事項
 - 十四、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計劃大綱之撰擬事項
 - 十五、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計劃之審核事項
 - 十六、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之統一改進事項
 - 十七、關於軍隊在整編期間教育進度之考核事項
- 實施事項
- 六、關於軍隊在整編期中及收編部隊在未經編成國軍以前之教育計劃實施事項
 - 九、關於特種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 廿、關於校閱演習之計劃實施事項
 - 廿一、關於精神教育之考察事項
 - 廿二、關於保安團隊之教育事項
 - 廿三、關於軍事教育進度之視察及教育方法之改進事項

廿、關於全國各種軍事教育之統計事項

第九條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人事法規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陸軍軍官佐之任官免官任職免職免役退役除役延役停役各事項
 - 三、關於軍屬人員之任職免職事項
 - 四、關於陸軍軍官佐及其他軍用人員之甄別事項
 - 五、關於陸軍平戰時撫恤事項
 - 六、關於陸軍之賞資敘勳褒獎獎章及其他賞給事項
 - 七、關於陸軍之考績審核事項
 - 八、關於陸軍之懲罰休假及結婚事項
 - 九、關於陸軍任官任職登記準備及其有關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本司職掌之一切事項
-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部隊軍械之現狀調查統計及調整指導事項

- 二、關於各軍械庫之組織事項
 - 三、關於各軍械庫之人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各軍械庫預計算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出納保管補充修理調查統計審核驗收運輸事項
 - 六、關於軍械庫之建設整理事項
 - 七、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代造價之核擬及代造價發生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 八、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 九、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廢品處理事項
 - 十、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編募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 十二、關於自衛兵器申請登記填發護照事項
-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審判事項
 - 二、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三、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考核事項

四、關於軍事罪犯之處置及赦免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及看守所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第十二條 軍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二、關於病院殘廢院紅十字會恤兵團事項

三、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及其他事項

四、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五、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檢查診斷事項

七、關於病傷官兵診療事項

八、關於醫務人員之勤務考績及補充事項

九、關於軍隊衛生報告及調查統計事項

十、關於衛生材料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衛生材料之籌備收發分配檢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之教育考查及補充事項

十三、關於軍馬診療及檢查事項

十四、關於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獸醫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第十三條 軍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部隊經理考查事項

二、關於各部隊軍需物品之現狀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部隊軍需物品調整之建議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理業務之推進計劃及調整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糧服陣營具之請領保管及轉發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物品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經費之請領轉發及監督事項

十、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購置修繕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物資配給事項

十二、關於保安團隊軍用物資移動申請書審核填發事項

第十四條 副官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二、關於本部交際事項

三、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本部庶務典禮會議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室之一切事項

五、關於本部士兵之管理訓練及內務之整理督察事項

六、關於臨時派遣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陸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機關

第十六條 陸軍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陸軍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陸軍之法規章制等事項

第十八條 陸軍部設高級參謀三人至五人分任調查點驗檢閱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派遣及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陸軍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主任二人分掌各司處室主管事務

第二十條 陸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參議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陸軍部各司處室依事務繁簡分科辦事得設科長秘書科員軍法官書記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

官技術人員等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二十二條 陸軍部設特務連一担任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衛兵勤務及分遣隨護暨護運兵器押解軍犯之

任務

第二十三條 陸軍部之組織系統如附表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陸軍部所屬各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陸軍部部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編制表

軍		室 書 秘				高	參	次	部	職
第	司	譯	通	秘	主	級	參	長	長	別
科	長	電	譯	書	任	參	事	長	長	階
長	長	員	員	書	任	謀	事	長	長	級
上	少(中)將	少校(上尉)	同中上校	同中上校	同少將	少(中)將	少(中)將	中將	上將	員
校	將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額
一	一	二	二	一三	一	三	三	一	一	備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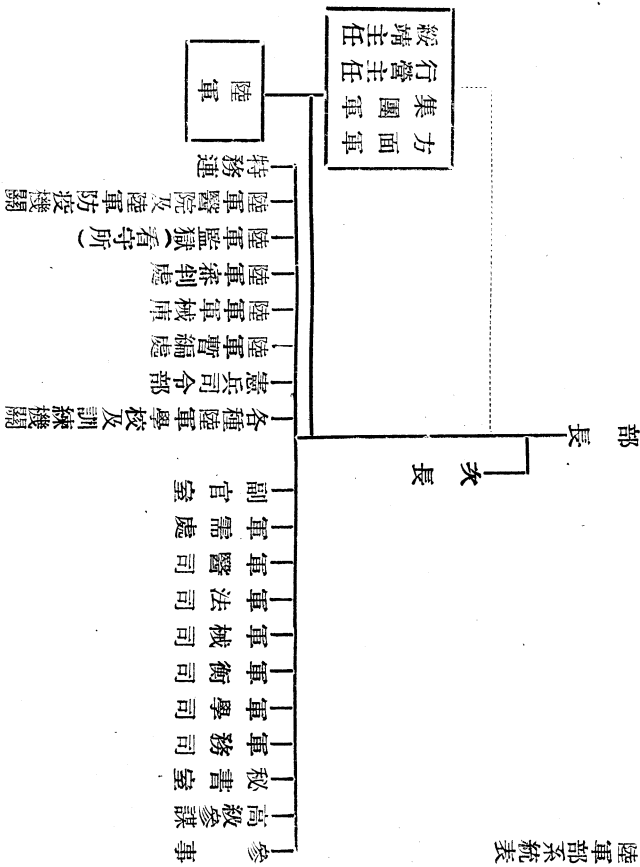
軍 學					司 務					
第 科 長	第 五 科		第 四 科		司 長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上 校	中 少校 (上尉)	上 校	中 少校 (上尉)	上 上校 (少將)	少 (中)將	中 少校 (上尉)	上 校	中 少校 (上尉)	上 上校 (少將)	中 少校 (上尉)
一	三二	一	二二五	一	一	三二	一	四二二	一	三二

軍		衡						司	
第	司	科九第		科八第		科七第		司	科六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長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長	員
上	少	中 少校 (上尉)	上	中 少校 (上尉)	上	中 少校 (上尉)	上 少校 (少將)	少 (中)將	中 少校 (上尉)
校	將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將	校
一	一	二一	一	五二	一	五二一	一	一	三二一

軍		軍 法 司					械 司			
第 科	司 長	科三十第			科二十第		司 長	科一十第		科十
		科 員	軍 法 官	科 長	科 員	科 長		科 長	科 員	科 員
上(中)校	少將	同少校(上尉) 同中校	同上校	同上校	同少校(上尉) 同中校	同上校	少將	中(少)校 同中(少)校	上校	中少校(上尉)
一	一	二三	一	一	二二	二	一	二三	一	二二

合 計	室官副		處需軍					司醫		
	副 官	主 任 副 官	科七十第		科六十第		處 長	科五十第		科四十 員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長		科 (司藥員)	科 長	
	上少中 尉校校	上 校	少校中 (上尉)校	上 校	少校中 (上尉)校	上 校	少 將	上少中 尉校校	中 (上)校	少校中 (上尉)校
一四三	— — —	—	— — —	—	— — —	—	—	— — —	—	— — —

陸軍部系統表



(九)海軍部

海軍部爲全國海軍行政，及海軍軍令之樞幹機關，其終結雖主裁於軍事委員會，而初級審核等有關海軍一切軍事，實系於該部之掌握也。

其編制系統及組織法如左：

海軍部組織法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及海軍軍令事宜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及提

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處室

一、秘書室

二、總務司

三、軍樞司

四、軍衡司

五、軍務司

六、軍需司

七、副官室

第五條 海軍部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及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書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文之收發分配纂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審定文物事項

五、關於校對文件事項

六、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譯電事項

八、關於翻譯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四、關於海軍法規事項
 - 五、關於國際海軍法規事項
 - 六、關於海軍建制編制事項
 - 七、關於海軍軍旗標幟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八、關於會議事項
 - 九、關於海軍宣傳事項
 - 十、關於庶務交際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八條 軍樞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江海防務之計劃事項

- 三、關於艦艇飛機之配置事項
 - 四、關於作戰計劃事項
 - 五、關於戒嚴事項
 - 六、關於軍港要港之防衛計劃事項
 - 七、關於防空設備事項
 - 八、關於江海巡緝私運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九、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十、關於情報之蒐集及通報事項
 - 十一、關於艦隊陸戰隊調遣事項
 - 十二、關於軍港要港之建設計劃事項
 - 十三、關於測繪江海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十四、關於沿江沿海標誌事項
- 第九條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關於編纂年鑑名簿考績表及獎懲事項
- 六、關於海軍軍官隨駐外國之派遣事項
- 七、關於褒賞及撫恤事項
- 八、關於休假事項
- 九、關於員兵退任事項
- 十、關於軍法審判事項
- 十一、關於所屬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十二、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事項
- 十三、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之遣派事項
- 十四、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 十五、關於士兵之徵募補充事項

六、關於造船製鋼製械飛機潛水艇測量及無線電人員教育事項

七、關於引水人及商船船員之軍事訓練事項

八、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九、關於教材之審核事項

第十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艦艇及飛機之製造修繕事項

三、關於船舶之艤裝事項

四、關於籌劃鍊鋼及管理船塢事項

五、關於艦艇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配置保管整理試驗檢查及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海軍台壘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八、關於全軍軍火冊報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全軍之軍紀風紀檢閱及操演事項

十、關於運輸交通電信事項

十一、關於海軍醫院之籌設及改進事項

十二、關於醫務人員之補充及考核事項

十三、關於醫務報告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傷亡疾病士兵官佐之處置及調查事項

十五、關於全軍衛生之改進事項

十六、關於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十七、關於衛生報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全軍經費運用之審核及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軍服糧煤給與之規定事項

五、關於平時戰時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六、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營繕事項

八、關於契約訂定事項

九、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十、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第十二條 副官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事項

二、關於典禮及交際事項

三、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四、關於部內軍紀風紀事項

五、關於警衛隊管理事項

六、關於登記各職員請假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密文件及長官處辦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司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副官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海軍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海軍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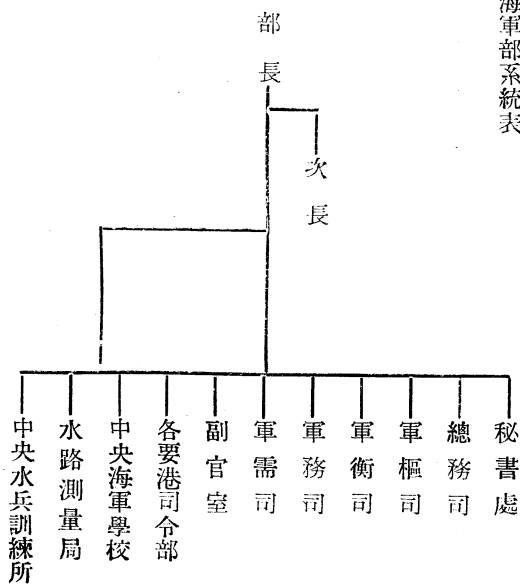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海軍部於必要時及役候補員服務并得酌用職員及僱員

第二一條 海軍部之組織系統如附表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系統表



海軍部編制表

海軍部											
長										次	
副官 上校 一中校 一少校	司需軍		司務軍		司衡軍		司樞軍		司務總		秘書簡任二薦任六(軍用文官)
	將少長司	將少長司	將少長司	將少長司	將少長司	將少長司	將少長司	將少長司	將少長司	將少長司	
	第十科	第九科	第八科	第七科	第六科	第五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科長(上校)	科長(上校)	科長(上校)	科長(上校)	科長(上校)	科長(上校)	科長(上校)	科長(上校)	科長(上校)	科長(上校)	
	科員 少中校六	科員 少中校七	科員 少中校三	科員 少中校八	科員 少中校一	科員 少中校一	科員 少中校三	科員 少中校四	科員 少中校三	科員 少中校三	
委任二人	委任三人	委任三人	委任三人	委任三人	委任三人	委任三人	委任三人	委任三人	委任三人	委任六人	
雇員	雇員	雇員	雇員	雇員	雇員	雇員	雇員	雇員	雇員	雇員	

合 計	將官六七 校官六七 尉三八	一一二	此外雇員三七員
附 記	一、上尉或上尉同等均為委任中尉同等以下為雇員		

(十) 經理總監部

經理總監部為全國陸海空軍一切經理事務之總匯，自軍事委員會以下之各機關部隊學校之軍需糧秣營繕等有關軍事經理事項以該部為樞幹，其職司至為重要，該部因改組之始，系統表及編制表尚未公布，茲將該部組織條例抄錄如左：

經理總監部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綜理全國陸海空一切經理事務
- 第二條 本部設下列各署司

主計署

軍需署

監查署

總務司

第三條 主計署設下列各處室其職掌如左：

(甲)預算處

- 一、關於籌劃概算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事前審計事項
- 三、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 四、關於軍務費分配及表章事項

(乙)決算處

- 一、關於事後審計事項
- 二、關於填發核准憑證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編製審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核對各機關部隊學校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丙)綜計室

一、關於填發款憑證事項

二、關於軍務費綜計登記轉帳事項

三、關於統計圖表調製造報事項

四、關於軍務費概算決算之整理彙編事項

第四條 軍需署設下列各處其職掌如左：

(甲)儲備處

一、關於糧秣之採辦分配給與整理事項

二、關於被服製具之採辦分配給與整理事項

三、關於軍需品材料原料之統制採購運輸事項

四、關於軍用器材之採辦分配與整理事項

五、關於監督指導本署所屬廠庫製造及保管事項

(乙)營產處

一、關於營產之保管整理事項

二、關於營產之利用生產事項

三、關於營具物品之保管整理及合作社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部隊學校財產之核對調查事項

(丙)工程處

一、關於建築修繕之設計勘查事項

二、關於建築修繕工程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建築修繕材料之籌辦管理事項

第五條 監查署設下列各室其職掌如左

(甲)技術室

一、關於專門技術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專門技術之研究事項

(乙)指紋室

一、關於指紋相調查事項

二、關於指紋之分析審核事項

(丙)稽核室

一、關於點名放餉監標監盤驗收事項

二、關於經理檢查事項

三、關於會計監督事項

第六條 總務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部經臨各費出納保管及預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本部內務管理及物品保管出納採購事項

第七條 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各地辦事處

第八條 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各廠庫及監護隊

第九條 本部設總監一人綜理本部一切事務並統各所屬機關學校暨監督指揮全國經理人員

第十條 本部必要時得設副監一人助理部務

第十一條 本部設參事七人承總監之命掌管經理行政軍需動員之計劃報告法規教育及軍需資源之調查

統計及其他交辦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設秘書九人承總監之命掌管機要事項經理人事銓衡文書審核外事譯述及其他交辦事宜

第十三條 本部設副官若干人承辦交際及臨時交派事宜

第十四條 本部設署長三人司長一人承總監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五條 本部設處長主任科長各若干人承各級管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六條 本部設稽核專員技正主任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各級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十七條 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諮詢委員

第十八條 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委兼任稽核專員

第十九條 本部設雇員若干人承各級長官之命分任監工繪圖打字繕寫及收發文件等事務

第二十條 本部之系統及編制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部辦事通則及所屬各署司室科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首都警備司令部

首都警備司令部為担任京畿之防空警備治安及有關宿營內務等機關，與歷代之御林軍，衛禁軍等相

似，均負確保京城之治安責任也。茲將其組織編制分述如左：

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爲担任首都警備地區內之警備防空及其有關之宿營內務等特設警備司令部以負完全責任
首都警備地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二條 首都警備司令部設司令一員副司令二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直屬於軍事委員長

第三條 關於首都之警備防空及其有關聯之宿營內務等警備司令須受總參謀長及陸軍部長之指揮

第四條 首都警備地區內之軍憲警官民等關於首都之防衛事項須受警備司令之指導

第五條 首都警備司令之職責概要如左

一、關於首都之警備防空等防衛計劃暨其實施及指導

二、劃分警備地區任命各地區之警備隊長規定應行警備之地點編成衛兵並指定其任務

三、發布命令指定警備地區內之防空消防及交通整理防諜衛生等有關首都治安所必要之事項

四、防衛上認爲必要時得指定警備地區各部隊之宿營地或施行關於調換宿營地等所要之區署對於
首都防衛所要之部隊應否撥歸某地區之警備隊長指揮抑或撥歸首都警備司令直轄均得臨時改

變其指揮系統之一部

五、關於警備地區內各部之內務得指定其外出日期對軍人軍屬之禮節服裝態度應盡各種手段使恪守軍紀風紀

第六條 首都警備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參謀及副官若干員參謀長輔助司令掌管司令部內之事務參謀及副官受參謀長之命担任各種事務及其幹部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首都警備司令部關於首都防衛應於警備區周圍之軍隊取得緊密連絡並與內政部外交部南京特別市政府等協商辦理

第八條 由平時狀態轉變為非常警備狀態之時機由軍事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司令部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及增刪時須呈請軍事委員長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首都警備司令部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警	備	司	令	中(上將)	一		

務				總			處 謀 參				參	警備
班 達		傳		庶務主任	文書主任	處長	書記	參謀	參謀	處長	參謀長	副司令
傳達兵	軍士	軍士	軍士									
二	一	下	中	同上(少校)尉	同少校	上校	同上尉	上(少校)尉	少(中)校	上(少將)校	少(上校)將	中(少)將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附記	總		秘書室		室	際	交	處	法	軍	處	
	計	官佐	秘	主任秘書	書	通	交際主任	書記官	軍法官	處長	勤務班	勤務
一、奉軍事委員會公令第三四一九號核准設稽查員二十名	士	兵	同上尉	同少(中)校	同上尉	同上尉	同少(中)校	同上(少校)尉	同上尉	同上校	上等兵	中士
	四五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三七

(十二) 修 械 所

陸海空軍修械所爲修造全國陸海空軍各種軍械彈藥器具及配件之機關，在該所系統下設有總務處，設計處，工務處，檢驗處及警衛隊等，其組織系統與編制從略。

(十三) 政 治 部

國民政府爲明瞭國內外軍事政治經濟思想之動向，以適應總力參戰之要求積極推進政治策略起見，特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立政治部。政治部掌理蒐集國內外各種情報及綜理軍事報道，研究對反軸心國及渝共所施之各種謀略之對策，關於有無違反國策事項之調查，政治保衛及感化，軍事，政治，經濟之施策及結果之考察，貢獻改善政治，澄清吏治之資料等業務，其組織系統及編制從略。

(十四) 軍事教育機關——將校訓練團

全國之軍事教育機關，除各地及各機關附屬外，所有中央統籌之教育機關計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及各地分團，中央陸軍教導總隊籌備處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爲造就中央陸軍各種兵種之下級幹部人才，其組織設有校本部，教務處，總務處，總務部，醫務處，政訓處等。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爲招集各部隊上下級幹部，施以和平建國教育之思想訓練，施以得知現階段國

家民族之應取之態度；故其性質有似「廬山訓練」，惟中央軍事將校訓練團是永久性的，且訓練之嚴格，教育之優良，決非廬山訓練所能及者，故除特殊情况外，所有國軍之上下級將領幹部均須受此訓練。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係招集各方之幹部受訓，嗣因武漢，廣州路途遙遠，交通不便，乃設立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武漢，廣州兩分團，其方式，辦法均與中央之團部相同。

陸軍教導總隊籌備處為訓練新兵，期成正軌軍之士卒，舉凡國軍戰役病亡之缺額均由該處以受過訓練之營卒補充之，其雖為臨時之訓練士卒，而其責任頗大，整個國軍之素質良好與否，均繫於此。

（十五）委員長駐外機關——行營、綏署

軍事委員長為全國最高之軍事統帥，因各地情形不同，管理方式亦各異，各地要區設立委員長之行營或駐在之綏靖公署以資鎮攝，與該地方之軍隊均受其指揮管轄，換言之行營綏署之長官係代替委員長指揮陸軍，行使職權并傳導中央命令，以期中央與地方打成一片。

現時我軍事當局先後於揚州，徐州，廣州，開封，漢口，設立委員長蘇北行營（現更無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駐徐州綏靖主任公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武漢行營等，中央為慎重起見，亦遴選中央大員分任之，數載以還，成績卓著，尤能分負中央治軍之苦心，且地方軍隊

尤能日趨良善。

國軍除獨立之軍師旅一部份，其受綏署或行營管轄指揮者，計駐蘇北綏署轄第五集團軍（兩軍七師三獨立團）徐州綏署轄第十五師，第七十一旅，第七十二旅，廣州綏署轄四十二師等五個師，開封綏署轄第二方面軍（兩軍五師）及特務團，武漢行營轄第十一師，第十二師，第二十九師，及古鼎新，金亦吾，蘇振東新來歸之兩個旅，一個師。

（十六）國軍概況

陸軍

華中，華南各地國軍總兵力計四十二師，五獨立旅，十三獨立團，華北方面，華北政務委員會所屬之綏靖軍十二個集團軍，八個獨立團，其配置地點如次：

一、以南京，上海為中心的長江南岸地區有任援道將軍率領之第一方面軍九個師二旅一團。

二、以揚州，泰縣為中心的蘇北一帶，有蘇北綏靖公署廳下之軍事委員會直轄部隊，及項致莊將軍指揮下的第五集團軍四個師二旅一團。

三、蘇浙方面有劉培緒之第二軍。

四、浙江寧波地區有軍事委員會直轄部隊。

五、武漢方面有武漢行營參謀長揚揆一將軍指揮之軍事委員會直轄部隊三個師。

六、山東，河南省境方面有孫良誠將軍之第二方面軍。

七、山東方面有吳化文將軍統帥之第三方面軍。

八、隴海線方面有張嵐峯之第一集團軍。

九、廣東地區有軍事委員會廣州綏靖主任廳下之直轄部隊。

十、汕頭地區有黃大偉之軍隊。

海軍

一、要港司令部

南京要港司令

尹

祥

乾

廣東要港司令

薩

福

疇

威海衛要港司令

鮑

一

民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廣東江防司令部改組爲廣東要港司令部)

二、基地隊

一七二

南京，漢口，江陰，無錫，閔行，白堇，廣州，青島，連雲港，芝罘，在各地分別設有基地及基地隊司令部，配置有砲艦，砲艇，測量艇，練習艇等，担任沿江海地方的水上設備工作。

三、艦艇

有海興，海祥，協力，江宣，江揚，江權各艦艇，日本三菱造船所製造之江安，江靖，江寧江康等D型砲艇十二隻及E型十八隻，此外接收前維新政府的海綏，海靖，江綏，江靖四艦艇，合計約七十餘艘。

空軍

關於空軍建設，前軍事委員會航空署訂有空軍復興三年計劃。

第一年

- 一、航空行政之健全化
- 二、設置飛機場及修理工廠
- 三、組織航空掩護隊及空軍教導總隊
- 四、設立空軍學校

第二年

- 一、擴強航空站（飛機場）
- 二、設立航空機學校及專門學校
- 三、準備航空部隊

第三年

- 一、組織航空部隊
- 二、擴大航空修理工廠
- 三、準備設立飛機製造廠及航空研究所等。

根據此計劃，年來在各地遍設航行基地，建造飛機場，由日本購進飛機，設置修理工廠，設立中央空軍學校，防空特務團，空軍教導總隊等，現在雖然還是建設的初期，但今後之發展，實至堪期待。

（十七）將領頭名錄

軍事在國家系統上之重要前已略述，故我軍事當局任用軍事將領莫不慎重選擇，其各能在每一單位膺重要軍務，均受過高級之軍事教育，人才之薈萃，誠屬大觀，茲將中央系統下各高級將領列表於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汪兆銘特級上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鮑文越 陳公博 周佛海 齊燮元 揚揆一 任援道 葉蓬 蕭叔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陳羣 唐蟒 丁默村 凌霄 門致中 胡毓坤 李譙一 陳維遠

劉培緒 鄭大章 臧卓 申振綱 孫祥夫 金綏良 盧英 富双英 陳文釗 招桂章 陳文運

黃其興 黃大偉 張鳳峯 許建廷 繆斌 唐生明 羅君強 尹祚乾 畢澤宇 陳耀祖

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長 鮑文越上將，陸軍首席次長 張恒中將，海軍次長 許建廷中將，空軍次長

譚錫九中將。

軍事參議院院長 蕭叔宣上將，副院長 李長江上將，富双英中將。

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 鄭大章中將，副武官長 蘇蔭森中將。

陸軍部部長 葉蓬上將，次長 李宜欄中將。

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上將，次長 招桂章中將。

經理總監部總監 何炳賢中將。

陸海空軍修械所所長 汪德璇少將。

首都警備司令部司令 李譙一中將，副司令 陳臯中將。

政治部部长 黃自強中將，次長 楊 振中將。

陸軍教導總隊籌備處主任 劉啓雄中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 汪兆銘特級上將，教育長 孫希文中將。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團長 汪兆銘特級上將，教育長 蕭叔宣上將，武漢分團主任 揚揆一上將廣州

分團主任 陳耀祖上將。

軍事委員會機要室主任 應六一中將，軍令司司長 高文卓少將，軍事司司長 鄭仰敬中將

總務司司長 陳東昇中將，高級參謀室主任 沈 珂中將，政訓司司長 周正己少將，

空軍司司長 陳友勝少將，無線電總台長 張亦璞少將，陸地測量局局長 吳德芳少將，

政治班主任 周正己少將。

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長 揚揆一上將，蘇北綏靖主任 項致莊上將，廣州綏靖主任 陳耀祖

上將，開封綏靖主任 孫良誠上將，徐州綏靖主任 郝鵬舉上將。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 任援道上將，第二方面軍總司令 孫良誠上將，第三方面軍總司令 吳

化文上將，第二集團軍總司令 張嵐峯上將，第五集團軍總司令 項致莊上將，第二十四

集團軍總司令 龐炳勳上將，豫北剿共軍總司令 孫殿英上將。

經濟

(一) 強化全國經濟委員會

去年一月九日國府宣佈參加大東亞戰爭後，成立國防最高會議，在政府機構改革下，將原有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並於二月十二日召開第一次全國經濟委員會全體大會，以商榷戰時經濟政策，而完遂大東亞戰爭。

在戰爭時期，經濟政策之確立，至關重要，中國目前經濟上最大之癥結，為抗戰以後，任何機構破壞殆盡，生產不足，民生困難，所以戰時經濟政策之目標，首在增加生產，穩定物價，節約消費，調節金融，國府為確立戰時經濟政策，及實施上推行順利起見，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內，網羅全國經濟界重要人物與經濟專家，共同研究，俾使每一國民得能盡其最大之努力，以協力國家建設，而完遂大東亞戰爭，故此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其主旨即在於此。

全國經濟委員會最初於民國二十年，設臨時委員會，籌劃一切，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始正式成立，及國府遷都後之翌年，(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重行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負使命，與事變前大致無異，即為謀促進今後中國之經濟建設及發展計劃之設計，審定及

核定其應需經費，與計劃之指導，及經濟調整，並直接實施經行政院所指定之經濟建設事業，或發展計劃，其組織系統，係隸屬於行政院。

自國府參戰以後，為期加強國力，及促進中日經濟合作，增強戰時經濟建設效率起見，特改組全國經濟委員會，經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最高國防會議決定，修正組織條例，公布實施，將該會由行政院改為直隸於國民政府，茲將第二次最高國防會議決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錄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經濟政策調節經濟行政，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部长，及華北財務、實業、建設各總署督辦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祕書處，掌理會議及日常事務，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特任，祕書科長若

干人，其中祕書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若干人荐任或委任，必要時得酌用僱員，祕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顧問。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附設調查或研究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此次改組後，其內部革新要點，大致如次：

一、副委員長增爲二人，其中一人由華北政委會委員長担任。

二、委員數改爲不定額制，而指定國府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五部部长及華北政委會，財務，實業，建設三總署督辦爲常務委員，另聘其他經濟界權威人士爲委員，現於汪兼委員長之下，計有委員三十七人（原爲十四人），故陣容已大爲整備。

三、委員中並規定有華北政委會三人，華北金融界數人，滬金融界數人參加。

四、常務委員，增爲九人。

五、全體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以前無規定）。

六、常務委員會會議臨時召集（以前亦無規定）。

七、三處合併於祕書廳。

八、委員會僅掌諮詢審議，擬定計劃，調查研究等事項，而不直接經營事業，以避免與行政院各部發生重複。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公布；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部長，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農務，工務各總署督辦為當然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此次改組，直隸於國民政府後，為使中國有關機關長官及金融實業界領袖，得以聚首一堂，研究戰時重要經濟問題起見，遂定於二月十二日，在京舉行改組後第一次全體會議，審議：「戰時經濟政策綱領」等要案，以為今後經濟施策之準繩，旋於二月十三日，舉行最高國防會議臨時會議，討論全經會首次會議之決議案，加以最後之決定，其最重要者，厥為「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之確立，即日交由國府明令公布，通飭遵行，前項綱領之最大目標，即為求前方軍需之確保，與後方民生之安定，項目所列，則為：（一）增加生產，（二）調劑物價，（三）節約消費，（四）穩定幣制及調劑

金融，(五)改造經濟機構諸大端。提綱挈領，審慎周詳，殊爲今後政府及人民實行戰時經濟體制的南針。

其後最高國防會議第八次會議，對於加強戰時物資統制問題，復有重要的決議，在統制機構方面，決定設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在實施辦法方面，則訂定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此種決定，使統制物資的權力，自此完全由中國主持，對於國府的強化，與國力的發揮，實有極大裨益，中國戰時經濟體制，至此乃能建立其基礎。

去年六月二十五日，全經會更在京召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經各與會委員詳盡之討論，決定要案多件，均爲戰時下重要經濟問題：(一)關於增加工業及農產，(二)貫徹物資統制，強化運輸，(三)強化國民儲蓄，設置經濟調查所等議案，尤值重視。亦即可視爲：(一)樹立整個年度增產計劃。(二)調整商業統制，謀求國內各地區物資交流，(三)強化國民參戰意識，實行儲蓄，施行綜合性有系統之經濟調查工作，以整備經濟部門，此次會議所得結果，實爲我國經濟建設前途之基石。

爲求網羅全國經濟專家及權威人士，以群策羣力從事戰時經濟問題之專門調查及研究，全經會根據第二次全體委員會的決議，設立經濟調查研究所，探討實際事業方面之發展，該所之成立，對於國府經濟施策上，實有極大助力，基於協助國府經濟政策之積極活動上，以調查全國經濟狀況爲其最大

努力目的，其具體內容爲：（一）調查研究經濟政治諸問題，（二）對於國內各經濟調查研究機關，及專門家之調查研究，加以適當之聯絡與指導，並祈求對於優秀者予以獎勵之方策，（三）樹立全國經濟調查研究之進行計劃。

今年一月十五日在京召開第三次全體會議，主席因感冒發熱，由周副委員長代爲主席，會議開始，首由周副委員長宣讀 主席訓辭，次由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長，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蘇督辦等報告工作概況，嗣即討論各委員提案，均作縝密之討論，於通過各項重要議案後，該會議遂於十二時在熱烈空氣中，圓滿閉幕。茲錄各案如左：

（一）調節農村金融計劃綱要案，（二）復興工業計劃綱要案，（三）節約運動綱要案，（四）食糧徵收及分配辦法實施綱要案，（五）籌設國營農場計劃綱要案，（六）救濟燃料恐慌辦法，藉以恢復各廠商需用電力，俾增生產而安民生案，（七）淮南一帶鹽務墾業均關重要資源，似應墾墾并重案，（八）調整財務行政組織機構案，（九）設置統計局案，（十）設置產業振興總會案，（十一）早日宣佈戰後整理幣制方針，以安定人心案，（十二）徵收不動產稅辦法，強化大東亞戰時經濟之需要，以裕公帑案，（十三）將地產公司之經營，由官方監督辦理，以資納入正軌，而免租金一再增加案，（十四）請行政院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轉飭各同業公會，指定專員辦理各該業調查統計事宜。又臨時動議二案：（一）治理運河案，

(二)在所徵各商店營業稅內，附徵教育補助費，以維教育案。

(二)確立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關於戰時經濟政策綱領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後，旋經二月十三日最高國防會議臨時會議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如次：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一)關於增加生產者：

(甲)改進農業技術，興修水利，拓闢耕地，以求食糧及其他戰時主要農產品之充分的增產。

(乙)開闢礦藏資源，以確保軍需工業之發展。

(丙)使軍需及主要民需工業之原料及燃料，能得最便利之供給。

(丁)在適當的物價政策之下，保障農工生產者之收益，以獎勵其再生產，尤其對於農產品之購買，特別注意於農民之再生產及農產品與日用工業品之交換。

(二)關於調劑物價者：

(甲)調節各種物價，以維持其相互間之合理的比率。

(乙)改善運輸機構，免除一切不必要之耗費。

(丙)改善配給機構，並確保配給之普遍及合理之配給數量，以杜絕黑市。

(丁)儘量減少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中間階段，以免除居間者之不當利益，而平衡物價。

(戊)以嚴格的法律制裁，取締投機及居奇。

(三)關於節約消費而：

(甲)凡與軍需有關之民需物資，應獎勵代用品之製造或代用原料之獲得。

(乙)各種高貴品及奢侈品之生產，應予以限制或禁止。

(丙)一切不必要之消費應予以取締。

(丁)逐漸並分別實施定額配給制度。

(四)關於穩定幣值及調整金融者：

(甲)通貨政策應與生產力之增進相配合，以求幣值之穩定。

(乙)健全金融機構，使金融力量逐漸集中，以與經濟政策其他部門相通應。

(丙)在幣值穩定之狀態，獎勵人民儲蓄，以免除囤貨之惡習。

(丁)推進產業放款，以扶助生產並嚴厲取締各種足以助長投機之放款。

(戊)獎勵資金內移，尤在恢復農村之金融機構。

(五)關於改善經濟機構者：

(甲)各種舊有經濟機構不適合暫行經濟體制者，一律予以調整或改組。

(乙)各種產業部門自生產以至於配給之各個階段，務使其聯合組成一貫的機構，作計劃的運營。

(丙)各種健全的產業機構，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爲自治的統制。

(丁)各種主要產業，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施行團體的經營制度。

(三)戰時金融之施策

甲、金融機關設立及營業之限制

大東亞戰爭發生後，財政部因各地新設立之銀行，銀號，信託公司等金融業，爲數甚多，率皆未按法定手續，先行呈准財政部註冊，即紛紛開業，承做存放及押匯等業務，對於人民社會資財殊無保障，而此等行莊專做投機囤積之不法營業，尤有害戰時經濟政策之施行，曾於三十一年六月間明令取締此等不合法之行業，限期呈請註冊，逾期即嚴行加以取締。八月間，又以前頒修正銀行註冊章程，未臻完善，經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均屬之：

- 一、收受存款，
- 二、放款或票據貼現，
- 三、匯兌或押匯。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資本總額，實收資本，並出資者姓名，
- 四、店舖所在地，
- 五、營業範圍，
- 六、資產負債表，
- 七、代表者及重要職員姓名住所。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凡擬設立金融機關者，應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

核准註冊：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
- 四、店舖預定地，
- 五、營業範圍，
- 六、營業計劃書，
- 七、營業期限，
- 八、創辦人姓名住所，

第四條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 一、名稱之變更，
- 二、組織之變更，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之變更，
- 四、合併或廢止，

五、營業處所之設置，營業處所之階級，或地址之變更及其廢止，
六、章程之變更。

金融機關代表者及重要職員之任職與卸職，應呈報財政部。

第五條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呈報財政部。

第六條 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第七條 金融機關除例假日外，遇有臨時休業或停止付款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八條 金融機關不得以供給左列資金爲目的，而放款或運用資金：

一、有價證券及商品之期貨買賣，

二、囤積居奇及其他有投機性之交易，金融機關本身不得爲投機交易。

第九條 金融機關除因營業必要，或因清償債務收受担保物件外，不得取得動產（證券除外）或不動產。

第十條 金融機關除經營左列各項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證券之應募承辦或買賣。

二、倉庫或保管業務，

三、其他金融機關之代理，

四、金錢出納事務之代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得頒布關於金融機關業務之命令。

第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令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況，必要時並得令其提供賬簿文件。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檢查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十四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十五條 金融機關組織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或其他公會時，應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六條 凡未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

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第十七條 金融機關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及財政部命令，或有妨害公益行爲時，財政部得停止其營業，

撤換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隱蔽官廳或公衆時，

- 二、故意隱匿賬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碍檢查時，
- 三、違反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時，
- 四、不遵守本辦法之命令時。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周財長特對此發表聲明如左：

「最近本部擬訂之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業經呈奉核准施行，茲於公布之時，特聲明下列各點：

(一)調節經濟，安定金融，爲本部固有之職責，銀行爲調節金融之機關，而金融乃工商企業之命脈，其緩急弛張，直接有關於各業之興替，間接影響於社會之榮枯，苟非由政府嚴訂規章，施行適當之管理，不足以資調整，而便遵守，民國二十年三月間，國府公布之銀行法，以種々關係，至今未能實施，本部爲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曾於國府還都後，將從前頒之銀行註冊章程及其施行細則，酌加修正，藉資依據，惟前項章程及細則，因陋就簡，未臻完善，故特詳細釐訂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都凡十九條，俾一般經營金融事業者，知所取舍，而本部亦得藉收管理監督之效。(二)本辦法應先自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開始實施，除另以部令發表外，此後本部對於金融機關之措施，當按照本辦法各規定切實施行，所有上述各省市之銀行銀號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關，務各體念政府意旨，一體

遵行，以期調節經濟，安定金融。(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一節，務望注意遵照辦理。(四)本辦法施行後，與現行修正銀行註冊章程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抵觸，自可相輔而行，庶於註冊手續，益臻完密。以上各點不過舉其大要，深盼各界人士共體斯旨，切實奉行，俾本部於維護之中，得盡監督之職，用以鞏固金融，安定民生，實有厚望焉。」

十二月中，因鑒於最近各地之銀行錢莊，新舊合作，為數已在不少，若再任令無限制開設，勢必助長投機之風，遂復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將該部辦理金融註冊事項，即時停止，以後對於新設金融機關，除經該部特許者外，一律不准再設。當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周部長對此發表談話如下：

「近年以來，滬市金融事業，在政府領導友邦協助之下，已漸入正軌，自通貨統一，金融益形安定，投資事業，尤呈蓬勃之象，本年八月國府頒行「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後，上海區內新設金融機關，呈經本部核准註冊者，計八月份二家，九月份一家，十月及十一月各十四家，此外尚有改組之銀行錢莊共計十八家，其餘正在核辦中之銀行錢莊尚不在內，漸呈畸形發達之勢，若再任令無限制增設，勢必助長投機，貽害金融，本部長默察情勢，詳為考慮，自應早加限制，以杜流弊，所有本

此後辦理新設金融機關註冊事項，即予截止，除因特殊情形經本部特准者外，一律不准再設，至內地金融尚未發達之地方，當斟酌當地情形，隨時加以考慮，分別核辦，以上辦法，業經本部呈准行政院核轉中央政治委員會議通過，此後如有未經本部許可，擅自設立情事，一經查明，當根據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嚴重處罰。」

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公布後，財政部爲檢查各金融機關之營業內容，特於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儲滬分行設立檢查金融事務處，於是對於滬市金融機關之檢查工作，益臻完善，整個金融得以安定。該處主任由中儲周總裁兼任，副主任由中儲錢副總裁兼任，並任財政部駐滬辦事處長李激氏兼該處秘書，國府參戰後，去年三月初，該處爲推進內地檢查金融機關工作起見，復於是月二十三日，先行在南京，蘇州兩地成立分處。同年八月，該處奉令負責檢查儲蓄銀行業務，并徵收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保證準備，茲將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繳存辦法，錄誌如下：

第一條 財政部爲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起見，委託中央儲備銀行徵收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並負檢查及保管之責。

第二條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至少爲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

資產。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必要時得延聘專家評定保證準備各項担保品之價值。

第四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除繳存保證準備外，得隨時委託中央儲備銀行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第五條 儲蓄銀行繳存保證準備之各項担保品，於每屆月終，得申請調換同額之担保品。

前項担保品價值漲落過鉅時，中央儲備銀行得令儲蓄銀行補足左額或發還溢額。

第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每屆月終，應將儲蓄銀行繳存之保證準備，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去年三月初，財政部鑒於滬市游資充斥，投機磅礴，致物價騰踊，日趨嚴重，爰對於各銀行錢莊之放款，特規定限制辦法三項，令飭上海特別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恪遵辦理，原令如下：

「爲令遵事，查金融上之措施，原以安定民生爲前提，近來滬市投機益行磅礴，物價騰踊，日趨嚴重，癥結所在，不外游資充斥，未能納入正軌，遂致囤積居奇，擾亂物價，倘不嚴加限制，影響所及，勢必漫無底止，國計民生，胥受其害，本部爲消滅隱患起見，對於各銀行錢莊之放款，茲特規定限制辦法三項，即日實施，於取締金融之中，寓安定物價之意，所有辦法列左：

(一)各銀行錢莊之放款，務須慎重處置其用途是否正當，尤須嚴格審查，倘有運用於投機方面者，一經查實，定即嚴予取締。

(二)各銀行錢莊之抵押放款，其抵押品之折算，應以公定價格爲標準，不得依照黑市市價。

(三)各銀行錢莊，凡以糧食棉紗等其他食用品爲抵押放款者，其放款一經到期，絕對不得展期，嗣後關於此項放款，不得再行承受。

以上三項，於安定物價，消滅投機，關係至鉅，各銀錢業公會務須恪遵辦理，並應自行互相監督各同業嚴格奉行，倘有故違，本部自當採取必要措施，嚴予制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長周佛海氏，於三月二日赴滬，就限制銀錢業放款事，發表談話：

「自國府對英美宣戰後，對於戰時經濟政策，業經最高國防會議決定公布，全國金融工商各界應一致遵行。乃近來物價迭趨上漲，人心因以不安，爲抑平物價計，對於物資生產及交流，政府已訂有辦法，即日實施，惟銀錢業放款過濫，致助長囤積投機之風，亦不能不予以取締。再研究關於銀錢業放款，本部特訂定限制辦法三條，通飭銀錢公會自行監督各同業遵照辦理，期納游資正軌，以遏瘋狂之物價；如銀錢業公會不能以自治方式對於各同業作有效之限制，政府當取必要之措置，令金融檢查事務處，實行審查各項放款。茲錄其限制辦法如下：

(一)各銀行錢莊之放款，務須慎重審查其用途是否正當，倘有運用於投機方面者，應從嚴取締。

(二)關於抵押放款，其抵押品之折算，應根據公定價格，不得依票市為標準。

(三)凡以糧食綿紗等及其他日用品，為抵押放款者，其放款一經到期時，絕對不得展期，嗣後關於此項放款，應勿承做。」

中央儲備銀行為安定金融，抑平物價，遵照財政部命令，對於各項放款，訂定整理及限制辦法，茲採錄其要點如下：

(一)存放同業科目內餘額，自即日起陸續收回，以二個月為限，嗣後除呈經特准者外，不得存放同業。

(二)凡以糧食綿紗等，及其他日用品，或其製造日用品之有關各原料為抵押放款，或轉抵押放款者，其放款一經到期，絕對不得展期，嗣後對於該項物品之放款，不得承做。

(三)嗣後以貨物向本行請求抵押放款者，應以各該同業公會會員取得該公會之證明，並以當地主管機關頒有營業執照者為限，凡非會員，當然非為該業正當商人，自應予以拒絕，並由本行主管放款人員對於各該請求抵押放款者，務於事前調查其資產信用，及其營業狀況，核定其「抵押貨物種類及折扣」，及「抵押放款之最高限度」，在限度內，就其每年營業需要緩急，予以伸縮，勿得無限制予以

濫放，並不能貸予非該會會員所經營之貨物放款，上項「抵押放款之最高限度」，應於事前呈准總行核定，方准辦理。

(四) 凡請求抵押放款，或轉抵押放款者，其抵押品之折算，應以公定價格為標準，不得依照黑市市價折算。

(五) 抵押放款及轉抵押放款之期限，至多以三個足月為期，期滿之後，以全部收回為原則，如有必要，經事前陳准，得酌予展期，但一次為限。

(六) 抵押放款及轉抵押放款之利率，應就各該當地市面及市折之實際情形分別訂定。

(七) 抵押放款及轉抵押放款貨物之堆存，除有訂定契約及特殊情形者外，必須堆入本行倉庫，或特約倉庫，不得堆存於各該請求放款者之自營商店或貨倉。

(八) 抵押放款及轉抵押放款貨物之保險，應以中央信託公司承保為限，不得由請求放款者隨便投保

茲再將銀行註冊章程，省市銀行暫行條例，及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修正各要點，分別列舉於左：

(一)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包含錢莊銀號銀公司等）及信託公司，其資本最低限額，原為五十萬元，現已修正為至少須達六百萬元。（按公司法規定先收二分之一，計三

百萬元即可營業。）

(二)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包含錢莊銀號銀公司等)及信託公司，其資本最低限額，原爲二十萬元，現已修正爲至少須達二百萬元。

(三)以上兩項規定之資本，得視地方情形，呈由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銀行不得少於六十萬元，信託公司不得少於一百萬元，第二項所規定者，銀行不得少於三十萬元，信託公司不得少於五十萬元。

(四)銀行應爲公司組織，以前尙無明文規定，現亦訂明「銀行應爲公司組織。」

(五)銀行註冊費，現已附帶修正，爲按照資本總額，每一百萬元繳納註冊費二百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又變更註冊換領新照，其照費原爲十元，現已修正爲一百元。

(六)普通商業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者，其資本最低限額原爲收足一百萬元，現已修正爲收足五百萬元。(內銀行部資本三百萬元，信託部資本二百萬元。)

乙、發行糧食庫券

政府爲購辦糧食，建築倉庫，澈底解決民食問題，乃發行糧食庫券，該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四萬元，期限一年，以政府所購儲之糧食爲保證，乙種一萬元，期限五年，以經營糧食業務之財產爲保

證。茲將國府公布之糧食庫券條例錄後：

甲種糧食庫券條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萬萬元，以充國民政府購辦糧食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係記名式，票面額分為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十萬元，一萬元四種。
- 第四條 本庫券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發行，每次發行數目，應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就該會購糧所需款額一個月前，商同財政部決定之，至發足四萬萬元為止。
- 第六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長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簽印後，交由銀行承受之。
- 第七條 本庫券利息由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一年期，期內得將本金及利息陸續償還，至期滿時償清。
- 第九條 本庫券以政府所購儲之糧食為保證。
- 第十條 本庫券收支賬目，應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隨時稽核之。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種糧食庫券條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一萬萬元，以充國民政府建築儲糧食倉庫及辦理一切糧政事業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係記名式，票面額分為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十萬元，一萬元四種。

第四條 本庫券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第五條 本庫券定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長及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簽印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之。

第七條 本庫券利息，由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償清之。

第九條 本庫券以糧食管理委員經營業務之財產為保證。

第十條 本庫券收支賬目，應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隨時稽核之。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丙、設立中央儲蓄會

渝方「中央信託局」所經營之「中央儲蓄會」，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即由日軍當局加以管理，去年三月，財政部爲安定民生起見，決定由中央儲備銀行出資設立新中央儲蓄會，繼承向來之全部存款負債，該會章程及該會監理委員會規程，經行政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通過後，中央儲備銀行根據該規程，聘定負有聲望之人士葉扶霄，唐壽民，吳震修，秦潤卿，郭順，袁履登，朱博泉，裴雲卿，李達，裴復恒，楊惺華，任西萍等十二人並指定該行理監事中之柳汝祥，吳繼雲，邵式軍等三人，爲監理委員會委員，並派李達爲該會經理，裴復恒，張錫三，周紹鑑爲副經理，鄧易園，邱孝培爲襄理，主持會務。財政部特爲此發出布告如下：

『財政部佈告(錢二字第三號)，查我國俗尙節儉，素重儲蓄，年來情勢變遷，所有藏富於民，培養國本之義，未能導入正軌，本部爲適應目前金融情勢，鼓勵國民儲蓄，並運用游資，發展正當事業起見，爰將事變前原有之中央儲蓄會，協商接收，呈准國民政府，由中央儲備銀行籌撥資金，創立新中央儲蓄會，繼承其資產負債，獎勵一般人民儲蓄，事變前舊中央儲蓄會原有之儲戶，經過合法手續，並得繼續其權益，一面由中央儲蓄會籌劃發行復興經濟獎券，特種分期繳款儲蓄券，有獎還本儲蓄券，務使民衆儲蓄興趣，得以鼓勵，中央儲蓄業務，益臻發達，游資得以運用，社會因而健全，復興經濟

，裨益民生，多所利賴，除中央儲蓄會章程，暨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亟佈告通知，此佈，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十一日 部長周佛海」

關於籌設中央儲蓄會一事，周財政部長特發表談話如下：

我國俗尚節儉，儲蓄美德，原不後人，無如運用未能圓活，窖藏每歸呆滯，近年以來，情勢驟變，此種美德，日趨沒落，於藏富於民培養國本之義，未能導入正軌，本部長有鑒於此，爰將事變前之舊中央儲蓄會協商接收，呈准政府，由中央儲備銀行籌撥資金，創立新中央儲蓄會，繼承其資產負債，定期開業，使一般人民得所憑依，其事變前舊中央儲蓄會之儲戶，經過合法手續，並得繼續其權益，一面並由中央儲蓄會規定發行其他獎券，積極提倡，如復興經濟獎券，特種分期交款儲券等，均在籌劃之列，務使民衆儲蓄興趣，得以鼓勵，中央儲蓄業務，益臻發達，游資亦可藉以利用，則置產樂業，健全社會，復興經濟，裨益民生，一舉而數善悉備，預料一般民衆，必矚然於政府崇尚德提倡儲蓄，本其愛國愛己之忱，爲己儲財，爲國儲蓄，蔚成風氣，爲社會福利之先導焉。

關於中央儲蓄會規程及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全文抄錄如左：

中央儲蓄會規程(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爲促進國民儲蓄觀念起見，經財政部之特許，設立中央儲蓄會，辦理按月抽

籤給獎還本付息之儲蓄存款，及政府委辦之各種有關儲蓄事項。

第二條 中央儲蓄會基金，定爲國幣伍百萬元，由中央儲備銀行一次撥足之，如須增加基金時，得

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後加撥之。

第三條 中央儲蓄會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議決，詳訂按月抽籤給獎還本付息之儲蓄會單章程，及

其他委辦有關儲蓄之各項章則，呈由中央儲備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儲蓄會設監理委員會，審核本會資金之運用方法。前項監理委員，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委任之。

第五條 中央儲蓄會之資產負債實況，每月經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公佈之。

第六條 中央儲蓄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決算一次，並於年終全年決算期編製決算書表，經監理委員會鑒核，呈由中央儲備銀行核轉財政部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審核事務，得於每月開會時推舉委員三人處理之。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應將每月開會後之審核報告書簽註意見，呈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對於儲蓄會重要業務書有意見時，得提出建議書，呈請中央儲備銀行總裁核定後，交中央儲蓄會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中央儲蓄會依據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監理委員會。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以委員十五人組織之，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中央儲備銀行監事指定三人，其餘十二人，就素有經驗聲望之人員中聘任之，每二年改任三人。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互推主席委員一人。及常務委員二人。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

第七條 中央儲蓄會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議決，得附設分會，支會或代理處於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內，在未經設立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之地點，於必要時，得另設立分會支會或代理處。

第八條 中央儲蓄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及襄理各一人或數人，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委任之。

第九條 中央儲蓄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委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該會成立後，除舉辦各種有獎儲蓄外，並發行特別儲蓄獎券及福利獎券以吸收游資，而增進人民福利，茲將該兩獎券暫行章程條例錄誌如下：

特別儲蓄獎券暫行章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儲蓄會為鼓勵人民儲蓄起見，依照中央儲蓄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按期發行短期還本獎券，定名為特別儲蓄獎券（以下簡稱儲蓄獎券）。

第二條 儲蓄獎券之發行每三個月為一期。

前項發行期間得斟酌情形隨時核定之。

第三條 儲蓄獎券每期發行票面總額為國幣一十萬元，共二十萬號，每號一張售國幣五十元，共二十萬張，分五條，每條十元，號碼相同，惟另加甲、乙、丙、丁、戊等字樣以資識別。

前項發行總額號數，張數，條數及票金額等，得視情形隨時核定之。

第四條 儲蓄獎券每期在上海開獎一次，其日期於券內載明之，每次開獎應由中央儲蓄會先期分請財政部，審計部及當地法院，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屆時蒞場監視，持券人及民衆並得自由參觀。

第五條 每期儲蓄獎券應提獎金之等級如左：

- 第一特獎一張 獨得獎金五十萬元 共計五十萬元(每次發行一千萬元)
- 第二特獎一張 獨得獎金二十萬元 共計二十萬元
- 一等獎一張 獨得獎金三十萬元 共計三十萬元
- 二等獎一張 獨得獎金十萬元 共計十萬元
- 三等獎一張 獨得獎金七萬五千元 共計七萬五千元
- 四等獎一張 獨得獎金四萬元 共計四萬元
- 五等獎一張 獨得獎金二萬五千元 共計二萬五千元
- 六等獎一張 獨得獎金一萬五千元 共計一萬五千元
- 七等獎二張 各得獎金一萬元 共計二萬元

八等獎四張	各得獎金七千元	共計二萬八千元
九等獎八張	各得獎金五千元	共計四萬元
十等獎十一張	各得獎金二千元	共計二萬二千元
十一等獎五十張	各得獎金一千元	共計五萬元
十二等獎一百張	各得獎金五百元	共計五萬元
十三等獎二百張	各得獎金二百元	共計四萬元
十四等獎二千張	一等獎末尾二字相同者各得獎金一百元	共計二十萬元
十五等獎二萬張	一等獎末尾一字相同者各得獎金五十元	共計一百萬元

前項中獎券數共計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張，獎金共計二百七十萬〇五千元，其開獎程序須俟一等獎至十三等獎開完後，始開第一及第二特獎，凡已中一等至第九等獎者，始有得中第一及第二特獎之權利。

第六條 每期中獎獎金應於開獎兩星期後，憑中獎之儲蓄券向中央儲蓄會，及各分支會或特定之代理機關領取，但中獎獎券如有殘破模糊，不易辨識或塗改號碼等情事概不付獎金。

第七條 每期中獎獎金自開獎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過期不再支付。

第八條 儲蓄獎券中獎獎金十足支付，並免徵所得稅及其他中央地方各稅。

第九條 每期開獎後，未中獎之儲蓄券自開獎之日起，滿足六年憑券還本，每張五十元，每條十元，所有本金自開始還本之日，起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發還。

第十條 儲蓄獎券所收款項除應提獎金及一切開支外，其餘由中央儲蓄會悉數存入中央儲備銀行，儲蓄獎券還本準備金戶，以年息一分複利生息，以備儲蓄獎券到期還本之用。

第十一條 儲蓄獎券為不記名獎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作公務上一切保證之用。

第十二條 儲蓄獎券之銷售，給獎，及還本事宜，除由中央儲蓄會及其各分支會經理外，并指定中央儲備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各該分支行處代理之。

第十三條 儲蓄獎券每期中獎號碼，以中央儲蓄會正式印發之對號單為憑，其私人轉錄或報紙所載之號碼，如有差誤，中央儲蓄會及各分支會暨代理機關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對於儲蓄獎券如有偽造或損壞信用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福利獎券暫行條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吸收游資，增進人民福利起見，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中央儲蓄會，發行

福利獎券。

第二條 福利獎券之發行，每一個月為一期。

第三條 福利獎券每期發行票面總額為國幣五百萬元，共二十五萬號，每號一張，售國幣二十元，共二十五萬張，每張分兩條，每條十元。

第四條 福利獎券每期開獎一次，在上海舉行，其日期於券內載明之，每次開獎應由中央儲蓄會先期分請財政部，審計部及當地法院，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屆時蒞場監視，持券人及民衆並得自由參觀。

第五條 每期福利獎券，應提獎金之等級如下：一等獎一張，獨得獎金一百萬元，共計一百萬元。二等獎一張，獨得獎金二十萬元，共計二十萬元。三等獎一張獨得獎金十萬元，共計十萬元。四等獎一張，獨得獎金五萬元，共計五萬元。五等獎一張，獨得獎金二萬五千元，共計二萬五千元。六等獎四張，各得獎金一萬元，共計四萬元。七等獎八張，各得獎金五千元，共計四萬元。八等獎二十張，各得獎金二千元，共計四萬元。九等獎四十張，各得獎金一千元，共計四萬元。十等獎八十張，各得獎金五百元，共計四萬元。十一等獎一百六十張，各得獎二百五十元，共計四萬元。十二等獎二千五百張（一等獎末尾二數字相同者），各

得獎金一百元，共計二十五萬元。十三等獎（一等獎末尾一字相同者），各得獎金二十元，共計十萬元。

前項中獎券數共計二萬七千八百十八張，獎金共計國幣二百三十六萬五千元。

第六條 每期中獎之金，應於開獎兩星期後，憑中獎之福利獎券，向中央儲蓄會及各分支會或特定之代理機關領取，但中獎之券如有殘破模糊，不易辨識或塗改號碼等情事，概不支付獎金。

第七條 每期中獎金自開獎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過期不再支付。

上項過期末領之獎金，應撥入福利獎券餘利項下。

第八條 福利獎券中獎之金，十足支付，並免徵所得稅及其他中央地方各稅。

第九條 福利獎券所收款項，除應提獎金及一切開支外，所有剩餘之淨利，應撥交中央儲備銀行專款存儲，以備增進人民福利之用。

第十條 福利獎券每期中獎號碼，以中央儲蓄會正式印發對號單為憑，其私人轉錄或報紙所載之號碼，如有差誤，中央儲蓄會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福利獎券每期開獎後，凡未中獎各券即行作廢。

第十二條 對於此項獎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創設商業統制總會

甲、商業統制總會成立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經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後，此後即將根據此項綱領，以財政、實業、糧食、建設四部爲戰時經濟行政之運營中心，全國經濟委員會，積極發揮國府經濟參謀本部之重大使命。

其後，最高國防會議於本年三月五日舉行第七次會議時，梅實業部長曾提出關於統制主要物資及穩定物價之重要提案，當經一致通過。該提案之目的，在改組向來缺乏統制之各種收買配給機構，而確立一元的機構，並組織商工中央統制團體。使其施行自主的統制。同時，緩和撤廢向來阻止配給圓滑之各種限制，故可謂一劃期之施策，明示國府新經濟政策，並非欲由統制經濟恢復自由經濟，乃在補充向來各種統制機構之缺陷，確立合理的且一元的機構，以謀物資收買配給之圓滑及物價之穩定，按上海與內地或和平區相互間之物資交流，向受各種限制，故各地物價，頗不均衡，釀成內地物價之高漲。若依照此次提案，撤廢各種阻礙合理配給之限制，則各地物價，必能保持均衡，預料於收買配給機關成立後。向山官方施行之各種統制，多將移交新機關實施自主的統制，於此當可窺知新統制機關

任務之重大，而新統制機關，自必由中日商人立於平等地位參加，互相提携，以利收買配給工作之進行。

茲將原案採錄於後。

爲政府實施統制主要物資，及管理平定物價，擬以工商團體爲純粹經濟機構，不參加政治運動與訓練事項，以利工作而安民生案。決議：通過，並交行政院通飭遵照。茲附該案理由如下：「竊查安定民生，增強經濟力量，實爲行政體制下政府施政首要急務，現在政府對主要物資，亟應施統制。以謀生產分配暨消費之調整，與合理化；關於物資價格，與物資供求，其間有密切關係，亦應同時實施管理，以防止投機囤積，致價格不易抑平。所有各種工商團體，實爲施行物資統制及保持物價均衡之主體，似應規定純粹經濟機構，以便專心一意，協助政府，奉行上項經濟方策，此後凡有政治性質之運動及訓練，擬請以保甲爲對象，不待再在工商團體範圍以內活動，期使工商團體組織之健全，庶有利於物資統制及平定物價政策之推行。」

國府當局自決定上項原則以後，三月十一日最高國防會議開第八次會議，討論重點，爲戰時物資統制問題，在統制機構方面，決定設置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在實施辦法方面，則訂定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並由國民政府發表命令，「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已經公佈，所有清鄉地區物資移

動及搬出入取締規則，及其他取締物資移動之類似規定，除米另有規定外，一切廢止之，令清鄉委員會分飭各清鄉區遵照。茲將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錄後：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確保軍需調節物資流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暫以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為施行區域（以下簡稱區域）

第三條 一切物資除別有規定外禁止運往匪區

第四條 在第二條規定區域以內之物資移動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加限制但在物資收買配給統制機構組織完備以前對於上海地區特定物資之搬出入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海地區之範圍為上海週圍所設之統制線以內

第五條 左列各項物資除法定機關許可者外不得移動

一、兵器彈藥

二、火藥及其原料

三、鴉片及麻醉藥品

第六條 左列各項物資由上海地區運至區域內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 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 二、汽車用汽油及石油類
 - 三、各種機械類
 - 四、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 五、金屬(包括銀圓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
 - 六、藥品(指醫療及工業用者國藥除外)及染料
 - 七、橡皮(包括舊橡皮)及製品
 - 八、棉紗布及其製品
 - 九、蠟燭(包括原料)
 - 十、火柴
 - 十一、肥皂
 - 十二、糖
- 左列各項物資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 一、米(糯米除外)麥小麥粉豆類

二、棉花

凡由上海地區運往區域以外之物資應得海關之出口許可

第七條 少數自用之物資得免除前條之許可其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凡欲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許可者應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提出許可申請書

前項申請書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定之

第九條 物資移動許可之請求應由該物資之所有人或買賣契約人自行申請爲原則

第十條 凡領得物資移動許可證者應遵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規定之條件

第十一條 物資移動許可證不得出賣或轉讓他人

第十二條 凡私將物資運往匪區者不論已遂未遂概以資敵論罪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擅自搬運物資者不論已遂未遂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收其物資及

運搬工具之全部或一部但情節輕微者得具保釋放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附則 本條例施行時所有清鄉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入取締規則及其他取締物資移動之類似規定廢

止之

附件

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爲自用品標準

一、搬出(由上海地區)

品 種	數 量	備 考
-----	-----	-----

棉 布	三 碼	中服衣料一件份
-----	-----	---------

棉 紗	二 盎 斯	
-----	-------	--

火 柴	五 小 盒	
-----	-------	--

砂 糖	一 斤	可代糖用之糖果亦同量
-----	-----	------------

蠟 燭	一 盒	六枝
-----	-----	----

蠟燭原料	二〇〇克蘭姆	
------	--------	--

肥 皂	半 打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	-----	-------------

二、搬入(往上海地區)

米	二公斤	
---	-----	--

小麥小麥粉	五公斤	
-------	-----	--

備考

一、棉花概不得認爲自用

二、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關於國府實施物資，盟邦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部，中國方面艦隊司令官，及日本駐華大使館，於三月十一日會銜發表日方當局談話如下：

「本年歲首，國府對英美布告宣戰後，中國政治經濟之戰時姿勢，因國府之強化，已遂見確立，查日本以前實施限制物資移動，乃因此次事變所採取之特殊事態，苟中國方面適應戰時之需要，其實施重要物資蒐集配給之強力商業機構得完備之際，日方決將現行之限制物資移動予以撤廢，所幸長江下流三省，由在滬之中國方面財界有力者籌備設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實施重要物資之蒐集配給統制，此誠爲適宜之措置，期能以其自給的統制爲基調，達到所期之目的，以資安定民生，復興經濟，并確保戰爭進行上之必要物資，深盼中日兩國國民，體會斯旨，予以全面之協助，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下部機構之各種統制商行團體，其整備尙需若干時日，故與國府協議後，依據下列之要領，將長江下流日軍佔領區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予以緩和，以爲臨時之處置并決自三月十六日起實行之。(一)上海

附近之限制移動，在蒐集配給機構整備以前，暫時予以存續，但其限制之物資，僅限於必要而不得已者，運出方面，水泥、鹽、食油、毛絲、毛織物、及其製品、人造絲、布及其製品、紙類烟草等，予以去除，運入方面，除米（糯米除外），麥，小麥粉，豆類及棉花等外，其餘則均解除限制，（二）上海附近之限制移動，前本由中日協力實行，擬於最近之將來撤廢之，屆時日陸海軍之許可事務，則予廢止，而由新設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實施，但日陸海空軍已發出之許可證，於規定之期間內，得繼續有效，（三）地區內之限制移動，除特別規定者外，悉予撤廢，但物資之流往渝方地區，則當嚴加禁止，如同以前一樣，（四）依據本規定，由中日官憲分別實施取締，日軍除軍事上特別必要時，及接近渝方地區與沿岸者外，則概不直接實施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是統制商業及一切物資的執行機關，故指定唐壽民，周作民及財界二十名巨頭，為該總會發起人，第一次舉行發起人會議時選定唐壽民，吳震修，林康侯，江上達，許冠群等氏為統制總會之起草委員，作成草案，於十二日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時選出交通銀行董事長唐壽民氏為理事長，中國銀行董事長吳震修，市商會主席袁履登，銀行公會秘書長林康侯，紗廠聯合會副理事長江上達，大陸銀行總經理葉扶霄，新亞化學總經理許冠吾，中國化學工業社經理李祖範，華僑銀行經理陳水鯉，申新紡織廠副經理童侶青，新新公司總經理李澤，阜豐麵粉廠經理孫仲立，美亞織綢廠總

經理余聲白，中國福新烟公司總經理丁厚卿諸氏爲理事，又選舉聞蘭亭爲監事長，周作民，黃江泉，裴雲卿，盧學志五人爲監事，十五日在滬正式成立，十六日起，即開始物資移動統制之處理。

以上在極短時日得以成立統制總會者，蓋皆由於中日兩政府當局及中國財界首腦之異常努力也，其理事，監事等人員，皆爲中國金融，產業界之錚錚者，此次物資移動統制權限之移管，予中國經濟界之反映，可謂至大，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其性格與內容，規定大要如左。

一、目的：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協助政府，施行國策爲目的，受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令以處理物資統制之實務。

二、組織：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所規定之各省市商業團體爲會員。

三、事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受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令，得指導所屬會員，而處理以下之事項。

(一)關於統制物資之收買與配給。

(二)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

(三)關於國內各地域物資交流之運營。

(四)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

(五)關於軍需物資之收買。

(六)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指定或委託事項。

如以上規定，其事業極爲廣泛，舉凡收買配給以及物資交流等，均得處理，而在華中經濟運營上之任務，可謂至大。

四、物資調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雖以不直接經營物資之買賣爲原則，然在調節物價之必要時，可申請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或由該部之命令對特定物資，施行統買統銷，又如第四條所規定，因包含極廣泛之事業活動，故有將全國商業團體置於傘下之必要，因此，對尙未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商業團體茲重規定不配給統制物資之條例。(以上條例第五條)

五、決議之效力：決議由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過半數之出席，且有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又關於定款之修正，會員之除名，基金之設置，清算事情之決定等決議，須會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須得出席者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六、職員：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長官，次長各一名，理事監事若干名，經實業部之申請，由行政院指定之。(條例第十條)

七、借款，貸付：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置基金，以會員分担，(條例第十一條)，又在業務上之

必要時，得對關係會員徵集資金或借款（條列第十二條）且對會員得貸與或行補償行為。

八、監督：政府派遣監理官以監督商業統制會之業務，並得檢查其帳簿，財產及其他物件。

統制總會之組織與構成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因物資移動新規定之施行期日關係，未得詳細決定內部組織及下部機構之成立，故對於此等問題，今後預想尚須急速整備確立，目下立案中之組織及機構大體如下：

一、秘書處及事務局 統制總會最高責任統率機關之理事會以下，設置秘書處及事務局，秘書處乃全般事務之內外連絡機構，事務局內則更設置物資，財務，總務，審查四部，以担当總會內之事務處理，此處日本人職員亦參加之，以期事務之圓滑化。

二、下部機構 理事會為最高統制執行機關，其下依各統制物資分別設部，其中並設置有各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該工商業聯合會直屬有各工商同業公會，各組合以各商號為單位組織之，因之各同業商號除組織同業公會外，再以各同業公會組織各業聯合會，與統制總會理事會相結合各業聯合會本身在各地不設置分會，統制會則得在各大都市設立分會，各分會在必要時得設立辦事處於管轄地區內。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組織機構，大致如上所述，商統總會所施行者為一切自治的統制，是項自治統制為中國戰時經濟政策之極大特徵，鑑於中國經濟之特殊性，可望收獲莫大成果。

如上所述，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爲處理物資統制之自治機關，但關於是項物資統制之大綱，方針之企劃立案，另行組織物資統制審議會，施行審議，是項物資統制審議會，作爲國府之咨詢機關，以中日兩國關係方面之人員構成之，担当物資統制計劃之企劃立案，同時並處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導監督地位，似此以大東亞戰爭之完成與中國經濟力之充實強化爲目標，物資統制審議會所草擬之企劃，如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圓滑運用時，中國戰時經濟政策，必能順利推進。茲將該會暫行條例錄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協助政府施行國策爲宗旨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辦理物資統制事宜。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爲法人。

第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之各省市商業團體爲會員。

第四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統制物資之收買配給事項
- 二、關於國內各地域物資交換之營運事項
- 三、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五、關於政府委託軍需物資之採辦事項

六、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或委託事項

前項統制物資之品目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以命令決定之

第五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不直接經營物資之買賣為原則但因調節物價得呈准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或依其命令就特定物資實行統買統銷。

未經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商業團體不得受統制物資之配給。

第六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全國商業團體之代表人及信譽素著之商人發起之。

前項發起人應造具名冊召集創立大會訂定章程呈請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核准登記。

第七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宗旨

二、業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義務及權利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規定

六、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會議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除名

三、設置基金

四、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理事長監事各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均由實業部呈行政院指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置基金由會員分股認繳。

第十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因業務之需要得向關係會員徵集資金或借款。

第十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向會員徵會費。

第十四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對會員貸款或保證。

第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監理官監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十六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解散。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解散時由實業部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

第十七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得於主要都市設立分會每一區域設立分會以一會爲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商統會原隸屬實業部，後爲應合目前實際狀況，便利工作推進，經第十五次最高國防會議議決，改隸行政院直轄，各業別聯合會並由商統會直接監督指揮，以收統籌兼顧之效。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唐壽民 (交通銀行董事長)

理事 吳震修 (中國銀行董事長)

袁履登 (上海市商會主席)

林康侯 (銀行公會秘書長)

江上達 (紗廠聯合會副理事長原棉委員會委員長民豐紗廠經理)

葉扶霄 (大陸銀行總經理)

許冠羣 (新亞化學製藥廠總經理)

李祖範 (中國化學工業社整理)

陳水鯉 (華僑銀行經理)

童侶青 (申新紡織廠副經理華中棉花統制會副理事長)

李澤 (新新公司總經理)

孫仲立 (阜豐麵粉廠經理)

蔡聲白 (美亞織綢廠總經理)

丁厚卿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

監事長 聞蘭亭 (紗廠聯合會理事長)

監事 周作民 (金城銀行總經理)

黃江泉 (建源公司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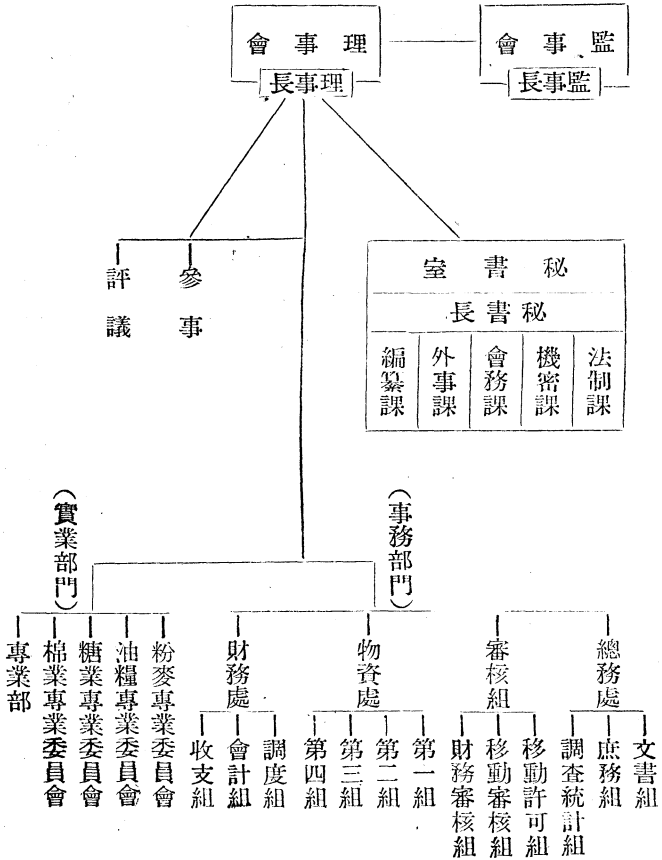
郭 順 (永安紡織及永安公司總經理)

裴 雲 卿 (錢莊業聯合準備庫委員)

盧 志 學 (五洲大藥房常務董事)

附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內部機構圖如后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內部機構圖



商統會正式成立後，即分別在全國各大都市先後成立分會，代表總會，行使統制商業之職權。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是官民合作的經濟統制機構，官民一致是政治上最平穩亦最高貴的理想，政治上任何措置做到了官民一致，它的成功即必然無疑。國府自參戰以來，對於延攬人才，可謂不遺餘力，其目的方面固然不外乎「集思廣益」，一方面正是要讓人民有參加政治的機會，使人民的利益，能够因人民自己的意見得以發表與實施，而得到更大的保護與發展。在人民方面，對於國府參戰的國策，無不熱烈擁護，都願意貢獻其力量，爲國效勞。

國府參戰以後的客觀情勢，使自我的經濟統制，成爲絕對的必要。民間輿論屢有表示，要求從速適應戰時體制，而施行經濟統制，對於人民參加工作，以實現官民一致的統制，亦屢見提出，例如上海特別市商會擬具意見，建議國府，其中有云：「……須以自立統制爲原則；統制機構之設立，應儘量運用從來各業同業公會之組織」。這種要求，即將人民願意參加戰時工作的熱誠與決心完全顯露出來。

對於這一個意見，政府可謂已經全盤接受。試看全國商業統制會發起人的名單，就知道它已羅致了全國商界信譽素著的有力人物，而總會的會員，則更訂明爲各省市之商業團員。可見這一個統制經濟的組織，實在是官民合作，甚至可以說人民自動工作的機關。它代表的是人民的意見，它所謀的也是

人民的利益，當然也就是國家的利益。在人民的利益與國家的利益達到一致的時候，國策的施行當然可以順利無阻，這正是今後總力參戰的唯一要求。梅部長說「以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的下層組織，能達普遍強化的階段，即可完成該會整個負責辦理一切物資移動之自治的統制」。充分表示出國府對於人民自我統制的組織，是寄託着如何深厚的期望。

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部，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部，及日本駐華大使館，對於我國經濟統制，亦會銜發表談話：其首段有云：「查日本以前實施限制物資移動，乃因此次事變所採取之特殊事態。苟中國方面適應戰事之需要，則在其實施重要物資蒐集配給之強力商業機構完備之際，日方決將現行之限制物資移動，予以撤廢。」可見這個統制工作的移轉，實因國府參戰而來。自從國府參戰以後，友邦日本即與我訂立交還租界和撤廢治外法權的協定，然而這種舉動，今後決不限於租界和法權兩項，其它政治，經濟，和文化等等各部門，都會有劃時代的移轉的意味。這移轉的工作，一方面說起來是權利，一方面說起來則是責任。我們收回租界和治外法權撤廢了，從此我們可以在租界上隨隨便便了；或者從此我們可以隨隨便便，處理外人的事件了，同樣，我們自動執行統制經濟以後，也不能希望今後可以有隨隨便便的事。

在梅部長的談話裏面有着這樣的話，「此次實施物資統制辦法。友邦陸海軍及大使館方面，均予以

全面協力，使過去統制辦法，大見緩和，尤極力免除人民苦痛，使經濟力之活動，得以漸入正軌，吾人不僅應感謝此種善意，同時對於友邦在華最高當局之此種英斷，尤應表示謝意」。從這段話裏，我們可以看出友邦日陸海軍和大使館方面，對於免除中國同胞任何痛苦的工作，是無不熱烈協助的。然而梅部長又說，「……故希望各地人民了解政府的政策精神，積極自動強化各業本身之組織，協助政府從早實現戰時經濟政策所期之目的」。所以人民決不能引起種種錯誤的幻想，以為統制的工作移轉以後，統制就可以鬆弛下來。所謂「緩和」，乃是依據人民的利益，而有輕重緩急的意思，其實正是要從統制不便的緩和上，使統制發生更大的效果，而使國家經濟，完全入於決戰的狀態。

統制經濟和自由貿易是兩件相反的事。然而在統制經濟之下，並不是絕對沒有自由貿易的存在，這是今日全體主義比英美自由主義和共產主義，都見進步的地方。所以我們即使說全體主義乃是執其兩端而取其中庸之道，也不是一句過火的話。這中庸之道所要求的東西，便是官民一致的合作。統制是爲了國家的利益，也是爲了人民的利益，一個交戰國家在經濟上達到全面統制以後，那末不但該國人民生活所受戰爭的影響可以減少到最少的限度，該國整個決戰的國力更可以發揮到最大的限度。無論前者或後者，都是政府與人民所同樣熱望的東西。然則怎樣才能獲得我們所熱望的呢？唯有官民密切的一致的合作。

乙、同業聯合會與同業公會

商統會成立以後，即積極籌組各業別聯合會，籌組之初，各業別聯合會籌備主任及籌備委員由主管部——糧食部或實業部指定，並派監理官監督指導，與商統會改隸行政院同時，各業別聯合會始完全直隸於商統會，由商統會行施統制計劃，直接指揮監督，實，糧兩部所派之監理官全部撤銷，至於各同業公會，除受各地方政府監督外，受各業別聯合會指揮監督，辦理統制有關事宜。茲將各聯合會，各同業公會約誌如下：

聯合會名	成立期日	理事長	所在地
各地區糖業同業聯合會	五月 二日	朱純伯	法租界彤雲街二三號
各地區食油業同業聯合會	七日	陳子彝	愛多亞路一五號三樓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聯合會	八日	符前耕	愛多亞路一五號三樓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聯合會	十日	孫仲立	仁記路中孚大樓四〇三號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聯合會	十三日	李振才	西自來火街瑞福里六弄七〇號
各地區蛋業同業聯合會	十四日	鄭源興	愛多亞路九六〇號四樓
棉製品同業聯合會	四月 六日	聶潑生	博物院路八八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五月二十六日

盧志學

福州路二一號三樓三〇三號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二十六日

李祖範

福州路二二一號三樓三〇三號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三十日

陳伯藩

南京路慈淑大樓六〇三號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三十一日

蔡聲白

寧波路錢江里三號

菸業同業聯合會

三十一日

沈維挺

梅白克路祥康里七二號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三十一日

顧煥章

北海路二〇六號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三十一日

李澤

南京路新新大廈五樓五一五號

煤業同業聯合會

六月二日

沈錦洲

四川路三三三號三樓三〇三號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四日

黃江泉

漢彌登大樓二五二號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十四日

周文美

北京路八五一號三樓三一八號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十五日

葉友才

南京路一九二號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二十三日

周仲慶

香港路一五〇號三樓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二十八日

程年彭

四川路三三三號六〇九室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七月三日

余性本

五馬路平望街榮陽里四號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三日

童侶青

愛多亞路一〇七號二〇六室

工商關係五十一同業公會

•1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紗廠業同業公會、紗號業同業公會、綿織廠業同業公會、布廠業同業公會、布號業同業公會）

2.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繭行業同業公會、絲廠業同業公會、絲號業同業公會、絲織廠業同業公會、綢緞號業同業公會）

3.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原毛業同業公會、毛紡織業同業公會、絨線號業同業公會、呢絨號業同業公會）

4.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化學工業原料廠業同業公會、化學工業原料號業同業公會、化學工業藥品業同業公會、藥廠業同業公會、新藥業同業公會、顏料業同業公會）

5.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酒精廠業同業公會、藥廠業同業公會、新藥業同業公會）

6.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皂燭廠業同業公會、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7.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玻璃業同業公會、五金號業同業公會）

8. 菸業同業聯合會（菸葉業同業公會、捲菸業同業公會、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9.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火柴廠業同業公會、捲菸火柴皂燭業同業公會）
- 10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原皮業同業公會、製革業同業公會、皮革號業同業公會、皮革製品業同業公會）
- 11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橡膠原料業同業公會、橡膠製品業同業公會、橡製品業同業公會）
- 12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機械廠業同業公會、鐵鋼業同業公會、白鐵號業同業公會、金屬線業同業公會、非鐵金屬拉糸業同業公會、五金號業同業公會）
- 13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電器廠業同業公會、水電材料號業同業公會、五金號業同業公會）
- 14 煤業同業聯合會（煤號業同業公會、煤球業同業公會）
- 15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百貨公司同業公會、京廣百貨業同業公會）

糧食關係同業公會

- (一)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聯合會——上海區、常錫區、松太區、通海區、南京區、鎮江區、金丹區、揚州區、泰東區、蕪湖區、安慶區、皖北區各同業公會
- (二)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聯合會——上海區、蘇州區、常錫區、寧鎮區、南通區、揚泰區、安慶區各同業公會

(三)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聯合會——上海區、靖泰區、通如區、揚州區、鎮江區、金丹區、南京區、

蚌埠區、安慶區各同業公會

(四)各地區蛋業同業聯合會——上海區、寧屬區、浦滌區、蕪湖區、皖北區、揚泰區、安慶區各同業公會

(五)各地區糖業同業聯合會——南京區、鎮江區、揚州區、上海區、蘇州區、松江區、無錫區、嘉興區、泰州區、通州區、徐州區、淮陰區、海州區、杭州區、湖州區、蕪湖區、廬和區、安慶區、皖北區各同業公會

(六)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聯合會——上海區、常錫區、松太區、通海區、南京區、鎮江區、泰東區、蕪湖區、安慶區、皖北區、揚州區各同業公會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及聯合會暫行條例及細則錄後：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條例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及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市為經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所經營之業務，受其他機關主管者，除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核機關主管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五家以上之發起，但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縣市政府及特別市經濟局，財政局，糧食局得指定發起人命令其組織之。

前項主要商品之品目依行政院命令之規定。

第一項發起人，於依第五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後設立。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辦理之事項
-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種類，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其區域廣大者得設置分會。

第八條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跨連二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前項同業公會由中央主管官署直接指導監督，督或指定地方主管官署指導監督之。

第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設置事務所。

第十一條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爲左列各款事業：

(一)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共同收買、保管、運輸、販賣、及其他必要事項。

(二)關於會員製造物資所需原材料及燃料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

(三)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生產數量及販賣價格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會員事業資金之調節及債務之担保事項。

(五)關於會員經營事業之調查統計設計指導及檢查取締事項。

(六)關於執行主管官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以確實經營各該業者爲限。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得命令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

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非經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十四條 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營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各該業同業公會會員，經營二種以上業務之

公司行號，得分別爲二種以上同業公會會員。

第十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

員之代表：

(一)業外人，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公會除名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必要時得設常務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互推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統公費。

第十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及會議，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職員，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稱職時，得命其退職。

第十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特別

市政府或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地同種類之工商同業公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組織同業聯合會工商同業聯合會，直接受中央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工商同業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得派監理官監督工商同業公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中央主管官署得派監理官監督依第八條第一項特殊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及工商同業聯合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同業公會暨聯合會施行細則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或某區某業同業公會，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名稱，由中央主管官署規定之，其他公會不得使用類似之名稱。

第三條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五家以上時應依本條例組織公會，前項之同業公司行號未滿五家者，得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指定，加入隣近縣市之公會，或經中央主管官署之特許，就各縣市組織公會

第四條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跨連二縣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其區域由中央主管官署指定之，前項有特殊情

形之工商業，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同業滿十家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以縣市或特別市爲區域組織公會。

第五條 公會除本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外，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依本條例第八條發起公會時，應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及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之同業公會之發起人，得由該管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七條 前條之發起人應予廿日內召集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七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除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設立者外，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應即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設立後，應繳登記費國幣一百元，由該管主管官署發給登記證書，及圖記。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目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公會核准設立後，理監事就任之日起，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公會公決追認之。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公會登記由公會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員大會。

前項會員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公會未立前爲發起人）決議經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會員代表以三百人爲限，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經理事會（

在公會未成立前爲發起人）之決議，主管官署之核定，分區推定代表。

第十四條 公會在區域內遼遠之鄉鎮，其同業滿五家以上者，得設置分會，分會依其營業額之大小

，推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前項分會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爲發起人）決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會員推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公會對於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審核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前項選舉時，由該管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督。

第十八條 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均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公會得依章程於選舉理監事時，另選候補理監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

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理監事人數，不得逾理監事名額之半，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職員，不稱職時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命其退職，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之同業公會之職員，中央主管官署認爲不稱職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公會設立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條例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及當選職員名冊，報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者，應分別呈報中央及地方各該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名冊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會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互推一人爲主席，其決議方法與前條理事會同

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不得逾理事額三分之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由理事互推之。理事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代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推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及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退職之職員，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二十八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呈請主管官署核準備案。

第二十九條 公會解散，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關於公會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第一條 凡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應依本通則分別組織各業同業聯合會，前項各業之別由中央主管官署就資方種類分別規定。

第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以左列各種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爲會員：

一、關於主要商品收買之同業公會。

二、關於主要商品加工製造之同業公會。

三、關於主要商品銷售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 凡依習慣以銷售二種以上不同類製品爲業之同業公會，得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加入

二種以上工商同業聯合會爲會員。

第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在特定地域設置分會。

第五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之發起人，由中央主管官署指定，限期組織成立，並就發起人及發起人所推荐者中指定第一任聯合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

第六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承中央主管官署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

第七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會員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聯合會會員大會前項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發起時爲發起人）決議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會員代表以一百人爲限，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在發起時爲發起人）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各種同業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於聯合會會員大會。

第九條 中央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命令工商同業聯合會改組。

第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依本章程規定得向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設置基金。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徵收業務上之手續費。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非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合併或解散。

第十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本通則規定外，准用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及工商同業分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丙、專業委員會

商統會為加強對下層機構的管理，除成立各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外，對各種重要商業，另組專業委員會，完成健全的統制體勢。專業委員會是由中日關係方面聯合會組成的，現在專業委員會已成立者有粉麥，糖，油糧，棉四業，茲分述如下：

一、粉麥專業委員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成立於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為專業委員會中創立最早者，該會組織係由中日雙方之同業聯合會推選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八人，主任監察一人，監察四人，主任委員下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均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書面聘任之，分科辦事，暫

設總務，財務，小麥，粉麩，審核，運輸，工廠，改進等八科，該會之任務，為小麥之收購與配給，麵粉麩皮之運銷，與價格之調整，品質之檢驗，以及其他關於生產之增進與改良等，胥由該會分別辦理，總之該委員會之任務，係為統制而非營業。關於推動方式，則於京滬兩市蘇浙皖三省各主要產銷地方，成立分支會，加強收買及製造等工作。在該委員會隸屬下之機構為：(一)中國麵粉業聯合會，(二)日本製粉聯合會，及(三)雜糧業聯合會中之小麥組，再下則為各地同業公會，換言之，各地粉麥同業公會，上達於聯合會，由聯合會進至專業委員會，最後歸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該會委員名單及系統委員列表如下：

主任委員 孫仲立(上海阜豐麵粉廠)

副主任委員 井上泰忠(日商三井洋行)，李應懋(咸豐堰成餘麵粉廠)

常務委員 今城龍雄(日商三菱公司)，施復侯(上海福新麵粉廠)，長田宏(日商三興麵粉廠)，江

鴻斌(小麥商)

委員 楊樂三(無錫廣豐麵粉廠)，潘誦先(無錫泰豐麵粉廠)，卞筱卿(上海華豐麵粉廠)，楊

鏡澄(麵粉商)，佐藤秀一(日商南京有恒麵粉廠)，衣斐甲造(日商東福麵粉廠)，櫻井

治雄(日商鎮江麵粉廠)，梅澤萬次郎(日商三菱公司)

主任監察委員 山口秀夫(中支製粉聯合會)

監察委員 蔡漱琴(蘇州太和麵粉廠)，金秉章(小麥商)，弘內滋樹(日商華友製粉公司)，三田三郎(日商三井洋行)

地方機構

於上海置會本部，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鎮江、泰縣、南京、蕪湖、蚌埠九處置分辦事處，杭州、崑山、常熟、太倉、江陰、丹陽、戚墅堰、奔牛、揚州、高郵、寶應、溱潼、姜堰、興化、東台、南通、濠縣、廬州、安慶、明光二十處設支辦事處，指導各該地方之蒐買，配給等工作。

下層機構

中國方面組織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小麥組)。
日本方面組織日本製粉同業組合，包括蒐買，製造，配給等。

前述之製粉系統茲再圖示如左：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

在華日本製粉同
業組合聯合會

麵粉業同業
聯合會
雜糧業(小麥組)
同業公會聯合會

(地區別)日本
製粉同業組合

分辦事處

(地區別)麵粉
同業公會
(地區別)雜糧業
(小麥組)同業公會

(地區別)日本
製粉同業組合

支辦事處

(地區別)麵
粉業同業公會
(地區別)雜糧業
(小麥組)同業公會

粉麥專業委員會既爲統制機關，對於收買及配給等方面，自有統籌劃一之方策，去年六月十六日，商統會通過小麥收買暫行方案，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又通過粉麩集中配給暫行方案，茲分列如左：

小麥收買暫行方案

(一) 平均配給集體生產 各麵粉廠應受配給小麥之數量經本會按照各廠能力比例擬定，由各廠依照擬定數量指定委託商採辦不得溢額。

(二) 確定收買系統集中管理：爲集中管理擬定買賣系統。

(三) 便利採販集中來源，凡由農村鄉鎮採運五集中地市場者絕對自由，使小麥集中市場。

(四) 防止投機囤積取締同等地位間之互相買賣爲補充第二條規定藉以防止投機囤積起見，應取締同等地位間之互相買賣：一，同一集中地小麥行不得作互相買賣，二，委託商之間不得作互相買賣，三，販賣商之間不得作互相買賣，四，麵粉商不得賣出小麥，五，委託商販賣商集中地麥所收買而未售出之小麥，在某一限期內本會得估價全部收置配給於各麵粉廠。

(五) 辦理登記完成精確統計統，計爲統制之初步工作，而登記尤爲必要手續，小麥產地區域遼闊，情形複雜，欲求辦理週詳，非短期內所能見効，爲易於入手起見，登記手續先辦已入市場小麥之登記，漸次推及於未入市場小麥之登記。

凡小麥到達集中地市場，須詳實登記（包括數量價格存放移動售與販賣商或委託商牌號）其手續由集中地麥行辦理之。

凡由販賣商販運登記小麥至需要地區者，須於運出及運達地分別詳實登記（包括購買行名購買價格數量轉運地點目的），其手續由販賣商辦理之。

凡麵粉廠購進小麥須詳實登記（包括數量價格委託商行名），其解到及存放外棧手續亦同，凡委託商向販賣商購進或售與麵粉廠，均須辦理登記（包括數量價格購自販賣商之牌號或售與麵粉廠及存放地點）。

上項登記表冊由本會分別印製，凡經營小麥業務者可就近向本會或分支辦事處依式填報，並由本會彙集報告製成統計。

（六）普遍設立分支辦事處加強收買機構於產麥主要及次要地區普遍設立分支辦事處督促管理各收買機構集中，並強化收買事宜，暫設分支辦事處地點。

（七）規定收買機構之資格登記及業務範圍凡在前條規定本會所設分支辦事處各地之麵粉廠及具有經營小麥業務資格者，均須按照下列規定，向就近本會或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

1. 麵粉廠

凡爲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製造組會員向本會登記者，得向本會請求配給小麥，其配給方法由本會擬定數量，各廠依據其數量收買，並遵守左列各項規定：一、依照本會之分配數量採辦之不得溢額收買，二、每日收進之小麥其價格數量均應按日報告本會或分支辦事處，三、各廠之小麥均由各該廠指定委託商經辦，但須將指定之委託商報告本會查核，必要時本會得令其改換或撤銷之，四、各廠不得向集中地麥行或販賣商及農民直接收買。

2. 委託商

凡爲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經麵粉廠指定向本會登記者，得按經委託麵粉廠指定之數量向販賣商及集中地（即本會設立分支辦事處地方）麥行收買，並遵守左列各項規定：一、應向本會登記，二、須爲各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三、受麵粉廠之委託向販賣商或集中地麥行收買小麥，四、每日收買情形及解廠小麥數量應按日報告本會或就地分支辦事處，五、不得向農民直接收買，六、不得與其他委託商互相買賣，收購之小麥必須完全交與委託之麵粉廠不得轉售他人，八、委託商不得兼營集中地麥行。

3. 販賣商

凡具有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之資格者，均得爲販賣商，但必須向採取地分支辦事處登記後方得向集中地麥行採辦小麥販運至需要地區（沒有麵粉廠之所在地區），不得囤積，並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一、應向採辦地分支辦事處登記，二、須爲各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三、販運小麥應爲集中地麥行已登記之小麥，四、不得將販運之小麥售與當地必須運往目的地，經委託商轉售與麵粉廠，五、採販小麥應按日向採販地分支辦事處報告，六、不得販買未登記之小麥，不得與其他販賣商互相買賣，八、不得轉售與業外人。

4. 集中地麥行

凡爲各該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向各該地分支辦事處登記者爲集中地麥行，得向農民或附近鄉鎮不須向本會登記之麥行直接收賣，售與販賣商，及委託商，並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一、應向分支辦事處登記，二、須爲當地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三、可向農民或附近鄉鎮不須向本會登記之麥行直接收買，四、收進小麥得售與販賣商或委託商，但不得直接售與麵粉所，五、每日收買售出情形應按日報告分支辦事處，六、不得轉售與業外人及與集中地麥行互相買賣，麵粉廠委託商販賣商及麥行對本條規定均應切實遵守，如有違反時，立即取消其會員資格，並嚴行處罰，其罰則由本會呈請政府核准施行之。

(八)實施調整方策緩和競爭行爲某一麵粉廠未能滿足其核定之收買量時，經調查屬實，有正當理由者，對其分配比例由本會作有效之調整，遇總收買量發生不足時，全部麵粉廠之配給量按比例遞減之

，麵粉廠驗收小麥應嚴格執行剷除競買撓劣之惡習。

(九) 議定適當合理價格獎勵農村生產獎勵農村生產，增加收買數量，對於小麥及麵粉之價格，由本會參酌耕種及製造之成本給予相當利潤，擬議合理價格，呈請政府核定之。

(十) 本暫行方案由麥粉專業委員會擬訂，呈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會議通過，呈報政府備案。集中管理買賣系統，該方案中集中管理小麥買賣系統，規定集中地麥行向產地收買，售給委託商及販賣商，委託商可將買得小麥賣給麵粉廠，甲地區販賣商則可將收買之小麥販賣給乙地區委託商，乙地區販賣商可將之小麥販賣給甲地區委託商，質言之，即各地區麵粉廠所需小麥原料均可向各地區委託商購買委託商則直接向各地區販賣商及集中地麥行收買小麥。設分支辦事處地點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暫設分支辦事處地點決定分支辦事處者計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鎮江、泰縣、南京、蕪湖、蚌埠九處，設支辦事處者，計杭州、崑山、常熟、太倉、江陰、丹陽、戚墅堰、奔牛、揚州、高郵、寶應、漆潼、姜堰、興化、東台、南通、滁縣、廬州、安慶、明光等二十處。

麵粉集中配給暫行方案

粉麥專業委員會所制定之麵粉，麥麩集中配給暫行方案，自經去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通過後，已於即日起開始實施，其大要如次：

- 一、規定麵粉等價格，以維持與小麥收買價格間之適當關係。
 - 二、調濟對產麥地區之配給量，規定消費地區之消費量，以期圓滑原料與製品之交流等。
- 又配給方案如次：

麵粉麥麩集中配給暫行方案

- 一、凡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稱本會）粉麥專業委員會業已登記之製粉工廠所製造之麵粉麥麩，為期一元的統制起見，悉依據所定之價格加以收買。
- 二、各地區製粉工廠應將每日麵粉麥麩之製造數量，向該地區本會粉麥專業委員會辦事處報告登記。
- 三、麵粉麥麩之收買價格，依據小麥之標準價格與工廠生產費而規定之。
- 四、本會所收買之麵粉麥麩分下列二項配給之。
 - (一)地域配給(三省兩市內中日麵粉同業公會成立地區)
 - (二)輸出(華北，華南，蒙疆，滿洲，日本及其他)
- 五、麵粉麥麩之輸出，由本會粉麥專業委員會所立案之指定業者行之。
- 六、關於各地區麵粉麥麩之需要數量，配給方法及配給價格，應參酌該地區中日麵業同業公會之當地輸出價格與輸入地協同規定之。

情形，經由各該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報告本會，本會則使粉麥專業委員會審議而決定之。

七、本會爲收買原料小麥進行便利起見，關於對各地區麵粉麥麩之配給，制定原則如次：

產麥地區 調濟配給數量。

消費地區 應適應實際之需要，嚴格規定消費量。

八、本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各辦事處應每週報告該地區麵粉麥麩之配給情形，必要時得隨時以電報報告之。

九、各製粉工廠所製造之麵粉麥麩品質，以本會粉麥專業委員會所定之規定品爲標準。

較上述規定品質低劣者，依照其低劣程度減低收買價格。

十、關於各地區各製粉工廠麵粉麥麩之移動，應得本會粉麥專業委員會之核准。

十一、麵粉麥麩之輸出，除向本會粉麥專業委員會登記外，應向本會物資許可事務所要求發給許可書。

十二、各地區配給麵粉麥麩之移動手續如次：

(一)同一地區內之移動，其數量在十袋以下時，由該地區中日同業公會或事務所發給證明書，十袋以上時，上述證明書，須加蓋本會粉麥專業委員會分辦事處之印鑑。

(二)地區間之移動應具有該地區本會粉麥專業委員會辦事處及糧食局之證明。

(三)向上海地區之搬入除前項手續外，應申請本會物資許可事務所，要求發給許可證。

十三、本方案實施前各地區製粉工廠及麵粉業者之麵粉麥麩之手持品，應依據本會粉麥專業委員會所定之登記辦法，在一定期間內，向該地區辦事處登記。

十四、依據前條所登記之麵粉麥麩應全部依據本會所定價格收買之。

十五、凡未登記者應依據囤積治罪條例處罰之。

十六、本暫行方案應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行政院批准後施行。

二、棉業專業委員會

爲使棉業之製造，販賣，收買三方面有一元化之統制機構起見，乃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業專業委員會之組織，亦即中國紗廠聯合會，蘇浙皖棉製品同業聯合會，華商棉花同業聯合會，在華紡織同業會，華中日商棉製品同業聯合會，日商棉花同業聯合會等之指導統制機構，行使左列事宜：

一、關於棉花及棉製品之生產消費收買配給之計劃審議及管理

二、關於棉花及棉製品價格調整之審議

三、關於中日棉花同業者及棉製品同業者間糾紛之調停

四、關於中日棉花及棉製品同業者之建議

五、關於理事長之指令及命令事項

茲將棉業專業委員會各委員之姓名列左：

主任委員 江上達（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

副主任委員 堤孝（棉花統制會理事長）董愷青（棉花統制會副理事長）

常務委員 聶潞生（蘇浙皖棉製品同業聯合會理事長）菱田逸次（日商棉製品同業聯合會理事長）

委員 早川利雄（上海日商棉花同業會長）大山捷男（上海日商棉布同業會長）丁芳源（蘇浙皖棉

製品同業聯合會常務理事）馬雋生（華商棉花同業會理事）

三、糖業專業委員會

中國方面以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日本方面以各地區砂糖糖業組合聯合會為代表，其委員姓名如左：

主任委員 黃江泉（建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員 酒寄發五郎（增幸洋行）施楡邨（元泰恒糖行）

常務委員 北村政一（三菱公司）岩出良藏（三井洋行）酒寄發五郎（增幸洋行）司馬宗傑（復和裕洋行）

委員 久木出重道(軍配給組合砂糖部)加治木平雄(增幸洋行)荒木瑞東(復和裕洋行)朱純伯(

通成公司)姜雅臣(和興糖行)樂儒華(元生糖行)陳庭芳(元泰恒糖行)雷澄培(黃琛記糖行

(朱耕莘(信益公司)

四、油糧專業委員會

爲使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地區食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國方面)，及油糧同業組合聯合會(日本方面)有一指導統制之機構，乃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專業委員會之設置，其委員陣容如左：

主任委員 陳子癸(食油業同業聯合會理事長)

副主任委員 符前耕(雜糧業聯合會理事長)北川秀二(三井洋行)

常務委員 凌養吾(食油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蔣石雅(米穀聯營社理事)堀場清(三菱公司)橫山秀吉

(泰山油廠)

委員 楊河清(食油業同業公會理事)栗本寅治(瀛華洋行)野崎讓(增幸洋行)

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之各種食用油及雜糧，(麥類除外)(以上簡稱雜糧)概依本辦法

統一管理。

前項統一管理油糧種類，以行政院公布之主要商品雜糧品目，及以此項雜糧爲原料所製成之油及餅類爲準。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行政院之命，辦理油糧之統一管理。

前項油糧統一管理事宜，由商統會責成油糧專業委員會掌理之，必要時並得由該委員會在各地區設置分支辦事處。

第三條 商統會應參照各種重要農產物，（如米麥等）之規定收買價格，及其以往比率，分別擬訂各種油糧之標準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各種油糧之標準品級，由商統會審定之，

第五條 油糧之買賣，以各地區各該業同業公會（組合）之會員爲限，但在同一地區內，同等資格之同業間，不得互相買賣。

第六條 油糧之買賣，概應報經所屬公會（組合）登記，轉報聯合會彙呈商統會。

第七條 中日軍需及輸出用油糧之種類數量價格，由商統會遵照行政院命令辦理之，

第八條 各種油糧，商統會得就各地區各該業同業公會（組合）會員中指定委托商收買之。

前項商統會收買之油糧，爲實施配給用者，其配給辦法由商統會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各地區食用油業，及雜糧業同業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商統會得聲請主管官署，

取銷其公會會員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統一管理之油糧品目

一、花生油 菜子油 豆油 芝麻油 棉子油等

二、花生餅 菜子餅 豆餅 芝麻餅 棉子餅等

三、落花生 菜子 大豆 蠶豆 赤豆 豌豆 芸豆 豇豆 高梁 芝麻、棉子、小米、玉蜀黍等。

註：上列物資之買賣，以同業公會會員爲限。概應報經所屬公會（組合）登記，轉報聯合會，彙呈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專業委員會。惟在同一地區內，同等資格之同業，不得互相買賣。如

同業公會會員，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公會會員資格。

油糧標準價格表

種類	集中地價格	備註
黃豆	一、〇〇〇元	
高粱		
梁類	集中地價格	備註
	八五〇元	

。茲將該會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錄後：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推行戰時經濟政策計劃及審議必要之物資統制方策設置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應行審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根本方策事項
- 二 關於貿易之事項
- 三 關於國內物資交易及配給計劃之基本事項
- 四 關於物資收買配給機構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 關於物資生產之增加及消費之管制事項
- 六 關於獲得敵地區內物資事項
- 七 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調查事項
- 八 其他關於物價統制之必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祕書處設簡任祕書一人薦任祕書四人秉承委員長及祕書長之命核閱本會各室處科文稿並辦理機要事宜。

第六條 本會置總務審議內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委員長及祕書長之命令督率所屬綜理全處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處行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專員(簡任或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辦事員(委任)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會置幹事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委員之命預審指定之事項其人選由委員長呈請行政院指派或延聘之

第十條 本會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公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人事之任免考勤及懲獎事項

四 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徵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列報事項
- 六 關於公有款項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七 關於公有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各室處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會提案之徵集彙纂整理及簽註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提案之撰擬及付審事項
- 三 關於本會會議之召集議程編定及記錄整理事項
- 四 關於本會議決事項之呈報及聯絡執行事項
- 五 關於物資物價統制方針及貿易方針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六 關於物資配給及收買計劃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七 關於獲得敵地區內物資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八 關於物資物價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本會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應行設置之人員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分別調兼之

第十三條 本會及幹事會會議分別由委員長及主任幹事召集之前項會議規則分別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應申報行政院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上海事務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名單

委員長 周佛海

委員 梅思平，陳君慧，顧寶衡，何炳賢，唐壽民，袁愈任，邵式軍，鄒敬芳。

日方委員 堀內內公使，田尻公使，石井經濟部長，池永大佐，樋澤中佐，奧田經濟部長及川書

記官，石黑書記官。

顧問 岡田大佐

祕書長 袁愈任(兼)

總務處長 陳光中

審議處長 王家俊

上海事務所主任

沈諒昭(正)

陳光中(副)兼

(六)米糧統制

米爲工商關係及糧食關係的主要物資，起初不在商統會統制範圍以內，由糧食部另組米糧聯營社，爲米糧統制之機關，於去歲四月二日公布米糧聯營社通則，開始辦理一切蒐買及配給事宜。在蘇松常嘉區，皖北區，安慶區，蕪湖區等之主要米產地設立各區聯營社，各省市糧食局及各區採銷辦事處負指導監督之責，該社成立以後，因人事及機構的不健全，而發生種之流弊：

(一)承辦採購之商人，利用獨佔的地位，追求自由主義的利潤，違反米糧聯營社設立的旨趣。

(二)負責監督指揮之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玩忽自身職責，與承辦商人狼狽爲奸，造成米糧蒐買配給的混亂現象。最近被槍決之后大椿，胡政二犯，前者係江蘇省糧食局長，後者係蘇松常嘉區採銷辦事處之長，由此可見一斑。

由於上述原因，米糧聯營社成立以後，毫無成績可言，行政院乃決定將米糧統制事宜改由商統會直接負責，經商統會首腦唐壽民，吳震修等之協議，認米穀收買問題極端複雜困難，結果一致主張確立一形式上屬於商統會，而實際是直隸於行政院的新米糧統制機構，並定名爲米糧統制委員會，九月初，行政院任命上海市商會理事長袁履登爲該會主任委員，開始籌備，並與各方協議，衡選有關人士

十一人爲該會委員，茲錄其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 袁履登（上海市商會理事長商統會監事）

委員 林康侯（上海市銀行公會秘書長商統會理事）

羅納齋（商統會物資處長）

紀華（糧食部駐滬辦事處長）

陳光中（物資統制審議會上海事務所副主任）

戴藹廬（中央儲備銀行經理）

陳子彝（糧食業領袖商統會油糧專業委員會主任）

楊河清（糧食業領袖）

沈林卿（同前）

何權生（同前）

嚴際雲（同前）

（日方）

廣野純一（中支米穀買付組合理事長）

木下次郎 (華中米穀配給組合理事長)

加康健太郎 (三井物產上海支店長代理)

梅澤番次郎 (三菱商事上海支店長代理)

柴田進二 (大丸洋行上海支店長代理)

植田賢二郎 (日本大使館專員)

米糧統制委員會的構成，與商統會專業委員會頗有不同，專業委員會是商統會的部內組織，米統會是部外組織，專業會是該業各代表所組成，米統會則是各界代表所組成，這點與商統會的理監事會的構成方法相近似。成立後，實質是受行政院의 直接監督指導，並與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密切連絡，而展開獨立的活動，爲求獲得商統會的緊密協力，選聘該會物資處長爲委員，其所以聘請中儲滬行戴經理爲委員，是因爲收買資金是中儲負擔的，更因收買運輸上須與日本密切合作，所以有日方該業代表參加。

米統會於去年九月中旬開始籌備，經中日各委員多次會議，及與各方面協議，迅速組織成功，於十月二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茲將該會組織規程，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米糧收買價格辦法等錄後：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一五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訓令本會知照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實施有關米糧統制收買暨其配給等業務起見，承行政院之命，設置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之米糧統制機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法人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於各採米區域分設辦事處。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安定民生，謀米糧產銷供需之調節流通，期得適合支配爲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米糧之收買配給事項。
- 二、關於國內各地米糧之營運事項。
- 三、關於米糧價格之決定事項。
- 四、關於簽發米糧搬運證事項。

五、行政院暨商統會交辦事項。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內日籍一人，委員若干人，內日籍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呈由商統會，呈請行政院分別派任或聘任之。

第七條 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後由行政院重行指定，遇委員出缺時，其指定為後任者，以補足前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中日監事各一人，專任監察有關業務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項事務，下設秘書室，置秘書、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掌機要、文書、企劃、外事等事宜，並得視事務之需要，分課辦事，每課設課長一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財務」「採運」「儲配」四處，每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處務，並得視事務之需要，分科辦事，每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

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在各產米區分設辦事處，每處置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辦事處之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任顧問專員及視察。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委員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審議米糧之收買配給方針事項。
- 三、議定米糧之收買配給價格事項。
- 四、議定徵收事務費事項。
- 五、議定本委員會各項章則事項。
- 六、議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由主任委員認爲有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舉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時之主席，由主任委員任之，主任委員缺席時，公推副主任委員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得呈由商統會呈請行政院核准，籌措收買米糧資金。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常開支，應編製預算，呈由商統會轉請行政院核准撥付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爲兩期。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呈由商統會轉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呈由商統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七次常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第一 方 針

一、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規定區域，自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後，儘速收集所需食米，以期確保軍需，充足民食，故本委員會得依順序對國民政府請求援助。

二、本委員會關於收買食米事項，根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決定之「民國三十二年蘇浙皖食米收買計劃要綱」實施之。

第二 一 般 要 領

一、實施收買時，將主產粳米地區與主產秈米地區分開，前者稱為甲地區，後者稱為乙地區。

二、本委員會之下層機構，由担任收買甲地區者與担任收買乙地區者分別編成。日方担任收買之下層機構，以華中米穀收買組合之組織為主體，加以使用。華方担任收買之下層機構，以米商構成，使其有力之同業公會。

三、本委員會在商統會統制下，担任實施收買之責，故須指導監督其下層機構，使所有收買之食米，統經本委員會依據「蘇浙皖食米收買計劃要綱」担任配給。

四、國民政府爲實施本要領，得應需要請求日本軍官之援助。

第三 甲地區收集要領

一、收集機構

甲、日方華中米穀收買組合，須儘速組成，自本年九月二十日起開始收買。

乙、華方收買機關，須儘速整備其機構，自九月二十日起開始收買。

丙、上述兩機構，須緊密連絡，努力進行，協同收集。

二、各區各期收集數量：

甲、預定各區收集數量如左：

一、江蘇省政府管轄區域（吳縣、吳江、太倉、崑山、常熟、無錫、武進、江陰、宜興、松江、青浦、金山）三十一萬噸。

二、浙江省政府管轄區域（嘉興、嘉善、平湖）四萬噸。

乙、預定分別時期收集數量如左：

期別	月	別	收買數量	摘要
第一期	三十二年十月		三〇千噸	

十一月	七〇千噸
十二月	一〇〇千噸
三十三年一月	九〇千噸
第二期	
二月	二〇千噸
三月	三〇千噸
四月	一〇千噸
合 計	三五〇千噸

三、收集方法

甲、甲地域實施必要之登記，及移動統制。

乙、甲地域之實施清鄉地域，主要係採取分担制，其他地域則採取收買制。

丙、爲實施上述兩項起見，循序向國民政府呈請左列事項：

- (一)國民政府對甲地域內之清鄉地域採取必要處置，俾使分担供給預定數量之食米。
- (二)國民政府採取處置，俾使食米所有者向本委員會辦事處登記，存儲數量。
- (三)國民政府對甲地域之食米公佈條例，實施必要之移動統制。

(四) 國民政府對管轄甲地域之地方行政機關，就有關食米之移動限制促進登記分租供給暨警備及其他事項，令其援助本委員會所施行之收集。

第四 乙地域收集要領

一、收集機構

乙地域由華方米糧同業公會担任收集，令其準備，俾自本年九月二十日起開始之。

二、地區別時間別之收集數量

甲、預定地區別之收集數量如左：

皖北區六萬噸 皖南區五萬噸 南京區七萬噸

蘇州區八萬噸 湖州區二萬噸

乙、預定時期別收集數量如左：

期別	月	別	收買數量	摘	要
----	---	---	------	---	---

第一期	三十二年十月		二五千噸		
-----	--------	--	------	--	--

	十一月		四〇千噸		
--	-----	--	------	--	--

	十二月		七〇千噸		
--	-----	--	------	--	--

第二期	三十三年一月	四五千噸
	二月	二〇千噸
第三期	三月	二五千噸
	四月	一五千噸
第四期	五月	一〇千噸
	六月	一〇千噸
	七月	一〇千噸
	八月	一〇千噸
合	計	二八〇千噸

三、收集方法

甲、乙地域實施移動統制，原則上令其登記之。

乙、乙地域令其以收買制實施收集。

丙、爲實施前二項起見，循序呈請左列事項：

(一) 國民政府公佈條例，俾對乙地域之食米，實施移動統制。

(二)國民政府命令管轄乙地域之地方行政機關，就有關食米之移動統制登記之促進暨警備及其他事項，援助本委員會所施行之收集。

第五 其 他

一、收買價格 收買價格，則考慮品種及其他決定價格上之各種條件，暨其與重要農產物之均衡等，循必要之手續，由委員會決定之。

決定價格之際，應特別注意，俾各地區間不失均衡，且價格一經決定，原則上一年間不變更之。

二、配給價格則檢算收買價格等，且循必要之手續，由委員會決定之。

三、資金 收買資金，原則上由下部機構之收買業者自行準備，必要時則由中日雙方銀行團遵照本委員會之計劃，貸予收買業者團體。

是以應與有關機關密切連絡，採取有效處置，俾不失其準備之時間。

日本軍納米每月預定繳解數量，得預支所定資金。

四、檢收及運輸

甲、食米之受授，原則上在收集區內主要地點實施之，日本軍用米之檢收時，得受日本軍食米調

辦機關之援助，細則另定之

乙、配給機關食米之受授，以貨穀同時履行爲原則。

丙、日本軍用米檢收後之警戒運輸及保管，由日本軍自任之，其他收集米之警戒及運輸，得請日本軍之援助。

丁、關於運輸方面應預訂縝密之計劃，是以應與有關各機關密切聯絡。

五、價格限整 本委員會遵照「蘇浙皖食米收買計劃要綱」實施收買，其所蒙之損失之調整，由商業統制總會進行之。

六、交換物資 交換物資由本委員會計劃之，依照另訂辦法由委員會付給之。

(註)第三，甲地區收集要領

三、收集方法之(乙)

甲地域之實施清鄉地域，主要係採取分担制，其他地域則採取收買制。

原案文中之「供出制」，訂正爲「分担制」，其意義即爲登記存儲食米，以便供給起見，使
用國民政府之政治力。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最高國防會議修正公布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內之米穀(包括糯米及各項糙米)收買及搬運，依據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但關於上海統制綫以內者，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將蘇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區分爲另表之米穀運銷管理區公布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四條 米商凡經理米穀之交易，零售，批發，經紀業及設置碾米機營業者，搬運米穀時，在同一米穀運銷管理區範圍以內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採辦證」行之，如從該管地區運至該管地區以外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糧搬運護照」行之，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依另定之申請辦法，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發給之，但由清鄉地區運出時，必須先將米穀搬運護照呈由所屬封鎖管理處長，並該管聯絡部長驗明蓋印，關於已移

交軍部後之米穀搬運辦法，依照另文規定行之。

第五條 凡農民將自己所收穫之米穀，在同一鄉村內，或從鄉村搬出入至所屬縣城內，或在同一管理區內搬運自己所消費（八公斤以內）之米穀，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得自由。

第六條 依照本規定米穀收買價格，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決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不能違反前項規定之價格，爲米穀之交易。

第七條 請得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隱匿，一經查獲，得扣留其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從嚴處罰，并不得再行申請。

第八條 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當搬運米穀時，不得拒絕行政機關之檢查，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予以所需保護，不得稍有留難，或征收捐稅。

第九條 未曾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而搬運米穀者，得由當地行政機關沒收之，并科以沒收米穀價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罰金。

第十條 對於攙水或砂土於米穀之不正當行爲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將該項米穀沒收，米商爲前項之行爲時，於吊銷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以後，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一條 對於檢舉第九條至第十條所規定之事實者，當地行政機關得酌給於沒收米價百分二十獎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中之罰則，適用於日本人時，須由國民政府商請日本官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於本條例公佈之日廢止之。但糧食部已發給之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證，其有效期至十月二十日止。

米糧收買價格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七次常會審議決定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本期所定收買米糧價格，得依下列價格在另定之地點收買之，惟在本年內（本年十月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已定之價格，不予更改。

標準白米及糯米，每市石（足八十公斤）八百二十元。正秈米每市石（足八十公斤）八百元正。

糙米依標準白米價格百分之八十八計算之，稻依標準白米價格百分之六十六計算之。（以上糙米稻均以足八十公斤計算之）

註：（一）以上標準白米依向來採辦之米為標準，其他等級之價格及米樣，另由本委員會評定公佈

之。

(二)關於清鄉地區內之標準白粳及糯米，在農家交貨者，其收買價格，每市石不得低至本委員會所定價格之一百元以上，其他品種亦同。

(三)清鄉地區以外之在農家交貨者，其價格按照前條類推之。

(四)為補助本委員會墊款利息及倉庫工具暨經常等費各項開支起見，本委員會指定交貨地點之交貨價格，得於收買價格上每市石另加五十元。

(七)棉花統制

棉花一項，係屬主要物資之一，且為製造棉製品之原料，值茲棉製品實施統制時期，該項重要物資，亦應加以嚴密統制，自屬毫無疑義，經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與各方面聯絡洽定，縝密制定棉花收買統配暫行辦法，經去年十月三十日該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即日公布，該項辦法全文共計十五條，對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所產棉花（包括籽花及花衣）之統一收買及配給辦法，均有極縝密極明確之規定，辦理該項職掌之機構，係由全國商統會辦理，而於該會另行設置棉花統制委員會，為其下層機構，以專責成，其意義及性質與米糧統制委員會相同，該項委員會之構成，以集合紡織業者充任為原則，並務使其能發揮已見，負責營運，藉此達成高

度發揮商人自治能力之目的，實施以來成績頗佳，深信今後關於棉花統買統配工作，定將因該項暫行辦法之制定實施，而得圓滑推進，且因此更可配合棉布之統制政策，使物價之抑平，民生之安定，得有更進一步之效果，茲將該項辦法原文錄后：

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所產棉花（包括籽花及花衣，下同）之收買配給，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行政院之命，統制棉花之收買及配給，商統會應設置棉花統制委員會，為其下層機構，專管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宜。

上項委員會之委員，應以紡織業者充任為原則，并務使其能發揮已見，負責營運。

第三條 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應組織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以中日紡織業者為會員，辦理棉花之收買配給業務，前項同業協會會員，得委託各地棉花商收買棉花。

第四條 協會會員在棉產地收買棉花，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請領登記證，未經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在棉產地收買棉花。

第五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均應運至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指定地點交貨，但得依商統會棉花

統制委員會所定比率，并依照其收買總數，留存相當數量，以充自己工廠消費之用。

第六條 協會會員搬運收買之棉花，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請領搬運許可證，非經領得許可證者，不得自由移動，或轉售他人，搬運自己工廠用之棉花時，應先申請檢查。

前項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協會會員收買棉花之數量，應逐日報告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

第八條 協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得撤銷其登記證，并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九條 棉花之收買價格，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參酌棉花生產費用，并比照其他主要農產品之收買價格，加以審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棉花之收買資金，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擬定數額，及借款方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必要時得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商請中央儲備銀行貸放之。

第十一條 中日軍需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由行政院決定，命令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輸出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等，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遵照行政院命令，與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協商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一般消費用棉花之配給，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另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收買棉花所需之交換物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據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棉花統制委員會，專管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宜，該會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籌備會議，選舉委員，計主任委員聞蘭亭，副主任委員菱田逸次，董侶青。華方委員：江上達、聶潑生、陳葆初、郭順、童潤夫。日方委員：勝田操、堤孝、友永藤三郎、野田津一、田中朋次郎。並審議組織章程及統買統配章程，該章程經商統會通過呈請行政院審核，正式公佈，茲分錄如左：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會第九次常會修正通過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依據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棉花

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棉統會)專管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宜。

第二條 棉統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所產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項。
 - (二) 關於中日軍需及輸出棉花之供給事項。
 - (三) 關於一般消費用棉花之配給事項。
 - (四) 關於收買棉花所需資金及交換物資之統籌事項。
 - (五) 關於棉花價格之擬訂事項。
 - (六) 關於收買棉花之檢驗事項。
 - (七) 關於事務費之徵收事項。
 - (八) 關於協會會員自己工廠消費用棉之比率擬定事項。
 - (九) 關於請領登記證暨棉花搬運許可證之審核發給事項。
 - (十) 關於協助棉花之增產及改良事項。
 - (十一) 關於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及援助事項。
 - (十二) 其他關於國民政府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交辦或委託事項。
- 第三條 棉統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人，由行政院指派之。
- 第四條 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棉統會爲集思廣益起見，得設諮議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六條 棉統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秘書處置秘書辦事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承秘書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第八條 棉統會設專員視察各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企劃調查及特定事項。

第九條 棉統會爲處理特種事項，得設小組委員會，其委員由主任委員決定聘任之。

第十條 棉統會委員會會議，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議決重要事項，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棉統會決議事項，應分別呈報行政院及商統會。

第十三條 棉統會對於收買棉花所需之資金，應擬定數額及借款方法，呈請行政院核定，由中央儲備銀行貸放，對於下層機構貸款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棉統會經費，由會編製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在事務費項下撥充之。

第十五條 棉統會會計年度，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棉統會設於上海，必要時得於重要產棉地設辦事處。

第十七條 關於棉花收買及配給業務有關各項規則及其他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棉花統買統配實施綱要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會第九次常會修正

通過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棉統會）為依據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實

施統買統配，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 棉花之統買統配，由棉統收買同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秉承棉統會之命辦理之。

第三條 協會由中日紡織業者組成之，但中日紡織業者，得各別聯合組成一個單位，為協會會員，

協會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凡中日棉花業同業聯合會所屬各地棉花業同業公會會員，（以下簡稱棉商）非向棉統會登記

者，不得收買棉花。

第五條 棉商辦理登記，應呈各該同業公會，轉報棉花聯合會，核轉棉統會核發登記證。

第六條 登記棉商收買之棉花，均應出售於協會會員，不得囤積。

第七條 登記棉商間少數棉花之買賣，以不違反上條規定爲限。

第八條 協會會員所收買之棉花，應逐日報由協會轉報棉統會。

第九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均應運至棉統會指定之公庫或支庫交貨。

第十條 公庫或支庫設置地點如左，但棉統會得視事實需要，隨時增減或變更之。

上海 南通 海門 啓東 東台 合德 無錫 太倉 寧波 杭州 南京

第十一條 各地公庫，由棉統會委託協會管理之，委託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應報由協會轉請商統會核發搬運許可證，方得移動。

第十三條 公庫或支庫內棉花，非經棉統會之指令，不得移動。

第十四條 協會會員繳入公庫棉花之棉價，由協會按照棉統會規定之公庫價格給付之。

第十五條 協會收買棉花必要之資金，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棉花之收買及配給價格，由棉統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協會會員自己工廠消費及一般消費之棉花，其種類數量及價格，由棉統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中日軍需及輸出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由棉統會遵照行政院命令，轉飭協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綱要經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該會並根據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應組織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中日紡織業者爲會員，辦理棉花之收買配給業務，前項同業協會會員，得委託各地棉花商收買棉花。」而組織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江上達爲理事長，堤孝，童倍青爲副理事長。棉統會成立後，即籌劃分配中日棉花收買協會會員之採買地點，經縝密協議，分配地點如下：

華方 (一)上海，申新。(二)寧波，新裕及通成。(三)南通，大生。(四)海門，大生及永安。(五)太倉，利泰及民豐。(六)合德，大成。(七)啓東，永安。(八)東台，申新。(九)杭州，新裕，鴻章。(十)南京無錫，麗新及慶豐。

日方 (一)上海寧波，內外，大康。(二)南通及杭州，日華及同興。(三)海門及太倉，裕豐，豐田。(四)東台及無錫，上海，公大。

棉統會之各地公庫棉花收買價格，前由該會依據棉統會統買統配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呈經行政

院提交物資統制審議會通過，現該會發表已設公庫之交貨價格於後，其他公庫尚在籌備中。

(甲)上海公庫北市棉，二、七二八元，粗毛，二、六八七元，太倉棉，二、八五二元，常陰沙棉，二、九七六元，通州棉，二、九七六元，米棉一等，三、三〇七元，米棉二等，三、二二四元，米棉三等，三、一四二元。

(乙)南通公庫通州棉，二、六四六元，米棉一等，二、九七六元，米棉二等，二、八九四元，米棉三等，二、八一一元。

(丙)無錫公庫太倉棉，二、七二八元，常陰紗棉二、七七〇元。

(丁)太倉公庫太倉棉，二、六四五元。

(戊)杭州公庫，粗毛二、四八〇元

(己)寧波公庫，粗毛二、四八〇元

(庚)海門公庫，通州棉二、六四六元，米棉一等二、九七六元，米棉二等二、八九四元，米棉三等二、八一一元。

(辛)東台公庫，米棉一等二、八九四元，米棉二等二、八一一元，米棉三等二、七二八元，等外品二、五六三元。

「註」(一)表列價格爲公庫交貨價格，所有交貨前一切捐稅雜費，均包括在內。(二)摺雜標準爲百分之十一，夾雜物百分之〇、五。(三)單位以市担計算。(四)上列等外品之價格，依品質增減。(五)太倉以北路棉爲標準。

(八)確保軍需供應

戰時民生問題雖屬重要，而軍需物資之供應，更爲重要，國府參戰後，爲求軍需物資之確保，除強化軍需經理機關外，更訂定各種辦法規則，期軍需物資之供應，不致少缺，至該項法規中重要者有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原則，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等，茲分錄如后：

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

軍需物資之籌辦應以軍事第一爲主旨有絕對優先權

一、品種 凡經理總監署所指定之一切軍需品(包括軍械、彈藥、機械、工具、衣糧、裝具、燃料、建築材料、馬匹等)半成品及原料等均屬之。

二、質量 軍需物資之素質及數量，由經理總監署根據軍事需要規定之。

三、價格 軍需物資之價格，應照成本價格加上合理利潤爲準，在軍事緊急而認爲不可避免時得由經

理總監署規定之。

四、期限 軍需物資之委辦，由經理總監署規定期限不得延誤。

五、統制 民營之軍需工商業，以經營軍需業務為主者，其生產運營，均得由經理總監署統制。

六、聯系 關於軍需物資之委辦，依據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經理總監署按照軍事上之需要呈請軍事委員會令飭商業統制總會辦理。

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需物資之籌辦以軍事第一爲主旨，應有絕對優先權，其統制及委託採辦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需物資凡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指定之一切軍需品（包括軍械，彈藥，機械，工具，衣糧，裝具，燃料，建築材料，馬匹等）半成品及原料均屬之。

第三條 民營之軍需工商業，以經營軍需業務爲主者其生產運營均得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統制。

第四條 委辦軍需物資由經理總監署按照軍事上之需要呈請軍事委員會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

第五條 委辦軍需物資之素質及數量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根據軍事需要規定之

第六條 委辦軍需物資之價格應照成本價格加上合理利潤爲準，在軍事緊急而認爲不可避免時，得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規定之。

第七條 委辦軍需物資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規定期限不得延誤。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軍用物資之移動應依照本辦法所定核發軍用運輸證

第二條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五條所列兵器彈藥及其原料之移動由主管機關（陸軍部，海軍部，航空署）審核與有關機關聯絡後發給軍用運輸證。

第三條 凡第二條規定以外之軍用物資其移動均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審核後發給軍用運輸證不受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施行。

（九）紗布統制

棉紗棉布爲人民日用及軍需之重要物資，去秋棉紗棉布瘋狂上漲，顯係囤積操縱所致，影響於戰時政策之推進至鉅，經當局多方縝密籌劃，決定經濟緊急施策，於本年八月九日下午召開最高國防會議

臨時會議，議決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及暫行條例議後，主席以行政院院長名義發表聲明如次：
我國自參戰以來；政府無時不在致力於復興經濟，安定民生，以期積極協力大東亞戰爭，最近物價騰貴，趨勢愈演愈熾，如不採取切實有效之措置，則經濟復興及民生安定，決難實現。

政府爲安定物價，懲治囤積，並增強通貨價值，保全正當商民利益起見，經本日國防會議議決，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即日實施，對於上海所存棉紗棉布，指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經辦，此種非常措置，政府爲整個民衆利益計，排除萬難，斷然施行，希望各界人士能仰體政府意旨，擁護國策，遵守法令。

關於棉紗棉布之收買，友邦日本方面，亦採同樣措置，并對於我方不惜積極協助，在華日本商民所有之棉紗棉布，亦照此原則辦理，此種協力精神，深爲感佩。其他友邦商民，亦希能諒解國民政府之意旨，積極協助，至於收買中外商民之棉紗棉布，政府以維護民生，增加生產爲主旨，訂定合理的配給辦法，妥籌支配，除業已決定之對外貿易及各地物資交換之計劃外，極力用於國內民生需要，以期復興經濟，關於此點，尤希各界人士深切認識。

收買紗布條例公布後，國府爲體卹商艱，前經行政院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補辦棉紗棉布登記，限爲十五日，逾限即依法沒收，後以限期已近，汪兼行政院長爲重申政府收買棉紗棉布之決心，特於九

月一日發表二次聲明如左：

上月九日政府決定收買棉紗布政策，純爲抑平物價，安定民生着想，對於棉紗布正當營業者之利益，亦已兼顧，除訂定辦法外，並已由本人發表聲明，其要點如下：（一）照當時黑市價格二十支紗，每包至四萬元，民間欲以公定價格買一疋之棉布，亦不可得，其困苦可想，且以此之故，棉紗布不復爲民間日用品，徒爲投機居奇者所利用，生產因而停滯，經濟現狀，爲之頹隉不安。（二）政府久欲實行收買政策，惟所考慮者，若以大宗國幣收買，則市面不免有通貨膨脹之恐慌，幸而友邦日本，鑒此苦衷，力爲援助，始得決定，以一半黃金，一半國幣，從事收買，如此通貨膨脹之恐慌，既可免除，而商民得到黃金，其利益更爲確實。（三）二十支紗定價萬元，或嫌其少，須知黑市之四萬元，實爲不當之利益，萬難如其所願，且當時黑市，每金十兩，最高十二萬元，今要綱決定每金十兩，僅四萬元，是則二十支紗定價萬元，而實際已浮於萬元矣。（四）或者謂商民資本短少，分期交付，難於周轉，須知若不分期交付，則通貨膨脹之弊，仍所難免，不可不以公益爲重。（五）或慮政府收買棉紗布之後，不免濫用，須知政府施行此種政策，乃爲復興經濟着想，對內用於收買糧食，收買棉花，及其他工業原料，對外則循物物交易之原則，以之獲得大豆米穀雜糧，如此則民食得以調濟，而農工業亦得以振起，其作用至大，根據以上各點，可知收買棉紗布政策，關係國利民福，政府必以最大決心，迅速

確實，見之施行，日前爲體卹商艱，會補行棉紗布登記，以十五日爲限，至本月六日截止，已於昨日特電商業統制總會申明不再延期之決心，至於棉紗布申請出賣，亦以本月六日爲最後期限，聞仍有心存觀望，希求一再延期者，此實爲認識不足，用特鄭重聲明，願我商民，共以大局爲重，捐除私見，協助政府，貫徹政策，務於本月六日以前，辦理申請出賣等手續，勿以爲尙有延期可能，庶幾不致自誤，且誤大局也。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九月一日。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茲錄如左：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調節物價安定民生，對於現存之棉紗棉布，依本條例之規定，實施收買。

第二條 收買棉紗棉布之標準，及其種類，數量價格，給價方法，由主管官署規定，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將收買事務委託所屬下層機構辦理

第三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對於棉紗棉布不得移動隱匿數量，或變更權利關係，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或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受委託之

機構買賣之。棉紗棉布之賣商所存之棉紗或棉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零賣之一個月數量者。以棉紗布爲原料之製造工廠其所存紗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需用

之一個月數量者。

第四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不明時，收買機關得向占有人收買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收買之棉紗棉布，設有質權者，其質權因收買而消滅，但得就其收買代價，另行設定質權。

第六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或妨礙收買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違反本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其貨物沒收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條 上海市內現存棉紗棉布，由國民政府收買，令行政院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上海以外各地所存棉紗棉布，另行斟酌情形，準照上海辦法收買之。

第二條 收買價格，決定以廿支藍鳳紗每包一萬元為標準，應付價款，照左列辦法付給中央儲備銀行

特別定期存單。

一、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分兩期付給標金，自收買日起，滿三個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給半數。

二、應付價款之半數，以儲備券分三年付清，自收買日起，每半年付給六分之一，但滿二年時，得將餘額一次付清。

三、應付未付價款，總額給予年息六厘之利息。

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第三條 所收買之棉紗棉布，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保管，非經行政院命令，不得擅自處分。

第四條 所收買之棉紗棉布配給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未經收買及新生產之棉紗棉布，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六條 本要綱實施細則，由主管官署擬訂，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明令公布）

二、收買決定棉紗以二十支藍鳳紗每包一萬元，棉布以龍頭細布每疋三百七十五元為標準，應付價款，照左列辦法，付給中央儲備銀行特別定期存單。

(一)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分兩期付給標金，自收買日起滿三個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給半數。

(二)應付價款之半數，以儲備券分三年付清，自收買日起，每半年付給六分之一，但滿二年時，得將餘額一次付清。

(三)應付未付價款總給予年息六厘之利息。

(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三十二年八月八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六項制定之。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依本細則之規定實施棉紗棉布之收買。

第三條 收買地區暫以上海地區爲限。(前項所稱上海地區係指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上海週圍所設之統制線以內而言。)

第四條 棉紗棉布收買價格決定之標準，及代價給付之方法，依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向商統會提出出賣申請書。

第六條 商統會對前條已申請之棉紗棉布實施驗收。

第七條 商統會得使驗收員爲驗收上必要之措置。前項驗收員應攜帶商統會發行之身份證明書。

第八條 棉紗棉布於驗收完了時，卽歸商統會保管。

第九條 商統會得命棉紗布之出賣人或占有人保管其棉紗布，保管費用由商統會負擔之，

第十條 商統會應於驗收完了後五日內，決定對出賣人應支付之金額，向中央儲備銀行發特別定期存單發行請求書，並對出賣人交付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證。（商統會決定前項支付金額時，對於損污之棉紗棉布得考量其狀況減低其價格。）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收買紗布條例公布後，商統會即設立收買紗布辦事處，以上海紗布業理事長聶濬生爲處長，辦理棉布申請出賣及登記事宜，至於收買資金處理辦法爲：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所需資金，由中央儲備銀行設立該總會戶名之信用透支賬，隨時貸與該總會。

二、前途透支賬戶，於中央儲備銀行該憑該會出具特別定期存單掉換證，發行特別定期存單時設立之
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奉令處分收買之棉紗棉布，所收回之價款，悉由中央儲備銀行代收，隨時存

入該總會透支賬戶。

四、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奉令處分收買之棉紗棉布發生損失時，由政府保證補償之。

五、中央儲備銀行，對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立透支賬戶之利息，按年息七厘計算。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與中央儲備銀行協議辦理，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紗布收買工作展開以後，紗布商紛紛請求登記，迄最近經收買辦事處之積極整理，就其類別數量，核算總數，計分棉紗，白坯棉布及加工棉布三項，茲分誌如左：

華商方面：

一、棉紗九萬二千〇八十一包，又八百九十五小包，（以四十包合一包）計二十二大包有奇，兩共九萬二千一百〇三包。（零數不計）

二、白坯棉布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八疋，（以四十疋合一包）計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包有奇，又一百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一碼，（以一千六百碼合一包）計七百十一包有奇，兩共三萬五千五百〇四包。（零數不計）

三、加工棉布四百八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七疋，（以四十疋合一包）計十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一包有奇，又

六百六十五萬一千四百廿三碼，（以一千六百碼合一包）計四千一百五十七包有奇，兩共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包，（零數不計）以上統計各數，俟將來實際驗收收貨品數量方可據為確定。

日商方面：

一、棉紗八萬一千六百零一包。（零數不計）

二、白坯棉布一百〇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五疋，（以四十疋合一包）計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包有奇，又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六碼，（以一千六百碼合一包）計九包有奇，兩共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包。（零數不計）

二、加工棉布二百三十萬一千零五十四疋，（以四十疋合一包）計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包有奇，又三十一萬零八百三十碼，（以一千六百碼合一包）計一百九十四包有奇，兩共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包，

紗布收買工作順利推進，關於實施收買後之集中配給問題，經第一八六次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棉製品之集中配給辦法，此次集中配給之棉紗布，包括（一）依照收買棉布暫行條例所收買之棉紗棉布，（二）承受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之棉紗棉布，（三）指定商總會登記之棉製品，由商統會組設一內部機構管理配給保管事務，茲錄後項暫行辦法如次：

棉製品集中配給暫行辦法

第一條 棉製品(包括棉紗棉布及棉雜品)之配給，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行政院命令，將左列各項棉製品，統一配給之，或變更製造加工再行配給之。

一、依照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所收買之棉紗棉布。

二、承受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之棉紗棉布。

三、指定向商統會登記之棉雜品。

第三條 棉製品之保管及配給事務，應由商統會組設一內部機構掌理之。

第四條 商統會依左列類別，擬具每年度(七月一日起迄六月三十日止)配給基本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軍警及其他公務用。

二、生產原料。

三、一般消費(應分爲物資交換用，普通配給用，特種配給用)

四、輸出移用。

五、特別地區交易用。

六、其他。

第五條 爲訂定前項計劃，各有關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之二個月，依照規定，將資料彙送商統會。

第六條 商統會應依照基本計劃，擬具必要計劃實施之。

第七條 軍警及其他公務用之棉製品配給，應依照左列原則辦理之。

一、軍警需要之棉製品，以規定由主管官署發給者爲限，該主管官署應就規定人數，或現有人數，詳具每年度實際需要數量，計劃送交商統會。

二、凡屬軍警需要及其他公務需要受配給之棉製品，不得移爲他用。

三、第四條規定呈請核定时，凡屬軍需用者，由行政院致軍事委員會協議之。

四、依照第四條規定呈請核定时，關於軍需用者，軍事委員會應規定其數量，繳解方法等，知照商統會繳解之。

五、關於其他公務用棉製品之配給，亦準照上列各項辦理之。

第八條 棉製品生產原料之配給，應依照另定之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二特別市之一般消費棉製品，應由商統會分爲普通配給用，與特

種配給用，核定單位消費數量，並按照各地現在之人口數，按月別計算各地年度需要數量，一般消費棉製品之配給，原則上由商統會下層機構辦理之。

第十條 物資交換用之棉製品，應由各有關機關詳細擬具該年度內需要數量，及其可得交換之物資，一併交送商統會。

第十一條 商統會接得前項資料時，參酌供需情形，核定棉製品供給數量，由第九條規定之一般消費費用項中，儘先撥付支給之，但必要時得不拘前項及第九條之規定，將其一部份充作物資交換用。

第十二條 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二特別市之普通配給用棉製品，在原則上應依照另表轄區分類規定，其配給系統如左：

商統會棉製品管理處	上海地區總批發商	批發商	零賣商	消費者
	各搬入地區總批發商	批發商	零賣商	消費者
		縣批發商	零賣商	消費者
			鄉鎮零賣商	消費者

第十三條 棉製品之總批發商，應由棉製品同業聯合會及各地聯合分會分別担任之，批發商由總批

發商於同業公會會員中遴選，報由商統會核定，零售商以同業公會會員中設有鋪面者爲限，由同業公會選定，呈報總批發商核定，呈報商統會備案，棉製品之批發商，及以製衣爲業者，得視爲零售商。

第十四條 各地總批發商申請配給及搬出許可時，由商統會依據第四條計畫範圍內，按照許可基準數量予以許可。

第十五條 總批發商接受商統會配給之棉製品須公平配給該地區內之棉製品批發商，或商統會所指定者，不得轉售或讓渡予上項規定以外者。

第十六條 棉製品批發商接受總批發商配給之棉製品，須公平配給該地區內之棉製品零售商，或商統會所指定者，不得轉售及讓渡予上述規定以外者。

第十七條 依照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總批發商及批發商，對其管轄內下層機構之配給比率，應每半年呈經商統會核定實施之。

第十八條 商統會對第九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重要事項，應隨時與有關行政機關聯絡之。

第十九條 棉製品零售商，棉製品批發商，配給之棉製品，除售予消費者（除有一供給等特別配給者）外，不得售予他人。

第二十條 若違反本辦法，或有不正當行爲時，棉製品總批發商，對其所屬之批發商，又批發商對其所屬之零售商，均得呈經商統會核准，停止其配給，但商統會應以書面與該地之主管機關聯絡，並轉報實業部。

第二十一條 棉製品總批發商，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業務狀況，依照左例項目報告商統會：

- 一、接受配給商品之種類數量，及年月日。
- 二、配給商品之種類數量，配給處所及年月日。
- 三、自己所有各種棉製品之月終存貨。
- 四、配給商號之存貨概況及其他。

第二十二條 批發商須於每月十日以前（零售商須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業務狀況，準照前條項目，分別報告配給處所之總批發商，（零售商應報告批發商）

第二十三條 總批發商批發商及零售商，關於領受棉製品之支配及其價格，應遵照各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行政長官欲於所管區內施行棉製品配給券配給，須事先與商統會連絡。

第二十五條 關於特種配給用之棉製品之配給，另由商統會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輸出貿易所需棉製品，由華中之貿易統制團體，將輸出棉製品之種類數量，擬定詳

細之年度計畫，送交商統會，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凡依本辦法第四條核定之棉製品，應由商統會供給貿易統制團體。

第二十七條 移出用棉製品之配給，應根據規定之物資交換計畫，由商統會擬具詳表，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經核准後，由商統會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特別地區交易用之棉製品，應由該特別地區主管機關，就其需要數量種類，及其交換可取得之物資等，詳細擬具計畫，預先彙送商統會核辦，商統會於審查前項計畫，並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後，須與有關機關協議，決定詳細實施計畫，配給於特別地區之交易機關。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各條規定之有關棉製品配給價格事項，應由商統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予以實施。

附 則 一、商統會承行政院之命，辦理新生產棉製品之配給時，應用本辦法辦理之。

二、關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彙送之資料，本年度內應在本辦法公佈施行後二十日辦理之。
註：自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實施後，至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實施之前，其所生產之棉製品，另行處理之。

棉製品集中配給暫行辦法，既已通過，商統會即成立棉業管理處，對棉業物之保管與配給，以最公正而鄭重之態度進行，茲將棉業管理處組織綱要附后：

棉業管理處組織綱要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奉行政院命令，統一管理棉製品事宜，設置棉業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1. 關於棉製品之配給及管理事項。
2. 關於棉製品之收買及登記事項。
3. 關於棉製品之移動事項。
4. 關於棉製品之貿易交換事項。
5. 關於棉製品之生產及委託加工製造等計劃調節事項。
6. 關於收買棉製品之保管儲藏事項。
7. 關於棉製品之價格平定事項。
8. 關於棉製品品質之鑑定及審議事項。
9. 關於棉製品收配資金之特別會計處理事項。

10 理事長交辦及其他有關棉製品各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本處視事務之繁簡，設副處長輔佐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本會專員得派在本處，協助處長辦理事務。

第五條 本處得設秘書專員若干人，秉承處長辦理指定事務，並得兼任科長。

第六條 本處視事務之性質，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各科得分股，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事務科」掌文書庶務人事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分文書庶務兩股。

「計劃科」掌計劃調查統計登記及移動等事項，分設計調查兩股。

「收配料」掌收買整理及民需特需軍需搬出移出輸出等事項，分收買配給整理三股。

「儲藏科」掌倉庫收發，保管貨品，檢驗記帳等事項，分保管收發兩股。

「會計科」掌本處之特別會計及出納事項，分賬務出納核對三股。

第八條 本處為計劃產銷審訂及調整價格，調查工廠及商店之實需配給等事項，設置左列各委員會：

1. 產銷委員會；

2. 評價委員會；

3. 調查委員會；

第九條 各委員會均以本處處長及副處長爲當然委員，並以處長爲主任委員，副處長爲副主任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處長指定各業專家，提請理事長延聘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及詳細職掌另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七條所列之各股，如有增減時，由處長呈請理事長核定。各股之職掌，根據第七條規定，於本處辦事細則內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綱要自理事長核定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紗布與民生之關係最爲密切，自從國府明令收買上海地區紗布以來，於抑平物價，安定民生工作，得收預期之成效。去年十月，行政院更指定南京，蘇州，杭州，蚌埠等九都市，廣續進行紗布調查登記事項，並正式公布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以便分別組會嚴密調查，實業部長陳君慧氏，特爲此發表談話，闡明意旨，茲錄談話全文如左：

國民政府爲抑平物價安定民生起見，對於各主要商品不得不逐漸實施統制，主要商品中，棉紗棉布

與民生之關係，最爲密切，因是，在上海地區，此兩種商品之統制，早經明令積極辦理，上海以外各主要都市之棉紗棉布存貨數量，亦應陸續調查明確，現經行政院指定南京，鎮江，江陰，南通，無錫，蘇州，杭州，蚌埠，蕪湖九都市，辦理棉紗棉布登記調查事宜，登記方面，已由上列各地主管官署依照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辦理中，辦理伊始，難免少數商民心存觀望，意圖隱瞞，爲防止此等流弊起見，行政院特公布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以便分別組會嚴密調查，如果發現隱瞞情事，定即依照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條例第三條之定，從嚴懲處，絕不寬貸，希望上列各地商民，仰體政府推行戰時經濟政策之至意，從速據實申告登記，同時希望一般辦理調查事務人員，體卹商艱，秉公處理，以符安定民生之本旨。

(附)取締麻類移動

政府自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以來，爲謀民生之安定及軍需之供給起見，對於重要物資，已逐步施以統制，茲以麻類及其製品爲重要物資之一，關於軍需與民生至爲密切，特依據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對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麻類及麻製品之移動制定移動取締臨時辦法，於去年十月三十日由國府正式公布施行，今後凡麻類及麻製品之移動(除自用數量外)概須經商統會之許可，但於各本地區內移動，則不在此限，至麻類及麻製品之包括範圍暨各地區之劃分標準，該項辦法內亦已

明確規定，日方在華當局去年三月十一日制定之長江下游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中，亦已補充關於蔬菜類及蔬菜製品之辦法兩項，同時公布施行，茲將國府公佈之上項辦法，及盟邦當局之補充條文錄后：

蔬菜類及蔬菜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 十月三十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凡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蔬菜類及蔬菜製品之移動，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蔬菜類包括苧麻，黃麻，麻市皮，大麻，青麻，蓖麻，蔬菜製品係指上項蔬菜類製成品而言。

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境內蔬菜類及蔬菜製品之移動劃分下列各地區辦理之。

上海地區

嘉興地區

杭州地區(包括長安，許村，臨平及錢塘江南岸一帶)

蘇州地區(包括常熟)

鎮江地區(包括丹陽，揚州，泰縣)

南京地區

蚌埠地區

廬州地區(包括巢縣和縣)

蕪湖地區(包括大通安慶)

南通地區

甯波地區

四、蔬菜類及蔬菜製品除自用數量外，凡搬入上海地區及於上列各地區間利用鐵路舟車移動時，應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但於各本地區內之移動不在此限。

軍事委員會所需軍用蔬菜類及蔬菜製品不受本條之限制。

前項申請許可之手續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之。

五、蔬菜類及蔬菜製品自用數量限度定為蔬菜類一市斤，蔬菜繩一件(限十市斤以內)蔬菜布一碼，蔬菜袋一件。

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於必要時對於蔬菜類及蔬菜製品得實施統制收買。

七、蔬菜類及蔬菜製品之收買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其下層有關機構辦理之。

八、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層有關機構或委託之蕪商所收買之蕪類及蕪製品，應交存指定之倉庫，其付價辦法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九、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凡非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層有關機構，或委託之蕪商以營利爲目的私自收買蕪類及蕪製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物資，其餘罰則，適用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及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之各規定。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友邦當局補充條文)在昭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制定之長江下流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中臨時補充左列二項，並即日實施。

一、附表第一中，第三號物資(向上海地區移動之限制物資)，欄內補加「蕪類及其製品」。

二、附表第二中，一搬入(向上海地區者)欄內補加「蕪類一斤蕪網一張(限十斤以內)蕪繩一斤粗蕪布二碼蕪袋一隻」。

昭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
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長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十) 物價管理，物資配給

戰時經濟施策，首重安定民生，蓋在戰爭時期，因物資缺乏及運輸困難，來源不暢，致使價格狂漲，其影響於民生之安定，戰爭之完遂，實無甚於此者。大東亞戰爭發生後，國府於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將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改組為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後，復於同月十日，在實業部內設置物價管理總局，同時在各主要地區設置地方物價管理局，並製訂物價對策綱要，呈奉行政院核定，經十一月二十一日中日物價對策中央聯絡委員會之通過，次第付諸實施，茲錄該綱要全文如后：

華中物價對策綱要

第一 方針

華中物價對策，實為大東亞共榮圈內整個物價對策之一環，其目的在安定民生，復興經濟，藉以完成大東亞戰爭之使命，因此目前之通貨財政以及其他各項施策，均應以物價對策為經緯而作適當之措置。

第二 大綱

根據上述方針，並鑑於大東亞戰爭進展之現況，及大東亞共榮圈內華中經濟之特殊性，應着重於左列各項之措施。

一、內地物資之有計劃的增產。

二、實業之復興與發展。

三、收買配給機構之整備。

四、確保南方物資之輸入。

物價對策之實施，應避免強制的劃一辦法，務以確實保持物資為原則。

一、物價統制之標準 物價之騰貴須極力抑制，暫以本年五月新舊法幣脫離時之價格，為物價統制之標準，更希望漸次抑平，同時並謀各種物資價格相互間之均衡。

二、物價對策之適用 物價對策以物價對策委員會為中心，在關係機關之指導統制下對於中日雙方，普遍綜合施行，並由中日雙方官民一致協力，以期推行之澈底。

三、公正價格之規定 (一)規定公正價格之目標——規定公正價格之目標暫以華中經濟上最主要之物資為限，並考慮其規定與維持之難易，從各方面檢討其效果而規定之。(二)規定公正價格之方法——公正價格之規定方法或由主管官廳直接指定，或由主管官廳就公會組合等協訂之價格予以核定，原則上應自生產者以至消費者，每一階段分別規定之，(三)煤價及米價之檢討——煤價應予抑低同時謀米價趨於公正，藉以促成一般物價之降低，(四)電費運費工資地租房租等——電費，運費，工資，地

租，房租，等價格之構成要素，亦應根據前述物價統制之目標，使其趨於公正，（五）利息及利潤——資金對策，既經確立，利息及利潤亦應速求其公正，以資促成物價之降低，（六）品級之規定——各種物資在可能範圍內亟宜規定統一之品級，確實推行，但所定品級務求其單純。

四、供求之調整 因物價與既資供求之關係採下列措置：（一）供給之增大，實施物價對策，應特別注意促進內地物資之輸出與都市實業之發展。甲，內地物資之生產，應有整個計劃之增產辦法，並妥善之措置，使能確保最大限度之收買量，尤其對於生產物資之價格，務使互相得其均衡，以期所需物資之能確實保持。乙，努力收買內地物資，並確保由華北蒙疆，滿洲，及南洋各方面輸入之原料物資，使都市產業得以復興，物資供給力逐漸增大，尤其對於食米，砂糖等生活必需品之來源，亦須努力確保之。丙，參酌上列各項情形，確定仰給日本物資之範圍而謀其輸入之疏暢。丁，為謀上述各項實施之順利，尤須努力于輸送力之增強，（二）收買配給機構之整備，為求物價對策之完善，應儘速整備收買配給機構。（三）市場管理，規定公正價格，同時動員原有之配給機關使負責物資之收買，貯藏，出售等工作，在可能範圍內實行均衡價格制度，以管制市場。對於上述配給機關所受損失之負擔等，另行研究適當辦法。（四）物資交流之順利，重要物資移動取締制度之運用，在隣接非和平區地帶，當然嚴加限制，惟對於和平區內之移動限制，在中央統制之下，於可能範圍內，加以緩和，極力避免區

或化，對於運輸須通盤籌劃，以期物資交流之順利。(五)投機交易之禁止，迅速嚴禁投機交易，使商業漸入正軌。(六)消費之管理，消費管理之物資暫時限於食米，及其他必須確保最少限度供給量之生活必需品，並參照存積數量，而加以管制，將來並將斟酌情形，逐漸擴大其範圍。

五、通貨及資金對策 (一)通貨對策，以新法幣為基礎，謀通貨對策之順利，使其流通範圍得以擴大，(二)資金對策，為確立資金對策，應講求各種辦法，極力吸收游資，同時謀游資動員於生產方面。

六、宣傳 中日軍政商民一致協力，動員關係機關，以實施公正價格防止黑市及囤積居奇勵行簡樸之生活方式為目標展開有組織之宣傳運動。

七、物價之取締 為謀物價對策之順利推進，應實施物價之取締，一面使民間團體勵行自治的取締，同時強化經濟警察機構以期取締之整肅，對於担任直接取締責任之警察官吏，尤應嚴格加以監督。戰時經濟施策，首重安定民生，蓋在戰爭時期因物資缺乏，及運輸困難，來源不暢，致使價格狂漲，其影響於民生之安定，戰爭之完遂，實無甚於此者。故對管理物價，實為安定民生之第一要着。國府自參戰以來，鑒於一般物資流通，較為困難，更有無知商民乘機操縱，囤積居奇，遂使各地物價，日趨高漲，為安定人民生活計起見，乃對物價政策，不得不加以嚴密管理，以謀社會秩序之安定，是則

先有「平定物價」，「取締私抬物價」，「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及「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等暫行法規之公布實施，繼實施米糧棉花等之統收統配，及最近對棉紗布之斷然實施強制收買等工作，實施以來，對物價之抑平，民生之安定，頗著成效，於此更可見政府當局對管理物價政策之如何重視，如何關懷。茲者當局爲要求適應戰時民生需要起見，對於物價將作更進一步之嚴格管理，以期逐漸抑平，藉收安定民生之實效，爰於第一三一次中政會議中，一致決議通過「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該項條例，全文共計十八條，對於物價管理辦法，更加嚴密規定，今後管理物價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市爲爲經濟局，由各省市主管官署，負責領導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將各項民生日用必需品，縝密評定價格，在評定之時，除運費事務費及一切捐稅等外，對於商人之合法利潤，亦有明確規定，批發價格至多增加百分之十之利潤，零售價格，至多增加百分之二十之利潤，如此則商人之應得利潤得有保障，既經評定之後，如有不遵評價出售，或隱匿居奇，甚或變質攙雜等者，則將沒收其各該物資，情節重大者，更得吊銷其營業執照，經濟局及有關各同業公會等，均負有監督之責，又民衆發現有私抬物價之商店，亦可據實告發，如此層層監視，奸商定將無所其施鬼伎，而可收抑平之功效，至其他未經評價之物資，亦規定由經濟局督同各同業公會協定適當價格，督飭各商號共同遵守，藉使與評價物資之價格，保持平衡，綜觀該項條例，簡要週密，實爲當局賢明之措置，深信實施

之後，定能確收抑平物價之實效，其裨益民生，殊非淺鮮，再者此項條例公布後，所有前頒之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安定物價臨時辦法，概予廢止，茲將該項條例全文錄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管理物價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管理物價之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市(特別市)爲經濟局。

第三條 各省市(特別市)政府所在地，及商業繁盛之區域，應設置物價評議委員會，由當地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擬定組織規則，呈准上級機關施行。

第四條 應行評價之物資品目，由當地經濟局擬定，送請物價評議委員會核議，但應先行評定民生日用必需品。

評定之價格，由經濟局公布及呈實業部備查。

第五條 評定價格之標準，除該項物資之成本運經事務費及一切捐稅外，批發價格至多增加百分之十之利潤，零售價格至多增加百分之二十之利潤。

第六條 各評定價格之物資，如因成本或其他費用關係，確有變更價格之必要時，物價評議委員會，得隨時酌核變更之，前項評價之變更，應照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公佈，并呈實業部備查。

第七條 出售評定價格之物資，應逐項標簽標明售價，置於明顯之地，不得使用暗記。

第八條 評定價格之物資均應遵照評定價格買賣。

第九條 評定價格之物資不得隱匿居奇拒絕出售。

第十條 評定價格之物資，不得變更質量或攙雜圖利。

第十一條 購買評定價格物資之數量，得由經濟局核定最高限額公布施行，如購買數量超過定額者，應提出經濟局核准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出售。

第十二條 商店如違反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濟局得沒收其各該物資，如情形重大者，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各地經濟局應會同有關機關，嚴密監督各商店切實遵守限價，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應負監督之責，當地民衆對於私抬物價之商店，應向經濟局告發。

第十四條 凡有關同業公會對於物價之評定，應提供確實資料，不得偽造虛報。

第十五條 除第四條規定之評價物資外，其他物資當地經濟局得斟酌情形，擬定品目，令各該同業公會協定適當價格，督飭會員共同遵守。

第十六條 各地經濟局應將每月物價，評議情形，於月終呈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七條 各地經濟局，對於物價之抑平，應切實辦理，其成績列爲考績要項之一，實業部得呈請行

政院分別獎懲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評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安定物價臨時辦法，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均廢止之。

其後實業部爲再進一步謀目前嚴重之物價問題獲得合理解決，乃籌組三省兩市物價管理的統一機構，因過去各省市縣區對物價對策，均爲個別釐訂實施，其間缺少相互間之連絡調整，致各地價格高低懸殊不一，釀成物資偏積不均狀態，結果反愈益促使物價猛漲，爲此近特呈請中央，擬計劃組織「三省兩市物價統制委員會」（假定名稱），俾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特別市之物價問題，均有根本之合理對策，綜合加以統一實施，該項建議刻正由實業部縝密審議中，如能付諸實現，則物價問題定可有合理之解決。又實業部當局近基於上項建議，對日常食用生活必需品，已制定公定價格及協定價格物資目表，共計十七種，通飭各省市經濟當局，轉令各業公會切實督飭遵行，茲將該項目表錄后：

公定價格及協定價格物資目表，食糧類：食米，麵粉，調味類：食鹽，食油。燃料類：煤塊，煤球。

雜用類：肥皂，火柴，香煙，洋燭，（以上均爲公定價格）雜用類：紙張，西藥，（選擇用途普遍及標準化者）。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畜產類：牛肉，豬肉，（以上均爲協定價格）至協定價格

得斟酌情形，隨時變更爲公定價格。

至於配給方面，因爲地方情況之不同。致統一配給制度未能普遍實行，現在配給事宜全由各地地方當局全權辦理，一般物資的配給，各地正在力謀強化，現在京滬二地，對日用品的配給，日臻完備，火柴，肥皂，香煙，食油，食糖等都能按期配給，其他米麵棉布的配給，則由商統會的米統會及粉麩，棉業兩專業委員會分別負責辦理。

(十一) 取締囤積

商業統制總會爲統制物資之總樞紐，自該會成立後，一切統制工作均步入正軌，更因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的公布，統制工作更趨完善，去年四月上旬，爲肅清囤積投機，更特派財實兩部次長，會同有關官吏，組織非常檢查團，到滬實施澈查，其命令原文如下：

查得上海近來有大規模投機囤積重要物資情事，盡害社會擾亂市場，殊深痛恨，着財政部次長陳之碩，實業部次長袁愈侓，上海市政府秘書長趙叔雍，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監理官陳允文，迅即會同秉公澈查，凡金融機關主要職員作投機買賣者，如係官辦暫停營業立即改組，如係商辦即予封閉，凡經營投機買賣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查明確實後，不問何人，均即呈報最高國防會議決定特別治罪，其查獲之物資，悉數沒收，以儆兇頑，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陳氏等奉令後，即會商澈查辦法，首先稽查銀行錢莊放款業務，根據行莊所承放押款之戶頭，調查是否有投機囤積行爲，次即召集銀錢業領袖，作非正式談話，闡明澈查意旨，當經查明振華公司及阜通銀行有非法囤積重要物資嫌疑，即分別拘送法院，或暫令停業。自經此次澈查後，上海囤積之風即爲之稍殺，更爲完全肅清起見，國府更續派要員作二次澈查，並令知商業統制總會負責調查，務期奸商斂跡，物價趨平，以穩市場，而安民生。

同年五月三日更公布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條例，該條例全文如後：

第一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以營利爲目的囤積主要商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爲主要商品之買賣或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對非會員賣出主要商品而明知其不爲直接消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但農業生產者出賣其生產之農作物或依法令取得牙行或經紀人之資格或資本不滿一千元之小販爲主要商品之買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規對所存商品匿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共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段或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一條第二條情事者應于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自行呈報依照當地公定價格售予同業公會

第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本條例第三條情形者應于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補行登記。

違反前項規定或有第六條情形者仍依本條例處斷。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務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在未經成立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地方凡確實經營各該項商業二年以上者或于本條例施行前

三個月在當地主管官署曾經爲商業登記者以公會會員論。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該條例內容共分十二條，對於懲治囤積者之辦法，既詳且盡。其第一二兩條之目的，在於保護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之正當商業行爲，及資本不滿千元之小販買賣，明定對違反者，科以刑罰，亦即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而以營利爲目的囤積主要商品時，即處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同時並得併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於第二條中，復規定同業公會會員之買賣對象，應爲真正之直接消費者，然對於農業生產者出賣其生產之農作物，或依法取得牙行，或經犯人之資格者，則不受此限制，此屬當然，第三條爲規定同業公會會員對主管官廳及同業公會之義務，其匿不登記者，亦附以法定處分，第四條乃對違反第二三各條犯罪者之附帶處分，人則執行刑罰，物則予以沒收。第五條乃對以金錢爲手段，使人犯罪者，亦經條例明定爲共犯。第六條之罰定，對因犯一二三各條而致擾亂市場者，不惜規定嚴厲刑罰，故條文中有所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科十萬元以下之罰金之規定，第七條爲單獨以處罰公務員犯罪爲對象，雖身爲國家官吏，其犯罪處分亦絕不稍加寬恕，立法之本意，有肅正綱紀之意在內，第八九兩條，乃予過去囤積者以自新之路，第十條又明定對公務員不適用第八九兩條第

一項之規定，由此可見政府對公務員犯罪之處置，有較一般人更加嚴厲之決心，第十一條，則為規定公會會員資格，綜觀全條例含有以下各意義：（一）確立戰時經濟體制立法的根據，確實執行戰時經濟政策。（二）保障主要商品同業會員及小販之正當商業行為。（三）明定營利目的，應為合法的及公的性格。（四）對犯罪者不惜予以最嚴厲處分，公務員亦同。（五）以法律予過去囤積者以自新之路，惟對公務員則採取嚴厲處置。（六）肅正綱紀，實行廉潔政治。（七）本條例實行後，政府對條例之執行，已具有決心，今後對囤積者固將予以嚴厲之制裁，民生之安定，物價之平穩，亦必因本法而生有好影響，國民應一體奉行並應互行監察，努力檢舉犯罪，共同完成戰時體制。

為求根除囤積居奇，實業部於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條例公布後，於五月十一日制定主要商品登記規則，凡各商人存有該部主管之各項主要商品，皆應依法辦理登記，否則即以囤積論罪，因為在主要商品囤積治罪條例中，第九條規定主要商品之必須登記，第三條規定，對不履行法定登記手續者之刑事處份，該條例公佈後，國府即以實業部為中心研究主要商品登記規則，現已得有成案，於五月十一日由部令公佈，此規則可視為主要商品囤積治罪條例之部分細則，於登記規則中第二條，「對主要商品」有所解釋，第三條規定登記義務人，（詳條文），第四條規定登記手續與登記事次，原條第三項中，並明示須登記「商品之來源，及其取得之時期與價值」，登記事項共八項，似甚完備，第五條乃規定同

業公會，與會員間之登記權利義務關係，第九條特別規定：「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庫，及公司行號，主要商品之存貨」之權力，本規則施行後，不僅政府取締囤積之決心可見，而主要商品囤積條例之附屬法則，亦因而完備。其全文如左：

主要商品登記規則（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條 凡主要商品（包括原料及製品）之存貯買賣製造，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要商品，指行政院命令所規定實業部主管之主要商品而言。

第三條 主要商品登記應由左列利害關係人分別申請之：

- 一、所有人。
- 二、倉庫業者或受託人。
- 三、質權人。
- 四、保險人。
- 五、運送人。

第四條 主要商品登記應由申請人填具表格，記載左列事項，向當地主管官署爲之，其申請人爲同業公會會員者，應由各該同業公會彙轉當地主管官署。

一、商品之種類及其名稱。

二、商品之數量。

三、商品之來源及其取得之時期與價值。

四、包裝之方式。

五、堆存之地點。

六、商品所有權人之牌號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

七、申請人之牌號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

八、填報年月日，前項表另訂定之。

第五條

各地同業公會，應將所屬各會員登記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各該同業聯合會，各同業聯合會應將前項所屬各同業公會報告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前項表冊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

第六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應由申請人依照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按月呈報當地主管官署。

第七條

各地主管官署應備簿冊，將所有登記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列表呈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

部。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應備簿冊，將所屬會員報告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呈報實業部。

第九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庫及公司行號主要商品之存貨。

第十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目，限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 物資調查委員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與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為戰時物資統制的二大機構，負推進物資統制政策之責，但政府尚恐奸商將所囤物資隱匿不報，仍圖投機操縱，所以國府為澈查上海中外商民非法囤積，在公布囤積治罪條例及主要商品登記規則之後，又於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最高國防會議決議設立物資調查委員會於上海。

所以要在上海特設該委員會的緣故，因為上海是華中經濟樞紐，是物資主要吐納地，是游資游積地區，自事變以後，一切非法擾亂經濟市場之行爲，皆由上海奸商作俑，一般擁有游資者視上海爲冒險樂園，在市場掀風作浪，投機操縱囤積居奇，物價依常理不高漲者竟然直線飛升，皆由數年來奸商非法囤積所造成之惡果。故為澈底消滅上海之囤積大本營，實有在上海特設物資調查委員會之必要。

國府參戰後，爲建立國防經濟，曾頒布各種統制經濟之法則，重新調整政府經濟機構，重新調整民間經濟機構，朝野一致，向建立戰時經濟大道前進。政府爲要建立國防經濟安定民生，不惜下大決心，對於擾亂經濟市場之禍首——囤積居奇奸商，決處以最重刑罰，公務員包庇犯罪者同科，並派大員赴滬澈查，提交政府嚴辦，凡此皆爲確立國防經濟正本清源之計，亦爲安定民生調整經濟社會之要圖。

物資調查委員會之設置，則對於調查非法囤積行爲已有一常設機關，無論在實行政府法令上，在監視經濟市場上，必能收更大之效果。物資調查委員會由中日機關共同組織，則關於現地經濟之一般情況，自可由中日雙方通盤籌劃。華中地區之物資流通問題，過去日方已予以最大協力，並由中國方面設置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今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爲經，以物資調查委員會爲緯，在運適與監察手段上皆可圓滿進行。物資調查委員會之任務，是關於主要物資之調查事項與關於防止物資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前者爲提供執行之證據，後者爲一般施策之改進與設計，故物資調查委員會所負之任務最大。茲將該會組織大綱及委員名單錄後：

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澈查上海中外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主要物資，特於上海設置物資調查委員會。

第二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由中日關係機關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主要物資囤積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設調查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參加各機關職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囤積物資時，得派調查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第七條 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物資調查委員會一切調查工作，應派員負責協助進行。

第八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向各關係機關徵集囤積有關之資料時，各關係機關應儘速負責供給之。

第九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查出囤積之物資，應將囤積人及囤積之物資分別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得派調查官檢查任何廠，棧，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及簿據賬冊。

第十一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由委員長隨時訂期召集開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調查官經委員長指定，

亦得列席。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物資調查委員會名單(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委員長 陳公博

委員 袁愈侖，陳之碩，趙叔雅，陳允文，盧英，王志剛。

經濟顧問 岡田大佐

日方委員 田 尻 (駐上海公使)

石 井 (大使館經濟部長)

永 井 (軍司令部大佐)

矢 野 (大使館上海事務所司政部長)

山 奇 (上海憲兵隊中佐)

福 知 (海軍艦隊中佐)

稻 垣 (物資統制局局長)

主任祕書 朱知方

祕 書 范光武，林基。

總務組長 梅嵩南

調查組長 唐茂熙

(十三) 積極增產

在大東亞戰爭中，我國所負責任，厥在戰力之補充，而戰力補充，有賴於產業之振興，產量之增加，所以國府參戰以後，即致全力於增產工作，汪主席且一再昭示國人，置協力大東亞戰爭之重點於增加生產。茲將國府參戰以來之增產施策，略舉以後：

甲、食糧增產會議

在戰時體制之下，後方民生問題之安定與前方軍糧之確保，同為刻不容緩之工作，糧食部有鑒於此，乃於去年三月召集全國各地糧食局長，建廳代表，及農業專家，技術人員六十餘人，在京舉行糧食增產會議，主席並特派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陳君慧代表出席，蒞場致訓，對今後增加食糧之方法與步驟，有重要指示，略謂：

「糧食一項，久已成爲經濟上一大問題，平時中國食糧是否自給自足，直到現在，尙無肯定答案，據歷年海關進口統計，可以肯定說：國內有好多地方，糧食確感缺乏，如果全國運輸便利，是否可以補救此種缺陷，尙不能確定。我國以農立國，有此現象，爲經濟上一大憾事，現今國內消費調劑，以治安等關係妨礙，益感困難，所以今日來談食糧增產，比平時尤爲嚴重，故本屆會議，意義尤爲重大

！剛才聽到顧部長的報告，與見到各方提案，覺得非常快慰，對於食糧增產各項，均包括無遺，且出席會議各會員，均為各地糧政主管者與專門家，預期此次結果，定能美滿。現在僅就個人關於增加食糧生產之感想，略述如下。

(一)我國提倡食糧增產運動，已有二三十年之過程，是否有顯明效果，不可說定，此應加以檢討者，希望此次會議中，各位想出潛底方案，切實奉行，庶不負此次會議的目的及政府的期待。

(二)謀糧食之增產，種籽改良，運銷便利，配給圓滑，均有關係，應擇輕重次第實施。

(三)各地治安不良，推廣增產不易，可就治安較安靖處着手，採有效方法推進。

(四)增加生產，務須有大批技術人員赴各地指導，以前各地增加生產之無結果，乃技術人員缺乏所致。此為改良農業聲中所需注意者。L

此次大會議決要案多件，均有關於糧食增產問題，其中尤以糧食部部方提付大會議決之增產方案最為具體而詳密。該項方案大要如下：

「國府宣告參戰後，為求前方軍需之確保及後方民生之安定，經制定戰時經濟政策綱領為施政之準則；查我國食糧生產，平時素感不足，為適應戰時供需，自非高度增產不可。本部深感職責重大，惟有踴勉以赴，策動人力，以求物力之充分增產，供應前方與後方之需要，務使無呈缺乏，以完遂戰爭

，靳致和平。爰根據綱領訂定方案。

關於行政設施者：

(甲)施政方針：包括技術之改進，增產範圍之擴大，冬期作物之提倡，非必要栽培種類之取締，荒地之督勵墾殖，農田水利之興修，農村貸款之舉辦，耕作役畜之保持，農村副業之獎勵，扶助漁業之發展，技術人員之訓練，農業技術之灌溉。

(乙)調整機構：包括原有各地農事機關之裁撤調整與強化擴展，人力物力之集中與分工合作。

關於技術改進者：

(一)技術連繫：包括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事機關之技術連繫。

(二)改進中心：包括優良品種之選擇與繁殖栽培方法之指導，肥料之選擇，病蟲害之防除，農具之改良，食糧代用品之提倡，魚種之培養孵化，魚種養殖池之普設，畜牧品種之改良與繁殖，家畜防疫之實施。

乙、設置合作事業委員會

合作爲輔助增產之重要事業，尤其今日中國之農業，要求其增加生產，更有賴於合作事業之協力，行政院爲促進合作事業有助於生產之增加，特設置合作事業委員會，負責推進全國合作業務，經去年

十月十九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陳君慧爲該會委員長，陳之碩，郭秀峰，姜佐宣，薛逢元，周乃文，王家俊，奚則文，羅訥齋，鍾任壽爲委員，並以鍾任壽兼秘書長。至該會組織規程，經行政院呈請國府公布如下：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爲促進全國合作事業設置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業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公布會令事項

三、關於職員任免獎懲考勤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經費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宗旨之普及宣傳事項

六、關於各地合作社職員之甄別及教育訓練事項

七、關於合作社中央機構之籌備組織事項

八、關於各種規程編纂及刊物出版事項

九、不屬於業務處事項

第四條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地合作社業務之整理指導及監查事項

二、關於各地合作社業務之計畫經營事項

三、關於各地合作社物資購進販賣之斡旋事項

四、關於合作社資金之斡旋及調整事項

五、關於合作社事業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秉承委員長之命督率所屬綜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處長二人秉承委員長祕書長之命分掌處務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二人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會設專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處長簡任祕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機關及各地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處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呈准後公布施行

該會成立後，即開始改革各地方合作社之業務，更爲明瞭各地區業務狀況，及商討今後事業推進與改善方針，特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京召集各地合作社理事長會議，是日計到有主任委員陳君慧，秘書長鐘仁壽，及委員陳之碩，姜佐宣，奚則文，周乃文，王家俊，星井輝一，及各地區理事長七十餘單位，中日來賓到有建設部長陳春圃，國府最高經濟顧問石渡莊太郎，日本總領事館積本儀郎，及

其他各部會代表多人，行政院汪兼院長特派代表林柏生氏出席訓話，九時正開會，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陳君慧報告開會意義，說明今後不僅求業務進展，尤應注重充實組織，改善人事，合理配給等，旋由汪兼院長代表林柏生氏訓話，訓詞懇切，聆者極爲興奮。詞畢，由石渡顧問代表來賓致詞，後由各地理事長代表致答謝詞，略謂今日荷承汪院長代表林部長，及各長官各來賓賜訓，不勝榮幸與感謝，此後決本利國利民宗旨，努力邁進，以達合作精神，致謝畢，攝影禮成，下午繼續開會，由各地區理事長報告業務狀況，及秘書長報告，指示今後工作重點。一、置重點於農業增產。二、確立農產收買，及物資配給制度。三、強化分社及互助社。四、各支社高級職員，暨理監事之再訓練。五、厲行廉潔奉公，及其他事務上各項指示後，上午議程告終。

下午二時，開始討論各地區所提案件，總計二十七件，其中重要者有：

- 一、關於強化各合作社機構，請速籌設中國合作總社俾有統轄案。
- 二、舉辦合作社高級職員暨理監事講習會案。
- 三、增進農民耕作技術，智識，擬請飭各地合作社舉辦長期農民訓練班案。
- 四、統一各地合作社組織，以利業務案。
- 五、擬訂策進食糧增產合作事業方案。

六、關於協助鄉村新國民運動暨青少年組織訓練案。

七、疏通各地合作社消費物資來源，以利事業案。

八、強化合作社改進農業生產與物資交流配給，籌發物資，俾普遍配給農民案。

九、實施荒地調查案。

十、各支分社應設立農事示範場，以資促進增產案等，均得圓滿通過，直至六時許始畢。

丙、設置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

今年是大東亞戰爭決勝年，增產工作更趨急要，行政院爲策進全國農業增產事宜，特於二月設置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以兼糧食部長陳君慧爲委員長，薛光鉞，姜佐宣，王家俊，華漢光，薛蓬元，奚則文，鍾任壽，周乃文等爲委員，該會組織規程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如下：

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策進全國農業增產事宜，設置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審議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及公佈會令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四、關於經費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徵集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農作產資供需之籌劃調劑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審議處事項。

第四條 審議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部會增產方案及事業分配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各部增產事業計劃之提議及審查事項。
- 三、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機關調整之提議事項。
- 四、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之策進事項。

五、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之連絡事項。

六、關於各項增產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其他有關增產策進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督率所屬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理機要文件，會議記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處長二人，承委員長之命，分掌處務。

第九條 本會設科長七人至九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會必要時延聘專門委員，設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處長簡任，秘書科長科員若任或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專員，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該會成立以來，對農業增產工作之推進步驟，詳為策劃，茲已制定「農業增產策進綱要」，即日開

始，按步推進，其實施對象，爲食糧作物，油脂作物，纖維作物三種，實施地區，則先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內擇區開始，茲錄綱要全文如下：

第一 方針

中國自參戰以來，鑑於民食問題及其他各種情勢，自應舉國上下協力邁進，謀食糧及其他重要農產物品之增產，俾圖確立戰時自給體制，保持供需之平衡，并期復興農村，安定民生。

第二 要綱

一、行政院有關農業增產各部會，及省市有關農業增產各機關，設置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確立增產方案，審訂全國及各省市農業增產之整個計劃。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爲圖澈底推進農業增產政策起見，利用各地合作社分支社，及生產互助社各鄉鎮農事協進會等底層機構，協同邁進，擴展全面增產。

三、此項增產方案，在治安良好推進便利之區域着手施行，茲就三省兩市區域內暫擬如次：（淮海省另定之）

一、上海特別市：寶山，北橋，嘉定，崇明。

二、江蘇省：吳縣，吳江，崑山，常熟，武進，無錫，江陰，松江，青浦，金山，鎮江，丹陽，

江寧，揚州，南通，海門，啓東，泰縣，如皋。

三、浙江省：平湖，嘉興，嘉善，海寧，杭縣。

四、安徽省：當塗，蕪湖。

五、南京特別市。

四、農作增產之主要作物種類列舉如次：各地應根據當地情形，對於單位面積產量最高之農作物，予以獎勵。一，食糧作物：米，麥，大豆，蠶豆，甘藷，米麥二項，尤應注重，二，油脂作物：油菜，芝麻，蓖麻，油蓖麻二項，尤應注重，三，纖維作物：棉花，黃麻，洋麻。

五、爲使農民充分認識改良農事與增加生產之關係，隨時協助并積極啓發其自動邁進之觀念，施以左列之方策：

一、調整收買價格：釐定價格時，對於重要農產物品相互間價格之調整，應予注意。

二、化學肥料油類燃料農具耕牛等農用及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物資，爲圖配給之合理及圓滑起見，遇必要時，與商統會及合作社隨時連絡考慮。

三、凡努力增產成績卓著，堪資民衆模範者，應予以有效之獎勵。

四、其他農業金融之調劑苛捐雜稅之廢除，舉凡有關增產事業者，均應充分考慮，以期實現。

六、各項試驗研究示範設施，均應設法充實，俾供農民之借鏡，並宜充實農業技術人員，調整鄉鎮農業改進機關，及鄉村互助社之組織，以期努力勸導推進農民增產工作。

七、實施東湖一帶湖沼地區之開墾，并協助其他公司性質之耕地改良拓殖。

八、都市居民均應體念時艱，開墾荒地，並利用空閑土地，努力增產，凡公司團體，以食糧及其他原料自給爲目標而經營企業者，尤應積極獎勵，此項生產物品統制時，應特予考慮。

九、全國上下勵行節約，所有資金物資，均應集中增產之用，如有投機操縱或囤積居奇者，當與關係各方協商取締之。

十、以上各項實施辦法另訂之。

丁、召開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

今年爲增產年，當局以增加農業生產爲本年度施政重點中之重點，特於二月九日在京召開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由實業糧食建設三部主持，出席大會者，計有實業、糧食、建設三部主管人員，及中央各農會有關機關，各省市建設廳長，糧食局長，合作專業委員會委員，各地合作社理事長，商統會各下層機織之主管人員，新運會及有關團體代表，中外來賓等二百數十人，行政院汪院長特派副院長周佛海代表蒞臨賜訓，會期共兩日，通過重要提案多件，於十日下午圓滿閉幕，茲將糧食部、實業部

，建設部及各省市工作報告分錄如后：

(一)糧食部

本部掌理糧食增產工作幾及一載，前經召集各省市關係機關代表及本部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舉行糧食增產會議，博諮周詢，採納各方意見，訂定增產方案，以爲設施之標準，同時並擬具增產三年計劃，以爲實施之依據。一來以來，在人力物力可能範圍之下，次第推行之工作，如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充實，南京松江兩採種場及常熟崑山兩特約採種場之設立，農業改進區之增設與事業之發展，水產養殖場之成立，以及稻作採種麥作增產工作之推行，雖尙未能達高度增產之最終目的，固已盡其最大之努力，植初步之基礎矣。現值卅二年度終結時期，爲謀廣續推進，藉以貫徹目的起見，爰仍依據三年計劃，擬訂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惟是吾國農民習於固舊，驟使普遍改進種作技術，非少數人力所能推動，故擬選拔其優秀份子，加以訓練，實爲最要之圖。而品種之改進，病虫害之防除，均爲糧食增產必要途徑，故本方案以上述數端爲工作之準繩，茲分項擬訂如后：

A. 中央農業實驗所事業擴展計劃

中央農業實驗所，爲全國農業技術之最高研究機關，在目前食糧增產事業積極推進之際，農業上各種基本問題，必須應用科學方法，精密研究，俾得合理之解決，本部前於增產三年計劃綱要，既已列

舉該所未來試驗研究之重點，茲規定三十三年應予實施之事業如左：

1. 事業之對象：

- 一、夏作方面：注重水稻大豆甘藷等，固有品種之改良，新品種之育成，以及栽培方法之改進。
- 二、冬作方面：注重小麥油菜蠶豆等固有品種之改良，新種之育成，以及栽培方法之改進。
- 三、病虫害方面：注重夏作冬作主要病虫害之各種防除試驗，以及害虫病菌生活史之調查研究。（詳見病虫害防治實施計劃）

四、畜產方面：注重家禽家畜品種之改良，研究經濟飼料之配製，及疾病之防治，並兼營繁殖工作。
（詳見種畜繁殖實施計劃）

五、農事調查方面：注重各地重要農產品之生產，成本，產銷情形，以及農民生活，農村金融，農作制度之調查研究。

2. 事業之推展：

- 一、就原有場地育成，並繁殖各項重要作物之優良品種。
- 二、擴充畜牧設備，充實禽種畜種，并與地方優良土種雜交，以資改良各地方品種。
- 三、充實病虫研究及藥劑製造設備，致力於實用有效防治方法之研究與實施。

四、將該所研究結果，調查資料，以及專家意見，發行通俗性質之報告及淺說，增進人民對於農業增產之常識。

五、與地方農事機關技術之連繫：

子、各省市縣農業試驗場之試驗項目，應先與該所洽商藉以取得聯繫。

丑、各省市縣農業試驗場之試驗工作，得由該所派員協助設計改進。

寅、各省市縣農事試驗場，於每屆事業年度開始前，應將整個試驗計劃，呈由主管機關核定後，

檢送中央農業實驗所備查。

卯、各省市縣農業試驗場之試驗成績，應分別整理編製報告，送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備查，中農所

應將有關係之試驗結果，通知各場。

辰、各省市農事試驗場，得向中央農業實驗所請求配給，或廉價讓售優良品種農用藥劑器械等。

3. 設備之補充：

一、置備種子及穀粒檢查器械，溫度濕度光度之測定調節器械等，加強農產品及農作物生理之精密試驗及檢定工作。

二、添置雜交育種設備，加強主要食糧作物之品種交配及育種工作。

三、置備高倍顯微鏡，病菌培養器械，害虫飼養器具，以及殺虫殺菌之藥品器械等，加強病虫害之研究及防治試驗。

四、購置種禽種畜（包括著名純種及優良土種）及孵卵器育雛器等，繁殖純種外，并加強雜交試驗，及卵育雛卵類之保存試驗。

五、置備農藝化學，分析器械及藥品，以備土壤肥料及飼料之分析研究。

B. 食作物增產實施計劃

本年糧食作物之增產，暫以三省兩市治安確立之地區為範圍，其設施在求改進品種與改善栽培技術期達大量增產之目的。

1. 推進機構及目標：

一、增產工作之推進，以合作社互助社，並由各鄉鎮組織之農業協進會，暨中堅農民為中心，由縣政府或區公署及所屬區公所監督指導之。

二、就各省市治安確立之四十縣區內，指定六百鄉鎮為工作實施區域。

三、關於試驗研究工作，以中央農業實驗所為中心，與各省市縣農事試驗場聯繫，並設置蘇常稻麥試驗場，隸屬試所，以圖試驗研究各項工作擴展。

四、充實中央與地方農業改進機構現有農場設備，并由各縣區合作社支社及分社，分別設置模範農場，面積各十畝至二十畝，辦理技術示範及地方試驗工作。

五、由農業改進實驗區及合作社，督導互助社，及中堅農民設置特約模範農田一萬所，面積以五萬畝為準，以謀種作技術之普遍推行。

2. 事業之設施：

一、指導改善施肥提倡自給肥料，及其他農事改良工作。

二、指導改善稻作耕種技術，尤當注意左列各項：

子、推行合式秧田，

丑、勵行治螟工作，

寅、指導除稗除草，

卯、舉行稻作栽培之品評，

辰、指導採種。

三、指導改善麥作耕種技術，推行條播及中耕肥培管理工作，尤當提倡各開地之利用，以謀栽培面積之擴展。

四、指導改善甘藷育苗及栽培方法以資提倡獎勵。

五、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南京松江兩稻麥採種場，蘇常稻麥試驗場，廬山湖實驗農場，暨各農業改進實驗區，及合作社示範農場，分別辦理，以應下年推廣之需。

3. 工作之促成：

一、互助社及中堅農民之特約示範農田，得發給補助金以資鼓勵。

二、各鄉鎮舉行各項農事競賽，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金。

三、蟾卵螟蛾之蒐集給價收買之。

四、互助社鄉鎮農業協進會，及中堅農民中之特約農家，辦理增產工作，成績優良給予獎勵。

C. 強化農業改進實驗區事業計劃

本部三十二年，已就三省兩市設置改進區三十區，又與江寧縣合辦一區，共計三十一區，而各省市亦有在稻麥盛產區域設置農業改進區者，法令既不一致，計劃方案復多出入，為謀統一設施，強化機構起見，自應加以充實整理，茲參照本部既定三年計劃，擬定辦法如左：

一、各省市所設農業改進實驗區，應一律劃定事業區域，以為工作實施之目標，其行政及事業費，得由本部酌量補助之。

二、本部及各省市設置之農業改進實驗區，均應就事業區域，切實指導當地熱心農事改良之中堅份子，組設地方農業協進會，使成健全之民間機構，協力政府增產工作之推進。

三、本年度各農業改進實驗區工作重點如左：

1. 指導採種及選種，（以地方固有優良品種爲主體）。
2. 指導栽培技術，（如播種量種法及中耕除草次數等）。
3. 指導施肥，（如肥料配合用量，施肥時期及堆肥舍肥料池之設置，堆肥之製造等）。
4. 指導除病虫害，（如除螟除蝗防除黑穗病等）。
5. 指導冬期休閒地利用。
6. 指導改善農田水利，（如修治堤壩，疏浚溝渠，及築設蓄水池等）。
7. 協助農民購置耕牛農具，及其他農用物資之便利。
8. 配置優良種畜，（暫以牛豬爲限）。以備與當地土種雜交繁殖。
9. 辦理優良品種地方試驗，及栽培方法試驗工作。

D. 病蟲害防除事業實施計劃

本部三年計劃中，關於病蟲害防除事業，第一年進行步驟：「充實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設備，以

圖解決病虫害之重要問題」，茲依據是項方針，擬具實施計劃如次：

1. 事業之對象：

- 一、推進食糧作物主要害虫病菌生活史之調查研究工作，以資依據。
- 二、擴展食糧作物主要害虫防除試驗，以利推行。
- 三、實施食糧作物主要病虫害之全面防除，以宏實效。

2. 機構之運用：

- 一、充實中央農業實驗所病虫害研究設備，加強病虫害防除有關之試驗研究，及技術指導事宜。
- 二、農業改進實驗區及地方農事改進機關，對於當地發生之病虫害，應詳細觀察記載，並製成標本，以備中農所之研究與鑑別，中農所于必要時，應派遣技術人員，實地調查及研究。

- 三、中央農業實驗所，應與各地農業改進實驗區合作社，及其他農事機關密切聯繫，並印發各種主要病虫害防治刊物，督導農民，實施預防驅除。

3. 病虫害除藥劑器械之製造配發與推廣：

- 一、中央農業實驗所，為實施病虫害防除工作，應聯絡國立農具製造所及中央大學農具製造所，製造病虫害防除專家用之噴粉器等。

二、中央農業實驗所，應設廠製造各項主要病蟲防除藥劑，並將簡單種類之製造保管方法，廣為宣傳，鼓勵農民自製應用。

三、中央農業實驗所，應從事國產殺蟲植物（如除蟲菊雷公藤等）之栽培研究，凡已見成效者，並提倡獎勵農民種植，以謀自給。

四、提倡民營病蟲害防除藥劑製造事業之經營，以期大量供給，普遍推行。

4. 防除工作之實施：

一、本年防治工作以驅除螟蟲為主要目標，實施左列各事項：

子、秧田除螟，

丑、禾田採卵捕蛾，

寅、拔除焚燬枯心稻株，

卯、掘焚稻根。

二、上項工作之推進，由鄉鎮農業協進會互助社，及中堅農民總動員實施之。

E. 種畜繁殖實施計劃

本部三年計劃中，關於種畜繁殖場第一年進行步驟：「設立種畜繁殖場繁殖耕牛種，豬種雞及其

他役畜，並聯絡國營農場繁殖推廣」，「爲節約人力物力起見，暫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負責辦理，茲擬具實施計劃如次：

1. 事業之對象：

- 一、選擇優良耕牛，進行繁殖工作，以資補充役畜之不足。
- 二、選擇優良種豬種，羊種，鷄，舉行雜交，推廣飼養。
- 三、設計研究經濟合理之畜舍禽舍建築方式以資農家之仿效。
- 四、研究試製經濟而富於營養之飼料倡導推行。

2. 事業之設施：

- 一、購買純系畜種禽種之適於中國風土者，從事繁殖，以資推廣。
- 二、充實中央農業實驗所設備，研究國內畜種禽種之優性，利用遺傳方法，育成優良之種畜種禽。
- 三、將繁殖之純系及雜種家畜家禽，與各地農業改進實驗區及合作社聯絡配給農民飼養。
- 四、就主要畜產地區辦理改進實驗區及合作社，配置優良種牝牛於種牝豚，以利民間家畜之繁殖。

F. 獸疫血清製造實施計劃

爲謀糧食之全而增產起見，關於家畜之保育增殖，應以防治獸疫爲必要，故血清製造所設置，擬於

三十三年着手辦理，其實施辦法如左：

1. 機構及目標：

一、就中央農業實驗所，附設獸疫血清製造所，在京郊附近選勘適當地址，置備器械，徵聘專門人才，從事研究與試驗，以求獸疫防治方法之進步及獸疫治療工作之實施。

二、由血清製造所與各地農業改造實驗區及合作社，緊密聯繫，推行全面獸疫防治工作，減低牲畜死亡率。

2. 事業之設施：

一、製造左列各項血清及預防液：

子、牛疫血清及預防液。

丑、炭疽血清及預防液。

寅、豚疫預防液豚丹毒血清，及預防液暨豚虎列拉血清及預防液。

卯、家禽虎列拉血清及預防液。

辰、馬鼻疽血清及預防液。

二、製造其他禽畜疾病特效成藥。

三、就所址附近農村及各項家畜主要產區，實施家畜保育工作。

G. 農村指導人員訓練實施計劃

爲謀普遍指導改進種作技術，以達全面增產之目的起見，在本部三年計劃中，經規定舉辦增技術人員養成所，三十二年度並經會同實業部督飭各地合作支分社，辦理中堅農民訓練工作，本年度擬抽調各地農業機關技術人員集中訓練，並舉辦農村指導人員訓練，及中堅農訓練，茲擬訂實施辦法如左：

1. 事業對象：

- 一、就各地方農業機關技術人員抽調訓練，以資統一方針，加強增產效率，訓練人數預定二百人。
- 二、養成農村指導人員，以應各縣區推廣事業之需要，訓練人數預定二百人。
- 三、訓練中堅農民以資農村改進工作之普遍實施，訓練人數預定一萬二千人。

2. 進行辦法：

- 一、抽調本部所屬及各省市縣農事機關技術人員，予以短期訓練，藉資補充增產上必需之知識技能，期滿遣還原機關服務。
- 二、招收初中畢業或有相當學力之農村子弟，授以增產上必要之智識技能，訓練期間十個月，畢業後分派各地辦理農村指導工作。

三、在農閒期間，就各縣區選拔各鄉鎮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優秀農民，集合訓練，授以種作上必需之知識技能。

四、訓練要項：

子、「抽調人員」稻麥及雜糧概要，病蟲害防治概要，家畜飼養概要，農業推廣，農業經濟，新國民運動。

丑、「農村指導人員」主要食糧作物栽培法，病蟲害防治法，土壤肥料概要，家畜飼養，農民教育，農業推廣，農業經濟，新國民運動。

寅、「中堅農民」作物栽培及改良肥料之調製貯藏及施用，家畜之飼養及改良，病蟲害防治，新國民運動。

五、訓練工作之分配：

子、抽調人員之訓練，由本部派員就南京，蘇州，杭州三地辦理之。

丑、農村指導人員之訓練，由本部委託青年工讀團辦理之。

寅、中堅農民之訓練，由合作事業委員會督促各地合作社辦理之。

(一)實業部

本部爲適應戰時生產，對於主要農產品之增產，及荒地之開拓，本年度預計會同各省市督促進行事項如下：

A. 棉花增產：

1. 棉花試驗研究及育種工作：

一、在南京設立面積二〇〇畝棉作育種場一處，以從事於：子、育成純良品種（德字愛字脫字百萬棉）。丑、栽培試驗。寅、病蟲害防治之研究。卯、棉與主要作物經濟比較試驗及其他工作。

二、設立原種場共計六處，面積一〇八〇畝。子、南京三處，（堯化門，秣陵關及江浦）。丑、上海原種場一處，（北橋）。寅、蘇北原種場二處（南通，海門）

三、棉業調查，各地棉花產量調查及農民栽培棉花之成本調查，以爲評定棉花價格之根據。

2. 棉產推廣及獎勵：

本部所屬之華中棉產改進會，於棉花推廣有一定之辦法，在上海，杭州，南通，南京，安慶，設有分會，并在各重要地區設有辦事處或配置駐在員共三十一處，本年度推廣事業如次：子、直營採種圃七千畝。丑、委託採種圃二萬五千畝，每畝貸種十斤，補助農本一百元，由生產補助社補發，每社以五百畝爲標準獎金一千元，採種圃代表以五百畝爲標準，津貼五百元。寅、團體採種圃二十萬畝，種

子由會貸給。卯、模範棉場一百處每處五畝，獎勵金一千元。辰、軋花作業場杭州，常熟各一處，將軋花機無償貸與農家利用。巳、協助推廣努力之人員及模範農家，每名特獎一千元。午、獎勵組織生產互助社（未成立合作社之處，可組織生產實行組合），本年擬組成一五〇〇社，每社棉田五百畝，獎勵方法如下：一、結成獎勵金三百元。二、採種獎勵金一千元。三、互助社代表除前列聯絡津貼五百元外，更津貼一五〇元。四、補助藥劑貸與噴霧器。未、設置模範生產互助社十五所，每社特別獎勵金一千元。申、獎勵墾荒植棉及由他項作物改種棉花無償配給種子以三萬畝計。

B. 蕪作增產：

1. 蕪作增產試驗，設試驗場於東流鎮，面積一〇〇畝，試驗黃蕪，青蕪，亞蕪，大蕪，苧蕪，及蓖蕪之品種及栽培技術與調製方法等。

2. 蕪類增產獎勵。子、推廣地區預定二十縣。丑、推廣組織——利用合作社及生產互助社等。寅、推廣面積二萬畝。卯、推廣辦法，配給蕪種，補助經費。一、每個會社加種五十畝者補助金二五〇元。二、每會社補助二千元開辦品評會及講習會。

C. 蓖蕪增產：

增產辦法：獎勵集團開墾——利用合作社互助等團體。子、每團體以墾植五十畝為單位。丑、新

墾地每畝補助一百元。

D. 蠶桑增產：

1. 本年度擬在鎮江四擺渡設置蠶業試驗場，預計製造優良原蠶種一萬五千張，配發各製種場作爲製種之用，着手製造多絲易育之優良普通交雜種四萬至六萬張，配發蠶戶飼育。
2. 該場附設女子講習所，訓練高級初級蠶絲技術人員各十名。
3. 該場附設桑苗繁殖圃培育大量桑苗。
4. 在嘉興，吳江兩縣設蠶桑改進實驗區，並於該兩縣蠶桑集中地帶，分設育蠶指導所十所至二十所。

E 農業經濟：一、生產互助社暫行辦法須切實推行，二、農村典當暫行通則須切實施行，三、農村貸款與各銀行接洽貸放以利貧農生產，四、關於棉麻價格本部當調查農人生產成本並比較種植糧食所售價之純益，以規定棉麻收買之公平價格，俾農民樂於利用地畝種植棉麻，擬即聯絡各省市縣有關機關組織調查網搜集資料，以爲評價之張本。

F. 林墾增產：

1. 爲直接救濟燃料恐慌，木材缺乏，間接裨益農業增產起見，曾公布督勵造林條例，及森林

保護暫行條例，及本部配發苗木辦法，曾於民國卅二年育成各種苗木總計一千一百餘萬株，無償供給人民造林，經分咨各省市政府希督飭各所屬切實進行，本年預計增加苗圃面積五百畝，可育成苗木三千萬株，以供推廣造林增產之用。

2. 爲提倡造林增加農產計，曾公布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及各級造林運動組織規則，已分咨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按期實施，營造紀念林模範林，并推廣公有林及民有林，希各省市政府切實施行。

3. 本部爲加強墾荒效能起見，特派督墾專員，分駐蘇浙皖淮海等省，會同主管官署巡迴各縣，督促墾荒限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完成荒地調查統計編製圖冊等項初步工作，并公告招墾。

4. 本部爲限期浚墾荒地增產起見，曾公布督勵墾荒暫行條例，并擬訂督墾辦法，預計本年內開墾四萬五千畝，其中二萬畝由部無償配給優良種子，并規定墾殖公司及農家集團墾荒，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墾殖公司每個獎助二萬元，預定二十個農家集團，每個獎助二千元，預定二百個）。

5. 設置代耕站六十處，配給耕牛鐵犁，無償代農民將荒地深耕後，由農民整地播種，其地點如左：

(子)設有農政區地點指定二十處。

(丑)設有林墾育苗棉作等場地地點指定二十處。

(寅)設有合作社或私人農場地點指定二十處。

(卯)利用各地林墾場農場區合作社，聯絡地方自治機關組織深耕指導委員會四十一所，配置鐵犁，指導農民，將休閒地實行深耕，凡深耕成績優良者，每畝平均獎勵三十元，準備獎勵二萬畝。

G. 蠶工業增產：利用各地林墾場合作社農政區，指導農民組織小型蠶工場，每場補助購置機械費五萬元，並開辦蠶工業技術講習所一百處，每處經費二萬元。

H. 開辦農業技術人員訓練所：造就農業技術人才，招考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學員五十名，預定訓練二年，分發服務。

(三)建設部

A. 水利方面

農業增產與建設部發生直接關係者，第一為水利方面，水利為農田之本，「農田水利」四字，自古已連綴成一名詞，但是水利必先除水害，故水利署第一步工作，為致力於主要河堤，如江淮運等之春

修夏防，防止水患。所以保障農田，使農田固有收穫，不致毀於天災，惟防災僅資保守，現在勸行增產，更須進一步，從事開發，吾國幅員遼闊，地方未盡利用，故尙有多數土地，原可耕種，因限於天然形勢，或尙淪沒水中，或猶缺乏水利，未能闢爲農田，以供種植，更有多數田畝，因缺乏良善排水或灌溉設施，致常患潦旱，收穫欠豐，是皆不可不亟圖改善，變不毛爲沃地，化瘠壤爲沃野，斯爲對於農業增產最直接最有效之工作。

水利署在未改署前，即在水利委員會時代，對此項工作，卽已有所策劃，當時目標，注意兩大工程；一爲開闢江北新運河，一爲浚墾江南東太湖，去年下半年，建設部因之特設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限五個月結束，於年底完成若干種，可在本年度實施之水利增產工程詳細設計。現新運河工程，因僻在海濱，以治安關係，一切進行，勢須從緩，而東太湖工程，則刻已精密設計完成，業經專設工程局，負責施工，限本年六月中完成第一期工程，以達到本年內增產之目的，該期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原有耕地一萬八千畝，拓闢新耕地一萬二千畝，預計每年平均可增產米四萬八千石，日後繼續加以改善，更可於冬季加種麥作，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尙須接辦第二期第三期工程，預定三年全部完成，總共改善原有耕地五萬畝，拓闢新耕地二十萬畝。此項工程，因須浚墾兼施，同時改善整個太湖行水，故工費較巨，照目前工程估計，約需一萬萬元之譜，然成功後利益甚大，故中央已決定籌發建設公債，

以促成其事。

此外；鄰近東太湖尙有一尹山湖，面積約一萬畝，原來存水甚淺，故亦經決定施以浚鑿，成功之後，年可增產米二萬石，所需工費約近五十萬元之譜，因與東太湖距離不遠，故決定合併舉辦，同於本年六月中完成。上兩項工程爲建設部現已着手實施之水利增產事業，其工程定名爲「東太湖尹山湖浚鑿工程局」，在實施中，更有賴地方政府予以種種之協助。此外，已設計完成而待款興工者，尙有無錫交界之芙蓉圩改善排水，及完成皖境沿長江之華揚閘工程等。

惟吾國可從事開發農田水利之處甚多尤其一般農田，常虞潦旱之災，雨暘固不由人力，但改善排水及灌溉設施，實足以救濟雨暘之不時，其大規模者固應由中央舉辦，以資倡導，然積少可以勝多，各縣政府接近農村，如隨時注意實地利弊，高區易患旱者，計劃如何改善其灌溉設施，低區易患潦者，計劃如何改善其排水設施，然後聯絡當地金融機構與公共事業團體資助，並指導農民從事此項工作，將來之收益足以報償一切而有餘，自無疑義。此外；再利用農隙，督導農民疏浚境內幹河，使水流來去通暢，旱不患淺涸，潦不患阻滯，則範圍既廣，實效自宏，農產增收之數額，自將更倍蓰於中央所倡辦之一二偉巨工程矣。此尤爲建設部所深切期望，而願借今日大會機會貢其一言焉。

B. 農具製造

實驗方面，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籌備，在無錫周山浜長寧橋前隔離病院原址，僱工修葺，添建廠房，并向上海及東京方面訂購各種機械，迄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工場部分計分鐵工鑄造間，鐵匠間，翻砂間，鍛鐵間，木匠翻砂間，鋸木間等，現有工人一百六十餘人，將來各部分機械完全運到，擬增加工人到三百人左右，現已製成之農具如左：

一、24×龍骨水車二部。二、16×龍骨水車二部。三、風力轉動車一部。四、脫穀機五〇〇部。五、草包機三〇〇部。六、草繩機二〇〇部。七、壓稻草機五〇部。八、磨米機（本月底完工）三部。

計劃中製造之農具如左：

一、鋤三，〇〇〇把。二、鋤五，〇〇〇把。三、鏟五，〇〇〇把。四、精米機五〇部。五、龍骨水車一〇〇部。草包機三〇〇部。七、草繩機二〇〇部。八、磨米機九七部。上項計劃中之農具，如原料到齊，預計二個月內可以完成，務求式樣新穎，種類完備，俾對增產方面，有所供獻，至售價則力求低廉，以輕農民負擔。

關於已經製成之農具，除脫穀機業已售與合作社外，草包機，草繩機，壓稻草機等，正在接洽中，希望各地方主管機關，力予提倡，勸導採購。本廠因感燃動力原料之缺乏，故目下所製各種農具，大都偏重在人力方面，并以所製農具是否合用省力，故有農事示範場之設立，最近在本廠鄰近租用民田

三十二畝，用以試驗，并擬派員分赴各地調查實際情形，以求逐步改進。

上述各要點，不過舉其犖犖大者，本廠成立未久，出品不多，至大量生產須俟諸異日。

(四)江蘇省

江蘇省的自然環境，是最適於農業增產，故中央的農業增產工作，應當特別注意於江蘇省。茲略述江蘇省對於農業增產工作以往的成績，和今後的準備，並表明江蘇省對於奉行中央增產決策的熱意與決心如後：

A. 從自然環境來觀察，江蘇省是最好的農業地帶，據專家估計江南二十一縣的米穀產量一項而言，至少為二千五百萬石，其他麥類，豆類，油菜，蠶絲，玉蜀黍，甘藷產量，均極豐富，這種豐富的農產，其最大原因，還不得不歸功於氣候，水利及土壤各種條件的得天獨厚，但是這些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是否已充分利用呢，一加考察，可知技術上尚有改善的餘地很多，這就是說江蘇省農業增產的前途，確實可期待的，又就政治條件來講，江蘇省因為首先實行清鄉，現在治安相當確立，各增產工作，實行時比較困難尚少，故中央的農業增產工作，如能特別注意於江蘇省，一定可以收到預定的效果。

B. 自事變以後，為戰禍的波及和匪共的蹂躪，江蘇省的農業增產力，受了極大損害，但自清鄉工作

實行以來，江蘇省的農業生產力，日有起色，從統計數字上不難證明，即就軍米採辦的數量，也可間接推知，這些農作物產量的增加，當然不是建設廳一廳之力，但是數年來建設廳對於農業增產方面，始終不敢放棄努力，即對於督促墾荒的工作，技術的改良工作，防除害蟲的工作，建設廳都盡了相當力量，因為具體數字很瑣屑故報告從略，今年建設廳因為中央已決定增加生產為施政重點，所以特設立江蘇省農業增產實驗所，並附設農業增產訓練所，該實驗所之設立，實為奉行中央增產決策的準備，故其計劃着目之點為：

(一) 形成江蘇省農業增產的技術中心機構。

(二) 訓練增產的實行人才。

三、當中央已決定增產為重要施策之時，而江蘇省又為國府治下重要地帶，江蘇省建設廳深感責任重大，故積極充實力量，整備機構，以滿腔的熱望，希望中央給以指導，給以援助，使江蘇省建設廳，能從切實奉行中央的增產決策上，來表示擁護國策，供獻大東亞戰爭的熱意與決心。

農業增產實驗所概況

江蘇省建設廳，以一、肅正思想。二、確立治安。三、增加生產。已奉國民政府昭示為本年三大施策，就中尤以增加生產，為其重點，特擬具計劃預算呈准江蘇省政府，設立江蘇省農業增產實驗所，

並附設訓練所，茲將組織該所意義，內容，事業，方針，及目標，分別報告如次：

一、意義

一、中國以農立國，農民占生產國民之絕大多數，故言復興建國，而不於農村建設求之，言增加生產，而不於改進農業求之，其結果必一無所獲，現在大東亞戰爭，正在積極展開中，中國以農業國之形態，與盟邦日本，駢肩作戰，如不努力增加農民生產，即無以完成養戰養民之任務，亦無以實現同甘共苦同生共死之決意，故務須急起直追，謀農業生產之增加，以應非常時期之要求，此為設立江蘇省農業增產實驗所，並附設農業增產訓練所之最大意義。

二、在國府參戰態勢之下，積極改良江蘇省農業，即地方政府所以貢獻中央，完成國府參戰任務之最良方法。蓋增加生產，已列為國府施策之重點，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此項重要決定，自應熱烈擁護，率先實行，惟實行中央之各種增產決策，斷非空言敷衍所可了事，必具有充分實力，集中充分人才，乃克濟事，則創立一完善之技術中心機關，並積極訓練增產人才，實為實行中央決策必不可少之先決條件，故設立江蘇省農業實驗所，並附設農業訓練所，實亦為忠實奉行中央決策之一端。

二、內容

一、組織：江蘇省農業增產實驗所，並附設江蘇省農業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蓋以一個機關謀研

究機構，訓練機構，推廣指導機構，形成一有機的結合為原則，故在本所服務人每一專家，在研究室為專門之研究員，在農場為專門之技術家，在訓練所為專門之教授，在推廣處對於其專門者，為農民之指導者，以一人全時負四方面的活動，即學科在教室修得，實驗在研究室修得，技術在農場修得，指導農村之方法，在推廣處修得，以最短期間收得訓練之最大效果。

本所設所長一人，兼訓練所所長，綜理全所事宜，副所長一人，協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
本所在所長之下設：

總務部主任	一人
技術部主任	一人
農場主任	一人
農藝研究室主任	一人
病蟲害研究室主任	一人
畜產研究室主任	一人
森林研究室主任	一人
園藝研究室主任	一人
農村經濟研究室主任	一人

推廣處主任

一人

各負專管之責任，各主任之下，視工作之性質，得設副主任一人，研究員助手，或事務員各若干人。訓練所內設教導長一人，協助所長處理訓練所事宜。下設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分負教訓之責，其事務工作，由實驗所事務部兼理之。

本所為謀事業之推進，得聘顧問若干人。

三、事業方針

二、系統：為達到上述目的本所之組織系統約如下表（略）

1. 實驗研究之對象及目標：本所之實驗研究對象，當然為江蘇省農林全般問題，惟鑒於時局之需要，尤採取重點主義，對於增產關係尤密者，列為目標，約舉如次：一、重要作物之改良及增殖。二、軍需原料作物之改良及增殖。三、重要作物病虫害之研究調查及防除。四、農林副業家畜家禽之改良普及，以謀肉供給之增加。五、家畜家禽之防疫。六、蔬菜之改良試驗，及採種事業推行。七、有用林苗之繁殖，及林業之保護提倡。八、農業副業之研究提倡。九、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十、江蘇省農村問題癥結探討與分析。

2. 農村中心人物之訓練育成

農村中心人物之訓練育成，爲本所中心工作之一，過去之農業教育，因施教對象，大多爲都市青年，結果因與農村作游離之存在，學成之後，仍無法發揮其能力，本所之訓練，以農村之中心人物爲對象，由各區選送，訓練期爲一年，訓練方法研究，實驗，實習，推廣於一爐，訓練期滿後，即發原來地區工作，故工作在當地爲有感情的，有基礎的，其勢力爲內發的，農村自易接受其領導，農村得此本地的中心人物之領導，無形中即爲接受政府之指導，爲自發的活動，對於整個建國工作，當有極大之貢獻。

3. 事業全體之雄渾一體的推進

本所之宗旨，以研究訓練技術推廣指導爲一整個工作，其間關係，乃不可分者，故研究室主任，對其所專任的部門，即爲農場之專家指導者，同時爲訓練所之主講座担当者，同時亦爲推廣計劃之設計實施者，如此則整個事業，有絕對的連環性，絕不作技節的存在，再每一研究部門，必指定二三重點工作，此蓋欲剋日以期其成功，以貢獻於增產者。

四、目標

1. 綜合農業增產之各項技術工作，爲二元的，整個的推進。2. 訓練農村中心人物，造就農業增產人才，領導農村，使農民自發負起增產重責。3. 在技術上迅速把握全省農村，向增產工作邁進。4. 誘導

專家技術與農民經驗，作有拌結合，以舉增產之責。5.優良農法品種之調查，研究及推廣。6.切實推行中央各種增產計劃，確實迅速達到預期之成績。7.調查江蘇省農村實況，提供正確資料。8.發揚農民樸實健剛之性格，提倡增產報國之精神。

(五)浙江省

浙江省方面農商業生產，以米爲大宗，其他蠶絲茶葉棉麥魚類以及其他雜糧次之，茲就米產而言，查二十二年度生產成績，據各地鄉農報告，大約平均七成，較之過去浙省米之產量平年約三千九百餘萬石計算，應減少一千餘萬石，較之豐年，尙不止此數，按農業生產之增加，不外增加產量與減少損失二端，如何能增加產量，則開拓荒地，改良稻種，革新農具，提高技術，調查土壤，以及選用肥料等等，迭請中央與地方提案檢討，並擬具計劃，付之實施，現當論如何能減少損失，考損害作物產量等因素固多，而農出水利之不修及病害虫之不治，實爲主要原因之一，蓋土壤無論如何適宜稻種，無論如何優良，農具無論如何新穎，技術無論如何高深，若遇水旱虫災，可使全功廢於一旦，浙省水災頻聞，虫害尤烈，故事變前，在省有浙西水利議事會，在縣有建設委員會，專司農田水利事宜，治虫方面，省有昆虫局，縣有治虫專員，辦理數年，減少損失，竟占江蘇三分之二，事變後，此項機構，無復存在，地方當局，因限於人才經濟，無力恢復，影響生產，實非淺鮮，能在上述二點，兼籌並顧

，僅就去年而言，可免米之損失約一千萬石，在此食糧價格高度增漲之時，平面生產，可說極少休閒荒地，所重要者應求生產率之發展，而水利虫害之設法預防，實爲當今必要之措施，亦爲生產增加重大之援助，尤其農業生產調查統計，應有特設機關，浙省方面，遵奉中央食糧增產策進會議方案，關於採集優良稻種，業已派員分往各縣督促辦理，欲謀整個推動，全賴各縣縣政府及農事機關之努力協助，麥作增產督導工作已與糧食部周督導主任密切接洽，並由建設廳委派張鎮臨爲副主任，遵照部令積極辦理，中堅農民訓練班，早經分別舉辦竣事，原有清鄉農事處，移露建設廳接管之嘉興，嘉善，海鹽，平湖，海寧，五個農業改進所，關於指導推廣宣傳等工作，除嘉興嘉善海鹽尙稱努力外，平湖較爲平常，海寧毫無成績可言，業已嚴令整飭，以達增產目的，蕭山湘湖廣約五千餘畝，現擬計劃開闢農場，如經費治安，獲有辦法，卽當實施，省立農事試驗場之主要冬季作物，爲繁殖國內優良麥種，並品種比較試驗，並植其他雜糧，一俟冬季收穫後，卽從事優良之麥種之繁殖與試驗。原有第七育苗場，奉令接辦後改稱省立育苗場，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一、徵集樹種。二、舉行試驗。三、推行接木。四、實施合作造林。五、調查荒山。六、搜集森林標本等等。其他蠶絲茶葉魚類以及其他一切雜糧，均爲農村主要副產物，建設廳根據歷年事實參酌現在情形，分別擬訂辦法逐一舉辦，以期農業生產，全面推進。

(六)安徽省

一、去年淮提在本省境內潰決，計有鐵路附近，葉台孜，及唐家窪三大決口，農田被淹甚廣，影響生產及民生至鉅，災情奇重，現在時機已迫，應於本年春汛前急謀修復，並將沿淮堤身殘缺處，加以培修，今已由建設部派員勘估，不日可蒞事，定期施工。二、將本省可墾之地，儘量放墾，凡已經墾種而目下停頓者，如鳳陽縣境之方邱湖，面積甚廣，事變前已從事墾種並收成效，旋於事變停頓，茲擬將水溝及圍堤加以整理，並恢復抽水房等，重行墾種，又當塗縣境之花津湖，原有民間組織公司，專事墾種，惟以公司與公司，發生地域及權利上之爭執，互相嫉視，械鬪甚烈，竟釀成命案，以致停頓，大好田畝，棄不利用，深可惋惜。本省當秉公處理，杜除糾紛，督促墾種，藉增生產。三、向出產著名之各地，採收優良種子，交本省農事試驗場，予以試種，以便推行於各農村，今已發動青少年耕種，先以試種蓖麻等農產品着手。四、提倡農村副業，督促各縣利用荒地空地，休閒地或作物間餘土，及荒廢水面，從事種植或飼養，並利用農人閑日暇時之餘力，或老幼婦女及游民之勞力，從事各地農畜及農產，以求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為旨，藉增農家收入，充實國民經濟，安定民生。五、本省已由羅省長召集各縣長，於最近期內在省舉行縣政會議，對於增產建設亦列入重要縣政之一。六、副除毒害品之種植，改種實用農作物，其他興革事項，亦在陸續計劃推進之中。七、遵照 主席本年三

大方針，及各部指導計劃，在羅省長領導之下努力進行。

(七) 淮海省

蘇淮特區對農業增產工作，向極重視，自改爲淮海省後，推進更爲積極茲已訂立增產方針與實施辦法八項，茲就每項扼要報告於后：

- 一、確立省縣對中央增產對策之機構。
- 二、確立農作物與家畜家禽之增產要點。
- 三、着手土地改良包括土地調查開墾施肥等，及運河補修浚濬等事項。
- 四、設定增產重點地域，如增產重點縣，村及增產模範村之實施計劃。
- 五、養成技術人員。
- 六、獎勵增產施策計畫。(A)設置模範圃，(B)改善施肥如配給肥料，(C)配給優良種子，(D)實施獎勵甘藷增產計畫。(E)配佈除虫菊及五倍子種子，(F)病虫防止對策。(G)利用湖河水灌溉。
- (H)禁絕栽植罌粟。(I)設置農具補助費。(J)舉辦農作品評會。(K)設置增產獎勵金等。
- 七、省方設立農林試驗場，各縣設農場合作社。
- 八、其他之一切有關增產工作，如：獎勵農村副業，舉辦造林，實施造林獎勵辦法，訂定保護樹林辦

法，獎勵樹林品種及調節物資之生產物輸送辦法等。

(八)南京市

代表分別作工作報告，茲錄如上：

一、舉辦本市耕地調查事宜，本市所有耕作土地，自事變以還，更易頗多，本市爲明瞭實際情形計，曾於去年九月間派員分赴市區內實地調查，對於現有已耕土地之數量，土地狀況等，作一精密調查。

二、調查本市農作物之產量種類等事宜，同年十月間復派員調查本市農產品年產之數量及種類，以供參考。

三、調查本市鄉區內荒山隙地，對於本市區內之荒蕪田地，本市亦曾詳細調查，所有荒地面積荒蕪情況，及荒蕪原因等，均一一爲之調查。

四、養殖魚花，每年驚蟄以後，至夏至以前，沿江一帶漁民紛紛採捕魚花，放殖於各池塘中，用以增加民食，本市爲保護計，特舉辦漁民網戶登記，發給補運魚花旗幟，及漁花網牌等，以爲保護。

五、組織增產策進特約員，爲加強增產效率計，特利用本市各中小學校教職員之休閒時間，督勵農民耕作，推進墾荒運動一切。

六、籌組設立菜種繁殖場，本市鑒蔬菜對於民食至爲重要，特計劃選擇本京市內隙地若干畝，以爲繁殖菜種之用，俾使蔬菜，得以增加產量，供應廣汎平衡。

七、與糧食部聯合劃定上新河，燕子磯二區，爲小麥增產督導區，在該二區內各設小麥增產督導處，舉凡關於小麥栽培一切事宜，均由該兩處加以指導監督，刻已成立兩月有餘，期計於今春收穫時，視其一般成績給予獎勵金。

八、調查各鄉區牲畜健康與病害，由各鄉區公所負責調查後，將實情報告由本市統計，作爲參考。

(九)上海市

滬市濱江帶海，氣候溫和，土壤肥沃，農業經營，尙稱適宜，總計全市土地面積約四百三十九萬畝，內舊租界，滬西，及南市等區，佔去約八萬畝，河流道路，住宅等約佔三十萬畝，所餘農田面積約在四百萬畝左右，各區所經營之農業狀況，亦因位置不同，而有變更，距市較遠之處，則仍以稻，麥，棉，及雜糧等爲大宗，茲將主要者略述如后：

一、稻；稻爲本市重要農作之一，種地面積亦甚廣，約達本市農田五分之一，品種有秈，秠，糯，三種，高田多輪栽，低田多連作，在南匯，奉賢，川沙，浦東一帶，多行直播，頗爲粗放，近年農村以受種之影響，加以肥料之施用量不足，平均產量，已不及曩年遠甚，據最近調查報告，稻之

種植面積爲一百萬五千三百九十七畝，每畝產量平均約一百市斤，合計爲一百十餘萬市担。

二、麥，本市冬作多種麥類，麥有大麥，小麥，裸麥三種，就中以小麥爲最多，近年麥價漸貴，種麥面積亦愈廣，其面積與產量與稻作相仿。

三、雜糧：雜糧中以豆類爲最多，如大豆，青豆，蠶豆，豇豆等，其餘如玉蜀黍，芝麻，高粱，及蘆粟等，均有種植，近因食糧缺乏，農民多將荒地盡量拓植，以補食糧之不足，總計面積較稻作爲多，平均每畝產量亦達二担左右。

以上爲目前本市農業狀況，再本市除奉賢，南匯，嘉定，北橋等四區，由糧食部設有農業改進實驗區外，直隸於本局者有東溝農林試驗場，及東溝，真茹兩農業改進區，茲將一場兩區之試驗及推廣工作情形報告如下：

A. 本局自十一年六月間，奉令籌設東溝，真茹兩農業改進區後，旋於同年九月間，復奉令設立上海特別市農林試驗場，以上三農業機關所辦工作事項，均參照預定食糧增產計劃，及本市實際情形，切實推進。

1. 東溝改進區，以浦東北區爲改進事業之中心區域，而以川沙，崇明爲推廣區域，第一年在事業區內，設立模範農場兩處，面積計一百五十畝，委託特約農家五十八家，計農田五百五

畝爲改良種作及繁殖優良品種之基本農田，統計該區推廣及受指導之農田，面積約在三萬畝以上。

2. 眞茹改進區，以滬西及中心兩區爲改進事業之中心區域，而以北橋，奉賢，寶山，嘉定，爲推廣區域，第一年在事業區內，恢復模範農場二百十畝，委託特約農家五十九家，計農田五百三十畝，以爲改進之基本農田，統計該區推廣及受指導之農田約二萬一千畝以上。

3. 去年東溝改進區，除添設東溝及岳王廟模範場兩處，合計一百二十畝外，又新委託特約農家六十三家，計農田六百九十畝，去年眞茹改進區，除添設西朱巷模範農場一處，計一百畝外，又新委託特約農家五十九家，計農田五百七十畝，本年兩區均擬擴充水稻模範區實施推廣，並依照三十二年部定稻作採種辦法辦理之，以期達到增產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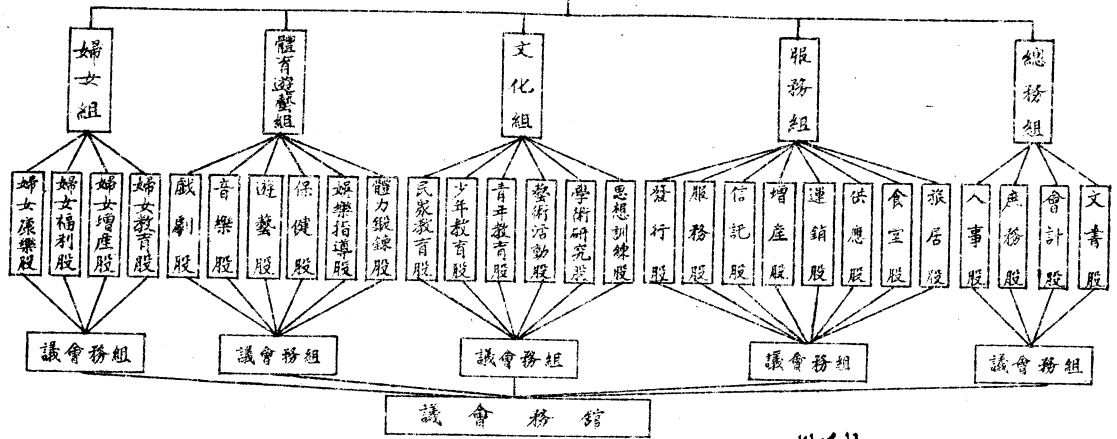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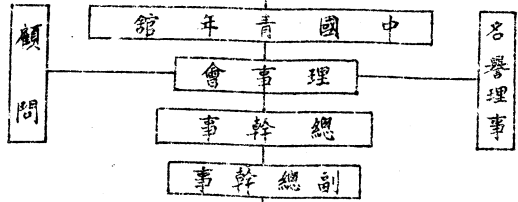
B 上海特別市農林實驗場，因受戰事影響，荒廢多年，野草充斥，自成立後，經本局加以數月之整理，始克稍具規模，於去年蒙華中棉產改進會給予麥作十餘品種，方行開始初步試驗，其試驗品種分述如下：1. 大麥品種比較試驗，共計四品種。2. 小麥品種比較試驗共計十三品種。3. 小麥播種期與撒種混合法試驗。4. 小麥品種集團淘汰。此外如棉作及雜糧等試驗區正在徵求品種籌劃中。

以上爲目前本局所屬一場兩區之試驗及推廣工作概況，至本市改進工作感有困難者三：一、採購優良種籽及運輸不易。二、新式農具購製困難。三、化學肥料無從購辦。此本市農業當前需求補救之最爲急切者，甚望當局能予以充分助力俾得完遂增產使命。

(十四)設立棉花增產協議會

實業部爲使華中棉花增產，與有關團體各就其職責互相聯絡，俾對於棉花緊急增產講求適當方策，藉圖實施推進起見，經召集棉花統制委員會蘇浙皖紗廠業同業公會，在華日本紡績同業會上海支部，華中棉產改進會，江北綜合研究所及其他有關團體組織棉花增產協議總會，協議華中各棉產區棉花增產事宜，該會經連日開會討論籌備事宜，業已就緒，已於四月廿三日下午在興亞大樓舉行成立會，內部委員以參加組織之團體，各選二名爲委員，以實業部長爲會長。聞該會成立後，並擬在主要棉產地，設立地區棉花增產協議會，在江化鹽墾地區設立江北鹽墾地區棉花開發協議會，處理各地區關於棉花增產事項。茲將該總會選定委員，錄誌如下：會長陳實業部長君慧，副會長聞蘭亭，委員童侶青。堤孝（棉統會），江上達，陳葆初（紗廠業公會），菱田逸次，永藤三郎（在華日本紡），李祖虞，小林（棉產改進會），薛鄞生，小池寬（江北綜合研究所），曹啓明，馮禹生（棉花業公會），前田保男，上松薰（日商棉花同業會）。

新 國 民 運 動 促 進 委 員 會



新國民運動

三八八

新國民運動爲當前我國一個劃時代的建設運動，自前年元旦汪主席手頒新國民運動綱要以來，全國同胞，對此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準確訓示，莫不淬勵奮發，一致遵循，歷經一年餘的努力，現在已由理論的闡發而進入身體力行的階段。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原屬行政院，爲指導監督全國國民勵行新運之最高機關，自國民政府宣戰以後，最高國防會議即決定將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此其意義，乃在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以發揮戰時國民總力，達成參戰的最終任務。

(一) 新國民運動促進會議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經此次改組以後，爲檢討各地推進新運實況，商權三十二年度勵行新國民運動方策，及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完成大東亞戰爭起見，特於去年一月十三日在首都舉行新國民運動促進會議。是日上午九時，分三組舉行提案審查會議，大會提案共七十五件，經審查結果，分別草成審查報告書，提交下午大會討論，繼於下午三時，在該會大禮堂舉行大會儀式，首由汪主席剴切致訓。繼由林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與收到文件及提案，計出席七十八人，報告書兩件，提案七十五件，繼即開始討論第四組審查報告書，所提出各議決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決要點分兩部份：

甲、議決施行者有左列各點

- (一) 呈請國民政府頒布國民訓練令。
- (二) 訂頒推進新運考績辦法。
- (三) 通令國民，道經 國父銅像時，一律脫帽致敬。
- (四) 規定國民起居時間。
- (五) 呈請國民政府轉令內政部訂行肅清烟毒辦法。
- (六) 呈請國民政府訂頒獎勵發明重要物資代用品，及廢物利用辦法。
- (七) 迅速訂定中國童子軍，中國青年團教程綱要及各項訓練方案。
- (八) 調整學生團體統一青少年運動。
- (九) 縣市以下新運促進機構迅速組織并劃一各級機構名稱。
- (十) 青少年組織，應根據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迅速籌備成立。
- (十一) 規定青年團童子軍各級團隊部經常辦公費概算，并規定由何方開支。
- (十二) 訂頒青年團團員入團訓詞。
- (十三) 禁止青年團團員，童子軍隊員蓄髮燙髮。

(十四)規定青年團團員入團宣誓式。

(十五)規定青年模範團青年團童子軍服裝，旗徽等式樣。

(十六)設立中國青年會館。

(十七)爲加強民衆行動規律訓練，每月規定中心訓練項目。

(十八)發動識字運動，肅清全國文盲。

(十九)訂定全國市民厲行新國民清潔運動實施標準。

(二十)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受訓期滿學員回歸原機關後分送各地均須任用。

(二十一)鼓勵學校青年推進新運，設置新國民獎學金。

(二十二)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全國各地同時舉行童子軍青年團第一次總檢閱。

乙、議決分別交付有關機關參考者，有左列各點：

(一)改良社會風俗，藉以勵行節約運動。

(二)動員全國冗員，游民，乞丐，增加生產。

(三)擴大新運外圍組織。

(四)訂定工作中心信號。

- (五)公務員應勵行新國民運動，並規定實踐項目。
- (六)製頒新國民徽章。
- (七)統一推進新運，及組織機構。
- (八)編印新運劇本譜製新運歌曲。
- (九)指定南京市爲新運第一實驗區。
- (十)新運宣傳，應注重國民道德講座。
- (十一)農業增產運動列爲新國民運動之一。
- (十二)利用保甲組織，普及新運，並使深入農村。
- (十三)促進東亞各國青少年之團結。
- (十四)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努力參戰，完成大東亞戰爭。
- (十五)三十二年度新國民運動推進計劃大綱。
- (十六)組織訓練農村勤勞一年。
- (十七)修正中小學課程。
- (十八)增設童子軍校隊務委員，及青年團校團務委員。

(十九)撥補各省市事業費。

(二十)各童子軍服裝用具，請由公家製發。

(二十一)規定青年團童子軍制服，及普通學生制服合爲一種。

(二十二)廢止春假，改爲生產勞動週，并通令全國教師學生參加，培植雜糧及造林運動。

(二十三)青年組訓應爲新運實踐階段之普遍中心工作。

(二十四)出版青少年指導刊物。

(二十五)請新運會策動全國普設國民精神訓練班。

(二十六)青年煩悶爲新運隱憂應切實予以訓導。

(二十七)促進失業失學之青年參加新國民運動。

(二十八)通令各省市新運分會舉辦訓練班養成青年團童子軍指導人員。

最後臨時動議，出席代表等十七人提出臨時緊急動議，新國民運動促進會議奉行領袖訓示決議文一致通過。茲錄奉行領袖訓示決議文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新國民運動促進會議在首都舉行，敬承領袖親臨主持，指示今後進行大計，剴切曉諭，策勵有加，本會議全體出席人員恭聆之下，彌增興奮，既深感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前途之光明，益自覺總力動員，協助友邦完遂戰爭責任之重大，在此新國民運動已由宣傳階段進入具體實踐階段之際，誓當遵奉領袖訓示，執行大會決議，務期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中實現左列各項。

(一)全國國民深切認識中日兩國共同之命運，中國之安危與東亞之安危爲不可分，完成大東亞戰爭爲實現 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唯一要道，亦爲建設新中國建設新東亞之唯一要道。

(二)訓練青年，組織民衆，屏除私見，消弭派別，精神團結集中於領袖統率之下，樹立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中心勢力。

(三)宣教青年勤勞，青年之組織訓練，同時并進，在精神教育及思想訓練上，使總力參戰之意識普及而深刻化，在勞動服務及各種活動上，使各盡所能，努力本位工作，以從事增加生產，協力保障治安，發展民力，充實國力，貢獻一切於國家。

(四)披進青年，善導青年，以青年領導青年，使之在有組織的領導之下，爲極積的自發的活動，養成嚴肅的民主集權的精神，革除過去青年浮囂消沉被動之個人主義與放任主義之惡習。

(五)普及國家集團主義之正確意識，嚴防狹義的國家主義之不良傾向。

(六)完成戰時體制下之國民基本組織。

(七)實施新國民運動八大綱領，特此決議，并謹向 領袖致最敬禮。

(二)新國民運動指導機構

新國民運動是一種全國性的實踐的運動，故嚴密健全之指導機構，最爲必要。現中央有總會，各地有分支會。總會爲推動全國新運之中樞，分支會爲地方實踐新運之指導機關，茲分述其組織於次：

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卅三年三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中國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三、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四、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五、關於青年館之設置督導考核事宜。

六、關於民衆政治指導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下設總務局各長一人，參事三人，秘書三人，處長三人至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得設專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局長參事秘書一人，處長專員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設計委員及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乙、新國民運動委員會分支會組織通則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通則：（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為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某省或某某特別市分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或特別市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省或特別市中國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三、關於省或特別市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四、關於中國青年館各分館之扶助督導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省長或特別市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轉呈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設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至四人，專員科員各若干人。

處長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秘書，科長，科員，遞承上級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秘書處之長簡任，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得延聘設計委員及酌用僱員。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由分會擬定呈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核准施

行。

第九條 直隸行政院之特別行政區，得參照本通則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組織通則：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縣政府或市政府爲促進新國民運動，得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某某省某某縣或某某市支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或市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縣或市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三、關於縣或市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四、關於中國青年館地方館之扶助指導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轉請省政府指派縣長或市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支會主任委員提請分會主任委員，轉請省政

府指派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設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股長二至三人，股員若干人。

主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股長股員遞承上級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事務處主任薦任或委任，股員委任。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得延聘設計委員及酌用僱員。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事務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特別市各行政分區或直隸行政院之特別行政區各縣市得參照本通則，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

委員會支會。

第十條 特別市各區（區公所管轄）或縣市各區，於必要時得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部，其組織

由支會核定轉呈分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青年模範團

新國民運動指導當局，爲嚴密組織各地優秀青年，使成爲全國青少年之模範及推進新運之中堅起見，乃組織中國青年模範團。以青年模範團之本部爲最高組織設於首都。各地則籌設隊部，受中央團本

部督導，推動各地新運工作，現經籌備組成者有南京（第一聯隊）廣州（第二聯隊）漢口（第三聯隊）上海（第四聯隊）蘇州（第五聯隊）徐州（第八聯隊）安慶（獨立大隊）江西（獨立大隊）蚌埠（直屬中隊）。茲誌模範團暫行總章及團本部暫行組織規程於下：

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中國青年模範團。

第二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設立之宗旨，在集結優秀青年，施以最嚴格之訓練及最嚴密之組織，使其堅守和平反共建國策與大亞洲主義之信仰，具有勇猛精進刻苦耐勞之精神及豐富切實之知能，俾成爲青少年團之模範，推行新國民運動之中堅，服從領袖，實行主義，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勁旅。

第三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以國父遺教領袖言論爲中心思想，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爲訓練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軍事教練及勞動服務六項。

對男女團員之異同點，分別注意。

各項訓練實施方案另定之。

第四條 凡體力健全，知力充足，生活嚴肅，思想純正，能刻苦，能力行，志願以畢生心力爲國家爲東亞奮鬥之優秀青年，經選拔合格，入團爲預備團員，再經各級訓練合格，爲普通團員及基本團員。

團員不限於學校青年。

第五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團員得爲中國青年團各級指導人員。

第六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團員之年齡，定爲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但經特許者，得延長至三十歲。

第七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誓詞如左：

某某某謹以至誠加入中國青年模範團，誓以畢生心力爲國家爲東亞，忠於領袖，忠於主義，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刻苦耐勞，勇猛精進，勉爲全國青年之模範及推進新國民運動之中堅，不惜任何犧牲，務達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目的。如有背此信誓，甘受最嚴厲之制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謹誓

第八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承領袖之命直接組織訓練統轄指導之。

第二章 領袖

第九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尊奉 領袖汪先生爲最高統帥

第十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之重要幹部，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二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決議事項之最後裁決權屬於 領袖。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以團本部爲最高組織，設於首都，置團務委員若干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團務委員與書記長，均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四條 團本部負責推進全國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 二、指導訓練及各種工作之規劃與核定。
- 三、各級部隊之編制及調遣。
-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算決算之編製與審核。
- 五、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頒定。

六、各級幹部人員之任免及指揮。

七、工作人員及團體之獎懲。

八、其他關於全團之指導管理事項。

團本部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以小隊爲基本組織，每小隊人數由八人至十二人，每兩小隊或三小隊得成立一中隊，兩中隊以上得成立一大隊。小隊，中隊，大隊。各設正副隊長一人指導，各級隊長及副隊長，均由領袖指派之。小隊編制，男女團員以分別編隊爲原則。

第十六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得於重要地點設立聯隊，置聯隊長副聯隊長各一人，由領袖指派，承團本部之命指揮所屬各隊，其管轄範圍，由團本部定之。

未設聯隊之地區，各隊由本團部直接指揮之。

第十七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得於各地區設指導委員，協助各地區團務之發展。
指導委員由領袖指派之。

第四章 財務

第十八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外，由團員費，捐款，售賣刊物用品之盈餘

，及經團本部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十九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無論何項需要，非得團本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領袖修正之。

第廿一條 本總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國青年模範團本部暫行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團本部設書記長一人，承 領袖之命，及團務委員之指導，綜理團務并統率各級隊。

第三條 團本部設教練長及訓導長各一人，補助書記長，分別掌理全國之教練及訓練事宜。

第四條 團本部置下列三處：

（一）管理處 辦理計劃，組織，審核，總務等事宜，由書記長直轄之。

（二）教練處 辦理軍事教育，體力鍛鍊，技能教練，勞動服務等事宜，由教練長直轄之。

（三）訓導處 辦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生活指導，宣傳情報等事宜，由訓導長直轄之。

各處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各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第五條 團本部得聘任各種專門人才爲專員，教練員，訓導員，協助各處，辦理指定工作。

第六條 各處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書記長，教練長，訓導長，由 領袖指派之，主任，副主任，專員，教練，訓導員，總幹事，由書記長呈請 領袖任用之，幹事以下，由書記長委派之。

第八條 團本部爲推進黨務，得舉行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團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 領袖核准施行。

(四)全國青少年組織

卅二年二月九日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鑒於過去中國青年團與中國童子軍系統分立，原係暫時辦法，在國民政府宣告參戰以後，全國青少年都宜接受統一指揮，因此擬將兩系統合併爲一，改稱中國青少年團，下分青年隊與少年隊，即以代替中國青年團與中國童子軍，呈奉 領袖核准，經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一二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中國青少年團總章，並明令廢止前頒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及中國童子軍總章，同時修正公布中國青少年團總部組織規程。此後中國青少年之組織趨於一體化，其力量必將日益增長。茲將中國青少年團總章附錄如次：

中國青少年團總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之規定，爲實施訓練而成立之組織，定名爲中國青少年團。

第二條 中國青少年團設立之宗旨，在使全國青少年有嚴密之組織，受嚴格之訓練，發展作事能力，培育服務精神，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思想純正，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爲智仁勇兼備之中國青少年，且能共同負荷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劃時代之責任，以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與共存共榮之東亞，而臻世界大同。

第三條 中國青少年團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爲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軍事訓練，勞動服務，及技能訓練七項，其教程另定之。

第四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學生一律編爲中國青少年團，青少年團之教程，列爲學校必修科。校外青少年之齡在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青少年團。

第五條 中國青少年團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加入中國青少年團，服從領袖，實行主義，勇猛精進，刻苦耐勞，興復中華，

保衛東亞，中華民國年月日某某謹誓。

第六條 中國青少年團，由教育部管轄辦理，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督導。

第二章 領袖

第七條 中國青少年團尊奉 領袖汪先生爲最高統帥。

第八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設立改組解散，由領袖命令行之。

第九條 中國青少年團總團部重要幹部，由領袖指派之。

第十條 中國青少年團決議事項之最後裁決權，屬於 領袖。

第三章 團員類別

第十一條 中國青少年團團員之類別如左：

一、青年隊

(一)公立私立高級中學，專門學校，及大學，男女學生屬之。

(二)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廿五歲以下之校外男女青年屬之。

青年隊分初高兩級，高級中學學生及年齡相當爲初級，專門學校大學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高級。

二、少年隊

少年隊分初中高三級，高級小學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初級，初級中學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中級，初級中學三年級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高級。

第十二條，初級小學男女學生得編爲幼年隊，附屬於少年隊。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三條，中國青少年團青年隊少年隊之編制如左；

- 一、小隊 約八人至十二人爲一小隊，內設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二、中隊 以三小隊爲一中隊，內設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三、大隊，兩中隊至三中隊，得組織一大隊，內設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男女團員以分別編隊爲原則。

第五章 各級團部

第一節 總團部

第十四條 中國青少年團，以總團爲最高組織，設於首都。

第十五條 總團部設總監一人，副總監二人，顧問，評議委員，指導委員，及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均由領袖指派之。

總監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任之，副總監一人由教育部次長任之，另一人爲專務副總監。

第十六條 總團部負責推進全國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 二、全國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全國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 五、各省及特別市團部幹部人員之任免。
- 六、全國青少年團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頒定。
- 七、全國青少年之獎懲。
- 八、其他關於全國青少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總團部設管理訓練教練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二節 省及特別市團部

第十八條 各省及特別市設省團部，及特別市黨部，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團部或某某特別市團部，直轄於總團部。

直隸行政院之特別行政區，准用省或特別市之組織。

第十九條 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評議委員指導委員及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均由總團部選派之。司令由省長或特別市長任之，副司令一人由教育廳長或教育局長任之，另一人為專務副司令。

第二十條，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負責推進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總團部之命令。

二、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規定。

四、團部部經費之籌劃及預算之編製。

五、縣市團部（省轄）或分團部（特別市轄）幹部人員之任免。

六、其他關於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設管理訓練導教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組工作

第三節 縣市團部及分團部

第二十二條 各縣及各市設縣團部及市團部，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某某縣（市）團部，特別市地域遼

闕者，得就轄內行政分區設分團部，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某某分團部。

縣團部市團部直隸於省團部，分團部直隸於特別市團部。

第二十三條 縣市團部及分團部設總指揮一人，副總指揮二人，指導委員及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均由省或特別市團部選派之。

總指揮由縣長或市長或行政分區最高長官任之，副總指揮一人由縣市或行政分區，教育主管人任之，另一人爲事務副總指揮。

第二十四條 縣市團部及分團部負責推進縣市或行政分區青少年團事業，其職掌如左：

-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 二、縣市或行政分區(特別市轄)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縣市或行政分區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 四、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算之編製。
- 五、校團部區團部幹部人員之任免。
- 六、校團部區團部登記之審核。
- 七、其他關於縣市或行政分區青少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四節 校團部及區團部

第二十五條 中國青少年團以校團部爲校內青少年基本組織，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某某縣(市)

某某學校團部，或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某某校團部，以區團部爲校外青少年基本組織，稱中國青少年某某省某某縣(市)第若干區團部，或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第若干區團部。

特別市地域遼闊設有分團者，各分團所轄校團部區團部名稱，在特別市三字下加入所屬分團地名，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某某(地名)分團某某校團部或第若干區團部。

區團部之地域，由該管上級團部指定之。

第二十六條校團部及區團部設指揮一人，副指揮二人，指導員若干人，均由縣市團部或分團部選派之，校團部指揮，由校長任之。

學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分設校團部，但附校校團部，應受本校校團部之指揮。

第二十七條 校團部及區團部負責推進校或區青少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 二、校或區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校或區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五、其他關於校或區青少年團之指導管理事項。

第六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二十八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制服徽章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另定。

第二十九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限於中國青少年團。

第三十條 中國青少年團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團部頒發之。

第七章 財務

第三十一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團員費捐款售賣青少年團刊物品之盈餘，及總團部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三十二條 中國青少年團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團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三十三條 各級團部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佈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呈准領袖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總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青少年團總團部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國青少年團總章第五章第一節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青少年團總團部(以下簡稱總團部)設總監一人，承領袖之命綜理團務，並指導各級團部，副總監二人襄助之。

第三條 總團部設顧問，評議委員，指導委員，及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協助總監，副總監，推行團務。

第四條 總團部設下列三處：

一、管理處 掌理計劃，組織，審核，總務等事宜。

二、訓導處 掌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及宣傳出版事宜。

三、教練處 掌理體力鍛鍊，軍事訓練，勞動服務，及技能訓練等事宜。

各處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各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第五條 各處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必要時各處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 總監，副總監，顧問，評議委員，指導委員，及專門委員均由領袖指派之，幹事，助

理幹事，由總監任用之。

第七條 總團部爲推進團務，得舉行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總團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呈奉 領袖核准施行。

(五)幹部人員之養成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爲養成中國青少年團及中國青年模範團幹部指導人員，及使團員能勵行新國民運動，肩負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使命，實施再訓練起見，特於前年年底創立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於去年一月十四日起開始訓練，茲已舉辦第八期訓練。各期訓練項目，分爲：一、精神教育。二、思想訓練。三、體育及軍事訓練。四、勞動服務。五、生活訓練。六、工作指導。七、技能訓練等項，特別注重實際技能之鍛鍊，不尙空論，須能身體力行，以領導全國青年，將來中國青少年團幹部人員胥於此養成，現除首都外，並於上海，武漢設立中國青年幹部學校分學。茲將該校組織規程，組織系統表，以及校董，校務委員等名單，分校組織通則等彙錄如次：

中國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根據領袖 汪先生手訂之新國民運動綱要，厲行嚴格訓練，以養成

忠於國家，忠於領袖，確能肩負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使命之優秀青年及幹部人材，設中央青年幹部學校。

第二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受領袖汪先生之指導監督，不另設校長。

第三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依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制定之組織訓練計劃，及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中國童子軍之需要，辦理左列三種訓練工作。

(一) 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幹部指導人員之養成。

(二) 中國青年模範團幹部指導人員及團員之養成。

(三) 上述兩項人員之再訓練。

第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校董若干人由領袖指派之。

第五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校務委員若干人，均由領袖指派之。教育長承領袖之命，校董之指導，綜理校務，副教育長襄助之。教育長，副教育長為當然校務委員，校務委員承領袖之命，校董之指導，協助教育長推進校務。校務委員會會議，以教育長為主席。

第六條 校務委員會之下設左列兩委員會：

(一) 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各種訓練計劃之審訂事宜。

(二)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學員資歷及訓練成績之檢定事宜。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領袖指派之。

第七條 教育長之下設左列各處：

(一)管理處，掌理總務事宜。

(二)教務處：掌理總務事宜。

(三)訓育處：掌理訓育事宜，各處設處長一人，由教育長提請領袖指派之，幹事及助理各若干人，均由教育長任用之。

第八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教官導師教練各若干人，均由教育長聘任之。

第九條 教育長得延聘國內外專家担任講座。

第十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訓練項目如左：

(一)精神教育。

(二)思想訓練。

(三)體育及軍事訓練。

(五)生活訓練。

(六)工作指導。

(七)技能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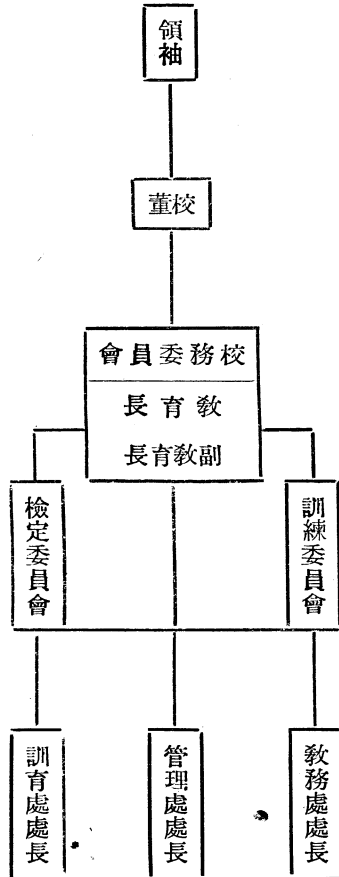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課程綱要及訓練方案由教育長承領袖之命訂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學員，選送甄拔調集辦法，學員編制章程及各種辦事細則，由教育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奉領袖核准施行。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系統表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負責人名單

校董：陳公博，周佛海，溫宗堯，梁鴻志，王揖唐，褚民誼，陳璧君，陳羣，梅思平，林柏生，陳春圃，李聖五，羅君強，丁默邨，周學昌，周作人，楊揆一，陳耀祖，傅式說，高冠吾，陳君慧，何炳賢。

校務委員：林柏生，周學昌，戴英夫，劉仰山，林汝珩，趙叔雍，馮節，彭年，周化人，汪曼雲，陳昌祖，袁殊，郝福舉，黃自強，周隆庠，喻熙傑，張心沛，徐季敦，錢慰宗，何庭流，鍾任壽，顧

繼武。

教育長：林柏生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

第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爲使全國各地優秀青年，能普受嚴格訓練，以養成忠於國家，忠於領袖，確能肩負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使命之青年幹部人材，於適當地點設立分校。

第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定名爲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某某（地名）分校。

第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設立與解散均由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受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辦理左列三種訓練工作，

（一）中國青少年團幹部指導人員之養成

（二）中國青年模範團預備團員及普通團員之養成。

（三）上述兩項人員之再訓練。

第六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設主任一人由本校教育長提請領袖指派之代表本校教育長在分校

行使教育長職權。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七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由 領袖就本校董中指定一人或二人在當地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八條 分校主任以下設左列三組；

一、總務組

二、教務組

三、訓練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分校主任指派之，並呈報本校備案。

第九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設教官導師教練若干人均由分校主任聘任之。

第十條 分校主任得延聘國內外專家擔任講座。

第十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訓練項目如左；

一、精神教育

二、思想訓練

三、體育及軍事訓練

四、勞動服務

五、生活訓練

六、工作指導

七、技能訓練

第十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課程綱要及訓練方案，由分校擬訂呈請本校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學員選拔調集辦法，學員編製章程及種辦事細則，由分校主任訂定，呈報本校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學員受訓完畢，須將其姓名學籍成績等項，列表呈報本校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領袖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中國青年館

中國青年館爲協助青少年運動之發展，謀青少年生活及精神向上之公益法人，直接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總館設於首都，全國各重要地點經總館許可得設立分館，茲誌該館章程及組織系統如下

中國青年館章程

第一條 中國青年館以勵行新國民運動，促進青少年運動之發展，並謀青少年之福祉爲目的。

第二條 中國青年館爲青少年集體生活之場所，直接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中國青年館爲公益法人。

第四條 中國青年館設於首都。

全國各重要地點，經本館之許可，得設分館，稱中國青年館某某分館。

第五條 中國青年館辦理左列各項事業：

- 一、青少年學術研究之協助。
- 二、青少年補助教育之推進。
- 三、青少年集體生活之誘掖。
- 四、青少年體育衛生之施設。
- 五、青少年正當娛樂之倡導。
- 六、青少年旅居之招待。
- 七、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需用物品之供應。
- 八、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生產物品之運銷。
- 九、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印刷之發行。

十、其他有關事業

各項事業以直接辦理爲原則，但認爲便利時，得委託辦理。

第六條 中國青年館以理事會爲最高機關，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指派理事長一人，理事六人組織之，理事任期一年。

理事之資格限於與青少年運動有直接關係之人員。

第七條 本館得延聘中外人士爲顧問，或名譽理事。

第八條 理事會之下設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館務，副總幹事一人至二人襄助之。

第九條 總幹事副總幹之下，得就工作之需要分組辦事。

第十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團員，及指導人員與中國青少年團團員及指導人員，均得優先享受中國青年館各項權利及優惠待遇。

第十一條 中國青年館基金，除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撥助外，得經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核准，接受外界捐助。

一、基金利息。

二、事業收益。

三、政府補助金。

四、捐款。

五、其他收入。

第十三條 中國青年館得呈請政府，給予左列各項特權：

一、青少年在館居住飲食各項捐稅之豁免。

二、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需用物品運輸採購之便利及優先權。

三、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勞動服務生產物品運銷之便利。

四、其他認為可以促進中國青少年運動之事業特權。

第十四條 中國青少年館各項事業之收益，每年應分兩期結算，上半年為六月末日，下半年為十二月

末日，每期結算如有盈餘，以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其餘全部撥助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

少年團事業費。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施行。

文化與教育

(一)文化

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公佈)

第一 方針

國民政府戰時文化宣傳政策之基本方針，在動員文化宣傳之總力，担負大東亞戰爭中文化戰思想戰之任務，與友邦日本及東亞各國盡其至善至大之協力，期一面促進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一面力謀中國文化之重建與發展，及東亞文化之融合與創造，進而貢獻於新秩序之世界文化。

爲貫徹上述基本方針，首須激揚舉國一致之戰時意識，根據國情，適應戰時需要，從事於體制之創立，力量之集中，思想之清釐，觀念之肅正，與科學技術之發展。

第二 要領

(一)認定大東亞戰爭之完遂爲一切東亞理想實現之前提，國家集團主義爲東亞新秩序建設之原則，中國文化爲東亞文化之一環，應把握中日文化之實體，發揚東亞文化，鞏固東亞軸心，完成戰爭之使命。

要目：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其重點大亞洲主義，爲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最高指導原理。領袖言論爲國父遺教之闡揚與發展，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國際共產主義，及其他曲解誤解之正確觀念。

二、中國與日本爲生死與共，中日在東亞爲共存共榮，其間共同之命運有不容逆轉之自然關係，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英美及淪共挑撥中傷之不正确觀念。

三、東亞聯盟四大綱領，政治獨立，經濟提携，軍事同盟，文化溝通，爲團結東亞民族，保障東亞和平之純正理念，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英美及其他企圖破壞者所散播之不正确觀念

四、中國對英美宣戰，與友邦日本合力完遂大東亞戰爭，無論在軍事上經濟上均具有必勝之把握，應使國民澈底認識國府參戰與友邦協力之意義，並策勵國民總力參戰之精神與努力。

說明：大東亞戰爭不僅爲武力戰，同時亦爲心力戰，此戰之目的，不在破壞而在建設。際此亞洲黎明之前夕，東亞各國家民族各自奮鬥之成果，各自意志之表現，各自創造能力之發展，應有交流融合共相努力之必要與可能。中國在與友邦日本誓同生共死中，尤宜在思想鬥爭與文化建設上盡其最大之努力，貢獻於大東亞戰爭之完遂。

(二)清算英美侵略主義之罪惡，掃除英美個人自由主義之毒素思想，消滅依賴英美之卑劣心理，提高

國民打倒英美侵略主義之敵愾情緒。

要目：一、揭發英美宰制世界，分割東亞，侵略中國，侵略印度，侵略南洋，侵略菲律賓之史實，激

發國民之反英美思想。

二、實現共存主義，排除侵略主義。

三、發揚道義精神，排除功利思想。

四、實現全體主義，排除個人自由主義。

五、實現民主集權主義，打倒虛偽的民主政治。

說明：百年來英美對中國對東亞，不僅爲軍事的與經濟的侵略，在文化上尤極其思想麻醉之能事。此種流毒，必須澄清，打倒英美之堅決信念，必須確立。

(三)防止國際共產主義之擾亂，掃除階級鬥爭之毒素思想，發揚中國固有之民族倫理觀念。

要目：一、揭發共產主義擾亂社會煽動戰爭之陰謀。

二、提倡協力精神，排除煽動階級鬥爭及挑撥人類仇恨之好亂心理。

三、提倡建設性與誘導式文化，剷除破壞性與暴露式之文化。

說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中國之立國精神，亦爲民族倫理之基礎。協力生存爲社會進化之原動力

，階級鬥爭爲社會病態，共產黨之文化政策，專就社會之黑暗面而爲窮形極惡之暴露，藉以挑撥人類之仇恨心，破壞民族之自信力，而遂行其煽亂社會，危害國家之陰謀。當茲國家民族危急存亡之秋，自應排除共產黨社會相尅之觀念，基於中國立國精神，提高民族倫理觀念，以求社會之發展，文化之向上，與民族全體之展表。

(四)養成勤勞的，積極的，向上的，自肅的人生觀，革除享樂的，頹廢的，虛無的，放任的末流習氣。以實踐的責任心，協力戰時體制之完成，增強國家戰鬥之總力。

要目：一、人生以服務爲目的，過去一切爭奪貪圖之不良風氣，應予以匡導。

二、勤勞爲增進民力，充實國力之本源，過去一切享受苟安之不良習慣，應予以匡導。

三、個人不能離國家民族而獨存，過去一切放任清談旁觀漠視之不良態度，應予以匡導。

四、姦淫邪盜，偷常變故，爲社會罪惡，過去藉詞渲染迎合聽聞之記述，不啻助長社會罪惡，於國家元氣損害至大，應予以匡導。

五、負責任，重實行，勇猛精進，刻苦耐勞，爲戰時國民行動之不二準則，國家總力之發揮，國民生活之改善，悉繫於此，應予以匡導。

說明：享樂，頹廢，虛無，放任，爲舊社會之末流習氣，益之以所謂西方物質文明之侵襲，再益之以

共產黨文化政策之惡意暴露，由社會現狀反映而成文化上不良之意識形態，復由文化上下不良之意識形態而影響及於社會現狀更深一步之墮落，苟且偷生之心由此生，爭奪貪圖之念由此發，姦淫邪盜之行由此起，應依據新國民運動綱要，剷除此種習氣。

(五) 統合國家民族共同意志，發揮全體之創造能力，復興固有文化，吸收外來文化，並糾正盲目復古，盲目崇外排外之錯誤思想，以強化中國文化之基幹。

要目：一、建立全體主義文化，糾正自由主義之錯誤觀念。

二、確立文化事業之公的性格，排除私有與純營利之觀念。

三、不忘本，不泥古。

四、以創造的進步的文化，代替佔有的自滿的文化。

說明：文化爲國家民族奮鬥之成果，爲國家民族意志之寄託，爲國家民族創造能力之最高表現，文藝之創作科學之研究，事業之經營，文化之重建與發展，應以繼承此成果，實踐此意志，發展此創造能力爲目的。中國文化有其固有之價值，民族道德，民族信念，民族精神，皆寄託於此。數典忘祖，實爲民族之最大恥辱，然社會科學隨人類之文化發展而演進，人類文化又因交流融合而發展，故復興固有文化，發揚其優點而矯正其缺點，吸收外來文化，擷其精華，而清其流毒，實爲中國文化

之重振與發展，及大東亞文化之融合與創造之急務。

(六)普及科學教育，援助科學研究，改進科學技術，獎勵科學發明。

要目：一、以發展中國實業，協力東亞共榮圈建設之成功，並斬致中國爲其中強力之重要構成份子爲目標，援助科學研究，改進科學技術，獎勵科學發明。

二、以確立科學技術總力爲方針，在國家統一計劃之下，集中並培養科學人才，動員並增進技術能力。

三、掃除玄虛怪誕之觀念，普及科學智識，提倡科學精神特別注重青年之科學教育與技術訓練說明：近代科學文明，爲集合全部人類之貢獻，應爲世界所公有。中國對世界文化之創造與發展，曾有偉大之貢獻，今後更應有有效之運用與發揚。近年以來，提倡科學，雖已爲國人所公認，然玄虛妄誕之觀念未除，科學智識之普及未周，科學技術無從披進。爲完成戰時體制及文化建設不拔之基礎，必須以科學技術爲中國文化之重建與發展之重心，以振發國民的科學精神，而謀科學劃期之發達，與技術飛躍之改進。

(七)集中文化人才，團結文化力量，調整文化事業，確立文化宣傳總力體制。

要目：一、所有文化方面之人力，物力，及各種事業機構，均應爲合理之調整與編配，統合於全國唯

一的綜合組織之下，以共同的努力，謀計劃的發展。

二、以此機構爲政府與人民之共同組織，一方面協助政府推行國策，一方面統一民意，溝通民情，革除過去政府與人民對立之錯誤觀念。

三、以此機構統合各種文化事業，及其從業者，規定其應有之職責，予以合法之權益及保障。

革除過去組織散漫，意見分歧，利害衝突之積弊。

四、認定此機構及其所統屬之事業，爲國家公有事業，非個人營利之結合。

說明：我國文化組織向極散漫，文化思潮之起伏，文化事業之興廢，聽任文化界之自由，國家對於文化之指導方針，雖有所規定，而對於文化事業之推進，則尙缺有系統之規劃。以致文化思想紛然雜亂，無所歸一，共產主義文化，國際侵略主義文化，復古落伍思想甚至誨淫誨盜之作品，亦輾轉傳誦，貽害國民思想，實深且鉅。考其原因，要爲自由放任主義爲之作祟，文化界因受個人自由主義之毒，誤認思想發展，可放任個人自由，文化作品之販賣，亦只以營利爲目的，其對國民將受到如何之影響，絕不感覺其責任，此固文化思想之錯誤，而國家文化體制，尙未確立，對於文化事業及文化人之工作既不能爲嚴正之督導，又不能爲有效之保障，坐令其各自爲謀，實有以致之，至於文化組織，因受個人自由主義及資本營利主義之流毒，往往疊床架屋，同一性質之小團體，小機關

小企業，不知凡幾，互相競爭，互相摧殘破壞，使有用之材，互相抵消於無用，不但個人資本財力之損失，抑亦國家文化總力量之損失。文化事業中有從事經營之企業家，有從事心力之文化人，及從事勞動之職工群，此三方面如不以最高之指導原則爲之統合，聽其自由結合，又必演爲互相鬭爭，而消滅文化之推進力，中國文化之新體制，必須將此種矛盾對立之職業群，統合於同一文化統轄體之內，使其自覺對於推進國家文化之責任，互相理解，放棄個人利益本位之觀念，通力合作，以共同達成對國家所負之最高任務。事變以來，文化機構文化設備，悉遭破壞，文化人材，亦星散四方，現值大東亞戰爭期中，文化資料，來源益覺困難，非依最有效最合理之方法，予以運用，欲於此困難之環境中，担负文化之建設，實不可能。爲使文化運動，循正當軌道，依於國家目的及戰時需要，遂其發展，尤非首先確立全國文化體制，動員全部文化工作從事者，參加文化建設不可。

第三 實 施

(一) 充實強化現有關於出版，新聞，著述，廣播，電影，戲劇，美術，音樂各部門之機構，其有未足以担负事業推進之健全機構者，分別組成協會，採統合主義，一俟協會組織完備之後，組織統一性單一性之總會，(假定名稱爲中國文化總會)將各種協會隸屬於總會之下，以謀文化宣傳體制之整備。

(二)調整充實強化現有各種檢查機構，務求機構簡素，事權統一，責任分明，聯繫緊密，由有關各機關派出檢查人員，會同實施圖書，新聞，雜誌，電影，戲劇，唱片，廣播等有關文化宣傳作品之嚴格審查及檢查，採積極指導方針，不僅在消極方面，刪除違反國策之文字，尤應在積極方面，指導符合國策之思想。

三、實施各國在華出版物之登記與檢查，嚴厲取締敵性新聞電訊以謀宣傳力量之統一。

四、強化中央電訊社，使能執行其對內對外，唯一全國性質新聞電訊機關之各項特權。

五、強化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嚴厲取締敵性廣播，並謀對外宣傳之積極與強化。

六、強化電影事業，對製作，發行，及戲院三方面之經營，速謀統籌辦法之實施，以收調節集中之效。

七、整理報紙，除重要地點外，採一地一報政策，在重要地點有設立一報以上之必要者，亦應分別確立其性質，各遂其發展。

八、整理雜誌，除地方性質者外，其屬於全國性質者採一事一刊政策，培養及指導現有之中央導報，使成爲全國公務人員必讀之刊物，加深公務人員對政府施策及時局動向之認識。

九、調整強化印刷事業以便利出版事業之推進。

十、強化製紙事業，以供應出版事業之需要。

十一、籌集文化基金，科學獎勵金，扶助文化事業之發展，及科學智識之普及與深造。

(二)戰時教育施策之檢討

甲、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

中國自參戰以來，全國頓入戰時狀態，一切以合於戰時體制為鵠的。徵諸東西各國前例，宣戰後的第一步，必然是「教育動員」和「教育革新」。為此，乃有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之召開。

開會日期在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此次會議，共經三日，茲錄其報告及討論事項於后：

二十七日舉行第二次全體會員大會，出席九十九人，列席六人，由秘書長宣讀第一次全體會議記錄，繼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分別報告：

一、第一組，教育行政經費組，審查交議案件，共八十六件，由第三組轉來者十七件，共一〇三件，結果以性質相同者合併為四十一類。

二、第二組，高等教育組，審查交議案件，共二十八件，合併為十二類。

三、第三組普通教育組，審查交議案件共七十六件，轉請第一組審查者十七件外，其餘合併為十七

類。

四、第四組社會教育組，審查交議案件共十八件，合併爲十六類。

五、第五組其他組，審查交議案件，共十六件，分爲三類。

報告畢，隨即開始討論第一組案：

一、關於改革學制及課程標準問題，學制問題，有關全盤教育，每次更改，輒經多年不能就緒，不宜輕易變更，即令準備改變，亦應審慎周詳，擬請教育部延聘專家組織學制研究委員會研究，且組織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相輔而行。

二、關於經費及提高待遇問題，對於增加教育經費，經議決：

(一)請中央及各省市縣，增加教育經費。

(二)所增數目，應各在總預算內規定成數。

(三)中央對各省市縣教育經費，應定統籌辦法，以免盈虧不均。

(四)從事教育人員之食糧，如政府採取配給辦法，應廉價從優配給。

第一組其餘各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八日爲會議之第三日，出席會員九十六人，列席七人，由祕書長宣讀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旋即

開始討論：

一、第二組高等教育組各提案，對於請求政府次第恢復武漢大學，天津北洋工學院，山東大學，暨南大學及各專科學校，相繼發表意見，與其他各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組普通教育組各提案，關於擴充職業教育，擴充女子師範教育，中小學訓育，義務教育，教科書教授法，中小學教材，以及體育等問題，均有重要決定，其餘關於學制課程等提案，已轉第一組教育行政經費組，不再討論。

三、第四組社會教育組，關於民衆教育館與青年學校問題，會員等相繼發表意見，決議：民衆教育館仍繼續辦理，并儘量設立青年學校，其他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五組其他各組提案，關於教科書問題，各會員均對在環境限制下，教育部於教科書之編審印發四種工作，以往之努力，深致欽佩，惟印發二事，仍請教育部力求打破事實上之困難，并應轉部呈請行政院設立國營印刷公司，并希望教科書編審之後，由部准許各書局自由印行，輾轉翻印，以應需要，其餘各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討論大會宣言，當將文字略加修正，一致通過。

最後臨時動議兩案：

(一)先儘國立中等學校試行四二制案，經各會員反復討論，與其令多數國立學校作效果尙未可知之試驗，毋寧由中央大學附屬實驗中學，獨自行先試驗，結論，咸以茲事體大，自宜審慎研究辦理，當經決議，本會議既有學制課程委員會組織議案通過在先，應將各會員意見整理後，備教育部參考，斟酌辦理。

(二)樹立中心思想案，決議由提案人，用書面送大會祕書處轉教育部參考辦理。

全部討論完畢，即舉行閉會式，由大會主席致閉會詞并宣讀大會宣言，茲錄宣言如次：

第三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宣言

教育爲國家建設之基礎，亦立國之大本，國家盛衰與教育事業之關係，至重且要。當此世界風雲變化倏忽之際，欲求生存，惟有艱苦奮鬥，努力以赴，然後始能維護其生命於不墜，此種維護之力，實非教育無以造成之，且我中華民族，五千年來，所以能獨立自存，尤當歸功於教育文化之力，是則教育事業之應亟謀發展，夫何待言！我國興學，駸駸百年，事變以前，尙未臻於普及之境，事變以後，教育事業更摧毀殆盡。國府還都之六月，本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收拾破殘，從事復興，翌年六月，復開第二次會議，謀進一步之發展，筭路藍縷，於此三載，吾人本生聚教訓之明訓，爲國家民族最大之努力，幸已規模粗具，進步可期，此實堪告慰於同胞者。

教育設施，必膺合時代需要，方能發生預期之效果，以我國目前情勢而論，正常教育，固應繼續發展，而自大東亞戰爭發動以來，世界情勢爲之一變，我國爲求東亞解放之實現，既已毅然決然宣布參戰，凡百事業，均已入於戰時體制，則戰時教育應如何設施？尤爲今日所急需研討者。本屆大會，適於此偉大時代舉行，其意義自較一二兩次爲重要，吾人瞻望前途，既具無限之欣幸，而今後責任之重大，尤不能不深自惕勵也。

本屆會議，爲時雖僅三日，對於教育行政，教育經費，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各部門，以及如何訓練青年，如何改革學制，如何適應戰時體制等等，均有詳盡之討論與決議，惟同仁於此，尙有應爲全國教育同志暨全國同胞告者，爰述如次：

教育爲民族生命之寄託，青年爲國家建設之幹部，欲建立國家根本，維繫民族生命，端賴青年之力量，故國家需要何種青年，教育者即應培養何種青年以供給之。今日潮流，已充分表現，欲圖國族之生存，必賴全國人民之刻苦耐勞，勇猛精進，凡昔日青年浮囂奢侈之風習，舉應廓而清之，尤須了解際此非常時期，唯有以精神克服物質，始不致墜入悲觀頹廢，所謂朝氣生氣，即本此而生。本會對於教育同仁之痛苦，固應極力謀可能之解決，同時我教育同仁，亦當堅苦卓絕，認定自身職責之重大，勿妄自菲薄，輒萌退志，此本會對全國同仁所懇摯期待者也。

教育爲社會事業之一，一方面爲改進社會之原動力，一方面更賴社會之督責扶持，而達到自身之改進，然國人對之，雖明知其重要而不視爲急務，此實同仁等最感苦悶而不容已於言者。自我國宣佈參戰以來，政府已再三訓示施政方針，着重增加生產與保障治安兩者，夫此兩者，皆必以教育爲其實施之基本，蓋欲增加生產，首須造就生產人才，欲保障治安，首須肅正思想，本會議對於生產教育青年訓練，再三探討，決議至多，殆可見全國同人，均已感到此數事不可稍緩，而吾人所呼籲於國人之前者，即要求社會對教育力量，加以重新估定，予以有力之督促與扶持，則教育與社會庶可打成一片，而教育事業進一步之發展，殆卽於此瞻之。

教育之效能，除制度方法等問題外，端在以身作則，夫子之未至於善也，則又焉能責人以善，昔在漢宋，士氣爲萬流宗仰，此無他，要唯有律身行事，堪資楷模，有以致之，近日學風之敝，豈僅青年本身之責，領導者殊亦難辭厥咎。當此舉國勵行新國民運動之時，我教育同仁，自應益凜節操，作爲儀型，聲氣所樹，有如草上之風，而後青年置身社會，不唯不致陷於沉淪，抑且可以領導全體民衆，是本會對教育同仁之又一期待也。

義務教育，乃國家命脈，凡我同胞，無不知之，然在戰爭殘破之後，失學人數之衆，恐有出乎意料之外者，倘不急起補救，危險孰甚，唯是經濟問題，萬方一致，靡不感覺拮据，顧因噎廢食，昔人所

識，吾人處此環境，唯有在可能範圍中努力作去，爲國家多造就一識字之人，即多增一分元氣，同時無論中央地方各當局，亦必竭誠以赴，絕對避免敷衍塞責之態度，此固不僅義教一端，即其他問題何獨不然，不過義教關係最巨，故本會對地方教育經費，會有最切實之決議，希望各地當局，深體斯旨，對此事極力支持，則不唯本會之所企盼，亦全國人民所企盼也！

爲政貴在實事求是，本會同仁，尤嚴守此訓，凡已決各案，當力求實現以免徒託空言，重蹈覆轍，況此次聚全國教育同志於一堂，意見之溝通交換，事實之討論研究，在在皆足表現團結一致之現象，深願同仁等本此精神，在領袖指導之下，遵照中樞既定方針，適應時代需要，努力本位工作，以發揮教育之最大力量，本會幸甚！國家幸甚！

至是，全國第三屆教育行政會議，遂宣告閉幕。

乙、課外運動勞動服務大綱

教育部爲增加學校青少年勞動之機會，藉以強健其身心，加強參戰力起見，特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制定「各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實施辦法大綱」，公佈施行，並通令全國各級學校遵照。茲錄原辦法大綱於后：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實施辦法大綱

一、爲鍛鍊學生身心起見，特制定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實施辦法大綱。

二、各級學校應將全體學生分爲二組，每組每週實施課外運動二次，勞動服務一次，時間以一小時至一小時半爲原則。

三、課外運動同組學生，以分別練習各種體育運動爲宜。

四、勞動服務範圍規定如左：（一）小學生之勞動服務，爲整理全校場地，農事實習等。（二）中學生及大學生之勞動服務，爲整理全校場地，農事實習，修築道路，開闢田園，疏濬河道等。

五、各校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應指定導師指導之。

六、課外運動與勞動服務學生，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七、女生之勞動服務，須視其身心發育狀態，減少其運動量。

八、學生出席課外運動與勞動服務之勤惰，應記入體育期考分數內。

九、工科農科體育科，得視情形，減少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之時間。

十、勞動服務所用工具，於學校經濟可能範圍內，儘量購置之。

十一、課外運動及勞動服務實施細則，由各校依照本大綱另定之。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日起施行。

訂 正

軍委長武漢行營改置綏署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業經軍事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撤銷，設置武漢綏靖主任公署，特派楊揆一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已呈經四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通過，特此訂正。

請訂閱「時事通信」

「時事通信」爲本社出版刊物之一，係蒐集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及一切有關時事之問題，加以整理編輯，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研究。時事通信之取材乃以本社國內外電訊及特派員之現地報告爲對象，而外國報章雜誌及最新出版之刊物，凡有關各國現況，或國際動態，敘述明確且不違反我國國策者，亦予以摘譯。自發行以來，極受各方歡迎，現已出版至二十餘期，訂閱者請逕函南京復興路中央電訊社出版委員會發行組，即可寄奉，至於納費規定，請參閱左表：

每月(三期)	國內	國幣三十元	日滿	日滿幣六元
半年(十八期)	國內	國幣一百五十元	日滿	日滿幣三十元
全年(卅六期)	國內	國幣三百元	日滿	日滿幣六十元

時局叢書第一輯

國府戰時體制

每冊定價國幣陸拾元

編輯者 中央電訊社出版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電訊社出版委員會

五號

九七

所

七七號

二五